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dr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eadr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2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www.leadriv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僅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leadrive.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1
監管概覽.....	12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7
業務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3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279
主要股東.....	283
股本	285
財務資料.....	29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42
[編纂].....	345
[編纂]的架構	360
如何申請[編纂]	3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目 錄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中進行了定義。

概述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電控作為電驅動或電源系統的核心子系統，通過將電能轉化為可控功率輸出，實現對電機或電源的精準調控，從而保障高效、可靠的車輛性能表現。

在電動化與智能化持續深化的驅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深刻的結構轉型。這一轉變從根本上重塑了主機廠對電控系統的要求，其核心訴求已聚焦於具備易於集成、可跨平台複用且能夠支撐整車開發週期縮短的解決方案。我們把握這一機遇，聚焦新能源汽車，憑藉我們的正向設計能力，從零開始設計電控解決方案，並針對主機廠新一代電子架構作出針對性優化。不受內燃機車傳統設計範式或固有供應鏈依賴的束縛，我們針對系統集成、熱管理、可靠性及可製造性進行嚴謹的評估。這些底層研判助力打造出模塊化技術平台，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高效、可快速擴展地部署於各類項目中。

在此基礎上，我們構建了分層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與傳統供應商提供的獨立功率模塊或電機控制器不同，我們的組合使客戶能夠根據車輛設計、成本目標及工程要求，選擇具備相應系統集成度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對行業趨勢的前瞻和精準把握，我們率先提出了功率磚概念，並在2021年實現了主驅功率磚的量產，此舉確立了行業未來發展方向。功率磚架構顯著簡化了電控系統的組裝流程，提升了平台複用性並縮短了開發週期。我們亦已將功率磚架構擴展至動力域和底盤域中的低功率汽車控制器，包括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如OBC及DC-DC）、空調壓縮機控制器等子系統，並進一步提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集成多個電子控制單元的控制功能，優化系統聯調，實現更高的整車控制效率。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贏得13家主機廠的50個定點。贏得主機廠的定點通常意味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集成到主機廠開發的多個車型中，並貫穿每個車型的生命週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均處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電機控制器**：就電機控制器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11及第8。就雙電機控制器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排名第三；
- **主驅功率磚**：就主驅功率磚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就雙電機控制器中安裝的功率磚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排名第一；
- **功率模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七。

除汽車應用外，依托相同的核心技術基礎，我們已將技術拓展至新興領域，例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和具身智能。這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能夠支持新一代飛行器與機器人系統，進而拓展了我們的目標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摘要：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我們的海外收入僅包括與海外客戶直接交易的收入。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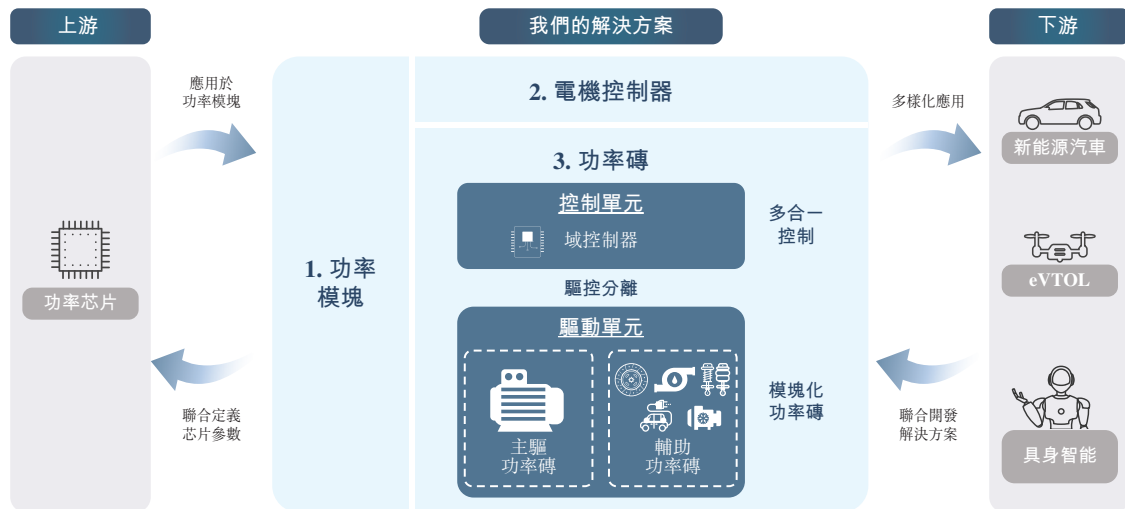
順應行業向多合一集成、驅控分離發展的趨勢，我們聚焦新能源汽車，提供靈活的電控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多合一集成超越傳統三合一架構，實現與輔助子系統的更深層次的機電融合，從而提高功率密度、減少零部件數量及重量，並提高系統效率。為實現這一目標，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實現功能解耦，並將硬件標準化為模塊化單元，同時將控制功能集中於更高層級的域控制器。該架構賦予主機廠更強的靈活性，借助模塊化驅動單元外採，將內部資源更多聚焦於整車集成與軟件開發，從而加速平台迭代、降低系統成本並優化車輛性能。本質上，驅控分離確立了模塊化開發理念，為下一代多合一集成奠定基礎，形成緊湊、標準化且具備成本效益的驅動單元，與行業向平台化開發和軟件定義車輛架構的整體轉型趨勢相契合。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已從傳統的功率模塊和電機控制器擴展至全面的功率磚組合，包括主驅功率磚、部署於動力域和底盤域的輔助功率磚，以及集成式域控制器。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均可靈活部署、配置並集成至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從而實現高效的跨平台複用，並加速客戶的系統開發。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乘用車，並已拓展至商用車領域，支持多種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架構，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無論採用何種能源形式或動力架構，電氣控制系統始終是新能源汽車不可或缺的核心系統，承擔著電力轉換、電機控制及系統級協調功能。我們進一步將電控解決方案拓展至eVTOL及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為新一代飛行器和機器人系統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電控解決方案，持續拓展電控技術的應用領域。

概 要

下圖列示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及其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定位：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及其所展現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功率模塊。作為我們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基石，功率模塊是電機控制器中最關鍵的功能零部件，負責高效處理、轉換和控制電能。我們提供的功率模塊支持各種架構和功率等級的新能源汽車。我們的功率模塊具有高功率密度、卓越的熱穩定性及易於在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中裝配等特點，從而能夠提高系統效率和輸出功率，確保在嚴苛工況下穩定運行，並降低整體系統集成成本與複雜度。

電機控制器。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基於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是電控系統的核心執行單元。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在滿足嚴格的安全要求的同時具備高度集成、緊湊尺寸及高可靠性。依托先進的自研控制軟件，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可在各類工況下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精準的扭矩控制與穩定的性能，有助於延長續航里程、提升駕乘舒適性和適配更廣泛的使用場景。我們提供適用於單電機和雙電機配置的電機控制器。其中，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支持在高功率密度及複雜的操作條件下對多個驅動單元進行協調控制，這需要先進的系統架構設計、更高的集成能力及可靠的控制算法，這些共同構成了更高的技術門檻。

概 要

功率磚。功率磚是一種標準化、模塊化且獨立的功率變換單元，其將核心電力電子元件集成至一個緊湊的子系統中，以實現靈活的系統級部署，為主機廠提供具成本效益、高複用性的解決方案，而非基本的功率模塊或完全定制的電機控制器。順應行業向多合一集成和驅控分離方向發展的趨勢，我們提供全面的功率磚組合，包括主驅功率磚、部署於動力域和底盤域的輔助功率磚，以及集成式域控制器。

- **主驅功率磚。**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了主驅功率磚。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主驅功率磚集成散熱水道、直流母線電容、電流傳感器與銅排，並可靈活配置驅動板卡及控制板卡，以形成標準化、可配置的電控系統核心模塊。我們的主驅功率磚具有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與寬功率覆蓋度的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持續的結構創新，我們在雙電機控制器中部署的主驅功率磚體積已壓縮至僅1.7升，較常規市場解決方案降低約30%。
- **輔助功率磚。**依托大功率主驅應用的封裝和製造技術，我們已將功率磚架構擴展至動力域和底盤域中的低功率車輛控制器，包括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如OBC及DC-DC）、空調壓縮機等子系統。功率磚架構在保持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及易裝配性的同時，有效減少了零部件數量並簡化了製造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成離合器功率磚的電機控制器已進入量產，其他輔助功率磚已完成早期開發並穩步邁向量產。
- **域控制器。**基於功率磚架構，我們進一步提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集成多個電子控制單元的控制功能，包括主驅電機控制器、離合器控制器、OBC和DC-DC等電源系統、油泵、懸架和空調壓縮機。域控制器的更高集成度實現了電子控制單元間的協同控制與系統級優化，在減少硬件冗餘的同時保持成本可控，進一步提升整車能效表現並優化駕駛體驗。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35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我們擁有行業頂尖的專家團隊，並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形成長期穩定合作。我們採用平台化研發模式，實現核心技術與專業經驗在團隊內的傳承與迭代。我們依

概 要

托自主研發的設計與仿真工具鏈提升平台開發效率，通過全流程一站式測試驗證體系保障產品在各開發階段的可靠性，並建立完善的產品設計與驗證標準體系以支持複雜的全球應用場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持有275項已獲授權專利，包括111項發明專利，另有116項正在審核的專利申請。

自研PEDA工具鏈。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效專有工具鏈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並為卓越的平台化研發能力奠定基礎。憑藉此專有工具鏈，我們實現了電力電子設計自動化（「PEDA」），其中包含FreqScreen（頻域電磁兼容性建模工具）、ScanTool（系統分析與設計工具）及EMTool（模塊基板電磁設計工具）等自主研發的工具。我們的專有PEDA工具具有高計算精度、顯著快於商用軟件的處理速度以及用戶友好的數據後處理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定義最佳工程設計閾值，在過度設計導致成本高企和設計不足損害解決方案可靠性之間取得平衡。其亦有助大幅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從而強化客戶項目執行能力與加速業務擴張，同時將累積的know-how轉化為代碼，推動知識標準化並提升團隊間的知識傳遞效率。

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我們運營著全面的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提供覆蓋功率芯片、功率模塊、功率磚、電機控制器及動力總成系統的端到端測試、技術分析及報告服務。我們的測試驗證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認可，並已為客戶完成超過100個測試項目。我們的多個測試台架亦獲得了國際頭部主機廠的額外認證，被認可用於其嚴格的內部標準下的性能測試、可靠性驗證及部分特種測試。

嚴格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制定了一套超過行業標準的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涵蓋高溫高濕環境、冷卻液通道磨損、加速振動測試及功率模塊可靠性驗證等領域。該企業標準旨在確保解決方案與複雜的全球應用場景兼容，助力我們的產品獲得國際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企業標準持續迭代升級，使我們的產品質量性能保持行業領先，不斷提升我們產品在海外主機廠中的認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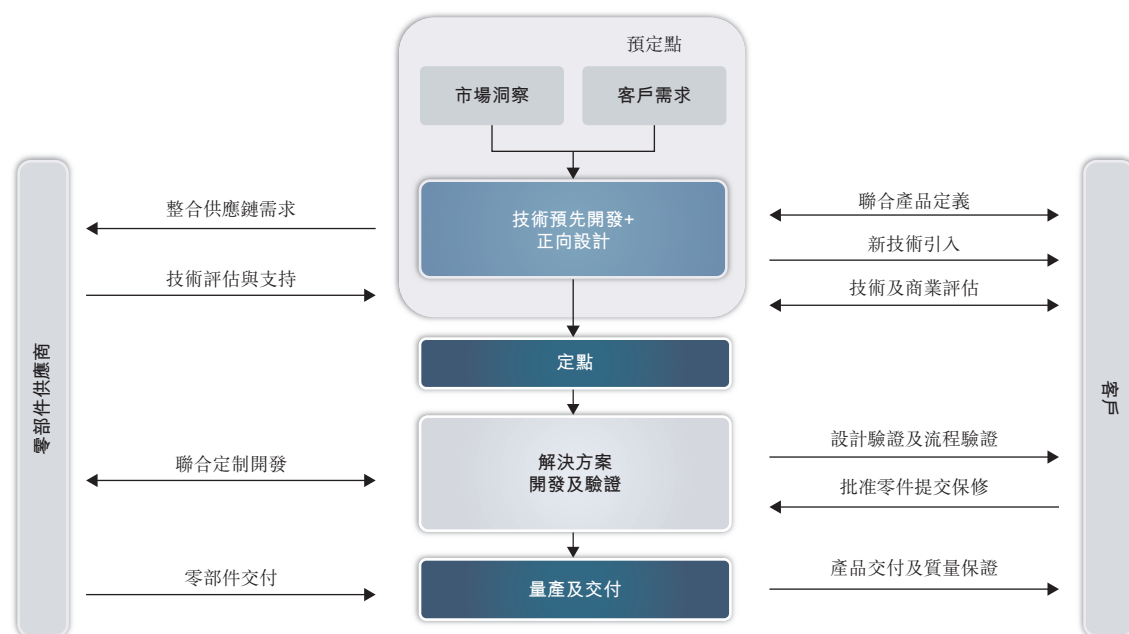
請參閱「業務－研發」。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靈活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為基礎，可精準滿足客戶的需求。功率磚出現之前，行業的電控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類：其一是對內部集成能力要求極高的獨立功率模塊；其二是高度集成但定制空間有限的集成電機控制器。從功率模塊及電機控制器到模塊化功率磚，我們的產品組合讓客戶能夠選擇最適合其車型及成本要求的集成水平。對於具有內部電機控制開發能力的客戶，我們的功率模塊及功率磚可能被作為核心構件採用，以支持系統開發及平台部署。尋求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主機廠及其他客戶可採購我們的系統級電機控制器，以便立即實施。此分層組合使客戶能夠在成本、性能及產品開發週期等考量因素中取得平衡，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

下圖列明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一般業務流程：



我們以市場洞察及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正向設計能力進行技術預研，專注於電控解決方案底層技術的開發。在此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定義產品、將新技術引入其車輛設計，並進行全面的技術和商業評估，以確保產品的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同時，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進行技術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設計得到高質量零部件和一體化供應鏈的支持。

概 要

在獲得定點後，我們將進行解決方案開發及驗證，包括嚴格的設計及工藝驗證，以量身訂製適合整車集成的規格。同時，我們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零部件，以保證供應鏈就緒並與生產需求保持一致。驗證成功後，我們將進行大規模生產及交付，並專注於質量保證、高效生產和及時交付。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正向設計能力，奠定了涵蓋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基礎。依托我們自研設計工具鏈及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我們形成了具有強大技術優勢的解決方案組合，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功率模塊。我們的底層創新優化了熱性能和電氣性能，實現了更緊湊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功率模塊方案設計，為我們的電控系統架構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功率模塊支持的最高芯片工作溫度為200°C，展現出卓越的耐用性，可在秒級功率循環條件下實現超過440,000次循環壽命，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的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175°C及50,000至60,000次循環壽命，我們的功率模塊為新能源汽車應用提供持續的高輸出功率、更長的使用壽命、更高的駕駛可靠性以及更低的維護需求。以功率模塊為基礎，集成關鍵功能零部件（包括電流傳感器、片上溫度傳感器及驅動電路板），裝配形成功率磚或電機控制器。這種模塊化的裝配形式進一步降低了製造成本並提升下游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電機控制器及主驅功率磚。以功率模塊為基礎，我們提供電機控制器及主驅功率磚，此類產品需對熱管理、電性能及組裝效率三大核心指標進行並行優化。通過在功率磚中嵌入創新設計的四通道冷卻配置，我們實現了功率模塊和直流母線電容的雙面液冷，從而提高散熱效率並支持更高的功率密度和可靠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傳統單面架構，我們的設計可在電容溫度高達120°C的環境下持續運作，此溫度高於業界平均值105°C，且不會影響電容的使用壽命。我們亦採用激光焊接技術減少機械連接接口數量，從而打造出更緊湊、更穩固的系統。我們的無磁芯電流傳感器是一項關鍵的差異化技術。與傳統的霍爾傳感器相比，這種無磁芯電流傳感器的體積更小、帶寬更寬且瞬態響應更快，可實現更緊湊的功率磚設計，從而顯著提高其與整車級系統的組裝兼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結構優化，我們雙電機控制器的主驅功率磚實現了僅1.7升的緊湊體積，較傳統市場解決方案縮小約30%。此

概 要

外，我們的功率磚已通過驗證，在嚴苛的驅動工況下具有強大的抗振性，在惡劣的機械環境中維持穩定的性能。憑藉我們優化的系統架構，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實現61.5 kVA/L的標桿級功率密度，可為整車佈局節省更大的空間。這種兼具緊湊性、熱穩定性和機械可靠性的特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4年成功獲得了一家全球領先主機廠的定點，在滿足客戶嚴苛技術要求的同時，實現在狹小與不規則空間中的佈局。

域控制器。我們將技術延伸至整車集成，開發的域控制器將多種控制功能（如電機控制、離合器、OBC及懸架控制）整合到高度集成的電路板上。這種多合一架構顯著減少了芯片數量，簡化線束佈局並降低了系統成本。配合統一的多域控制軟件，可在不同的駕駛條件下實現更智能的能源管理、提升乘坐舒適性並增強運行安全性。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

盈利路徑

我們在一個充滿活力且結構性擴張的市場中運營，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迅速普及以及電驅動架構不斷向更高集成度發展，對電控系統的需求也隨之增長。通過將我們的能力與行業的發展軌跡相結合，我們已迅速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商業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確保跨車型的廣泛採用及業務快速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電機控制器.....	138,176	86.5	956,539	82.5	548,394	83.4	979,131	80.5
功率磚	9,661	6.0	178,885	15.4	90,584	13.8	158,588	13.0
功率模塊.....	448	0.3	4,310	0.4	1,338	0.2	49,048	4.0
研發服務及其他 ⁽¹⁾ ..	11,551	7.2	19,218	1.7	17,278	2.6	30,641	2.5
總計	159,836	100.0	1,158,952	100.0	657,594	100.0	1,217,408	100.0

附註：

(1) 研發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進行的定制開發項目。

概 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贏得13家主機廠的50個定點。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23個汽車品牌的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電控解決方案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電機控制器(台).....	31,925	308,619	384,290
－ 功率磚(套).....	2,180	87,519	156,312
－ 功率模塊(片).....	497	6,608	76,089
各年／期內獲得定點.....	19	15	10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 ⁽¹⁾	5	26	22

附註：

- (1)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指該年度或期間新增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不包含先前年度已進入量產的車型以及基於上一代車型升級或迭代的車型。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處於擴大業務規模的早期階段。在產業鏈中尋求紮根的過程中，我們策略性地將建立長期競爭力的優先級置於短期盈利之上。我們投入了較高的前期成本，主要用於採購及研發活動。這些投資對於滿足嚴苛的技術驗證與認證流程至關重要，同時有助於建立我們在主機廠與一級供應商中的技術公信力與品牌認知度。在我們的早期開發階段，我們有選擇地優先考慮與領先主機廠的合作，因為參與其供應鏈不僅可以增強我們的行業認可度，還可以讓我們在以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長及供應商轉換成本高為特點的生態系統中佔據一席之地。

在此基礎上，以下關鍵措施推動我們實現盈利：(i)把握市場擴張機遇，利用解決方案滲透推動有機增長；(ii)通過深化及拓展與主機廠的合作及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佈局來擴大客戶基礎；(iii)通過擴大跨車輛系統的部署並進入新興的非汽車市場(如

概 要

eVTOL及具身智能)，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應用場景多樣化；(iv)通過設計優化、規模擴張增強規模經濟、深化核心零部件本地化與國產化替代實現降本；及(v)通過提升研發及行政效率來提升經營效率。

請參閱「業務－盈利路徑」。

銷售及營銷

遵循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主機廠客戶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在與主機廠客戶的合作中，我們通常簽訂框架協議，據此，由主機廠指定特定的一級供應商直接與我們協作。我們與這些一級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主機廠客戶的特定技術與項目需求。該合作模式使我們能深入理解主機廠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充滿信任的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亦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使其能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系統級產品中，進而供應給主機廠客戶。通過與這些獨立一級供應商的直接合作，我們得以將解決方案的觸及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主機廠群體，並持續推動全球業務版圖的拓展。

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定價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框架，在確定我們解決方案的報價時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解決方案成本、技術要求、現行市場基準、行業競爭、客戶需求規模、競爭對手定價以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價值。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與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競爭格局變化保持一致。

我們的生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四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柳州、蕪湖、嘉興及重慶。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涵蓋功率模塊、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的全方位製造能力，支持我們核心產品的穩定與規模化供應，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管控水平。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生產基地的主要資料：

生產基地	投產時間	主要產品	生產線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柳州	2020年5月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	4	11,426
蕪湖	2024年11月	電機控制器	2	13,890
嘉興	2024年3月	電機控制器、 功率模塊及功率磚	4	55,470
重慶	2025年7月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	1	9,600

下表載列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生產基地在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生產單位：千個／件／包；利用率：百分比)									
電機控制器 ⁽⁴⁾	113	42	37.3	494	374	75.7	683	388	56.8
功率模塊 ⁽⁵⁾	-	-	-	171	69	40.3	190	124	65.3
功率磚 ⁽⁶⁾	-	-	-	62	54	87.3	317	296	93.5
總計 ⁽⁷⁾	<u>113</u>	<u>42</u>	<u>37.3</u>	<u>727</u>	<u>497</u>	<u>68.3</u>	<u>1,190</u>	<u>808</u>	<u>67.9</u>

附註：

- (1) 各年／期間的設計產能按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滿理論負荷運行；(ii)生產設施每年運行天數按每月日曆天數減去四天及法定節假日計算，2023年至2024年為307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228天，於各年／期間根據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月數比例減少；見下文附註(5)及(6)；及(iii)各設施每天運行約21小時，已考慮換班及產品型號調整的停機時間，設備綜合效能估計為75%-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 (2) 各年／期間的實際產量指該年／期間內生產的解決方案總量。

概 要

- (3) 各年／期間的產能利用率為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間設計產能。
- (4) 2023年，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生產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2024年，受業務增長帶動銷售量提升及相應生產需求驅動，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生產線的設計產能與實際產量均實現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設備利用率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行業典型的季節性規律，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客戶需求逐步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 (5) 我們於2024年6月建立了自有功率模組產能，在此之前，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功率模組生產。因此，2024年的數據僅反映我們自身業務的前七個月，並無2023年的產能數據。我們自行生產的功率模塊作為獨立解決方案售予客戶，並在內部用於整合至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隨著產能根據客戶需求逐步爬坡，2025年產能利用率穩步增長。2025年，我們的模塊生產線搬遷，導致停產一個月。因此，2025年的設計產能僅反映八個月的實際產能。
- (6) 我們於2024年10月建立了功率磚的內部產能，在此之前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功率磚。因此，2024年的數據僅反映我們自身業務的前三個月，並無2023年的產能數據。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率持續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功率磚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 (7) 我們正在通過在嘉興建設新生產基地來擴大製造產能，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基地旨在增強我們在功率模塊、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方面的產能。建成後，預計該基地將配備總年產能達1.2百萬片的下一代功率模塊及電機控制器生產線。上述生產線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

此外，考慮到廠房空間利用、能耗、生產效率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我們與部分可靠的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協助生產功率模塊及PCBA。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括資質審核、現場審核及來料檢驗，以確保產品一致性和合規性。此舉有助於我們優化產能、提升成本效率，並保持對客戶需求的靈活響應能力。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市場領先地位源於以下主要優勢：

- 技術驅動型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經市場驗證的商業化成果和平台拓展能力；
- 利用正向設計能力提供技術優勢強大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

概 要

- 深度協同的合作夥伴關係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推動長期增長；
- 優質供應商生態系統加強技術優勢及供應鏈穩定性；
- 貼近客戶的生產佈局及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及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基礎。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 以技術創新推動解決方案多元化；
- 以高效、本地化營運與交付體系實施全球化戰略；
- 優化精益運營，打造成本、質量與交付的持久優勢；及
- 通過戰略投資與生態系統合作，實現可持續發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0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6.1%、92.0%及9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0.0%、36.4%及63.1%。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鑒於汽車行業本身存在高度集中性以及我們在電控解決方案方面與相對較小的主要客戶群體的深度整合，任何主要客戶合作的損失或減少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收入波動和財務風險」。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7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6.2%、59.2%及4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8.2%、22.1%及17.2%。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零部件供應商而面臨供應鏈風險」。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H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競爭

我們所在的電控行業主要受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控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831億元擴大至人民幣4,463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至約人民幣6,084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车電控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格局相對分散。該行業的主要競爭驅動因素為系統集成能力、功率器件及控制算法技術的進步以及可靠性驗證體系的穩健性。

憑藉我們的正向設計專長、電控方面堅實的底層技術、強大的製造及質量控制以及對關鍵行業趨勢的積極關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業務增長並已在把握重大未來機遇上做好充分準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裝機量計，就電機控制器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十一及第八；就主驅功率磚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及就功率模塊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七。憑藉不斷進步的技術、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緊密的客戶合作，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軍新興市場，從而實現持續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

下述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銷售成本.....	(173,178)	(1,144,209)	(651,656)	(1,176,168)
(毛損)／毛利.....	(13,342)	14,743	5,938	41,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39	30,511	24,426	20,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74)	(14,385)	(10,155)	(16,861)
行政開支.....	(100,724)	(134,566)	(86,134)	(132,714)
研發開支.....	(126,477)	(205,699)	(131,758)	(129,81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739)	(7,966)	(5,175)	790
其他開支.....	(707)	(1,169)	(1,056)	(2,011)
財務成本.....	(5,456)	(16,484)	(9,536)	(37,880)
除稅前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	<u>(237,180)</u>	<u>(335,015)</u>	<u>(213,450)</u>	<u>(257,087)</u>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經[編纂]及股份支付所調整，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經[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所調整。[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和[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財務成本、(v)銀行利息收入及(vi)所得稅開支進行了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所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	28,627	27,821	22,225	20,734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8,553)	(307,194)	(191,225)	(231,8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6	41,041	28,528	47,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3	9,284	6,318	7,663
無形資產攤銷	3,371	3,685	2,810	2,273
財務成本	5,456	16,484	9,536	37,880
銀行利息收入	(1,461)	(2,696)	(2,049)	(1,699)
所得稅開支	—	—	—	—
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01,565)</u>	<u>(267,217)</u>	<u>(168,307)</u>	<u>(163,045)</u>
就以下各項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	<u>28,627</u>	<u>27,821</u>	<u>22,225</u>	<u>20,734</u>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72,938)</u>	<u>(239,396)</u>	<u>(146,082)</u>	<u>(137,770)</u>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選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07	395,254	664,172
使用權資產	37,202	39,002	30,722
無形資產	5,884	4,171	7,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0,087	—	1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725	14,822	2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3	16,788	20,5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668	470,037	752,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82	470,469	493,631
貿易應收款項	129,726	518,736	473,714
應收票據	324	22,008	2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63	141,692	425,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724	93,157	64,732
合同資產	—	843	6,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910	—	42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499,782
流動資產總值	811,263	1,450,752	2,41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95	481,703	615,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79	121,022	160,863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	91,585	155,961
合同負債	5,775	31,766	58,787
計息銀行借款	121,817	659,700	761,563
租賃負債	7,844	9,400	4,683
流動負債總額	299,910	1,395,176	1,757,450
流動資產淨值	511,353	55,576	656,7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2,066	92,746	619,024
遞延收益	7,697	18,820	38,609
租賃負債	10,234	10,458	7,297
撥備	799	4,377	8,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796	126,401	673,000
資產淨值	682,225	399,212	736,4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942	30,000	34,703
儲備	665,053	365,327	695,124
	667,995	395,327	729,827
非控股權益	14,230	3,885	6,583
總權益	682,225	399,212	736,410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合同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百萬元增加78.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0.8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807)	(635,098)	(420,401)	(214,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4,203)	(70,007)	25,535	(711,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224	677,949	488,584	1,219,4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333	231,334	231,334	203,8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334</u>	<u>203,847</u>	<u>324,995</u>	<u>499,782</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25.1	85.1
毛利率／(毛損率)(%) ⁽¹⁾	(8.3)	1.3	3.4
流動比率(倍) ⁽²⁾	2.7	1.0	1.4
速動比率(倍) ⁽³⁾	2.1	0.7	1.1

附註：

- (1) 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 (2) 流動比率指截至相同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3) 按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含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細閱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電控解決方案市場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亦不能保證行業趨勢和客戶接受度會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如果對這些解決方案的需求停滯不前或增長速度慢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和高效開發先進電控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和監管要求。未能及時、具有成本效益地增強現有解決方案或推出新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機會損失和行業領導地位減弱。
- 電控行業競爭激烈且變革迅速。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壓力或行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為獲得主要主機廠的定點項目投入了大量資源。然而，無法保證這些努力能夠持續轉化為量產或穩定的業務關係。

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54%；及(ii)（作為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合計約21.25%。因此，沈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約30.79%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沈博士應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沈博士連同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進行多輪[編纂]前投資。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買賣，提出申請的依據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經參照(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編纂]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利潤淨額均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利潤淨額必須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淨額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開支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在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該部分開支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編纂]中新[編纂][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已[編纂]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

	基於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H股的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編纂][編纂]股H股。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編纂][編纂]股H股。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編纂]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速現有產品、新產品以及前瞻性技術的創新及研發，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提升國內交付能力、優化智能系統、加強精益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深化我們在海外市場影響力及建設本地化能力；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與產業價值鏈及新興前沿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孵化深度戰略合作；

概 要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潛在投資；及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和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智元機器人」	指	智元創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cient King Project」	指	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公司章程」或 「章程」	指	於2025年12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編纂]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君聯晟源」	指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且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中網投」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兩江產業基金」	指	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兩江專精特新基金」	指	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	指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	指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9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0月21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由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將[編纂]位現有股東所持[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合計轉換為H股。該項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發出]有關[編纂]的備案通知；並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非上市股份」	指	(i)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沈博士」或「沈捷博士」	指	沈捷博士，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導致在香港的日常業務過程營運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視乎文意而定）

「廣州低空產投」 指 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智匯創投」 指 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及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華淳保信」	指	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或個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晶凱合裕」	指	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凱弘鯤」	指	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凱聚行」	指	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凱時厚」	指	嘉興晶凱時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晶凱瞻遠」	指	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嘉興豫富君灤」	指	嘉興豫富君灤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的[編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5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tica Spirit」	指	Latica Spirit Limited
「法律執業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君聯資本」	指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聯想創投」 指 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柳州一二五基金」 指 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環境保護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3月重組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其原有職能由該部承接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釋 義

「公安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南通中皋君泰」	指	南通中皋君泰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銳合」	指	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佑亮」	指	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湖經開產投」	指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我們[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專業會計師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utomotive Buehl GmbH & Co. KG
「舍弗勒投資」	指	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陝西財金」	指	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海望」	指	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國際資管」	指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捷陸」	指	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捷驅」	指	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君聯晟灝」	指	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君芯」	指	上海君芯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釋 義

「上海臨頓」	指	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臨港」	指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引領區基金」	指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銳合」	指	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興驅」	指	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執驅」	指	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卓擎」	指	上海卓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上海卓驅」	指	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上海卓向」	指	上海卓向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股份」	指	(i)股份拆細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或(ii)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城藍」	指	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國協一期」	指	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九頌智星」	指	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沈博士、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

[編纂]

「上海科創壹號」	指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君聯相道」	指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司南園科創新一期」	指	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太倉泓潤」	指	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泰博」	指	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御風未來」	指	上海禦風未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Volvo Cars Tech Fund」	指	Volvo Car Technology Fund AB
「無錫尚穩」	指	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安海盈」	指	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元禾鼎和」	指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元煦日升」	指	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張江科投」	指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浙江容騰」	指	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具有上市規則對該等詞彙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在若干表格中以總數列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之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為便於查閱，本文件已載有中英文對照的已成立中國公司或實體、法律或規例的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對本文件內涉及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特定術語進行解釋。該等術語的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定義或慣用表述完全一致。

「空調壓縮機」	指	空調壓縮機是空調系統的動力來源，負責製冷劑循環的關鍵過程
「AIDC」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為高性能計算和人工智能工作負載提供支撐的基礎設施
「AMB基板」	指	活性金屬釐焊基板，一種用於半導體封裝的具備高導熱性與高可靠性的功率模塊基材
「AQG324」	指	汽車認證指南324，汽車行業針對功率模塊制定的可靠性標準，規定了確保車載應用性能穩定性與耐久性的認證要求
「BEV」	指	純電動汽車，僅依靠電池儲存的電能驅動、採用電驅系統提供動力，且不配備任何內燃機的車輛
「升壓轉換器」	指	一種集成於電機控制器中的電子電路，可將主驅動輸出電壓提升至標準電池系統設計水平之上，從而增強車輛加速性能與爬坡能力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衡量一個行業在特定時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的指標，假設增長率每年以複利方式計算
「底盤域」	指	負責底盤相關功能（如轉向、制動與懸掛）的控制域
「商用車」	指	主要為商業目的而設計、裝備及用於運輸貨物、貨品或乘客的機動車輛，包括但不限於卡車、廂式貨車、貨車及公共汽車

技術詞彙表

「無磁芯電流傳感器」	指	一種應用於電驅系統的電流傳感裝置，無需使用磁芯，可在保持測量精度的同時，減少控制器體積及物料清單成本
「銅燒結技術」	指	一種應用於功率模塊的先進芯片－基板鍵合工藝，可形成高強度、高導熱性的鍵合結構，從而提升散熱性能及長期可靠性
「DC-DC轉換器或DC-DC」	指	直流－直流轉換器，一種將直流電從一個電壓等級轉換為另一個電壓等級的電子設備
「直流母線電容」	指	一種置於逆變器直流側的電容器，用於穩定電壓
「雙面冷卻」	指	一種功率模塊熱管理技術，通過雙面散熱結構將半導體堆棧的熱量從兩側導出，從而提升散熱能力並降低溫度梯度
「雙編碼器」	指	採用兩個編碼器的反饋系統（一個安裝在電機軸上，另一個安裝在負載端），用於精確的位置與速度控制，從而提高精度並補償機械傳動間隙
「具身智能」	指	機器人及自動化機械等智能系統，通過集合物理形態、傳感反饋和環境交互來實現自適應且情境感知的行為
「EMC」	指	電磁兼容性，電子系統在運行時既不產生也不受電磁干擾影響的能力
「EMTool」	指	電磁工具，一種用於芯片－基板佈局及寄生參數提取的模塊基板電磁設計工具，可提高電熱仿真精度

技術詞彙表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採用電動推進系統實現垂直起降的飛行器，代表模塊化電驅動解決方案的新興應用領域
「濾波零部件」	指	用於抑制電機控制器及功率模組中電氣噪聲及諧波的被動或主動零部件
「FMEA」	指	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一種在概念設計階段系統評估潛在失效模式及其對產品性能影響的方法
「正向設計」	指	一個系統化的設計流程，首先清楚地識別用戶需求和功能目標，然後將其轉化為技術規格。此方法通過結構化規劃、零部件選型與驗證，以確保符合安全性及可靠性標準。通過聚焦於主動前瞻性設計而不是開發後修正，正向設計可減少錯誤和返工，從而實現更高效的開發週期和更高質量的產品，這已經行業最佳實踐和工程成果所證實
「FreqScreen」	指	頻域篩選，一種用於分析傳導干擾路徑與濾波器結構的頻域電磁兼容建模工具，可在早期設計階段提升濾波器設計精度
「柵極驅動板」	指	控制功率半導體器件柵極的印刷電路板零部件，提供隔離、快速開關和短路和欠壓等保護功能
「霍爾傳感器」	指	基於霍爾效應來檢測磁場的傳感器，用於電機控制系統中的轉子位置或電流測量
「HEV」	指	混合動力電動汽車，一種將內燃機與電動推進系統相結合的車輛，通過電機控制器實現發動機與電動機的協同工作

技術詞彙表

「HPD模塊」	指	HybridPACK™ Drive，英飛凌研發的一種功率模塊形式，已成為市場產品標準
「ICE」	指	內燃機，一種通過在密閉室內燃燒燃料和空氣來產生動力的機械設備，通過氣體膨脹產生運動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一種基於硅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因其高電流能力、強短路耐受性能及熱穩定性而備受青睞
「結溫」	指	半導體器件PN結的最高工作溫度，反映其在負載條件下的耐熱能力及可靠性
「kVA/L」	指	千伏安每升（功率密度），一種用於衡量模塊或控制器單位體積輸出功率能力的指標，是評估電驅系統緊湊度與集成度的基準參數
「激光焊接電源互連件」	指	一種應用於功率模塊的連接技術，旨在降低寄生電阻與電感，實現接觸電阻最小化，並增強抗振動能力
「低電感母排」	指	為功率模塊優化電流分佈而設計的導體，可實現回路電感最小化，從而提升開關穩定性與效率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作為電機控制板的核心處理器，負責執行電驅系統中的驅動、執行與感知邏輯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計算機化系統，可實時監控、追蹤和控制製造操作及生產流程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其碳化硅變體用於電驅動應用中的高效高壓開關場景

技術詞彙表

「NEV」	指	新能源汽車，指採用替代能源（而非傳統化石燃料）驅動的車輛類別，主要以電力或氫能為動力來源。
「OBC」	指	車載充電器，一種集成於電動汽車內部的單元，負責從外部電源為牽引電池充電
「主機廠」	指	汽車行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在製造新車過程中組裝和安裝汽車零部件
「OTS」	指	工裝樣件，A樣驗證後使用量產模具製造的原型樣件，用於量產前進行全面的尺寸與材料檢驗
「乘用車」	指	主要設計及用於載客的機動車輛，通常包括轎車、兩廂車、運動型多功能車及多用途車，但不包括電單車及商用車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指PCB製造的整個過程，包括SMT上件、DIP插件、功能測試及成品組裝
「PEDA工具鏈」	指	電力電子設計自動化工具鏈，一種專為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電驅系統開發的建模、仿真與優化工具套件，可提升設計精度與開發效率
「功率磚」	指	一種將功率模塊、功能板卡、輔助零部件及操作系統集成於可配置單元中的標準化模塊化子系統，用於可擴展的電驅系統集成
「相位耦合補償」	指	一種控制算法，用於減輕電機系統中的相間干擾，可提高電流採樣精度和控制精度

技術詞彙表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一種配備可充電電池、可通過外接電源充電的混合動力車輛，並採用雙電機控制器，實現高度集成並降低線束複雜度
「PinFin冷卻」	指	Pin-Fin冷卻，一種在散熱器中採用pin-fin結構的設計，可對模塊基板實現高效的直接液冷，從而提升熱性能
「動力域」	指	該域負責電動汽車的動力推進和能源管理，包括電機控制、逆變器和電力電子協同控制
「PRS」	指	產品需求規格說明書，一種在項目啟動及規劃階段編製的文件，概述產品的所有功能、性能及法規要求
「RE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電動汽車架構，其中內燃發動機作為發電機以延長續航里程，需具備先進的能源管理和高效的功率轉換能力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伺服控制」	指	一種用於精確調節位置、速度和扭矩的閉環控制系統，廣泛用於電機驅動和自動化領域
「S-HIL」	指	信號硬件在環，一種用於模擬真實運行環境的測試平台，可對電驅系統的硬件及軟件進行驗證
「硅」	指	硅
「SiC」	指	碳化硅，一種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用於功率器件中以實現卓越的熱性能及電性能，使電驅系統能夠高效運行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將電子元件直接貼裝於印刷電路板表面的自動化組裝工藝，適用於高可靠性汽車產品

技術詞彙表

「軟釐焊」	指	用於功率模組零部件鍵合的低溫焊接技術，確保循環負載下的電氣和熱可靠性
「堆疊佈局」	指	一種電機控制器設計方案，通過垂直排列功率模塊與直流母線電容，實現高效電流路徑並簡化內部佈線複雜度
「雜散電感」	指	存在於功率模塊電流路徑中的寄生電感，其超低電感值可提升開關性能並減少電磁干擾
「三軸運動控制」	指	一種整車級控制策略，通過協調三軸間運動增強電驅動應用中的動態響應能力及系統協調性
「三電平拓撲結構」	指	具有三個電壓等級的逆變器拓撲，可降低器件的開關損耗和電壓應力，提高高壓應用的效率
「一級供應商」	指	一家直接向汽車行業主機廠供應零部件、模塊或系統的公司
「V型開發流程」	指	一種整合概念設計、仿真及物理驗證的統一產品開發方法，實現早期驗證並高效推進從原型到量產的進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該」、「可能」、「會」、「繼續」等詞語或類似表達或其否定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以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適用於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發生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H股之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以下是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的描述。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發生任何這些事件，我們股票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這些因素是可能發生也可能不會發生的意外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意外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於本文件日期後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的約束。

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未來電控解決方案市場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亦不能保證行業趨勢和客戶接受度會朝著對我們有利的方向發展。如果對這些解決方案的需求停滯不前或增長速度慢於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依賴於電控解決方案市場的持續發展和擴張，而其發展和擴張又取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其他新興領域（如eVTOL和具身智能）的不斷擴張。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市場將按目前預期的速度增長，或現行行業趨勢將持續有利於我們的技術軌跡。未來需求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產業扶持政策的變動、主機廠採購戰略的調整、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接受程度差異、價值鏈各環節技術升級的時間及方向以及影響下游客戶資本支出及生產計劃的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的需求通常被視為家庭及企業的選擇性消費品，在宏觀經濟波動期間可能會減弱。在經濟下行週期，消費者及企業可能延遲或減少可自由支配的採購，從而導致新能源汽車銷量低於預期，進而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接受程度亦取決於其對性能、可靠性及相較競爭產品及替代架構的成本競爭力的評估。任何客戶偏好的轉變、車型推出的延遲、產量的減少或主機廠增加自研解決方案的使用，均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若市場增長放緩、

風險因素

出現波動或與當前預期背離，或客戶採用競爭性技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不斷創新和高效開發先進電控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和監管要求。未能及時、具有成本效益地增強現有解決方案或推出新解決方案可能會導致機會損失和行業領導地位減弱。

我們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經濟高效、及時開發高性能電控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和功率磚—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和監管標準。開發先進技術和集成解決方案需要在硬件架構、專有控制算法和嵌入式軟件開發、模塊化設計以及系統級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在開發或推出新解決方案時可能會面臨重大的技術或生產挑戰以及延遲，包括供應鏈中斷和質量控制問題。

為了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

- 設計創新、高性能和可靠的解決方案，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與客戶和戰略合作夥伴在所有集成級別上就新設計和定制進行有效協作；
- 快速響應技術變革和競爭對手的產品；和
- 及時、經濟地適應不同地區和應用場景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市場狀況和監管標準。

技術或法規的快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如果不適應，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導致業務損失，並削弱我們作為整個行業價值鏈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的地位。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收回開發成本或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有效地滿足新興需求。如果我們遇到延誤或未能按預期開發和推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拓展新市場（包括eVTOL和具身智能）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電控行業競爭激烈且變革迅速。未能有效應對競爭壓力或行業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全球電控行業經營，該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技術壁壘高、行業標準不斷發展和監管要求嚴格。我們面臨著來自成熟的全球和國內電控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內部開發專有技術的領先主機廠的激烈競爭。新進入者和顛覆性技術的不斷湧現進一步加劇了競爭。

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必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增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迅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技術趨勢。先進電控技術的開發和商業化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和較長的交貨時間，並且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帶來市場成功。未能創新、適應行業變化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產生淨虧損，且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取得淨虧損人民幣237.2百萬元、人民幣335.0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7.1百萬元。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及運營擴張階段，且持續投入研發，短期內可能繼續產生淨虧損。我們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我們認為，未來收入增長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是否有能力開發新技術、提升客戶體驗、制定有效的商業化戰略、成功開展有效競爭、開發新解決方案以及成功維持並獲取額外客戶。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過往期間的收入作為我們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亦預期，隨著業務及運營持續擴張並投入研發，未來期間的成本及開支將有所增加。若我們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並控制開支，可能會繼續產生重大虧損，且可能無法實現或其後維持盈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為獲得主要主機廠的定點項目投入了大量資源。然而，無法保證這些努力能夠持續轉化為量產或穩定的業務關係。

從與主機廠的初步接洽到我們的解決方案最終被選定集成到特定車型，我們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我們的直銷模式要求與主機廠密切合作，並需在爭取定點項目時進行大量前期投入，而這一過程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一旦獲得定點，相關解決方案通常會在該車型的整個生命週期內被採用，除非主機廠發起新一輪的競爭性招標。

受行業慣例和既有合作關係影響，獲得定點的供應商在後續車型開發中通常會獲得優勢，這進一步加劇了行業競爭壁壘。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主機廠客戶，或未來無法持續獲得定點項目，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卻無法獲得預期回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技術複雜，需要持續定制和驗證，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主機廠可能會調整產量預測、取消或推遲車型項目，或變更技術要求，這些都可能對我們實現預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即使獲得定點項目，因主機廠承諾不具法律約束力、驗證流程週期較長、實施可能延遲及產量波動等因素，收入實現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獲得主機廠的定點項目後，我們通常會收到項目確認，但該確認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產量預測可能並不準確。定點僅表明我們的解決方案被選中用於某一特定車型的開發，並不保證收入實現。

主機廠可能選擇自主開發關鍵零部件或與其他供應商合作，這將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定價及盈利能力。為應對供應鏈波動，部分主機廠可能會發佈大宗訂單預測，但若實際整車產量不及預期，主機廠可能會先消耗現有庫存，延遲新訂單的產生，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預測。基於主機廠預測的任何預期本身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如果未來產量或收入預期被下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主機廠的設計和量產流程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得50個定點，涵蓋超過82款車型，其中54款已進入量產階段。一旦獲得定點並進入量產階段，主機廠通常會基於我們的參考設計搭建完整模塊，並集成至

風 險 因 素

新車型。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滿足主機廠要求，可能會影響其工作流程並削弱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進而對我們的商業合作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能否持續成功，取決於是否能夠高效支持主機廠的設計和生產流程。

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實施和驗證過程中可能週期較長且存在不確定性，面臨合同取消、延期、供應鏈短缺或實施失敗等風險。主機廠客戶通常會投入大量資源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進行測試和驗證。在實現任何收入前，我們需投入大量資源，這對我們的業績預測和運營管理能力帶來風險。主機廠可能因戰略調整或產品規劃變更而取消或推遲實施。供應鏈短缺也可能導致主機廠製造和運營延遲，進而推遲我們解決方案的實施。即使我們收取了前期設計或許可費用，技術複雜性仍可能導致實施過程中出現挑戰，需要投入額外資源。此外，如搭載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銷售業績不佳，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也可能下降。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主機廠客戶的不斷演變的商業預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許多現有及目標客戶（尤其是汽車主機廠）因其規模龐大、採購標準嚴格，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具備內部開發競爭性解決方案的能力，故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汽車供應鏈競爭激烈，服務的主機廠數量有限，隨著成熟參與者及新進入者爭奪市場份額，競爭日益加劇。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汽車主機廠及其他主要客戶要求降低價格的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隨著主機廠推行重組、整合及成本削減舉措，該等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以抵銷價格下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汽車行業本身存在高度集中性以及我們在電控解決方案方面與相對較小的主要客戶群體的深度整合，任何主要客戶合作的損失或減少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收入波動和財務風險。

汽車行業具有相對較高的集中性，電控解決方案主要由數量有限的主機廠及領先系統集成商採購。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在產品定義、驗證及量產全過程中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因而導致收入基礎集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0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86.1%、92.0%

風 險 因 素

及9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期總收入的30.0%、36.4%及63.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其產品戰略、銷售表現、平台週期或供應商選擇標準的變化，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訂單量及生產計劃。

客戶的決策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新能源汽車需求的變化、內部政策調整、成本優化舉措、自主研發計劃、車型推出延遲或供應鏈重組。主要客戶的流失、訂單減少、未能獲得新平台項目或客戶生產計劃延遲，均可能導致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現重大波動。獲取新客戶或替代流失業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未必能完全抵銷現有客戶訂單減少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零部件供應商而面臨供應鏈風險。

從若干主要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自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7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6.2%、59.2%及48.5%。自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8.2%、22.1%及17.2%。我們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如有任何惡化或終止，或其營運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供應鏈及生產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商的營運及業務策略的穩定性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與彼等維持穩定的關係。物色符合資格的替代或額外供應商通常為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導致生產延遲、中斷及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替代供應商未必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交付必要的生產零部件，則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供應商亦可能延長交貨時間、面臨產能限制、限制供應、提高價格或遇到質量問題或其他可能中斷我們的供應及服務或增加我們的供應及服務成本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中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嚴重錯誤可能會導致安全問題、產品召回或責任索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是影響客戶車輛安全性、可靠性和性能的核心部件。這些產品中任何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嚴重錯誤都可能導致安全事故、產品召回或責任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採取了質量控制和驗證措施，但不可能消除所有缺陷或錯誤的風險。如果發現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安全相關問題或未能按預期運行，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召回、提供更換或維修，或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和監管處罰。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巨大的財務成本、客戶信任喪失、聲譽受損和市場份額下降。此外，負面宣傳或對我們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擔憂可能會對我們與主機廠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與許多行業同行相比，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可供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或評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的歷史信息有限。

我們成立於2017年，與許多行業同行相比，我們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可供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評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或評估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和挑戰的歷史信息有限。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4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此增長水平。作為一家年輕的公司，由於經驗有限，我們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或更難以管理的風險和挑戰，包括應對市場條件、競爭、監管要求和客戶偏好的變化，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這些風險和挑戰都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不應完全依賴我們的過往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不能保證這些投資將達到預期的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持續的研發投入保持了我們在電控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競爭力。我們在硬件設計、軟件算法、系統集成能力及可靠性測試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請參閱「業務－研發」。隨著下游需求的演變及新性能標準的出現，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該等投入。除核心業務外，我們亦在eVTOL及具身智能等新領域投入大量研發資源，以把握新興機遇並豐富我們的技術組合。該等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影響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尤其是在產品轉換或新平台開發期間。

研發活動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技術可行性的不確定性、意料之外的工程挑戰、驗證週期的延長及客戶規格的變化。商業成功取決於市場接受度、成本競爭力及與主機廠車型推出時間表的匹配，而上述因素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新開發的技術可能未能達到預期的性能、可靠性或成本目標，並可能在商業化前需要進一步投資。若未能及時提供具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或未能通過未來銷售收回研發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新興技術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正在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或解決方案過時或降低吸引力，限制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在幾年內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貢獻（如有），並且此類貢獻可能低於預期或無法支付相關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離開公司、加入競爭對手、未能達到預期的研究成果或違反保密義務，我們推進核心技術和為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整體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活動依賴於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組成的團隊，該團隊在模塊設計、封裝與測試，以及電控、電機及整車集成方面具備專業知識。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35名員工組成，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0.0%。請參閱「業務－研發－研發團隊」。雖然我們沒有過度依賴少數人，但關鍵研發人員的離職或他們與競爭對手的接觸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技術連續性，延遲解決方案迭代並損害我們的創新能力。招聘技術研發人才的激烈競爭也可能難以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研發進度和運營效率。勞動力市場狀況、薪酬預期上升和不斷變化的就業法規等外部因素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維持穩定且有能力的研發勞動力的成本和複雜性。

如果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由於技術限制或不可預見的挑戰而無法交付預期的研究成果，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可能會延遲或不成功。我們的員工或合作者違反機密規定的任何行為也可能導致專有技術洩露，從而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和競爭地位。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保持高標準的技術支持、項目集成或持續服務都可能破壞我們的客戶關係，對回頭客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隨著客戶群的不斷擴大，我們必須始終如一地提供高效、高質量的維護和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對售後服務的響應能力、技術支持能力和故障處理效率提出嚴格要求的場景。然而，業務的快速增長和不斷增加的定制化需求可能會要求我們擴大售後服務能力的的能力，包括擴大我們的服務團隊、培訓技術人員和實現全面的區域覆蓋。

定制化是我們業務模式的核心。雖然這種高度的定制化使我們能夠滿足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但它也增加了項目集成、售後支持和技術服務的複雜性和需求。如果我們未能招聘或留住足夠的合格人員，或未能建立強大的支持系統來滿足我們的定製解決方案產生的多樣化和複雜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響應客戶的要求。售

風 險 因 素

後支持不足或延遲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意、負面評論和品牌忠誠度下降，從而可能導致市場份額和收入的損失。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會升級為投訴、保修索賠或法律糾紛，從而進一步消耗資源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此外，我們的定製解決方案需要與主機廠密切的技術合作。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響應主機廠的技術升級、模型迭代或特定的集成要求，或者未能保持全面、響應迅速的服務網絡，可能會影響客戶的信心和未來的合作機會。客戶對我們支持能力的看法直接影響續訂決策和推薦。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並使我們收到第三方提起的訴訟。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秘密、商標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申請及取得新的知識產權。申請程序可能耗費高昂成本且耗時，若需跨司法管轄區提交申請，更可能因標準與詮釋差異而增加複雜性。因此，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及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商業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同時，我們的部分專有技術、流程及專有知識主要通過商業秘密而非專利進行保護。商業秘密的保護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完善的保密程序與內部控制，以及與僱員、承包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簽訂的合約保護條款是否有效。該等措施未必總是足以防止因違反合約義務、網絡事件、人為錯誤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而導致的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侵佔行為。一旦洩露，我們可能無法重新建立對商業秘密的保護，競爭對手可能取得或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對商業秘密的保護受到任何損害均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我們專有知識的商業價值。

我們亦可能面臨第三方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監控我們知識產權的未經授權使用可能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尤其是在跨多個司法管轄區時，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侵權行為，甚至根本無法發現。即便發現侵權，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而由於不同市場的法律標準、舉證責任及司法解釋的不確定性，我們最終未必能夠成功。因此，我們維持我們知識產權的排他性、競爭優勢及商業價值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技術或業務運營不會無意中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行業的知識產權格局錯綜複雜且持續演變，第三方權利未必總是公開可得、可明確識別或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內具有一致的解釋。因此，我們仍可能面臨侵權指控或索賠。應對此類索賠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且我們可能須按不利條款取得授權、修改或停止某些產品或服務，或陷入漫長的法律程序。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中斷，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提供定制電控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業務集中在中國的四個生產基地，即柳州、蕪湖、嘉興和重慶，這些基地共同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製造、組裝和質量控制。這些設施對於我們履行訂單、維持生產計劃和及時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生產基地的不間斷運營依賴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技術人員的可用性、零部件和公用設施的穩定供應、設備的有效維護以及遵守相關安全和環境法規。我們的設施仍然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洪水或火災）、工業事故、設備故障、電力或公用事業中斷、供應鏈中斷和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

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基地出現嚴重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會面臨履行客戶訂單的延遲、運營成本增加和潛在的收入損失。此外，此類中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信任並導致商機損失。與維修或更換損壞的設施或設備相關的費用可能很高，並且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

若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包括產能擴張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通過新增生產線、升級生產設施或設立新基地的方式擴大產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擴張能夠按時完成、甚至能否完成，亦無法保證擴張後的產能能夠滿足未來需求。我們可能面臨資金短缺、監管審批、選址及設備與零部件採購等困難。專業人才短缺或影響建設進度的不可預見因素，可能進一步延誤完成時間。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適應市場變化、應對競爭壓力及有效配置資源的能力。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業務戰略，可能會錯失市場機遇、無法實現預期協同效應，或未能及時響應行業發展趨勢。即使完成產能擴張，需求預測不準確或客戶需求下降仍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及利用率不足，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按計劃執行業務戰略，可能無法達成增長目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主要僱員，或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團隊負責戰略規劃、營運監督及客戶關係管理。該等人士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技術專長及長期的客戶關係，這對我們的營運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在我們的行業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或激勵該等人員，不論是因競爭對手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合資格人才供應有限，還是其他個人或專業考量，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維持營運穩定性及尋求增長機會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工成本（包括因市場主導的薪金調整、監管變動或通脹壓力而產生的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的流失，或我們未能及時聘用及招納合資格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關鍵零部件短缺、成本增加或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關鍵零部件短缺或成本增加或質量問題而產生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新能源汽車電控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依賴國內外供應商穩定及時地供應高質量的電子材料、模塊、結構件和非生產相關零部件。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76.9百萬元、人民幣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78.4%、85.4%、86.6%及87.0%。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供應鏈不會受到外部

風 險 因 素

因素的影響，例如全球半導體短缺、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關鍵零部件成本的大幅增加都可能導致生產延誤、製造成本增加或無法履行客戶訂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關鍵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價格波動可能受全球供需變化、地緣政治事件、貿易政策及匯率波動等因素驅動。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供應商若未能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一致性標準或認證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造成不利影響。識別零部件的質量缺陷可能較為困難，尤其是當此類問題屬潛在缺陷或僅在生產的後期階段或出貨後才可觀察到時。使用不合標準或不一致的零部件可能會導致報廢率增加、生產延遲、缺陷率增加、產品退貨、保修索賠或聲譽受損。該等問題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對客戶滿意度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一部分生產中依賴第三方合同製造商，這使我們面臨與供應鏈中斷、質量控制和潛在機密信息洩露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表面貼裝技術組裝以及功率模塊及PCBA生產方面依賴若干第三方合同製造商。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製造商始終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交貨時間表。若這些製造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要求，或由於勞動力短缺、監管變化、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而導致其運營中斷，都可能導致生產延遲、成本增加或質量問題。

此外，與外部製造商合作會增加未經授權披露或濫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風險。儘管我們有保密協議和合同保障措施，但我們無法完全消除信息洩露或知識產權侵權的風險。

任何重大的供應鏈中斷、質量控制失敗或第三方製造商違反保密規定，都可能對我們按時按規格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適當的庫存水平或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庫存積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庫存主要包括零部件、發出的貨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庫存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470.5百萬元和人民幣493.6百萬元。我們必須滿足主機廠在安全性、可靠性和交貨時間方面的嚴格要求，並要求提前備貨以確保穩定供應。然而，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或市場變化，我們的庫存水平可能會變得不平衡。在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主機廠對電控解決方案的需求仍然不確定，特別是在車型發行時間表、項目量產時間表和戰略調整方面。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採購和生產計劃，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積壓或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影響客戶交付、損害客戶關係，甚至導致銷售損失。

為了確保供應鏈的穩定性，我們通常會提前向供應商下訂單並備貨關鍵部件。然而，如果客戶需求沒有如預期實現，或者行業快速的技術迭代導致解決方案開發路徑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庫存減值、銷售折扣或報廢等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和經營現金流造成壓力。此外，隨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不斷擴展到新領域，未能有效協調跨產品線的庫存管理可能會增加庫存控制的複雜性。如果我們未能建立靈活準確的庫存預測和管理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跨境交易及供應鏈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保護措施變化的影響。該等措施可包括對若干產品或技術的出口或進口限制、增加關稅、徵費及稅項、出口管制及相關許可要求、更嚴格的清關要求或其他監管壁壘，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採購零部件或設備、向若干市場供應產品或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的能力。此外，我們營運、採購或銷售產品的國家及地區之間不斷升級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貿易關係變化，可能導致市場准入限制、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營運中斷。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美國通過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加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海外人士實施某些貿易限制的清單（「實體清單」）。如果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名列實體清單之上，並受到從／向我們採購或銷售技術、軟件或產品的限制，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並延長及維護我們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交易而獲得的必要監管許可證，或者此類許可證將涵蓋我們與此類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現有及潛在交易。我們無法確定美國政府可能採取哪些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供應商或客戶的額外出口管制行動。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制裁，包括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當局已實施或將來可能實施的制裁，可能對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獲取或使用可能對其產品、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軟件、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產生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頒佈《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設立及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的權力。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投資有關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從事涉及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相關特定活動的中國實體或人士進行某些交易的美國人士及其受控外國實體，施加了額外要求和限制。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太可能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然而，最終規則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對其投資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從而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情緒，從而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近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關稅行動已為參與跨境製造及貿易的公司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美國已宣佈增加涵蓋多種中國製造產品的第301條關稅。更高的關稅可能會增加從海外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成本，降低出口到美國的產品的競爭力，或導致產業鏈上游和下游參與者調整全球採購策略。任何關稅措施的升級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或減少受影響市場的客戶需求。

風 險 因 素

不斷變化且難以預測的國際貿易政策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海外銷售、採購及整體業務戰略。我們可能需要調整供應鏈、市場重心及合規流程，以應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貿易法規變化及地緣政治動態。若未能及時、有效地適應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與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相關的廣泛法律、法規和客戶合規要求的約束，任何違規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的供應商，我們的運營必須遵守產品安全、環境保護、技術標準、知識產權、出口管制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監管要求，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我們經營的海外市場。請參閱「監管概覽」。任何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客戶要求的行為（無論是由於標準的變化、我們的合規體系缺陷還是無意的錯誤）都可能導致罰款、處罰、產品召回、失去認證或限制我們在某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此類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未來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出現變化。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和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主要由客戶的採購習慣以及汽車行業的週期性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機廠通常在年底之前進行新車發佈及交付安排，這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每年下半年逐步增加。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相關收入在每年下半年通常會逐漸增加。我們預計這種季節性模式將持續，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季度比較因此可能沒有意義或無法反映全年業績。如果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季節性波動變得更加明顯，這類由客戶造成的季節性狀況可能會對我們任何特定時期的收入、現金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繼續出現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人民幣253.8百萬元、人民幣635.1百萬元、人民幣4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產生正的經營活動現金流。若我們繼續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來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以及獲得充足外部融資（例如通過發售及發行證券或獲取外部債務的方式）。該等融資來源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甚至可能無法獲得。若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條款獲得充足資金，甚至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或擴大業務規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付款延遲及違約相關的信用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獲授信貸期的客戶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518.7百萬元及人民幣473.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46、104及112天。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包括若干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客戶經營狀況不佳或遭遇財務困難，以及客戶因其終端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付款。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攤銷相關應收款項，從而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導致營收周轉放緩、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及流動性壓力增加。因拖欠付款而產生的糾紛可能耗時且代價高昂，且未必可順利收回。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面臨與股權投資相關的風險。特別地，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因策略、財務或業務發展目的對其他公司作出股權投資，並可能於未來不時作出此類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股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涉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該等股權投資受估值變動及市場波動影響，其公允價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被投資公司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宏觀經濟環境、市場利率、估值方法、投資者情緒及監管政策發展的變化。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若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於損益確認，此舉可能導致相關期間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波動，而不論該等投資是否產生實際經濟損益。

風 險 因 素

此外，股權投資涉及多項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被投資公司的營運或管理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此類公司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或治理實踐可能發生變化或表現未達預期。被投資公司亦可能面臨營運、融資、合規或流動性挑戰，進而對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出售相關投資，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出售。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可能須就股權投資確認公允價值減少。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損益、財務狀況及關鍵財務比率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減少可用於支持核心業務營運的資本資源。

計量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計，這本身就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447.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此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依據估值技術所採用輸入值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等因素，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基於估值技術及各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假設釐定，此類估值技術及假設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之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

多種因素可能影響並導致我們所採用的估計產生不利變動，進而影響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以及資本市場穩定性。任何此類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產生偏差，並造成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發生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授予且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股份支付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認為，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保留及激勵核心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我們未來可能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股份支付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獎勵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擁有權權益。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捲入法律訴訟和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法律訴訟和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和其他糾紛，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的風險和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與此類爭議相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法和法律諮詢服務相關的費用。

訴訟和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問、調查和訴訟，並可能導致聲譽受損、運營成本增加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從我們的核心業務上轉移。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和法律程序，或針對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結果造成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海外業務涉及固有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市場佈局。作為我們未來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網絡。建立全球版圖及產生境外銷售是我們未來發展的重要部分，但該等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系列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境外業務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 全球或區域健康危機，例如流行病和疾病爆發；
- 違反反腐敗法律法規的可能性，如與賄賂和欺詐有關的法律法規；
- 對本地品牌產品的偏好，以及有利於本地競爭的法律和商業慣例；
- 庫存管理和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夠有效；
- 適用於我們終端客戶產品的嚴格消費者保護和產品合規法規；
- 人員配置和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和成本增加；
- 對數據隱私保護的不同監管要求；及
- 當地稅收、進出口法律、關稅及海關稅費的變動，或該等法律的執行、應用或詮釋的變動。

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因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的災難性損失而受到影響。

我們在營運及管理過程中依賴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監控日常活動以及收集準確、最新的財務及營運數據用於業務分析及決策。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倘該等系統受損或遭遇電腦病毒攻擊，導致運營中斷或數據準確性遭破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因外部攻擊、僱員錯誤、行為不當或多項因素而遭到破壞。倘實際出現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事件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程序。該等程序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精力，並導致重大的意外損失及開支，包括補救成本、調查開支及對加強系統保護的投入。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這些風險可能無法得到保險的充分承保或根本無法承保。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他方不會對我們提起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也不能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運營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損失，並且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或全額成功地要求賠償我們的損失。如果我們對超出保險限額的未投保損失或索賠承擔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勞資關係、人工成本上升及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潛在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僱員的穩定表現及留任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未來增長。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尤其是具備電控技術專長的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創新、產品質量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包括勞資糾紛、僱員不滿或高流失率），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因市場對技術人才的競爭加劇、最低工資標準調整、法定福利要求提高或普遍通貨膨脹壓力等原因而增加。人工成本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為合資格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兩名僱員的個人偏好，我們並無為其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限期補足差額。我們已承諾自2026年起為該等僱員作出全額繳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主管部門日後不會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事項。任何該等要求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用途及生產場所。不續租、租金大幅上漲或任何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於多個地點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室、研發、倉庫及生產用途。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租約可按相同或優惠條款重續。倘任何租約不續簽、租金大幅上漲或第三方質疑我們的租賃權益，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影響。同樣地，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租約將不會在相關租期屆滿前被業主終止。在沒有及時確定替代方案的情況下，任何提前終止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我們位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登記。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進行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要求我們搬離該等物業，但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責令在指定期間內完成登記，並可能就於指定期間內未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有關監管機構責令我們完成相關登記的任何通知。然而，上述行政處罰的實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未能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的任何行為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及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例如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因不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而受到監管處罰或制裁，或者可能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這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運營。在與第三方建立合同關係之前，我們會審查法律文件和認證，並採取措施降低此類第三方潛在違約行為帶來的風險。但是，我們不能保證這些第三方不會違反任何監管要求或侵犯其他方的合法權利。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排除因僱員或第三方不遵守規定而產生責任或損失的可能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識別僱員及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商業行為中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或者此類行為將得到及時和適當的糾正。涉及僱員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第三方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我們收集通過內部運營流程產生的與產品研發、製造狀態、運輸、成本及銷售相關的數據。我們不會收集用戶數據或任何敏感的個人信息。然而，隨著全球對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日益關注以及中國立法機關可能出台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管理實踐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審查和額外的合規成本。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隱私或網絡安全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此外，未經授權的訪問、網絡攻擊或數據洩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專有技術，擾亂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信任的喪失。隨著我們不斷擴展業務和數字能力，我們預計在維持強大的數據合規性和網絡安全措施方面將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和成本。

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廢物管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和環境保護等ESG議題的認識不斷提高，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日益嚴格的法律法規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來確保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已經制定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但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措施將有效地使我們能夠駕馭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任何違反相關ESG法律及法規都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法規的出台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取得、維持、重續或遵守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認證，未能履行該等要求將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我們的運營取得、維持、重續或遵守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認證。請參閱「業務－執照、批准及許可證」。其中一些批准、許可證、執照和證書需要由有關當局定期更新和重新評估，並且此類更新和重新評估的標準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儘管我們致力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申請此類批准、許可證、執照和證書的續期和重新評估，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維持或續期我們現有的許可證、執照或其他監管批准，或及時獲得我們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的必要許可、執照或其他批准。如果我們在任何時候未能獲得必要的續期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管轄權的政府當局不會撤銷或大幅更改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將來不會受到挑戰或質疑。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足或無效，實施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識別和應對運營、財務、法律和市場風險。雖然我們努力不斷改進這些系統，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它們足夠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依賴於員工的執行。如果我們的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沒有接受過充分的培訓，或者由於人為錯誤而導致執行缺陷，這些系統的有效性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調整或分配足夠的人力資源來維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流行病和傳染病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從而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此外，暴風雪、地震、火災和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和庫存造成重大損害，導致生產延誤、庫存短缺和過時，從而增加我們的減值損失和維修或更換成本。這些事件還可能導致停電、通訊中斷和運輸中斷，進一步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域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域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運營面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廣泛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影響。經濟放緩、消費者情緒轉變、通脹壓力、利率波動或信貸流動性下降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及下游主機廠的採購計劃，進而影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

政治或社會不穩定、產業或環境政策調整、監管審查加強或不斷變化的本地內容要求，亦可能影響我們在某些市場的生產規劃、供應鏈連續性或產品競爭力。貿易政策調整、關稅發展、海關措施及跨境合規要求可能為從事國際供應鏈的公司帶來額外的運營或財務負擔。產品認證、安全標準、勞工政策、稅務或環境合規等領域的監管變動，可能需要額外投資或運營調整。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出現任何重大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與我們行業相關的各種法律、規則和法規的約束。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對任何現有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減少我們的收入，並要求我們調整運營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由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變更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努力和資源來確保我們的合規性。

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動汽車行業的監管和安全標準。未來可能會出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新法律、規則和法規，或者現有的適用法規可能會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替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巨大的合規成本。同時，我們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設施、設備、人員或解決方案，以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和運營支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股東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難以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和附屬公司都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如果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規定的要求，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然而，如閣下認為閣下的權利已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或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

此外，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向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常駐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原訟。雖然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約束，但股份持有人將不能因違反上市規則而提起訴訟，而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備案程序和其他監管要求以及主管當局發佈的進一步融資活動的約束。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條例》」）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海外註冊成立並在中國有實質性業務的公司。該等條例規定了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備案要求，明確了海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根據《境外上市條例》，發行人須在向境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手續，並據此報告相關信息。

我們須就擬進行的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受《境外上市條例》的約束。任何未能完全遵守《境外上市條例》，或任何延遲或無法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都可能限制或阻礙我們進行海外證券發行和上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和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我們股票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幾乎所有收入都以人民幣收取，並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價的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國際業務活動、進口零部件採購及潛在的海外資本支出有關的交易。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通常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必須滿足某些程序要求。然而，有關貨幣兌換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是複雜且不斷發展的。

我們的外幣兌換和匯款能力對於支持我們的跨境業務、履行對國際供應商和客戶的義務以及將利潤分配給中國境外的股東至關重要。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外匯監管體系獲得足夠的外幣，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外幣進行其他分派，或履行我們因資本支出和國際擴張而承擔的外幣義務。

此外，我們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例如股權融資或注資，受到額外的監管要求，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外匯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程序的行為，都可能對我們為業務需求獲取外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限制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證券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

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影響。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任何貶值可能對以特定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受到嚴格限制，我們以合理成本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的可用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是一家中國大陸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大陸稅，任何出售H股的收益和H股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大陸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支付給在中國大陸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其相關收入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投資者的中國大陸來源股息，一般需繳納中國大陸企業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該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大陸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也需繳納10%稅率的中國大陸企業預提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中國大陸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大陸內來源的股息一般適用20%的中國大陸預扣稅率，以及該投資者在轉讓時實現的中國大陸來源收益股票通常需繳納20%的中國大陸所得稅稅率，在每種情況下，均可根據中國大陸適用的稅務條約和法律進行減稅或免稅。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需繳納10%的預扣稅，具體視個人持有人居住地與中國大陸之間的稅收安排存有關況和條件而定，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大陸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如果對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支付給我們的非中國大陸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大陸所得稅，閣下對我們股票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的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大陸簽訂了其他特定稅收協定或安排，可能沒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利益。作為一家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境內公司，我們向非中國大陸投資者分配利潤的能力以及該等投資者的稅後回報可能會受到中國稅法、法規或其解釋和執行的變化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

於[編纂]前，本集團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發展或維持一個具有足夠流動性和交易量的活躍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編纂]預計將由[編纂]（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達成協議釐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H股的[編纂]。如果我們的H股的活躍和流動性公開市場沒有發展或無法持續，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執行官和股東實際或被潛在認為出售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執行官或股東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對此類出售可能發生的看法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在香港的H股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目前不知道我們的股東有任何意圖出售其大量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他們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任何此類出售，或認為此類出售可能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下跌，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

[編纂]後H股的流動性、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波動。

[編纂]後H股的交易價格將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的變化；
- 我們和我們所競爭的行業的歷史和前景；
- 獨立研究分析師（如有）可能發佈的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和現在的運營以及我們未來收入和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間的評估；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的商業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實際或被認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和
- 中國和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此外，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會經歷其H股市場價格波動和H股價值下降的情況。

閣下將立即遭受重大稀釋，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導致進一步稀釋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將立即看到[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稀釋，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每股[編纂]調整後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增加。如果我們在未來通過出售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可能會進一步稀釋，並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優先權。

此外，債務融資和優先股融資（如有）可能涉及協議，其中包括限制或限制我們採取特定行動的能力的契約，例如產生額外債務、進行資本支出、宣佈股息或其他運營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彼等對我們H股的推薦做出不利改變，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報道我們的一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H股評級或發表對我們的負面意見，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都可能下跌。此外，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這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包括與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張計劃、合併和出售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和決策、選舉董事和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被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持有我們[編纂]股本總額約[編纂]%。這種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阻止我們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我們公司時獲得其股票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這些事件也可能發生。

此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決定。

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派發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後，我們的H股將何時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和分配由我們的董事會自行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配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資本和監管要求以及一般業務狀況。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已實現盈利，我們也可能沒有足夠的利潤(如有)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向股東分配股息。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股份支付股息。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政府官方來源。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摘自政府官方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在摘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有關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本集團、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可靠性及／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抽樣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發

風 險 因 素

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變動，故不應過分依賴。閣下應審慎考慮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或影響，不應過分倚賴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某些前瞻性陳述和信息，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展望」、「打算」、「計劃」、「推測」、「尋求」、「期望」、「可能」、「應該」、「應當」、「可能會」或「將」以及類似表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都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並且任何或所有這些假設都可能被證明是不準確的，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不正確。

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或保證，這些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來考慮，包括本節中規定的因素。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我們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由於新信息、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通過參考本警示聲明進行限定。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包含的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在本文件發佈之日之後但[編纂]完成之前，可能會有有關我們和[編纂]的媒體和媒體報道，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編纂]的某些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其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資料，也不對此類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倘此類陳述與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僅根據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做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就我們的H股作出[編纂]決定。對於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此類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做出任何陳述。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信息、報告或出版物。閣下申請購買我們的[編纂]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控，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因此他們繼續保持在公司運營地中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而言，繼續常駐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將更切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會有，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該等安排如下：

1.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為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隨時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儘管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並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沈博士及沈皓舜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例如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若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理由暫離崗位，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授權代表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亦會（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無法聯繫時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香港居民周梓浩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持續保持聯絡。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其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該人士：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參加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专业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皓舜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沈先生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高級經理，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及戰略規劃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沈先生在處理本集團的企業及監管合規事務、行政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沈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沈先生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周梓浩先生（彼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沈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以使沈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以期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周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下列安排，以協助沈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沈先生將盡力應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邀請參加其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周先生將協助沈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周先生將定期與沈先生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及規例的事宜進行溝通。周先生將與沈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d) 於沈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認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提供持續協助，使沈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據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沈先生必須由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資格要求的人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將撤銷該豁免。沈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此外，沈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及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在三年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沈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要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沈捷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陝西南路165號5室	中國

朱駿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4501弄 106號202室	中國

張嵩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991弄 31號602室	中國

韓娜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鎮 江東路2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景達路1號 6號樓5單元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秋英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興民路207號1604室	中國

葛以群女士	香港 九龍 漆咸道南33號 友聯大廈 3樓B室	中國

朱曉芳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上南路3500弄 29號7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

22-24層及27-31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上海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郭守敬路498號 8幢19號樓3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秀浦路2555號 漕河涇康橋商務綠洲 A8幢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u>www.leadrive.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皓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梅花路289號 周梓浩先生 (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授權代表	沈捷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陝西南路165號5室

公 司 資 料

	沈皓舜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木鎮 梅花路289號
審核委員會	唐秋英女士 (主席) 葛以群女士 朱曉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唐秋英女士 (主席) 沈捷博士 朱曉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沈捷博士 (主席) 唐秋英女士 葛以群女士
戰略委員會	沈捷博士 (主席) 朱駿先生 張嵩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220號

上海科創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大連路588號

寶地廣場B座21層

招商銀行（上海張江支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科苑路88號

行業概覽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編纂]的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故概不對其準確性發出任何聲明。

隨著電氣化成為全球技術發展的主導方向，新能源汽車（「NEV」）持續快速增長，已成為推動電氣控制產業擴張的核心動力；與此同時，具身智能機器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及算力基礎設施等新興領域亦進入加速產業化階段，這些行業對高效電能轉換和實時控制能力的需求同步上升。行業的發展共同推動電氣控制系統向更高功率密度、更高可靠性和更強集成度方向演進，使其成為支撐下一代電氣化設備性能提升的關鍵底層能力。

在新能源汽車的技術路線中，這一趨勢表現得尤為明顯。隨著高壓平台、輕量化架構和平台化開發模式的普及，電驅系統向集成化、域控化的架構快速演進，系統級集成成為提升效率、縮短開發週期和增強平台複用能力的核心路徑。

電氣控制系統是實現電能向動力輸出的高效、精準轉換的控制核心。以電力電子技術與控制算法為基礎，生成目標動作所需的精確電壓、電流與轉矩指令，協調驅動單元的啟停、換向與能量回收，保障系統的響應速度與能效表現。

功率模塊是電氣控制系統中的核心執行單元，通過高速開關器件實現電能的高效轉換與傳輸。

功率磚是高度集成化功率單元，通過在單一封裝內協同集成功率器件、驅動電路、電容與熱管理結構，實現更高能量密度和更緊湊的結構佈局。其應用場景的擴展已成為電驅供應鏈演進的重要標誌，也代表著電氣系統邁向更高集成度發展的產業方向。

行業概覽

全球電控市場概覽

電控的定義和分類

電控系統將電能轉換為受控的動力輸出，以管理電機或供電系統的運行，從而實現高效、可靠的車輛性能。其原理是將電能在不同形式、不同設備之間實現高效、可控的流轉與分配，以支撐動力輸出、能量轉換及系統協同運行。

電控系統通常由邏輯控制單元、信號控制單元、功率變換單元、熱管理單元及電源組成，其中邏輯控制單元負責高層邏輯執行、算法編程及系統協調，提供整體控制策略及決策功能；信號控制單元專注於實時信號處理和驅動控制，將控制命令轉換為精確的開關和驅動信號；功率變換單元承擔能量轉換的功能，是決定系統性能的關鍵；熱管理單元則負責控制器的熱量管理以保證穩定運行。電源是用以儲存及釋放電能的被動零部件，廣泛應用於電控系統中，用作穩壓、濾波及能量緩衝。

在電控系統中，功率磚指體現從分立零部件設計轉變為高度集成架構的一種關鍵技術形式。有別於傳統電控解決方案中各零部件獨立佈局並通過外部互連協調運作的模式，功率磚於架構層面採用整體設計方法，通過協同化的系統級設計和統一化工程實現集成了功率變換、能量緩衝和熱管理等關鍵功能。該集成式架構可在有限的安裝空間內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更緊湊的結構佈局並提高系統一致性。

作為功率磚的特殊架構，域控架構將原本分散於多個控制單元的邏輯控制功能進行集中整合。在此架構下，算法運算、控制策略執行和系統級協同均整合於單一或有限數量的控制器中。這將提升軟件複用效率及系統響應一致性，為車輛平台及其他複雜電驅應用場景提供更高效的集成開發模式。

下表呈現我們不同類型的功率磚：

		 功率變換	 熱管理	 電源	 信號控制	 邏輯控制
功率磚	A類型	✓	✓	✓	✓	✓
	B類型	✓	✓	✓	✓	
	C類型	✓	✓	✓		
	D類型					✓ 域控式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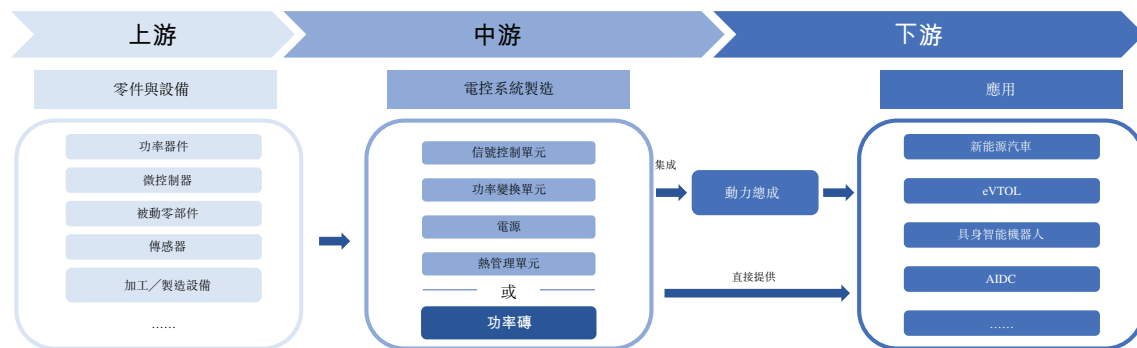
電控產業鏈簡介

電控系統是實現電能轉換與驅動控制的關鍵組成部分，其產業鏈環節圍繞功率轉換為核心展開。其上游環節由各類元器件和生產設備組成，包括功率器件、微控制器、被動零部件及傳感器等電子元器件，是電控系統提供信號處理與能量轉換的基礎支撐。

中游是電控系統製造環節，涵蓋從電路設計、模塊封裝到整機組裝的全過程，是行業中技術和價值含量最高的環節。廠商通過器件集成與結構封裝實現更高的產品綜合性能與成本優勢。

下游環節中，根據特定的系統要求，電控系統可以集成到動力總成中，也可以直接提供給終端應用。隨著新能源汽車、eVTOL、具身智能機器人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等新興產業的快速發展，電控系統正從能量變換單元升級為高性能、智能化的控制系統，對功率密度、控制算法及系統集成度提出了更高的技術要求，而功率磚等解決方案體現了該集成化的發展方向。

下圖呈現電控系統的行業價值鏈：



全球電控市場規模

電控市場處於快速擴張階段，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控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831億元增至人民幣4,4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9%；預計2025年至2030年仍將保持約5.3%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6,084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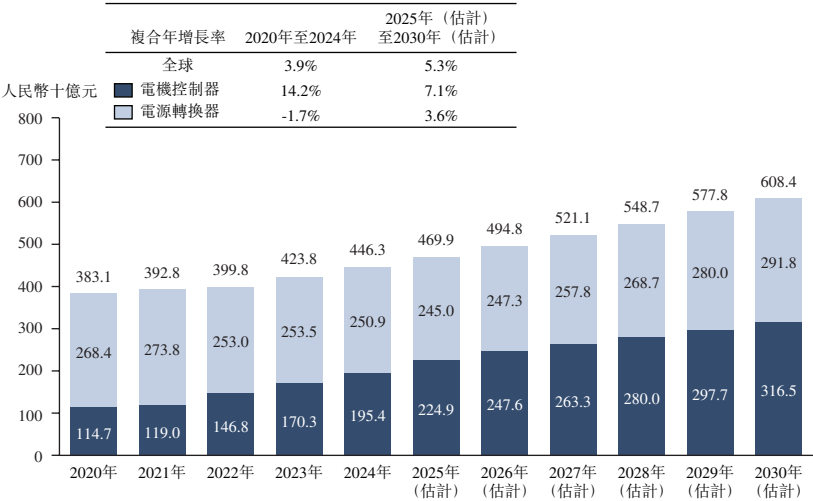
電控系統可分為兩類：電機控制器及電源轉換器。電機控制器主要負責通過調整電機速度、轉矩及運作狀態，將電能轉換為機械能。相比之下，電源轉換器專注於電能轉換和電源管理，例如電壓轉換、整流、逆變和配電。下圖呈現電機控制器及電源轉換器的主要應用場景。



從細分市場看，電機控制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7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2%，主要受新能源汽車銷售快速增長及電動化動力總成滲透率不斷提升所推動。展望未來，在eVTOL、具身智能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張的支持下，電機控制器市場有望保持穩定增長，至2030年達到人民幣3,165億元。

相較之下，電源轉換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2,684億元小幅下滑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主要由於家電等傳統應用領域以及其他常規電源轉換市場趨於成熟和成長放緩。自2025年起，電源轉換器市場有望恢復增長勢頭，至2030年將擴大至人民幣2,9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主要受AIDC等新興應用所推動。

全球電控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信息來源：乘聯會、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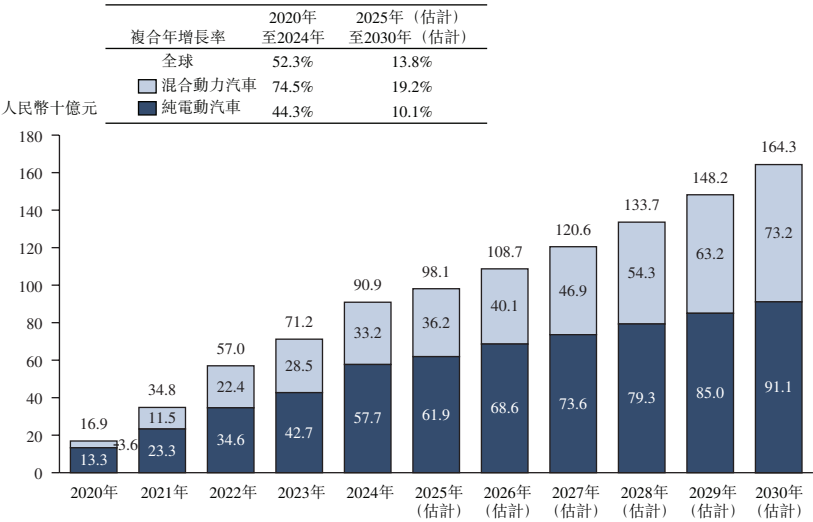
全球電機控制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汽車電機控制器市場規模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主驅電機控制器通常可按適配車輛的動力類型劃分，包含服務於純電系統與混合動力系統的兩類。兩者在系統架構、電壓等級、功率半導體選擇及控制邏輯上存在顯著差異。相應地，動力源與動力總成架構的差異，會導致不同的電機控制配置。在實際應用中，混合動力汽車因結合電池系統與內燃機，通常採用雙電機控制器架構；而純電動汽車僅依靠電池系統供電，則普遍採用單電機控制器的設計。

從新能源汽車的動力類型結構看，當前新能源汽車市場中，純電車型仍是主驅電機控制器最主要的應用場景，帶動行業整體營收規模快速增長。然而，混合動力車型（「HEV」）的主驅電機控制器系統結構更為複雜，需同時實現發動機與電機的能量協調與雙向控制，因此同價位的混合動力汽車主驅電機控制器單價較高於純電車型（「BEV」）。2020年至2024年，純電動汽車主驅電機控制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44.3%；預計2025年至2030年保持約10.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提升，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911億元。隨著混合動力技術在中高端車型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混合動力主驅電機控制器將成為電控廠商未來的高營收增長點，推動行業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混合動力汽車主驅電機控制器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74.5%，預計2025年至2030年增速約19.2%，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32億元。

按動力類型劃分的全球新能源汽車主驅電機控制器市場規模，
按營收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行業概覽

全球新興應用電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

eVTOL作為融合電機控制器的高度集成平台，對系統的功率密度、響應速度、可靠性及輕量化設計提出了極高的要求。eVTOL專用電機控制器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

集成了電機驅動、電控系統與功率模塊等多種核心部件，具身智能機器人電控系統是高度協同的機電複合平台。隨著人工智能算法的快速演進、傳感與執行技術的突破以及工業自動化等應用場景的拓展，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產業進入加速發展階段。預計全球具身智能機器人電機控制器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4%。

具身智能機器人的系統架構仍處於快速演進階段，行業尚未形成統一的電控技術方案。由於本體設計、關節拓撲、驅動方式與安全策略差異顯著，上游電控供應商在多軸協同算法、驅動模塊配置、安全冗餘設計與能量管理策略上擁有更大的技術定義權，能夠直接影響機器人整機平台的架構選擇與性能上限。

全球電源轉換器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電源轉換器市場規模

電源轉換器系統是新能源汽車能量管理與電力分配的核心樞紐，主要負責電能的變換、供給與安全管理，支撐主驅動系統、充電系統及車載用電設備的高效運行。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的持續攀升，以及高壓平台、快充技術與雙向能量交互技術的快速發展，全球電源轉換器市場迎來了穩定擴張期。預計該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5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3%。新能源汽車的電源轉換需在高電壓、高電流與高頻變換條件下實現電能分配與動態平衡。在高壓平台和高集成電控方案的推動下，電源轉換器單元正從分立式DC-DC與OBC模塊演進為多功能一體化電源轉換器系統，實現更高的功率密度與能量利用效率。這一趨勢不僅提升了系統能效與安全性，也顯著抬升了單車電源轉換器系統的技術門檻和附加值，成為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升級的關鍵驅動力之一。

行業概覽

全球新興應用電源轉換器的市場規模

AIDC是支持AI模型訓練和高性能計算的核心基礎設施，集成了大功率的供配電系統。伴隨著AIDC的功率密度從千瓦級提升至兆瓦級，電源轉換器的單體價值量將大幅增長。預計全球AIDC電源轉換器的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0%。

全球電控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下游市場的快速增長帶來的電控需求。 新能源汽車是電控需求增長的主要來源，純電與混合動力車型滲透率的提升帶動全球裝機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具身智能機器人和eVTOL等新興領域加速採用精密電機控制方案，推動非車用市場擴容。整體來看，電控行業從「單一整車驅動」向「多場景並行增長」轉變，行業規模結構持續優化。

政策驅動電控技術加速升級。 電控作為電能轉換與能效提升的核心零部件，其市場受各國綠色產業政策與電氣化進程的持續推動。例如，歐盟《Fit for 55》計劃加速燃油車禁售與可再生能源比例提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4年實施的「兩新」政策，聚焦於新基礎設施與新技術產業，支持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設備的消費，從而刺激新能源汽車銷量增長，並促進汽車產業鏈的整體升級。與此同時，《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明確指出低空經濟、具身智能和算力基礎設施是中國未來重點的發展方向，推動智能製造場景下電控系統的多元化應用。整體來看，清潔能源政策與智能製造轉型的雙重驅動，正加速電控在交通、電力及工業裝備領域的滲透，形成新的產業增長動能。

國產化率提升與本地化協同研發驅動。 近年來，行業參與者通過一體化研發體系和上下游協同部署，實現了從設備、零部件到封裝工藝的全面替代。功率模塊整合了

行業概覽

多項核心技術，是電控系統中技術最複雜的零部件之一。在2020年的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產線中約有超過70%的關鍵設備依賴歐美國家的進口，隨著國產設備的開發與技術的迭代，當前主力生產線的國產化率正逐步提升。而從零部件端來看，陶瓷基板等關鍵零部件此前依賴歐洲和日本廠商，現已由國產廠商實現全面替代，並形成穩定供應。配合國產銅燒結材料、高導熱封裝膠及國產化測試設備的導入，功率模塊製造的良率與性能穩定性顯著提升。本地化研發體系的完善，使企業在模塊結構設計與系統集成上擁有更高的靈活性，也推動了國產功率模塊在技術路線與產品結構上的快速迭代。

全球電控市場發展趨勢

高壓平台滲透帶來的技術與市場雙重驅動。隨著800V及以上的高壓平台快速普及，新能源汽車在能量效率、充電速度與系統輕量化方面實現突破，高壓技術正逐漸成為行業主流技術方向。更高電壓等級促使電控在功率模塊、熱管理與控制算法上全面升級，推動系統向高性能、高集成化演進。高壓平台的滲透不僅提升了電控系統的單車價值量，也帶動了SiC功率模塊與高性能運算電源管理芯片的需求增長，成為電控行業結構優化與價值重塑的重要推力。

驅控分離趨勢推動電機控制架構重構。與傳統分立式控制器不同，在驅控分離架構下，電機控制器被拆分為集中化控制單元與分佈式驅動單元。前者承擔信號採集、控制決策與算法運算，後者負責功率變換與執行控制，兩者通過高速通信實現實時協同。驅控分離帶來的變化不僅體現在物理結構的拆分，更體現在控制邏輯的集中化與算力體系的升級。集中化控制單元通過硬件架構重構，整車域控平台等，實現異構計算與多任務並行處理，為複雜能量管理與多電機協同提供支撐。

跨域融合推動整車級智能協同與系統優化。隨著電子電氣架構向集中化演進，電控系統正逐步具備跨域融合的潛在趨勢。在未來的整車控制體系中，電控系統除了承擔動力域內的驅動與能量管理外，預計還將與底盤域及能源管理域形成實時通信與功

行業概覽

能協同，通過標準化接口和算力平台實現多源信息融合與協同決策。這種趨勢意味著電控系統的功能範疇將從動力執行逐步拓展至整車級系統優化。跨域協同有望使電控系統在扭矩分配、能量回收及動態穩定控制等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成為智能電驅架構中提升整車性能與能效的重要方向。

產業鏈國產化加速電控協同生態形成。早期電控領域的核心技術與產業鏈長期由國際廠商主導，關鍵環節如功率半導體多依賴進口。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國產化進程顯著加快，功率器件、熱管理及電控系統等核心環節的國產化率持續提升，帶動供應鏈協同加速。國內產業集群已從功率模塊到電控系統到整車協同開發方面形成競爭優勢，推動行業加速向一體化生態演進。國產化的意義也正從「製造」擴展至「研發與創造」，體現為車企與零部件廠商在架構設計、控制算法與系統驗證等方面的技術積累與創新突破。中國市場在產業成熟度與成本控制上已具備全球領先潛力，成為推動電控技術升級的重要力量。

出口增長與國際競爭推動電控系統供應商加速技術迭代與體系升級。近年來，中國新能源汽車整車品質與技術水平的上升推動中國乘用車的出口規模快速擴大。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數據，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出口量已由2020年的22萬輛增長至2024年的2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達73.9%。出口車型在軟件功能、安全架構與合規標準方面要求更高，涉及電磁兼容、功能安全、網絡安全、控制策略驗證及整車耐久等多維度體系化要求。這使得電控系統供應商在功率密度、熱管理效率、安全冗餘、軟件適配與控制算法等領域持續加速技術迭代，以應對海外市場的法規環境與使用場景差異。技術成熟度與系統集成能力的提升使國內企業得以在全球供應鏈中與國際主流廠商開展更直接、更全面的競爭，成為推動中國電控系統整體技術體系發展及擴大市場規模的重要動力。

行業概覽

全球功率模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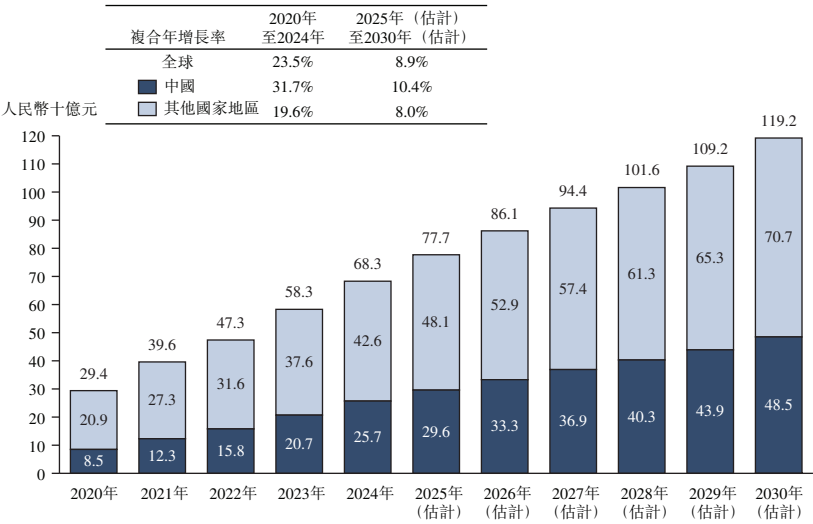
功率模塊的定義

功率模塊是一種把功率器件及被動零部件按特定功能組合後進行灌封、封裝的高集成度電子單元，是電控系統最重要的部件之一。功率模塊在脈寬控制下，利用高速開關器件實現電能的雙向變換與調制，完成電池與電機之間的能量傳輸與動態調控。

全球功率模塊市場規模

全球功率模塊市場在新能源汽車等需求帶動下保持增長。2020年至2024年，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94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3.5%；預計2025年至2030年，市場將以約8.9%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擴大，規模有望從2025年的人民幣777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192億元。從地區劃分來看，中國市場增長最為顯著。受新能源汽車、工業自動化等新興產業拉動，2020年至2024年中國市場規模由人民幣85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1.7%，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預計2025年至2030年，中國功率模塊市場將保持約10.4%的複合年增長率，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85億元。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功率模塊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信息來源： 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從下游應用結構來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最為顯著。受新能源汽車在汽車行業滲透率持續提升影響，2020年至2024年，全球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市場規模由人民幣6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3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49.7%，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的市場份額從23.5%提升至50.8%；預計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24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在整體功率模塊市場的份額將提升至60.8%。整體來看，功率模塊市場結構正由傳統工業需求向新能源與智能化應用加速轉型。

全球功率模塊行業發展趨勢

高壓化與高功率快充演進帶來迭代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平均續航里程從2020年的約400公里，提升至2024年的約550公里。隨著續航焦慮與充電便利需求提升，高壓快充平台的需求不斷增加，推動高壓電氣架構在整車中的滲透。中國和歐盟均出台了明確的政策與標準體系，為功率模塊對高壓化適應升級提供了政策支撐。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及工信部《汽車電子電氣架構技術路線圖（2023版）》提出，要加快高壓快充平台及高性能驅動系統的研發與應用，推動驅動系統在高壓、高效與輕量化方向的突破；歐盟則在《歐洲綠色協議》與《替代燃料基礎設施條例》(AFIR)框架下，要求成員國逐步實現350kW以上直流快充網絡的建設，以形成統一的高壓充電安全標準。這些政策共同推動車端功率模塊從600V向800V及以上電壓等級升級，帶動1200V SiC等新型功率模塊加速滲透。

更高密度、更低損耗與更小尺寸帶來的結構性變革。功率模塊正經歷從封裝優化向系統結構革新的深度轉變。高功率密度、低損耗與小型化成為技術演進的主線。新一代功率模塊通過在單一封裝內集成驅動電路與熱管理系統，形成功率磚式的高度集成結構。該結構在保持高功率密度的同時，顯著降低了系統裝配複雜度與佈線損耗，並提高了模塊間的兼容性。功率模塊逐漸從傳統「電氣接口件」轉變為「系統功能單元」，在電驅一體化等新架構中承擔核心作用。

行業概覽

從封裝製造向系統協同演進。功率模塊的核心趨勢是以熱管理與互連可靠性為中心的工藝革新。第三代半導體材料（SiC、GaN）的高頻與高結溫特性，推動了傳統焊接工藝向燒結互連轉變，從而降低熱阻、提升散熱效率與增加器件壽命。雙面散熱、銅燒結、高導熱基板及新型金屬互連層等封裝方案被廣泛採用，使模塊在更高溫、更高功率密度下穩定運行。這類封裝層面的改進不僅提升了電氣性能與熱循環壽命，也為後續的結構集成化提供了工藝基礎。頭部企業通過掌握系統端的控制邏輯與架構設計，反向推動模塊在結構、電氣與熱設計方面的定制化迭代，形成「模塊為系統而生」的技術路線。這種模式兼具技術深度與靈活開發能力，正成為國內模塊廠區別於傳統封裝企業的關鍵趨勢。

全球新能源汽車功率磚市場概覽

新能源汽車功率磚的定義

新能源汽車功率磚是以功率器件為核心的高集成封裝單元，通過在單一封裝內集成功率模塊、驅動電路、直流母線電容、傳感器及散熱結構，實現電能轉換、信號控制與熱管理功能的一體化設計。相較於傳統由功率模塊、電容及電流傳感器等分立器件組合的方案，功率磚通過結構共封裝與功能集成，使多個關鍵部件在同一電氣與熱管理平台內協同工作，顯著提升系統的能量密度與空間利用效率。其緊湊的結構設計和模塊化佈局不僅提高了裝配靈活性，也為電驅系統的小型化與高性能化提供了關鍵支撐。在電驅系統之外，功率磚所體現的高集成封裝與結構協同設計優勢，正逐步向新能源汽車的其他電力電子應用場景延伸，包括車載充電機（「OBC」）、DC-DC變換器、電動空調壓縮機等領域。上述應用同樣對功率密度、系統集成度及熱管理能力提出較高要求，使功率磚的模塊化集成方案具備更廣泛的適配性與推廣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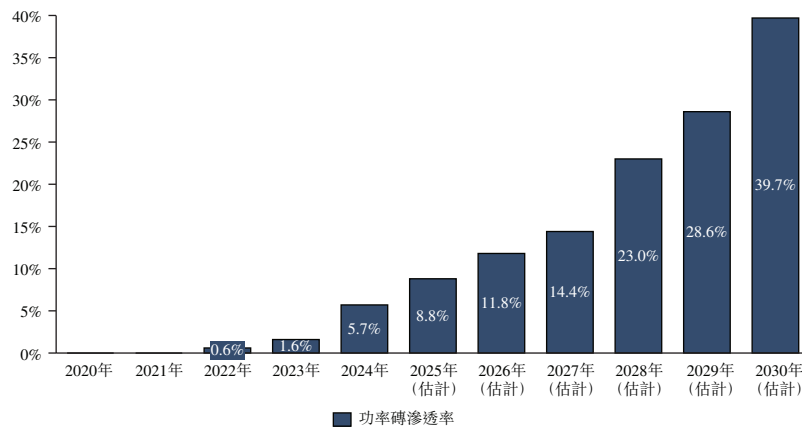
全球新能源汽車功率磚市場規模

從滲透率來看，隨著主流新能源汽車平台在結構緊湊化和高集成化方向上的趨同演進，約八成主機廠已在新一代電驅平台中採用功率磚方案，使功率磚成為行業普遍認可的技術路線。在主機廠全面轉向高集成化架構的推動下，功率磚的市場應用正在快速擴大，並成為未來電驅系統的主要配置方向。

行業概覽

自2021年功率磚概念被正式提出，其在新能源汽車的市場滲透率在2022年僅為0.6%；隨著新能源汽車電控技術的進步與發展，與集成化需求的不斷增長，功率磚方案佔比進一步提升至2024年的5.7%；至2030年，功率磚佔比將增長至39.7%，與功率模塊形成相對均衡的市場格局。功率磚的加速滲透反映出下游應用對高集成度、高可靠性及標準化封裝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強，也標誌著功率器件封裝正由傳統分立式向模塊化、系統化方向演進。

全球功率磚在新能源汽車中的滲透率，按裝機量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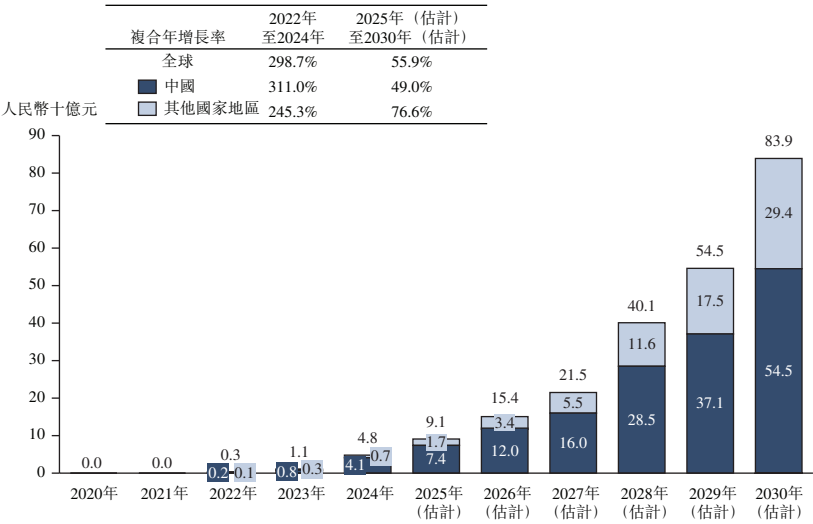
信息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功率磚整體市場規模在2024年約為人民幣48億元，預計至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83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6%。

從區域劃分來看，中國市場在全球功率磚市場增長中佔據主要地位。中國憑藉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完善佈局與功率半導體產業集群優勢，正成為全球功率磚市場增長的核心驅動力。自2022年功率磚產品正式出貨後，功率磚出貨持續放量，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1億元。展望2025年至2030年，中國市場仍將保持穩健擴張，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49.0%，繼續引領全球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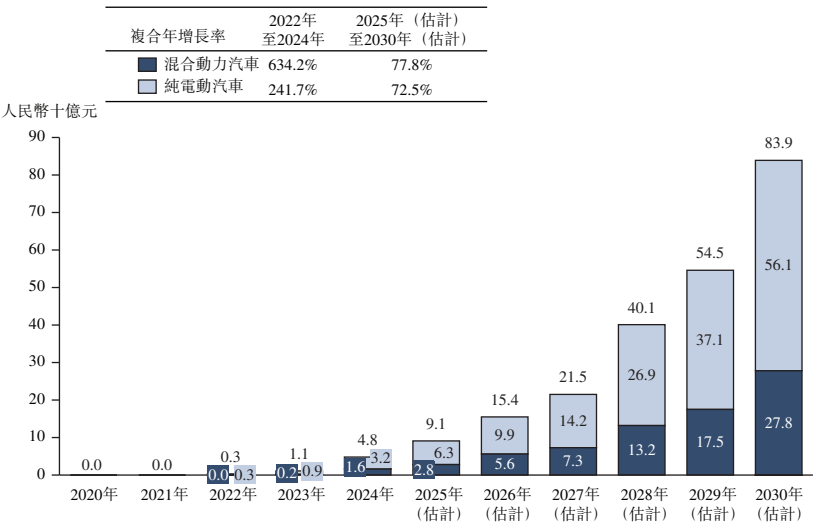
按區域劃分的全球功率磚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信息來源： 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從動力類型來看，全球功率磚市場在純電與混合動力車型中均保持快速增長。2024年，混合動力與純電車型搭載的全球功率磚市場規模分別達到人民幣16億元和人民幣32億元。展望2025年至2030年，隨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兩類車型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78億元與人民幣5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8%與72.5%，整體規模相近。功率磚作為電驅系統核心部件，將在純電與混合動力兩大動力路線中同步受益，成為電驅系統集成化與高壓化發展的關鍵支撐。

按動力類型劃分的全球功率磚市場規模，按營收計，2020年至2030年（估計）



信息來源： 專家訪談、乘聯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汽車功率磚市場主要驅動因素

多合一+驅控分離趨勢催生功率磚需求。隨著新能源汽車向高壓化、高功率密度與輕量化方向發展，傳統分立式電控方案難以同時滿足效率、空間與熱管理要求。功率磚通過在單一封裝內集成功率模塊、驅動單元與熱管理單元，實現電能轉換、信號控制與散熱的一體化設計，顯著提升系統功率密度與裝配效率。主機廠在電驅平台開發中逐步轉向採用標準化、可複用的功率單元，成為功率磚滲透率快速提升的核心驅動力。

功率器件與封裝工藝突破奠定產業化基礎。功率半導體、控制芯片及封裝工藝等關鍵技術持續突破，顯著提升了產品性能與系統集成效率。SiC功率器件的量產應用使控制器能效與功率密度顯著提高；MCU、DSP算力增強與算法優化推動電流與轉矩控制更加精準；熱管理及封裝工藝的創新有效提升系統可靠性與壽命。技術革新加速了功率模塊由分立式向集成式演進，為功率磚的系統級集成提供了現實條件。

平台化與標準化推動功率磚規模化發展。功率磚具備模塊化、標準化的設計特徵，可在不同車型與驅動功率區間內快速匹配。主機廠與電驅系統供應商通過模塊化接口和標準化封裝，加速整車電驅平台開發，降低系統開發與裝配成本。隨著主機廠加速從傳統分佈式平台向新一代高集成平台切換，電控系統的單車價值量和裝機需求顯著提升。成本優化與架構集成正成為整車平台更新換代的核心驅動力，帶動電驅系統平台化、規模化發展。

全球新能源汽車功率磚行業發展趨勢

滲透率快速提升。功率磚作為電驅系統集成化的重要形態，正從高端車型向主流平台加速滲透。隨著各主機廠在高壓平台、電驅一體化方案中逐步採用功率磚架構，市場規模進入由驗證向量產的關鍵階段。整車平台標準化、電驅供應鏈成熟以及成本優化推動功率磚批量裝車，行業進入放量週期。

行業概覽

技術路徑趨於標準化與模塊化。功率磚設計正由定制化方案向模塊化、標準化方向演進。主流電驅企業通過統一接口、標準封裝及模塊尺寸，實現不同功率段與驅動平台間的快速匹配，顯著降低系統集成複雜度。標準化的推進不僅提升了功率磚在不同車型間的通用性，也推動行業由「方案定制競爭」轉向模塊平台競爭。

主要部件成本與價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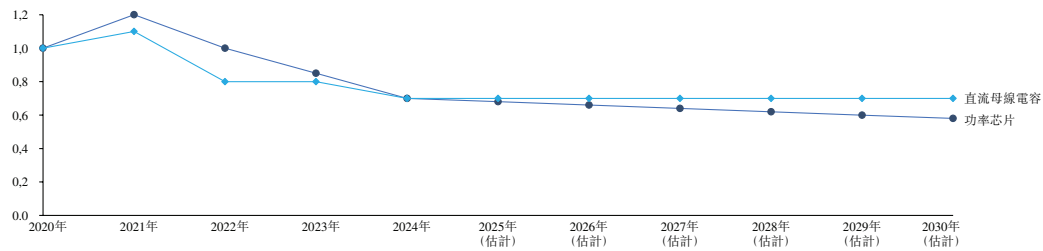
電控系統和功率磚的核心成本主要集中在功率芯片與直流母線電容兩類關鍵器件。

功率芯片是電控系統與功率模塊中實現電能轉換與開關控制的核心器件，主要原料包括晶圓、外延材料、銅基散熱底板及封裝用銀燒結材料。2020年至2021年期間，受全球晶圓產能緊缺與上游硅材料價格上漲影響，功率芯片單位成本明顯上升；2022年至2023年隨著晶圓擴產及供應鏈恢復，價格逐步回落。近年來，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產能釋放帶動國產替代率提升，成本進一步下降。預計未來隨著產能擴大、封裝效率提升與良率提高，功率芯片成本將保持緩慢下行趨勢，價格相對2020年下降約30%左右後趨於平穩。

直流母線電容是電控系統中實現能量平衡與電壓穩定的關鍵器件，主要原料包括金屬化聚丙烯薄膜、鋁殼體及導電端子。2020年至2021年受上游聚丙烯薄膜與金屬材料漲價影響，電容價格小幅上行；2022年後，隨著薄膜材料國產化率提升及自動化生產普及，價格逐步回落。與功率芯片不同，電容價格受能源材料波動影響較大，但技術更新速度較慢。未來預計在材料成本穩定與生產規模擴大的共同作用下，直流母線電容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或小幅下降趨勢，整體波動幅度有限。

行業概覽

電控主要成本項價格指數變化趨勢，2020年至2030年（估計）（2020年=1.0）



信息來源：SEMI、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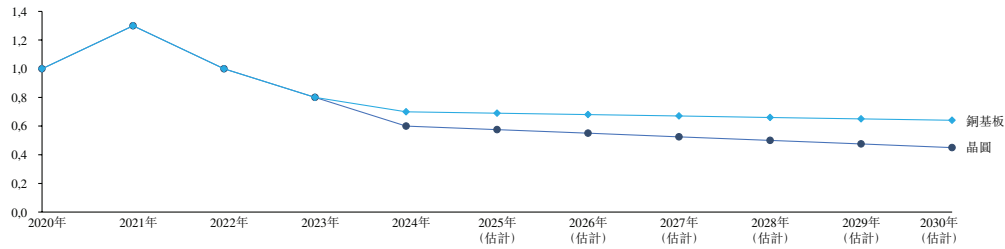
功率模塊的核心成本主要集中在晶圓與銅基板兩大部分。

晶圓是功率芯片的基礎載體，承擔電流承載、導熱與器件製造的物理平台，其成本主要由硅晶圓或碳化硅襯底價格、外延加工與器件製造工藝構成。2020年至2021年，全球晶圓產能緊張及上游硅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晶圓成本上升；2022年至2024年，隨著國內外晶圓廠擴產及良率提升，價格明顯回落。展望未來，IGBT晶圓價格將受益於產能釋放與國產化率提升持續下行，而SiC晶圓因材料工藝複雜、良率爬坡緩慢，短期內仍維持相對高位。整體來看，晶圓成本預計將呈緩慢下降、結構分化的趨勢，至2030年相對2020年下降約50%左右。

銅基板是功率模塊的主要熱管理與導電結構件，成本主要由銅材及附著焊料組成。2020年至2021年受銅價大幅上漲及陶瓷基板產能緊張影響，銅基板價格顯著上升；2022年後，隨著大宗金屬價格回落、陶瓷基板國產化加速、AMB等新型技術工藝成熟，成本逐步下降。未來銅基板價格預計將保持溫和下降趨勢，在2025年至2030年期間以每年約1%至2%的速度緩慢下行，至2030年預計相對2020年下降約30%。

行業概覽

功率模塊主要成本項價格指數變化趨勢，2020年至2030年（估計）（2020年=1.0）



信息來源：SEMI、Wind、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能源汽車電控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機控制器市場排名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機控制器市場整體呈相對分散競爭格局，電機控制器競爭的核心在於系統集成能力、功率器件與控制算法技術、可靠性驗證體系。2024年我們的裝機量為30.9萬套，位列市場第十一位；在2025年1月至9月，我們的裝機量為38.5萬套，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138.8%，市場排名位列第八。伴隨主機廠平台化項目推進，我們在第三方供應商中的競爭地位繼續穩步提升。

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2024年裝機量21.8萬套，市場份額6.0%，位列第三；2025年1月至9月裝機量20.5萬套，市場份額上升至7.8%，繼續保持第三。本公司在雙電機控制器領域的出貨規模與客戶覆蓋持續擴大，成長態勢穩健。

從主機廠的角度而言，自2025年1月至9月，我們在出口車輛電機控制器裝機量為12.8萬套，在中國電機控制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在第三方中國電機控制器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機控制器競爭格局，按裝機量劃分，2024年和2025年1月至9月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萬套)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裝機量 (萬套)	市場份額
1	公司A	389.9	31.3%	公司A	268.5	25.5%
2	公司B	133.2	10.7%	公司B	96.5	9.2%
3	公司C	93.7	7.5%	公司C	73.5	7.0%
4	公司D	76.0	6.1%	公司G	57.6	5.5%
5	公司E	54.2	4.4%	公司D	52.8	5.0%
6	公司F	52.1	4.2%	公司E	40.9	3.9%
7	公司G	51.3	4.1%	公司J	40.8	3.9%
8	公司H	43.4	3.5%	本公司	38.5	3.7%
9	公司I	40.8	3.3%	公司F	34.5	3.3%
10	公司T	33.6	2.7%	公司H	33.5	3.2%
11	本公司	30.9	2.5%	其他	317.4	30.2%
	其他	246.6	19.8%	總計	1,054.5	
	總計	1,245.7				

信息來源：各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公司A： 成立於2019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為一家主機廠關聯電控附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子產品、電子器件、微電子產品等。
- 公司B： 成立於2016年，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電機控制器、電機、減速器、汽車智能控制軟件及零部件等。
- 公司C： 成立於2021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動力總成、車載充電系統等。
- 公司D： 成立於2003年，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得克薩斯州，是一家具備自主系統的主機廠，主要產品包括永磁同步電機、交流感應電機、逆變器等。
- 公司E： 成立於1995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電機、逆變器、功率模塊、電流傳感器等。
- 公司F： 成立於2005年，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動力總成、分佈式電驅總成、水冷電驅總成、異步電驅總成等。
- 公司G： 成立於2016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電驅橋、電機控制器等。
- 公司H： 成立於2021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為一家主機廠關聯電驅相關附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電機控制器、感應電驅動系統、永磁電驅動系統等。
- 公司I： 成立於2017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為一家主機廠關聯電驅相關附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電動機、電機控制器、減速器、輪配電及控制設備等。

行 業 概 覽

公司J： 成立於2012年，為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涵蓋電機、電機控制器、鋰電池系統、智能動力零部件及相關電動化解決方案。

公司T： 成立於2005年，為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安徽，為一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主要產品包括電驅系統、電機控制器、電機、減速器及電動動力總成集成解決方案。

中國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市場排名

隨著新能源汽車產銷量持續增長，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競爭格局整體呈現較高集中度格局。目前行業主要由功率半導體設計與製造企業主導，其競爭核心集中在芯片設計能力、器件工藝及產品可靠性等維度。與此同時，部分具備系統開發經驗的一級供應商和主機廠也開始進入該領域，圍繞高壓平台、功率密度提升及散熱性能優化進行功率模塊研發，推動市場結構逐步多元化。

我們具備從系統架構出發的芯片級定制化設計能力，能夠根據不同整車平台需求開發設計專用功率模塊方案，在產品性能匹配度與平台適配性方面形成差異化競爭力。根據統計，2024年我們的功率模塊裝機量為55.1萬套，市場份額3.5%，位列第八；2025年1月至9月裝機量74.0萬套，市場份額上升至5.7%，排名提升至第七。我們在出貨量保持穩定的同時，市場份額穩步提升，顯示其在功率模塊領域的配套放量與技術競爭力持續增強。

中國新能源汽車功率模塊市場競爭格局，
按裝機量劃分，2024年和2025年1月至9月

排名	公司名稱	裝機量(萬套)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裝機量(萬套)	市場份額
1	公司K	549.0	33.4%	公司K	367.7	28.2%
2	公司L	225.6	13.7%	公司L	142.9	11.0%
3	公司M	153.6	9.3%	公司P	142.9	11.0%
4	公司N	131.2	8.0%	公司O	112.2	8.6%
5	公司O	121.8	7.4%	公司N	98.3	7.5%
6	公司P	87.8	5.3%	公司M	79.7	6.1%
7	公司Q	65.8	4.0%	本公司	74.0	5.7%
8	本公司	55.1	3.5%	公司Q	52.2	4.0%
	其他	253.8	15.4%	其他	234.0	17.9%
	總計	1,643.7		總計	1,303.9	

行業概覽

信息來源：各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K：成立於1995年，一家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主要產品包括電池管理系統、換流櫃、逆變櫃／器、汽車電子裝置等。

公司L：成立於2005年，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南，主要產品包括汽車電驅動、工業變流、光伏逆變器、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等。

公司M：成立於1999年，一家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諾伊比貝爾格，主要產品包括傳感器、分立器件、電驅動模塊、汽車功率模塊等。

公司N：成立於2005年，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主要產品包括IGBT模塊、SiC模塊、分立器件、IPM模塊、二極管模塊等。

公司O：成立於2018年，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主要產品包括IGBT、MOSFET、BCD等。

公司P：成立於1997年，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主要產品包括分立器件成品、IPM智能功率模塊、IGBT及其他功率模塊、柵極驅動集成電路、MCU電路、DC-DC電路等。

公司Q：成立於1987年，一家紐約證交所、泛歐巴黎證交所和意大利米蘭證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主要產品包括電源模塊、碳化硅(SiC)器件、電源管理、車規級微控制器／微處理器。

中國新能源汽車功率磚市場排名

功率磚作為新能源汽車電驅系統中的新一代高集成度技術方案，尚處於高速滲透階段，市場格局相對分散，以第三方一級供應商為主導。隨著整車平台向高壓化、高密度、驅控分離等架構演進，功率磚憑藉集成度高、體積小、可靠性強等優勢，正加速替代傳統功率模塊組合方案。

在此快速滲透背景下，我們依托在雙電機控制器領域的領先量產能力，在系統架構理解、直流母線電容／驅動電路協同設計和熱管理集成方面形成明顯優勢，實現功率磚產品更快的開發迭代與平台化交付能力。2024年，我們以29.7萬套的總裝機量位列行業第一；2025年1月至9月，我們以28.7萬套的總裝機量位列行業第二，雙電機控制器裝機量位列行業第一，總裝機市場份額達到25.8%，成為功率磚快速滲透過程中最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之一。

行業概覽

中國新能源汽車功率磚競爭格局，按裝機量劃分，2024年和2025年1月至9月

排名	公司名稱	總裝機量 (萬套)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總裝機量 (萬套)	雙電機 控制器 裝機量 (萬套)	單電機 控制器 裝機量 (萬套)	總裝機量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9.7	36.2%	公司B	36.2	—	36.2	32.6%
2	公司B	29.3	35.7%	本公司	28.7	20.9	7.8	25.8%
3	公司R	10.0	12.2%	公司C	28.5	8.4	20.1	25.6%
4	公司C	5.0	6.1%	公司E	4.7	—	4.7	4.2%
5	公司S	3.1	3.8%	公司R	4.1	—	4.1	3.7%
	其他	4.9	6.0%	其他	9.0	4.6	4.4	8.1%
	總計	82		總計	111.2	33.9	77.3	

信息來源： 各公司年報、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B、C、E於上文附註載列。

公司R：成立於1916年，一家法蘭克福證交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主要產品包括電機、電驅動橋、逆變器等。

公司S：成立於2019年，一家未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湖北，主要產品包括電機、輸配電、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等。

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在研發階段，電控系統設計需深入了解客戶需求及整車級系統架構。這要求企業全面了解整體車輛設計以及具備深厚的跨領域專業知識，因而對新進者構築了高技術壁壘。在規模化生產環節，電控系統與功率模塊對製造工藝穩定性、良率控制、熱管理一致性和大批量生產一致性要求極高，工藝參數稍有偏差即可能影響系統可靠性，使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持續的量產能力。企業不僅需具備器件級設計能力，還需掌握系統級集成和可靠性驗證能力。隨著新能源汽車平台向高壓化、高密度、小型化方向發展，若產品需同時滿足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及長壽命等性能指標需要長期的技術經驗和工程經驗積累。

客戶驗證壁壘。主機廠對電控及功率模塊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認證體系，新產品須通過電氣性能、EMC、熱循環、振動衝擊等系列驗證。認證週期通常長達12至24個月，且通過驗證後客戶更換供應商的意願較低。加之電控系統與整車平台高度綁定，尋求穩定合作關係的新進入者難以迅速切入主流車企配套體系。

行業概覽

規模與平台化壁壘。電控系統、功率磚與功率模塊的成本優勢依賴於規模化生產與平台化開發。頭部企業通過標準化設計實現多車型適配，在降低研發與採購成本的同時，形成良好的成本與交付優勢。新進入者在缺乏產能與工藝積累的情況下，難以快速形成規模效應，亦無法與主機廠建立持續供應能力。

人才壁壘。電控行業對跨學科人才的要求高。隨著電驅系統向高壓化、高集成化發展，電控設計需向上延伸至「系統級功率預測與負載分析」，要求研發人員同時理解電力電子、電機控制、整車架構及熱管理等多領域知識。傳統汽車領域人才擅長於對電子器件的應用性技能，而新一代電控研發要求人才掌握功率器件選型、系統級仿真與軟件－硬件協同設計等能力，人才培養週期長、投入大，構成顯著門檻。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達到量產可靠性要求。

資料來源

為進行[編纂]，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能源汽車及電控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汽車及電控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新能源汽車及電控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數據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數據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未遵守消費者保護規定的經營者須依法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並於2022年11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2022年修訂）》以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主管汽車的監管及質量認證工作。機動車輛及安全附件、機動車輛輪胎、安全玻璃等在未獲得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和未加施中國強制性認證標誌前，不得出廠、出口、銷售。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

1. 對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政府補助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六個部委於2024年8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汽車以舊換新有關工作的通知》，其重申提高報廢更新補貼標準，加大中央資金支持力度，優化汽車報廢更新審核、撥付監管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對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1月10日期間窗口期內提交的符合條件的補貼申請（含完成補貼發放的申請），均按本通知所述的提高後標準予以補貼。其中，對已按此前標準發放的補貼申請，各地按本通知明確的標準補齊差額。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其他七個部委於2025年1月14日聯合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一方面，汽車報廢更新支持範圍進一步擴大，將購買新能源乘用車納入其中。此外，符合報廢條件的新能源乘用汽車註冊時間延長八個月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車型則延長一年。另一方面，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標準有所提高。個人消費者轉讓本人名下登記的乘用車並購買新車的，將獲得車輛置換更新補貼支持，2025年購買單輛新能源乘用車最高補貼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根據商務部與其他七個部委於2025年1月20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在2025年至2027年期間，將進行汽車流通和消費試點改革。該倡議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改革主要集中在五大領域：(i)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ii)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iii)培育汽車文化環境；(iv)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v)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0年10月20日頒佈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該規劃將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作為其核心指導原則。該規劃強調電動化、網聯化和智能化的戰略方向，並堅持市場導向、創新驅動增長、協調發展和開放的原則，以推動產業高質量、可持續發展。該規劃設定了兩個階段性目標：到2025年，通過關鍵技術的突破，顯著提升新能源汽車的市場競爭力；到2035年，將核心技術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並在所有相關領域實現全面發展。

2. 減免車輛購置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2年9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延續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明確規定將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每輛新能源乘用車免徵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新能源汽車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每輛新能源乘用車減徵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

於2023年12月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根據該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為過渡期。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相關車型要及時上傳減免稅標識、換電模式標識，換電模式車型、燃料電池車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補充相應佐證材料。

3. 新能源汽車積分計劃

根據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7年9月27日聯合頒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於2023年6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8月1日實施的《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工信部應建立車輛燃料消耗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全面推進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公示、轉讓、交易等工作。乘用車企業應按照工信部的要求，提交其生產和進口的乘用車以及新能源乘用車燃料消耗量的相關數據；並通過車輛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車積分管理平台進行積分的轉讓或交易。

4. 近期促進新能源汽車消費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22年4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進一步釋放消費潛力促進消費持續恢復的意見》，強調要破除限制消費障礙壁壘，其中舉措之一是穩定增加汽車等大宗消費，各地區不得新增汽車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的地區逐步增加

監管概覽

汽車增量指標數量、放寬購車人員資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車限購；大力發展綠色消費並繼續支持新能源汽車加快發展，同時強調要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以汽車、家電為重點，引導企業面向農村開展促銷，鼓勵有條件的地區開展新能源汽車和綠色智能家電下鄉，推進充電樁(站)等配套設施建設，以充分挖掘縣鄉消費潛力。

根據商務部等十七個部門於2022年7月5日發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1)支持新能源汽車購買使用；(2)加快活躍二手車市場；(3)促進汽車更新消費；(4)推動汽車平行進口持續健康發展；(5)優化汽車使用環境；(6)豐富汽車金融服務。

根據工信部與其他四個部委於2024年5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開展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2024年5月至12月，開展以下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i)選取適宜農村市場、口碑較好、質量可靠的新能源汽車車型(車型目錄見《2024年新能源汽車下鄉車型目錄》)，開展集中展覽展示、試乘試駕等活動，豐富消費體驗，提供多樣化選擇；(ii)組織充換電服務，新能源汽車承保、理賠、信貸等金融服務；(iii)維保等售後服務協同下鄉，補齊農村地區配套環境短板；及(iv)落實汽車以舊換新、縣域充換電設施補短板等支持政策，將「真金白銀」的優惠直達消費者。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了《關於調整汽車貸款有關政策的通知》，以加大對汽車消費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動汽車以舊換新，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該通知規定了自用新能源汽車貸款最高發放比例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並鼓勵金融機構結合新車、二手車、汽車以舊換新等細分場景，加強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適當減免汽車以舊換新過程中提前結清貸款產生的違約金，更好支持合理汽車消費需求。

監管概覽

財政部於2024年12月19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進一步明確新能源汽車政府採購比例要求的通知》，明確要求各級預算主管部門應協同確定本部門（含下屬預算單位）新能源汽車的年度政府採購比例。在新能源汽車能夠滿足實際運行要求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在公務用車年度採購總量中的比例原則上不低於30%。其中，對於行駛路線相對固定、使用場景單一且主要在城市區域內運行的公務用車（含保密、通信等用途車輛），原則上應全部採購新能源汽車。在採購車輛租賃服務時，應優先租賃和使用新能源汽車。

2025年1月20日，包括商務部在內的八個部門的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明確了2025年至2027年期間旨在激發汽車消費市場活力、促進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的試點舉措的實施情況。試點任務主要包括：(1)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2)促進二手車高效流通；(3)培育汽車文化環境；(4)健全報廢汽車回收體系；(5)推進汽車流通和消費數字化。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及於2017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運行。國家重點保護包括（其中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等重要行業和領域所涉及的，可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為用戶辦理網絡接入、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時，應當要求用戶提供真實身份信息，否則網絡運營者不得

監管概覽

為其提供服務。網絡安全法亦明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運營者違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可能會受到包括（其中包括）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暫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經營許可證等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信辦、工信部及若干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另外，若中國的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政府部門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8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須對數據進行分類，首先根據數據類型對數據進行分類，定期評估和分配適當的安全級別，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及目的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數據分類，並最終編製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及持續加強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保護數據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及如同時處理不同安全級別的數據，則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數據安全辦法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數據安全工作制度的實施、密鑰管理、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及傳輸、數據訪問、數據公開、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

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網絡產品（含硬件、軟件）的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並須建立其各自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留存不少於六個月的信息接收日誌。網絡產品提供者須在2日內向工信部網絡安全威脅與漏洞信息共享平台報送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修補。根據該等規定，違反該規定可能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行政處罰。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若干規定」），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其中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和出行服務企業等）應當合法、正當、具體、明確的處理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車聯網企業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須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車聯網網絡安全、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數據安全的防護和健全安全標準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科學技術、國防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該等基礎設施一旦遭到破壞或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民經濟、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該等關鍵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負責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保護。該等部門必須組織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進行認定，並及時通知運營者和公安機關。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必須嚴格履行安全保障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對數據處理者提出了具體要求，包括互聯網數據處理者在其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有義務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該條例並不進一步明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含義，這帶來一些不確定性，即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安全審查是否適用。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並要求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進一步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為跨境數據規定建立了多層次的方法。根據數據運營者的類型以及所涉及數據的性質和數量，可適用不同的措施，該等措施可能要求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條款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出於人力資源管理目的向海外實體傳輸員工的個人信息，這符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第5條所規定的豁免情形。因此，我們無需進行數據出口安全評估、簽訂標準合同條款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違反相關法律所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的，若情節嚴重，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受到刑事處罰。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2003年9月1日實施、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施了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統稱「排污單位」)，應當在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列入該名錄者，暫無需申請取得。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未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租賃登記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1.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和《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的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2.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承擔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禮道歉及賠償損失的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中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3.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註冊商標期限為10年，首次或任何10年續期期滿後如需續期，可再申請續期10年；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商標註冊人可在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中國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4.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在全國範圍內對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

監管概覽

申請先註冊」；提供域名註冊服務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要求域名註冊申請人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者註冊信息，如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匯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下統稱「**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即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2025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徵求意見稿)》，回饋截止日期為2025年6月22日。自徵求意見稿正式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將被廢止。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統稱「**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統稱「**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下文統稱「**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

監管概覽

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實施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制定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行使其各方面的管轄權，包括檢查及監管進出境

監管概覽

的車輛、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評估和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正式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施行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管理所負責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以下稱法定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有關稅收的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應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而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0%。居民企業應就來源於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應就其機

監管概覽

構或場所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以及與其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聯的中國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於需要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徵企業所得稅稅率。

2.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服務和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率為6%。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的納稅人適用13%的稅率，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除增值稅法另有規定外，發生應稅交易的納稅人應當按照一般計稅方法通過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增值稅適用稅率，規定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稅率17.0%和11.0%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勞動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該等法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關係，並明確了勞動合同的條款和條件。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如果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責令其在一定期限內繳納；若仍不繳納，可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派息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分派年度稅後利潤時，必須提取利潤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應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虧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可進一步將稅後利潤提取至任意公積金。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及任意公積金後，剩餘的稅後利潤應分派予股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銀行在處理境內機構匯出金額超過等值50,000美元的利潤時，應本著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核董事會（或合夥人）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原始納稅申報表以及與該匯款相關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並應在原始納稅申報表上加蓋印章，以確認匯出的金額和日期。境內機構應依法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向境外匯出利潤。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與反壟斷的法規

1.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實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

壟斷協議是指可能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協議、決定或其他協同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相互競爭的經營者達成以下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協議：(i)聯合抵制交易；(ii)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iii)限制商品產量；(iv)分配銷售市場或者原材料採購市場；(v)限制購買新技術或者設備，或者限制開發新產品或者技術；(vi)固定商品轉售價格或者限制向第三方轉售商品的最低價格；或者(vii)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其他行為，除非該協議符合《反壟斷法》規定的有限豁免情形。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以及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若上一年度無銷售收入，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若壟斷協議未實施，則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0元的罰款。

市場支配地位是指經營者在相關市場內能夠控制商品的價格、數量或其他交易條件，或者能夠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市場的市場地位。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以下濫用行為：(a)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b)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c)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方進行交易，(d)無正當理由要求交易對手必須與經營者或其指定的合作夥伴獨家交易，(e)無正當理由進行搭售或施加其他不合理條件，(f)無正當理由對地位相同的交易對方在價格或其他條款上區別對待，或(g)執法機關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若發現經營者濫用其市場支配地位，執法機關應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1%至10%的罰款。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修訂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該規定進一步預防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監管概覽

經營者集中是指(a)經營者合併；(b)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c)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行為。對於未達到申報標準但有證據表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執法機構可以要求經營者申報。對於未按規定申報而實施集中行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的，執法機構應當責令停止實施集中行為、限期處置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市場狀況，可以處以上一年度銷售收入最高10%的罰款。對於不具有反競爭效果的集中行為，可以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如有以下情形，應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集中行為：(a)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b)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中國境內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至少有兩家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

根據2018年3月通過的機構改革方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並從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工商總局接管了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已加強反壟斷執法工作，並且根據2018年12月28日發佈的《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其省級分支機構被授權在各自管轄範圍內開展反壟斷執法工作。根據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和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鼓勵經營者建立合規管理體系，以防範反壟斷風險。

監管概覽

2.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其生產和營銷活動中，應遵循自願、公平、誠實信用和商業道德的原則，遵守法律法規。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或獲獎情況等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商業宣傳，以欺騙或誤導消費者；不得從事損害競爭對手利益的不正當市場行為，包括偽造或假冒他人的商標、名稱或標識，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手段進行虛假或誤導性的宣傳，提供商業賄賂，或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

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的侵害時，經營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反之，經營者若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若被侵權經營者的損失難以確定，則賠償數額應依據侵權經營者通過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來確定。此外，侵權經營者還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費用。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在從事廣告活動時，應遵循公平誠信的原則。廣告應真實合法，不得包含任何關於所宣傳商品或服務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情況、用戶評價、獲獎情況或其他信息的虛假或誤導性內容。縣級以上市場監管部門負責廣告的監督管理。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備案的法規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已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加強了監管和監督。該意見提出，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完善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相關的風險和事件。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通過提交關鍵合規事項的材料，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該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活動：(i) 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可能危及國家安全；(iii) 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犯有腐敗、賄賂、貪污、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罪行；(iv)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得出明確結論；或(v) 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任何一種禁止我們進行境外上市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或資料的，應當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或境外監管機構提供會計檔案或其複印件的，應當按照適用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製作的工作文檔，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且此類工作文檔的跨境傳輸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審批程序進行。

監管概覽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可協商確定轉換為流通H股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結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申請其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結算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該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計劃下的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存管與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者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活動。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修訂並於2025年6月30日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適用於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境外集中託管、境內持股明細的初始維護和後續變更、公司行為、清算與交收以及風險管理措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基於對行業趨勢的積極精準把握，我們建立了分層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基礎功率模塊、集成電機控制器及模塊化功率磚。我們的組合使客戶能夠根據車輛設計、成本目標及工程要求，選擇具備相應系統集成度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本公司成立時的2017年。有關創始人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4年10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702,701元，分為34,702,7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成立了臻驅科技有限公司，並推出我們首款SiC功率模塊產品。
2018年	我們在德國亞琛成立附屬公司，並獲得首筆來自歐盟商用車客戶的訂單。 我們推出我們第一款IGBT功率模塊產品。
2019年	我們在上海臨港新片區設立附屬公司，加快功率半導體技術開發及搭建測試環境。
2020年	我們的柳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 我們開始批量生產第一代電機控制器。
2021年	我們獲舍弗勒投資戰略投資並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推出業界首款功率磚。 我們首次獲得乘用車項目定點。
2022年	我們雙電機控制器出貨量達1萬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獲得Volvo Cars Tech Fund的戰略投資。 我們推出第二代雙電機控制器，功率密度超過43kVA/L。 我們推出OreoPACK功率模塊，採用我們專有的雙面液冷技術。
2024年	我們的嘉興及蕪湖生產基地投產，我們開始將電機控制器大規模出口到歐洲乘用車市場。 我們推出第三代雙電機控制器，功率密度超過62kVA/L。 我們於杭州設立我們第三個研發中心。
2025年	我們的重慶生產基地投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功率模塊累計出貨量達到270萬台，電機控制器和功率磚累計總出貨量達到100萬台。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24年8月2日	51%	電機控制器的製造
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7月4日	100%	電機控制器、功率模塊及功率磚的製造
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0月27日	100%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製造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8月7日	100%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 製造

附註：

- (1) 有關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發展

A.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7年5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沈博士實益擁有97%及安冰翀先生¹(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

B. [編纂]前投資

自2017年8月起，為迎接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吸引了眾多知名投資者的廣泛參與。有關[編纂]前投資導致的後續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C.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¹附註：為便利公司行政事務之管理，沈博士當時於本公司的權益由其朋友安冰翀先生及李雅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其持有，而有關委託安排於2019年1月通過一系列股權轉讓終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代持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股份拆細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擬在緊接[編纂]前以一換五的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至每股人民幣0.2元（即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34,702,701元，分為173,513,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未計及就[編纂]而將發行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在緊接[編纂]前由我們當時全體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E. 沈博士控股實體

為長期激勵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核心僱員及顧問，並表彰彼等對我們成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已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為上述各股權激勵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擁有全面的決策和管理控制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39%。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向該等平台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員工激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造成任何攤薄影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平台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由於員工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有關員工激勵計劃及上述平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權益披露－D. 員工激勵計劃」。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一部分。

此外，上海捷陸及上海臨頓一直是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因為沈博士自彼等各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該兩個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彼等先前曾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諮詢服務。為表彰該等貢獻，沈博士向該等顧問轉讓其於該等平台的若干經濟合夥權益，同時以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保留平台所有表決權及管理權。該等顧問所支付的經濟合夥權益的認購價乃參照本公司於相關時點之現行資產淨值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沈博士連同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共同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天使輪融資

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我們完成了天使輪融資，據此，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25,65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50百萬元。天使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天使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馮衛國 ⁽¹⁾	人民幣10,260元	1.00%	1.00
徐井華	人民幣10,260元	1.00%	1.00
李芳 ⁽¹⁾	人民幣5,130元	0.50%	0.50
總計	人民幣25,650元	2.50%	2.50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馮衛國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260元轉讓予蔣超，轉讓代價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蔣超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9月，李芳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30元轉讓予安冰翀，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Pre-A 輪融資

於2017年10月，我們完成了Pre-A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25,650元增至人民幣1,072,11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Pre-A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Pre-A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中南荷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中南荷多」)...	人民幣21,450元	2.00%	3.00
上海騰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騰茂」).....	人民幣14,290元	1.33%	2.00
深圳喔贏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深圳喔贏」)...	人民幣10,720元	1.00%	1.50
總計	人民幣46,460元	4.33%	6.50

A-1 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上海雲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以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880元完成A-1輪融資，該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1,880元其後於2020年11月以約人民幣6.32百萬元的代價轉讓予福睿創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睿創信」)。雲椿資本(有限合夥)及福睿創信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2輪融資

於2018年8月，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張江科投以代價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7,519元完成A-2輪融資。

A-3輪融資

於2019年3月，我們通過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38.2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447元完成A-3輪融資。A-3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A-3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拓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拓金」)...	人民幣78,768元	5.91%	20.00
上海銳合.....	人民幣39,384元	2.96%	10.00
中南荷多.....	人民幣32,295元	2.42%	8.20
總計	<u>人民幣150,447元</u>	<u>11.30%</u>	<u>38.20</u>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輪融資

於2020年12月，我們通過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以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13,755元完成B輪融資。B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B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福建省奧拓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福建奧拓豐」) .	人民幣152,224元	8.25%	40.00
君聯晟灝.....	人民幣126,853元	6.87%	33.33
聯想創投.....	人民幣95,140元	5.15%	25.00
上海科創壹號 ⁽¹⁾	人民幣76,112元	4.12%	20.00
君聯晟源.....	人民幣63,426元	3.44%	16.67
總計	人民幣513,755元	27.83%	135.00

附註：

- (1) 於2024年5月，上海科創壹號完成向許曉巍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741元，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許曉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B-2輪融資

於2021年12月，我們通過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以代價約人民幣287.23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41,784元完成B-2輪融資。B-2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B-2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 ⁽¹⁾	人民幣92,286元	4.03%	60.00
舍弗勒投資	人民幣76,905元	3.36%	50.00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 ⁽¹⁾	人民幣61,524元	2.69%	40.00
西安海盈	人民幣53,833元	2.35%	35.00
浙江容騰 ⁽²⁾	人民幣30,762元	1.34%	20.00
陳岱君	人民幣23,071元	1.01%	15.00
深圳國協一期	人民幣23,071元	1.01%	15.00
福睿聚信(廈門)新興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睿聚信」)	人民幣23,071元	1.01%	15.00
聯想創投	人民幣18,809元	0.82%	12.23
君聯晟灝	人民幣15,381元	0.67%	10.00
上海海望	人民幣15,381元	0.67%	10.00
君聯晟源	人民幣7,690元	0.34%	5.00
總計	人民幣441,784元	19.31%	287.23

附註：

- (1) 於2022年12月，作為集團間安排，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以人民幣24.57百萬元的代價將註冊資本人民幣36,079元轉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於2024年5月，中金啟辰壹期基金、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及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完成向聯想創投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4,148元、人民幣3,790元及人民幣2,432元，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聯想創投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浙江容騰根據彼等於2021年12月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進一步向沈博士收購人民幣15,381元的註冊資本。

C-1輪融資

於2022年12月，我們通過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以代價約人民幣179.9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2,899元完成C-1輪融資。C-1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C-1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平湖經開產投.....	人民幣50,833元	2.06%	50.00
上海國際資管.....	人民幣50,732元	2.05%	49.90
寧波佑亮.....	人民幣30,500元	1.23%	30.00
南通中皋君泰 ⁽¹⁾	人民幣15,250元	0.62%	15.00
嘉興豫富君灝 ⁽²⁾	人民幣15,250元	0.62%	15.00
許曉巍	人民幣10,167元	0.41%	10.00
君聯晟灝.....	人民幣6,778元	0.27%	6.67
君聯晟源.....	人民幣3,389元	0.14%	3.33
總計	人民幣182,899元	7.40%	179.90

附註：

- (1) 於2025年3月，南通中皋君泰已完成向元禾鼎和轉讓本公司145,408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
- (2) 於2024年10月，嘉興豫富君灝已完成向司南園科創新一期轉讓本公司145,408股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

2023年7月的主要股權轉讓

嘉興晶凱通過其控制的實體晶凱聚行、晶凱瞻遠、晶凱合裕、晶凱弘鯤向本公司當時的若干股東收購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86,910元，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75.06百萬元。寧波銳合以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向中南荷多收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1,95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與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C+輪融資

於2023年9月，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Volvo Cars Tech Fund以代價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820元完成C+輪融資。

2023年11月關鍵股權轉讓

2023年11月，以下股權轉讓已在我們股東之間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方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福建奧拓豐.....	陳岱君 ⁽¹⁾	人民幣152,224元	40.00
福睿創信.....	華淳保信	人民幣6,364元	6.00
福睿創信.....	蔡曉東	人民幣4,242元	4.00
福睿創信.....	黃思煒 ⁽²⁾	人民幣3,182元	3.00
福睿創信.....	元煦日升	人民幣8,092元	7.63
福睿聚信.....	Latica Spirit	人民幣5,303元	5.00
福睿聚信.....	Ancient King Project	人民幣5,303元	5.00
福睿聚信.....	天津泰博	人民幣10,606元	10.00
福睿聚信.....	元煦日升	人民幣1,859元	1.75

附註：

- (1) 該轉讓為家族內部安排，乃由陳岱君與其家庭成員通過彼等共同控制的實體福建奧拓豐進行，代價等於原始投資成本。
- (2) 2024年5月，黃思煒以代價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完成向其控制的實體深圳城藍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182元。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與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輪融資

於2024年1月，我們通過下列[編纂]前投資者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71.02百萬元認購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39,622元完成D輪融資。D輪融資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D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君聯相道.....	人民幣186,668元	5.93%	200.00
元禾鼎和.....	人民幣74,920元	2.38%	80.27
無錫尚穩.....	人民幣46,667元	1.48%	50.00
陝西財金.....	人民幣28,000元	0.89%	30.00
華淳保信.....	人民幣22,400元	0.71%	24.00
Ancient King Project.....	人民幣18,667元	0.59%	20.00
Latica Spirit	人民幣18,667元	0.59%	20.00
太倉泓潤.....	人民幣17,967元	0.57%	19.25
蔡曉東	人民幣14,933元	0.47%	16.00
九頌智星.....	人民幣10,733元	0.34%	11.50
總計	人民幣439,622元	13.97%	471.02

E-1輪融資

在我們完成股份制公司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2025年5月，我們完成了E-1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3,000,000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E-1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E-1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製造基金.....	人民幣1,621,622元	4.91%	200.00
柳州一二五基金.....	人民幣729,730元	2.21%	9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E-1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兩江產業基金.....	人民幣486,486元	1.47%	60.00
兩江專精特新基金.....	人民幣162,162元	0.49%	20.00
總計	人民幣3,000,000元	9.09%	370.00

2025年9月主要股權轉讓

2025年9月，以下股權轉讓已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完成。本公司註冊資本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方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	廣州低空產投	人民幣43,243元	4.80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 基金	廣州低空產投	人民幣39,506元	4.39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 基金	廣州低空產投	人民幣25,359元	2.81
浙江容騰.....	廣州智匯創投	人民幣162,162元	18.00
上海海望.....	華淳保信	人民幣45,045元	5.00
深圳國協一期.....	華淳保信	人民幣45,045元	5.00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與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2輪融資

於2025年9月，我們完成了E-2輪融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702,701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0百萬元。E-2輪融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者	認繳註冊資本	E-2輪融資時 認購的持股百分比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製造基金.....	人民幣810,810元	2.34%	100.00
中網投	人民幣405,405元	1.17%	50.00
廣州智匯創投.....	人民幣97,297元	0.28%	12.00
廣州低空產投.....	人民幣64,865元	0.19%	8.00
上海引領區基金.....	人民幣243,243元	0.70%	30.00
華淳保信.....	人民幣81,081元	0.23%	10.00
總計	人民幣1,702,701元	4.91%	210.00

2025年11月主要股權轉讓

於2025年11月，作為家族內部安排的一部分，陳岱君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中1,962,137股股份轉讓予其子蔡嘉賢，代價約為人民幣64,767,584元。

於2025年11月，上海銳合及上海海望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完成向晶凱時厚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中154,414股股份及36,036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本公司註冊資本價值及本公司於相關交易時的狀況與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	Pre-A輪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1輪	C-1輪	C-2輪	D輪	E-1輪	E-2輪
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25,650	46,460	21,880	87,519	150,447	513,755	441,784	182,899	50,820	439,622	3,000,000 ⁽³⁾	1,702,701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50	6.50	5.00	20.00	38.20	135.00	287.23	179.90	50.00	471.02	370.00	210.00
本集團在完成相關輪次 投資後的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¹⁾	99.97	149.99	250.00	270.00	338.20	485.00	1,487.23	2,429.89	2,663.00	3,371.03	4,070.00	4,280.00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間、市值及業務前景)公平協商釐定。												
已付代價的釐定基準 ...	2017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2025年
協議日期	7月2日	8月2日	11月30日	4月20日	2月27日	8月17日	12月12日	12月22日	8月9日	9月28日	1月14日	8月1日
悉數繳付日期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每股成本 ⁽⁴⁾ (概約)	2.04	2.93	4.79	4.79	5.33	5.51	13.64	20.63	20.64	22.47	24.67	24.67
較[編纂]折讓 (概約) ⁽²⁾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Pre-A輪	A-1輪	A-2輪	A-3輪	B輪	B-2輪	C-1輪	C-4輪	D輪	E-1輪	E-2輪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須受[編纂]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期所限。											
[編纂]前投資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7.48%已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對行業的洞察、業務擴展和戰略方向的意見、[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該等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附註：												
(1)	交易後隱含估值為(i)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的交易前估值與(ii)本公司自相應輪次[編纂]前投資收取的資金總額之和。											
(2)	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526元的匯率及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3)	因於2024年10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4)	經計及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拆細，各輪[編纂]前投資的每股成本乃按總代價除以[編纂]前投資者於該輪[編纂]前投資中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或股份數目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於全部重大方面就所有上述[編纂]前投資、增資及股權轉讓合法妥善地完成、繳足並取得必要的法律批准，並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贖回權、反攤薄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清算優先權、董事提名權及知情權。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已於2024年4月30日不可撤銷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且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恢復。[編纂]前投資者已同意(i)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之前日，沈博士授出的贖回權及反攤薄權將自動終止，並自始無效；及(ii)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日終止，並自始無效，惟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下列情形中最早發生者自動恢復：(a)[編纂]被退回或駁回；(b)[編纂]被撤回；(c)[編纂]在六(6)個月內失效且未續期；或(d)本公司未能於遞交[編纂]後十八(18)個月內完成投資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編纂]，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同意。

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存續。

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概述了本公司主要[編纂]前投資者，主要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機構，均對本公司作出過相當數額的投資。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小節另有披露者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君聯資本實體（即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

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主營業務為早期風險投資及成長階段私募股權投資。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由(i)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及(ii)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北京君誠合眾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誠合眾」）擁有君聯資本的80%權益。君誠合眾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由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分別擁有40%、20%、20%及2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進製造基金

先進製造基金為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先進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招商」）。國投招商有10名股東，最大股東有兩名，各持有21.05%股權，即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招商局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而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國投招商為一家獨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國投招商專注於四個投資領域：生命科學、智能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以及信息與通信技術。先進製造基金有37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蔡嘉賢

蔡嘉賢目前擔任奧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個人投資者。蔡嘉賢為個人[編纂]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中金啟辰（即中金啟辰壹期基金、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由(i)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0.04%權益；(ii)由2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6%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及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均由(i)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權益；(ii)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金資本及中金私募均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5.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想創投

聯想創投為一家於2019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風險投資。聯想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知己行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想創投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科技創新基金（有限合夥）及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三方分別持有約53.50%、30.00%及15.50%的合夥權益。

聯想創投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2.HK）控制。

嘉興晶凱（即晶凱聚行、晶凱瞻遠、晶凱合裕、晶凱時厚、晶凱弘鯤）

晶凱聚行、晶凱瞻遠、晶凱合裕、晶凱時厚、晶凱弘鯤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並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晶凱贏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晶凱」）管理。上海晶凱由獨立第三方張晶天持有96.00%權益。

晶凱聚行由1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1.38%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晶凱瞻遠由1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7.85%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晶凱合裕由九名有限合夥人持有86.96%權益，除龍德春持有43.48%權益外，其他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晶凱時厚由1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75.33%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晶凱弘鯤由1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4.44%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元禾鼎和

元禾鼎和是一家於202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元禾鼎和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辰坤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元禾辰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85%的權益。元禾鼎和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是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鼎盛」)，持有其99.15%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元禾辰坤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辰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辰坤管理」)，後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清。辰坤管理持有元禾辰坤51.00%權益，其餘49.00%權益由有限合夥人元禾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禾管理」)持有，元禾管理最終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元禾鼎盛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蘇州工業園區元禾耕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元禾耕籽」)，持有其0.35%的權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最終擁有)，持有其34.81%的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超過30%權益。元禾耕籽由辰坤管理(作為普通合夥人)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1.00%及49.0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張江科投

張江科投是一家於2004年10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市浦東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舍弗勒投資

舍弗勒投資是一家於2004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工業領域的投資、諮詢及研發，並提供相應的相關服務，由Schaeffler AG(一家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A001))最終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柳州一二五基金

柳州一二五基金為一家於2024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金控明德」），持有0.01%權益。金控明德有四名股東，其中兩名最大股東北京融和明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廣西柳州市金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00%及32.00%權益。北京融和明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李雙霞，持有58.85%權益，其他股東概無持有超過30%的權益。廣西柳州市金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柳州市財政局全資擁有。柳州一二五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柳州市產業引導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9.99%權益，其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兩江（即兩江產業基金及兩江專精特新基金）

兩江產業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9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兩江產業基金由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99%權益，除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重慶兩江新區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5.49%權益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兩江專精特新基金為一家於2023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重慶市地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重慶承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兩江專精特新基金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60%權益，除重慶兩江新區睿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各自持有39.84%權益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西安海盈

西安海盈為一家於2019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早期風險投資及成長期私募股權投資。西安海盈由(i)君聯資本及青島勵豐海盈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勵豐海盈**」)(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權益；及(ii)由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彼等概無持有超過3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島勵豐海盈擔任西安海盈的基金管理人，並由青島海盈礪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後者則由獨立第三方王海明最終控制。

上海科創壹號

上海科創壹號為一家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浦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鈞**」)，持有其0.99%權益。上海浦鈞(i)由楊斌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37.44%權益；及(ii)由其他五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概無其中一名持有超過30%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科創壹號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上海科創中心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一期**」)，持有其99.01%權益。上海科創中心一期由(i)普通合夥人上海科創中心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31%的權益，該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ii)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69%權益，其中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67%權益，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權益。上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最終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平湖經開產投

平湖經開產投為一家於2016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平湖經濟開發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平湖市財政局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平湖經開產投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Volvo Cars Tech Fund

Volvo Cars Tech Fund為一家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全資擁有及控制。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 (亦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 為Volvo Car AB的直接附屬公司。Volvo Car AB是一家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典公眾有限公司，股票代碼為VOLCAR-B。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國際資管

上海國際資管為一家於1987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國際資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廣州產投(即廣州智匯創投及廣州低空產投)

廣州智匯創投為一家於2024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廣州智匯創投由(i)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ii)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00%的權益，其中廣州創新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8.21%，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超過30%權益。廣州創新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州低空產投為一家於2024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廣州低空產投由(i)廣州產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0%權益，該公司由廣州市人民政府最終控制；(ii)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50%權益，其中廣州開發區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50%權益，廣州創新投資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9.00%權益。

廣州開發區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華淳保信

華淳保信為一家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華泰寶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後者由華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保險集團華泰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制）全資擁有。

無錫尚穩

無錫尚穩為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無錫尚穩由(i)無錫尚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權益，該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ii)唯一有限合夥人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9.00%權益，該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C Capital (即Ancient King Project及Latica Spirit)

Ancient King Project是一家於2022年5月1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Latica Spirit是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它們主要作為以投資為目的的特殊目的公司營運。Ancient King Project及Latica Spirit均由C Ventures Fund III L.P.控制，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Youngtimers AG。Youngtimers AG為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YTME：SWX），為獨立第三方。

中網投

中網投為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中網投由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41%權益，該公司由中國國家計算機網絡與信息安全管理中心最終控制。中網投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i)工銀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22%的合夥權益，該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S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HK）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及(ii)餘下八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其少於30%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預計在完成[編纂]後，本公司若干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因此於完成[編纂]後(未計及[編纂])，本公司將[編纂][編纂]股H股。其中，(i)由沈博士及其控制實體(包括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持有的[編纂]股H股，以及(ii)由君聯資本所控制之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所持有之[編纂]股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而本公司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餘下[編纂]股H股以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上市時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10%，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C條取代)所訂明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本文件日期；及(b)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比例	緊隨股份拆細、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沈博士	3,311,013	9.5411%	[編纂]%
— 上海捷驅	2,444,865	7.0452%	[編纂]%
— 上海執驅	1,178,991	3.3974%	[編纂]%
— 上海卓驅	1,126,568	3.2463%	[編纂]%
— 上海捷陸	1,055,923	3.0428%	[編纂]%
— 上海臨頓	977,955	2.8181%	[編纂]%
— 上海興驅	589,491	1.6987%	[編纂]%
君聯資本實體			
— 君聯相道	2,318,421	6.6808%	[編纂]%
— 君聯晟灝	1,420,827	4.0943%	[編纂]%
— 君聯晟源	710,404	2.0471%	[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2,432,432	7.0093%	[編纂]%
蔡嘉賢	1,962,137	5.6541%	[編纂]%
中金啟辰			
— 中金啟辰壹期基金	503,836	1.4519%	[編纂]%
—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基金	460,289	1.3264%	[編纂]%
—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基金	295,465	0.8514%	[編纂]%
聯想創投	1,185,379	3.4158%	[編纂]%
嘉興晶凱			
— 晶凱聚行	305,682	0.8809%	[編纂]%
— 晶凱瞻遠	250,760	0.7226%	[編纂]%
— 晶凱合裕	237,211	0.6836%	[編纂]%
— 晶凱時厚	190,450	0.5488%	[編纂]%
— 晶凱弘鯤	171,286	0.4936%	[編纂]%
元禾鼎和	1,072,275	3.0899%	[編纂]%
張江科投	834,492	2.4047%	[編纂]%
舍弗勒投資	733,288	2.1131%	[編纂]%
柳州一二五基金	729,730	2.1028%	[編纂]%
重慶兩江			
— 兩江產業基金	486,486	1.4019%	[編纂]%
— 兩江專精特新基金	162,162	0.4673%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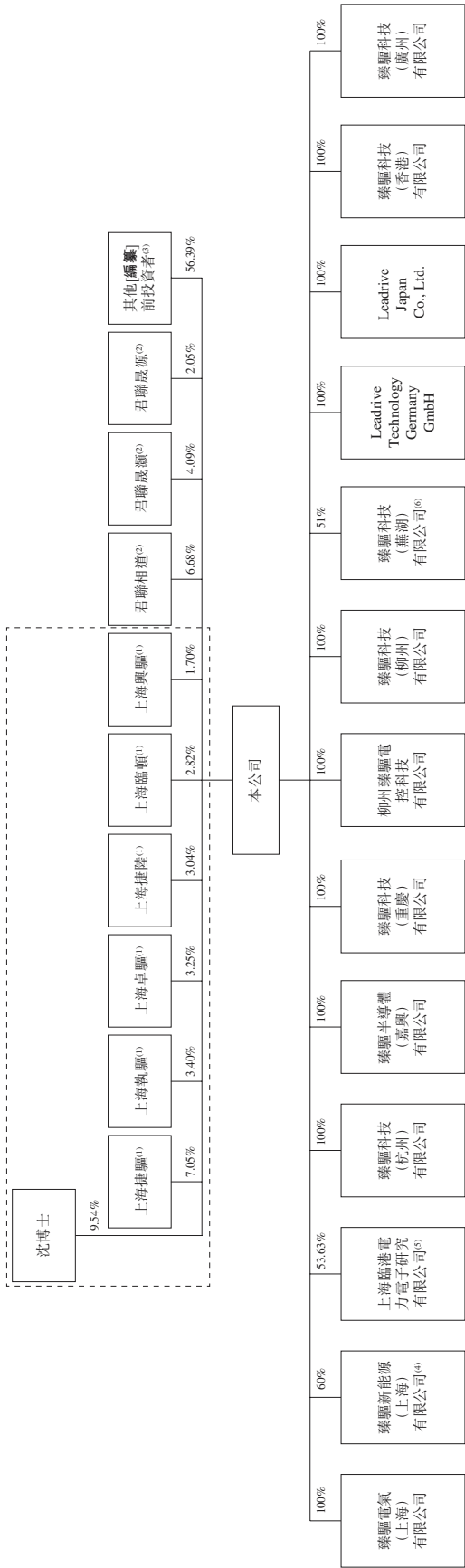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比例	緊隨股份拆細、 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上海科創壹號.....	527,961	1.5214%	[編纂]%
西安海盈.....	513,297	1.4791%	[編纂]%
平湖經開產投.....	484,692	1.3967%	[編纂]%
Volvo Cars Tech Fund	484,568	1.3963%	[編纂]%
上海國際資管.....	483,729	1.3939%	[編纂]%
廣州產投			
— 廣州智匯創投.....	259,459	0.7477%	[編纂]%
— 廣州低空產投.....	172,973	0.4984%	[編纂]%
華淳保信.....	445,435	1.2836%	[編纂]%
無錫尚穩.....	444,969	1.2822%	[編纂]%
C Capital			
— Ancient King Project	228,554	0.6586%	[編纂]%
— Latica Spirit	228,554	0.6586%	[編纂]%
中網投	405,405	1.1682%	[編纂]%
銳合創業投資			
— 上海銳合.....	221,112	0.6372%	[編纂]%
— 寧波銳合.....	114,029	0.3286%	[編纂]%
許曉巍	294,707	0.8492%	[編纂]%
寧波佑亮.....	290,817	0.8380%	[編纂]%
浙江容騰.....	277,811	0.8005%	[編纂]%
陝西財金.....	266,979	0.7693%	[編纂]%
上海引領區基金	243,243	0.7009%	[編纂]%
蔡曉東	182,833	0.5269%	[編纂]%
深圳國協一期.....	174,937	0.5041%	[編纂]%
太倉泓潤.....	171,315	0.4937%	[編纂]%
司南園科創新一期	145,408	0.4190%	[編纂]%
九頌智星.....	102,339	0.2949%	[編纂]%
天津泰博.....	101,128	0.2914%	[編纂]%
徐井華	97,829	0.2819%	[編纂]%
元煦日升.....	94,883	0.2734%	[編纂]%
上海海望.....	65,577	0.1890%	[編纂]%
深圳城藍.....	30,340	0.0874%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總計	34,702,701	1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及股權結構：



附註：

(1) 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上海興驅由沈博士作為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而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由君聯資本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以彼等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身份)而控制。有關君聯資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一有關我們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餘下40%股權由上海君芯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普通合夥人為任康樂，唯一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徐國柱。
- (5)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餘下的46.37%股權由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卓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卓向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8.88%、12.50%及5.0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擎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卓向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任康樂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 (6) 臻驅科技(燕湖)有限公司餘下的49%股權由燕湖市繁昌春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燕湖市安泰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繁昌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6.67%、15.67%及6.6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湖市繁昌春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燕湖市繁昌區財政局(燕湖市繁昌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燕湖市安泰投資引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燕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繁昌國元種子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燕湖市繁昌區財政局(燕湖市繁昌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業 務

概述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電控作為電驅動或電源系統的核心子系統，通過將電能轉化為可控功率輸出，實現對電機或電源的精準調控，從而保障高效、可靠的車輛性能表現。

在電動化與智能化持續深化的驅動下，新能源汽車行業正在經歷深刻的結構轉型。這一轉變從根本上重塑了主機廠對電控系統的要求，其核心訴求已聚焦於具備易於集成、可跨平台複用且能夠支撐整車開發週期縮短的解決方案。我們把握這一機遇，聚焦新能源汽車，憑藉我們的正向設計能力，從零開始設計電控解決方案，並針對主機廠新一代電子架構作出針對性優化。不受內燃機車傳統設計範式或固有供應鏈依賴的束縛，我們針對系統集成、熱管理、可靠性及可製造性進行嚴謹的評估。這些底層研判助力打造出模塊化技術平台，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高效、可快速擴展地部署於各類項目中。

在此基礎上，我們構建了分層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與傳統供應商提供的獨立功率模塊或電機控制器不同，我們的組合使客戶能夠根據車輛設計、成本目標及工程要求，選擇具備相應系統集成度的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對行業趨勢的前瞻和精準把握，我們率先提出了功率磚概念，並在2021年實現了主驅功率磚的量產，此舉確立了行業未來發展方向。功率磚架構顯著簡化了電控系統的組裝流程，提升了平台複用性並縮短了開發週期。我們亦已將功率磚架構擴展至動力域和底盤域中的低功率汽車控制器，包括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如OBC及DC-DC）、空調壓縮機控制器等子系統，並進一步提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集成多個電子控制單元的控制功能，優化系統聯調，實現更高的整車控制效率。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贏得13家主機廠的50個定點。贏得主機廠的定點通常意味著我們的解決方案將集成到主機廠開發的多個車型中，並貫穿每個車型的生命週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裝機量計，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均處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

- **電機控制器**：就電機控制器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11及第8。就雙電機控制器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排名第三；
- **主驅功率磚**：就主驅功率磚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就雙電機控制器中安裝的功率磚而言，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排名第一；
- **功率模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七。

除汽車應用外，依托相同的核心技術基礎，我們已將技術拓展至新興領域，例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和具身智能。這使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能夠支持新一代飛行器與機器人系統，進而拓展了我們的目標市場。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摘要：

市場地位領先	技術優勢顯著	業務增長迅速
 第一 按2024年中國主驅功率磚裝機量排名⁽¹⁾ 第三 2025年前九個月中國出口汽車電機控制器供應商裝機量排名⁽¹⁾ 第三 按2025年前九個月中國雙電機控制器供應商裝機量排名⁽¹⁾	 提升約30% 相同芯片面積下 出流能力 提高15% 堵轉過載能力 6倍 可靠性功率循環次數 提升20% 功率密度	 625.1% 2024年收入同比增長 85.1% 2025年前九個月的 收入同比增長 329.5% 2025年前九個月 海外業務收入同比增長⁽³⁾
 13家 新能源汽車主機廠， 包括4家 外國主機廠⁽²⁾	 全球授權專利數量275項， 含發明專利111項⁽²⁾	 50個 定點⁽²⁾

業 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
- (3) 我們的海外收入僅包括與海外客戶直接交易的收入。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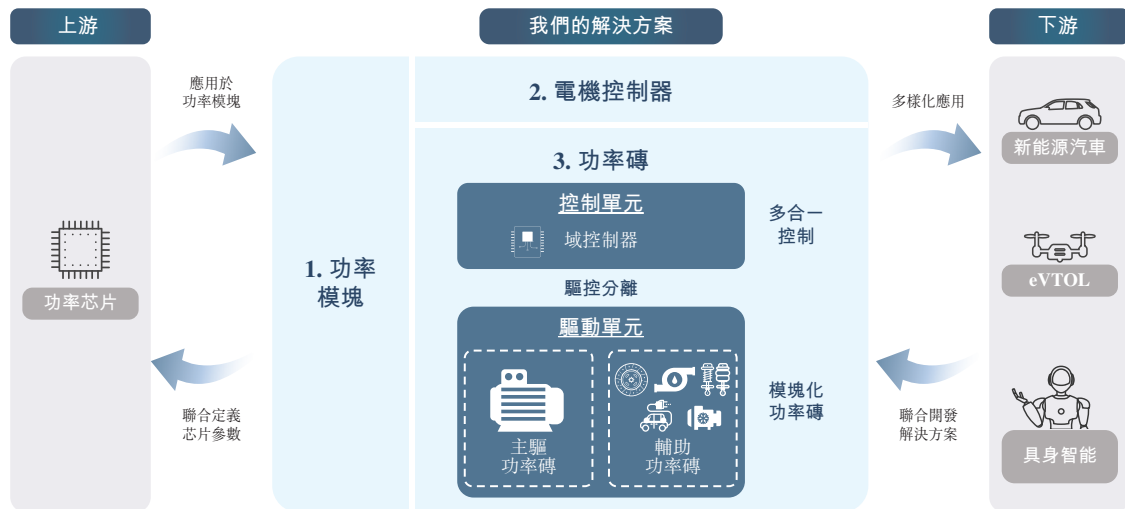
順應行業向多合一集成、驅控分離發展的趨勢，我們聚焦新能源汽車，提供靈活的電控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多合一集成超越傳統三合一架構，實現與輔助子系統的更深層次的機電融合，從而提高功率密度、減少零部件數量及重量，並提高系統效率。為實現這一目標，控制單元與驅動單元實現功能解耦，並將硬件標準化為模塊化單元，同時將控制功能集中於更高層級的域控制器。該架構賦予主機廠更強的靈活性，借助模塊化驅動單元外採，將內部資源更多聚焦於整車集成與軟件開發，從而加速平台迭代、降低系統成本並優化車輛性能。本質上，驅控分離確立了模塊化開發理念，為下一代多合一集成奠定基礎，形成緊湊、標準化且具備成本效益的驅動單元，與行業向平台化開發和軟件定義車輛架構的整體轉型趨勢相契合。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已從傳統的功率模塊和電機控制器擴展至全面的功率磚組合，包括主驅功率磚、部署於動力域和底盤域的輔助功率磚，以及集成式域控制器。我們所有的解決方案均可靈活部署、配置並集成至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從而實現高效的跨平台複用，並加速客戶的系統開發。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乘用車，並已拓展至商用車領域，支持多種新能源汽車動力系統架構，包括純電動汽車（「BEV」）、混合動力電動汽車（「HEV」）、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汽車（「REEV」）。無論採用何種能源形式或動力架構，電氣控制系統始終是新能源汽車不可或缺的核心系統，承擔著電力轉換、電機控制及系統級協調功能。我們進一步將電控解決方案拓展至eVTOL及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為新一代飛行器和機器人系統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電控解決方案，持續拓展電控技術的應用領域。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及其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定位：



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及其所展現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功率模塊。作為我們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組合的基石，功率模塊是電機控制器中最關鍵的功能零部件，負責高效處理、轉換和控制電能。我們提供的功率模塊支持各種架構和功率等級的新能源汽車。我們的功率模塊具有高功率密度、卓越的熱穩定性及易於在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中裝配等特點，從而能夠提高系統效率和輸出功率，確保在嚴苛工況下穩定運行，並降低整體系統集成成本與複雜度。

電機控制器。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基於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是電控系統的核心執行單元。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在滿足嚴格的安全要求的同時具備高度集成、緊湊尺寸及高可靠性。依托先進的自研控制軟件，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可在各類工況下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精準的扭矩控制與穩定的性能，有助於延長續航里程、提升駕乘舒適性和適配更廣泛的使用場景。我們提供適用於單電機和雙電機配置的電機控制器。其中，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支持在高功率密度及複雜的操作條件下對多個驅動單元進行協調控制，這需要先進的系統架構設計、更高的集成能力及可靠的控制算法，這些共同構成了更高的技術門檻。

功率磚。功率磚是一種標準化、模塊化且獨立的功率變換單元，其將核心電力電子元件集成至一個緊湊的子系統中，以實現靈活的系統級部署，為主機廠提供具成本效益、高複用性的解決方案，而非基本的功率模塊或完全定制的電機控制器。順應行業向多合一集成和驅控分離方向發展的趨勢，我們提供全面的功率磚組合，包括主驅功率磚、部署於動力域和底盤域的輔助功率磚，以及集成式域控制器。

業 務

- **主驅功率磚**。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了主驅功率磚。基於我們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主驅功率磚集成散熱水道、直流母線電容、電流傳感器與銅排，並可靈活配置驅動板卡及控制板卡，以形成標準化、可配置的電控系統核心模塊。我們的主驅功率磚具有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與寬功率覆蓋度的特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持續的結構創新，我們在雙電機控制器中部署的主驅功率磚體積已壓縮至僅1.7升，較常規市場解決方案降低約30%。
- **輔助功率磚**。依托大功率主驅應用的封裝和製造技術，我們已將功率磚架構擴展至動力域和底盤域中的低功率車輛控制器，包括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如OBC及DC-DC）、空調壓縮機等子系統。功率磚架構在保持高可靠性、高功率密度及易裝配性的同時，有效減少了零部件數量並簡化了製造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成離合器功率磚的電機控制器已進入量產，其他輔助功率磚已完成早期開發並穩步邁向量產。
- **域控制器**。基於功率磚架構，我們進一步提供域控制器解決方案，集成多個電子控制單元的控制功能，包括主驅電機控制器、離合器控制器、OBC和DC-DC等電源系統、油泵、懸架和空調壓縮機。域控制器的更高集成度實現了電子控制單元間的協同控制與系統級優化，在減少硬件冗餘的同時保持成本可控，進一步提升整車能效表現並優化駕駛體驗。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35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我們擁有行業頂尖的專家團隊，並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形成長期穩定合作。我們採用平台化研發模式，實現核心技術與專業經驗在團隊內的傳承與迭代。我們依托自主研發的設計與仿真工具鏈提升平台開發效率，通過全流程一站式測試驗證體系保障產品在各開發階段的可靠性，並建立完善的產品設計與驗證標準體系以支持複雜的全球應用場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持有275項已獲授權專利，包括111項發明專利，另有116項正在審核的專利申請。

業 務

自研PEDA工具鏈。我們自主研發的高效專有工具鏈顯著提升了研發效率，並為卓越的平台化研發能力奠定基礎。憑藉此專有工具鏈，我們實現了電力電子設計自動化（「PEDA」），其中包含FreqScreen（頻域電磁兼容性建模工具）、ScanTool（系統分析與設計工具）及EMTool（模塊基板電磁設計工具）等自主研發的工具。我們的專有PEDA工具具有高計算精度、顯著快於商用軟件的處理速度以及用戶友好的數據後處理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定義最佳工程設計閾值，在過度設計導致成本高企和設計不足損害解決方案可靠性之間取得平衡。其亦有助大幅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從而強化客戶項目執行能力與加速業務擴張，同時將累積的know-how轉化為代碼，推動知識標準化並提升團隊間的知識傳遞效率。

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我們運營著全面的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提供覆蓋功率芯片、功率模塊、功率磚、電機控制器及動力總成系統的端到端測試、技術分析及報告服務。我們的測試驗證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的認可，並已為客戶完成超過100個測試項目。我們的多個測試台架亦獲得了國際頭部主機廠的額外認證，被認可用於其嚴格的內部標準下的性能測試、可靠性驗證及部分特種測試。

嚴格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制定了一套超過行業標準的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涵蓋高溫高濕環境、冷卻液通道磨損、加速振動測試及功率模塊可靠性驗證等領域。該企業標準旨在確保解決方案與複雜的全球應用場景兼容，助力我們的產品獲得國際客戶的廣泛認可。我們的企業標準持續迭代升級，使我們的產品質量性能保持行業領先，不斷提升我們產品在海外主機廠中的認可度。

我們的市場機遇

在汽車加速向電動化轉型和日益智能化的推動下，全球汽車行業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3.3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7.1百萬輛。我們專注的電控系統是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驅動子系統，其市場規模正隨此趨勢同步擴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新能源汽車全球

業 務

電控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16億元增至人民幣1,1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2.5%；預計2025年至2030年仍將保持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至2030年市場規模達到約人民幣2,312億元。

隨著電動化的深入，傳統分佈式電子架構正接近結構極限。與此同時，主機廠對多電機方案、高功率密度以及多元化功能配置提出了日益增長的需求。這些因素共同催生了對高集成度、高成本效益和高可靠性電控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基於功率磚的架構精準響應行業需求，實現了多項控制功能的標準化及靈活集成，在系統重量、複雜度與可擴展性方面帶來顯著改善。得益於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出口國，我們的目標正從國內客戶擴大至更廣泛的全球客戶群體。

憑藉與先進汽車電力電子及控制架構同源的技術能力，我們已將核心電機控制技術擴展至特定的高增長鄰近應用領域，包括用於eVTOL和具身智能的電機控制。該等舉措在鞏固我們現有業務競爭力的同時，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新興領域的長期增長潛力。

我們的優勢

技術驅動型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經市場驗證的商業化成果和平台拓展能力

作為一家技術驅動的新能源汽車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憑藉在領先技術的開拓和產品化方面的良好業績記錄，已經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聚焦新能源汽車，依托正向設計能力，從零開始打造專為新一代整車架構優化設計的電控解決方案。不受內燃機車傳統設計範式或固有供應鏈依賴的束縛，我們針對系統集成、熱管理、可靠性及可製造性進行嚴謹的評估。這些底層研判助力打造出模塊化技術平台，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高效、可快速擴展地部署於各類項目中。

我們於2020年成功推出首款電機控制器及於2021年推出具有前瞻性的功率磚概念，證明我們具備將技術轉化為可推向市場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由於我們把握住行業架構演進方向，我們的解決方案迅速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我們的技術實力備受業界認可。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於2025年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我們深度參與了高效混合動力總成系統的設計開發，其於2024年榮

業 務

獲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我們亦已多年被Yole認定為碳化硅（「SiC」）領域的領先供應商。

此先發優勢創造了關鍵的市場先發窗口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界同行通常需要約半年至一年的時間才能建立類似的解決方案組合。該項領先優勢使我們能夠通過持續的前沿創新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深化與領先客戶的深度合作。

為應對市場需求激增時的快速擴張，我們採用涵蓋產品定義、方案開發及大規模生產的全平台化策略。該平台化策略使我們能夠為量產車型開發標準化模塊化解決方案，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同時優化成本效益並確保質量一致性。

我們已從零部件供應商發展為主機廠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深度協作，共同開發關鍵電控系統。這種客戶關係的深化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深度集成於整車系統中，並強化了我們在產業鏈中關鍵供應商的地位。

利用正向設計能力提供技術優勢強大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正向設計能力，奠定了涵蓋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基礎。依托我們自研設計工具鏈及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我們形成了具有強大技術優勢的解決方案組合，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功率模塊。我們的底層創新優化了熱性能和電氣性能，實現了更緊湊且更具成本效益的功率模塊方案設計，為我們的電控系統架構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功率模塊支持的最高芯片工作溫度為200°C，展現出卓越的耐用性，可在秒級功率循環條件下實現超過440,000次循環壽命，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據的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175°C及50,000至60,000次循環壽命，我們的功率模塊為新能源汽車應用提供持續的高輸出功率、更長的使用壽命、更高的駕駛可靠性以及更低的維護需求。以功率模塊為基礎，集成關鍵功能零部件（包括電流傳感器、片上溫度傳感器及驅動電路板），裝配形成功率磚或電機控制器。這種模塊化的裝配形式進一步降低了製造成本並提升下游解決方案的可靠性。

業 務

電機控制器及主驅功率磚。以功率模塊為基礎，我們提供電機控制器及主驅功率磚，此類產品需對熱管理、電性能及組裝效率三大核心指標進行並行優化。通過在功率磚中嵌入創新設計的四通道冷卻配置，我們實現了功率模塊和直流母線電容的雙面液冷，從而提高散熱效率並支持更高的功率密度和可靠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相較於傳統單面架構，我們的設計可在電容溫度高達120°C的環境下持續運作，此溫度高於業界平均值105°C，且不會影響電容的使用壽命。我們亦採用激光焊接技術減少機械連接接口數量，從而打造出更緊湊、更穩固的系統。我們的無磁芯電流傳感器是一項關鍵的差異化技術。與傳統的霍爾傳感器相比，這種無磁芯電流傳感器的體積更小、帶寬更寬且瞬態響應更快，可實現更緊湊的功率磚設計，從而顯著提高其與整車級系統的組裝兼容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過結構優化，我們雙電機控制器的主驅功率磚實現了僅1.7升的緊湊體積，較傳統市場解決方案縮小約30%。此外，我們的功率磚已通過驗證，在嚴苛的驅動工況下具有強大的抗振性，在惡劣的機械環境中維持穩定的性能。憑藉我們優化的系統架構，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實現61.5 kVA/L的標桿級功率密度，可為整車佈局節省更大的空間。這種兼具緊湊性、熱穩定性和機械可靠性的特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於2024年成功獲得了一家全球領先主機廠的定點，在滿足客戶嚴苛技術要求的同時，實現在狹小與不規則空間中的佈局。

域控制器。我們將技術延伸至整車集成，開發的域控制器將多種控制功能（如電機控制、離合器、OBC及懸架控制）整合到高度集成的電路板上。這種多合一架構顯著減少了芯片數量，簡化線束佈局並降低了系統成本。配合統一的多域控制軟件，可在不同的駕駛條件下實現更智能的能源管理、提升乘坐舒適性並增強運行安全性。

深度協同的合作夥伴關係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推動長期增長

我們的增長軌跡基於合作關係驅動的開發模式，其使我們深度參與到客戶的產品規劃中。我們並非傳統的零部件供應商，而是將自己定位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從最早期的產品定義階段便參與，與客戶聯合開發兼顧性能、可靠性與成本的解決方案。這一合作模式不僅夯實了雙方的互信基礎，還令我們能夠影響下一代整車設計的技術方向，確保我們的技術路線圖與客戶的未來需求同頻。

業 務

在此模式下，我們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標準化電路原理圖及可配置軟件架構構成通用技術基石，客戶可跨多個產品週期沿用。隨著客戶的車型迭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成為其長期技術堆棧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技術會伴隨客戶的車型不斷發展，此種結構性嵌入造就了高度的客戶黏性。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解決方案已獲大眾汽車等領先汽車品牌所採用。

基於我們在中國經過驗證的聯合開發模式，我們將此種以合作關係驅動的戰略推廣至全球市場。與許多海外同行僅提供基於ICE傳統標準開發週期的傳統產品組合不同，我們提供高度靈活的解決方案選擇，可通過敏捷的開發流程，定制滿足各主機廠平台的特定性能及成本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種靈活性在海外市場並不常見。在我們具備強大的跨文化背景及協作能力的國際研發及業務開發團隊的支持下，我們與舍弗勒等領先的一級供應商緊密合作，將我們的電機控制技術集成至其為主機廠設計的解決方案。這使我們能夠加速進入國際主機廠供應鏈，同時提升雙方的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此模式下，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獲得四家國外主機廠的定點。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各車型開發及發佈進度，部分解決方案已進入量產。

此外，我們正將此合作模式延伸至新興的高增長領域，如eVTOL及具身智能的電機控制器。憑藉我們在汽車行業的技術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御風未來合作定制的eVTOL驅動系統已成功通過飛行器部件測試，且我們與智元機器人合作開發的機器人關節功率磚解決方案也取得了穩步進展。

優質供應商生態系統加強技術優勢及供應鏈穩定性

我們利用技術和商業化能力與功率芯片及直流母線電容等關鍵零部件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在開發週期的早期與供應商合作，根據終端客戶的需求共同制定規格，並尋求定製解決方案。此外，與該等供應商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及早接觸其先進技術，這可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及競爭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同時，我們已圍繞半導體及功率模塊製造價值鏈，與中國汽車芯片製造商、模塊代工合作夥伴等國內頭部供應商建立深度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國內供應商的聯合開發和定制化工程，我們實現了零部件的本地化供應，同時確保了穩定、高質量的交付。此策略可提升供應鏈的自主性及彈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主驅電機控制器大規模採用國產MCU芯片的國產電控供應商。

業 務

我們策略性管理的供應商生態系統，有效支持我們的營運韌性及國際擴張。與頂尖供應商的合作提升了零部件質量，確保生產彈性及產能穩定，這些要素在競爭激烈且交付要求嚴苛的快節奏的汽車產業中至關重要。同時，與國際知名供應商建立的合作夥伴關係，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增添技術與商業公信力，加強我們在全球主機廠中的信譽，助力我們進軍全球市場。

貼近客戶的生產佈局及強大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在中國設有貼近客戶的生產基地，實現高效交付及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協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柳州市、蕪湖市、嘉興市及重慶市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專注於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生產。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性地分佈於上述中國主要的汽車產業集群，這使我們能夠獲得第一手市場洞察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通過貼近客戶生產，我們能夠及時滿足客戶的本地化供應需求，因應需求變化調整計劃，為穩定且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供支持。

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工藝優化，我們持續提升良率及運營效率。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設計階段的缺陷預防、製造環節質量監控及售後支持相結合，實現持續質量改進，使我們能夠實施「零缺陷」交付策略，從而實現最佳客戶體驗。於各項目開始時，我們優化產品質量先期計劃（「APQP」），通過前置關鍵里程碑的審查節點，以評估零部件質量、生產準備度及產品成熟度，從而縮短質量控制流程，同時提高經營效益。

除APQP框架外，我們亦與上游供應商緊密合作，將質量檢查點前置化，從源頭預防潛在缺陷。針對關鍵零部件，我們建立供應商質量實時監控機制，每日追蹤並更新關鍵績效指標，實現異常狀況的早期預警，並能與供應商迅速共同解決問題。這些強化質量管控措施有助於提前開啟Safe Launch，使關鍵測試得以更早執行且採用更嚴格標準，從而降低試制及量產階段的缺陷風險。

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對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承擔全面責任，從設計、驗證、生產到售後支持全流程參與。我們進一步建立基於大數據分析的風險警示與升級機制，確保能對質量問題迅速響應、根源分析，並實施閉環整改措施。

業 務

為增強我們的全球服務能力，我們在德國、土耳其和巴西等市場部署了本地化的售後團隊。我們的本地團隊提供現場故障分析及技術支持，及時從源頭解決客戶問題。從售後活動中獲得的洞察會系統地反饋到設計和製造階段，從而推動整個價值鏈的持續質量改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功率模塊良率超過98.5%，且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售後故障率低於50ppm，顯著優於行業平均的約92-95%和200-400ppm水平。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基礎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功率模塊及全電控解決方案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沈博士於電力電子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包括在GE Global Research德國及中國的近十年工作經驗。沈博士擁有深厚的技術底蘊和卓越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發表學術論文44篇（含12篇IEEE Transactions論文及1部學術專著），在電力電子領域為127項專利的發明人，涵蓋功率模塊設計、熱管理、控制算法及電力轉換器拓撲等領域。與管理層相輔相成，我們的核心運營及研發高管由20多名成員組成，均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其中逾三分之一的成員畢業於海外頂尖學府。加入我們前，90%以上前述成員曾在汽車或電力電子領域的跨國企業積累豐富經驗，平均從業年限逾十年，確保學術嚴謹性與行業經驗的完美結合。此外，我們的業務拓展團隊具備深厚技術底蘊，與研發團隊緊密協同，加速解決方案的商業化進程。該等深厚的國際學術及專業背景、商業化落地能力，使我們能夠將技術創新高效轉化為可市場化落地的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股東基礎，為我們的發展提供戰略及財務支持。我們的戰略投資者如舍弗勒投資及Volvo Cars Tech Fund，貢獻了行業見解、技術合作以及全球汽車產業生態合作渠道。財務投資者（包括君聯資本及國投招商）提供了強大的資本支持並助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該均衡的股東結構有助於深化行業協作、拓展市場並確立長期戰略定位。

我們的戰略

推動行業技術進步始終是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立足於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蓬勃發展的態勢，我們致力於以自主創新為主要增長引擎。通過底層技術突破，我們的目标是賦能國內產業生態系統升級，並向世界提供具備全球競爭力的高效能、高集成度

業 務

及智能控制的中國電控系統。展望未來，我們將深化核心技術、解決方案創新、全球營運及智能製造方面的能力。在持續研發的引領下，我們將把電控技術的範圍從汽車行業拓展至智能交通及具身智能的電控系統以及智能計算數據中心的先進電源等更廣泛領域，為該等新興市場提供可擴展、高性能的電控解決方案。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戰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以技術創新推動解決方案多元化

我們的增長戰略以電力電子技術的持續開發及應用為中心。我們將進一步加大對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研發投入。憑藉自研設計工具鏈及測試和驗證平台，我們旨在加速我們解決方案組合的迭代，提高研發效率並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同時，我們推進新零部件和生產工藝應用，以提升功率密度、能效及可靠性等關鍵產品特性，為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基於該等能力，我們正順應行業趨勢拓展產品組合，並戰略性地聚焦功率磚領域。我們正將產品範圍從動力域擴展至底盤控制等其他領域，實現跨域融合，並開發集成度更高的控制單元。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可擴展的解決方案，更好地滿足客戶在不同整車平台上的系統級要求。

通過參與正向設計及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洞悉主機廠產品規劃、技術路線圖及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我們與客戶開展聯合研究及早期共同定義，以使產品開發符合其對性能、成本及開發週期方面的要求。在深化與現有客戶合作的同時，我們亦積極拓展與國內外領先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合作，持續擴大客戶群規模。

除汽車領域外，我們計劃選擇性地將我們在汽車級功率模塊及電控系統方面的經驗應用於鄰近的高增長應用領域，包括eVTOL、具身智能及智能計算數據中心。鑒於該等應用場景對功率重量比、可靠性、控制精度及能效的差異化要求，我們正進行有針對性的硬件優化及專用軟件開發以支持商業化。我們亦計劃與該等領域的重要行業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產品驗證和市場進入，從而創造更多長期增長途徑。

業 務

以高效、本地化營運與交付體系實施全球化戰略

憑藉在中國市場經驗證的技術與產品，我們正在有條不紊地、分階段地將核心能力拓展至海外市場。我們的全球化戰略專注於建立在海外市場的本地化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服務於不同地區的客戶，而不是僅僅依靠中國的集中交付。

我們正在持續開展在歐洲及日本的業務，並逐步擴展至東南亞等其他主要市場。我們的海外擴張遵循雙重途徑：直接與國際領先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參與全球供應鏈，同時通過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和服務助力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擴展其海外業務。我們認為，有效的全球化基於強大的本地化，因此，我們繼續部署本地銷售、工程及服務團隊，並與區域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及時響應及密切的客戶互動。

為更好地支持國際客戶，提高交付效率，我們計劃建立海外製造能力。本地生產有望降低跨境協調及物流複雜性、增強供應靈活性，並提升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同時，我們擬建立本地化的海外供應鏈體系，包括篩選本地供應商提供關鍵材料與零部件，以及加強本地物流及倉儲支持，以提高成本效益及供應連續性。未來我們將逐步構建全球化運營架構：中國總部統籌管理，海外基地實施本地化生產與服務交付。通過協同運作的全球運營體系，我們能夠靈活調配跨區域產能，為國際客戶提供本地化支持，並顯著提高整體供應鏈的韌性，同時保持全球統一的技術和質量標準。

此外，我們正在擴大我們的海外技術和支持團隊，以加強本地化工程技術能力和客戶服務交付。我們計劃繼續在主要國際市場建立本地化的技術及售後團隊，為客戶提供現場支持，使我們能夠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內與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更緊密地合作，從而提高響應速度，加快問題解決速度，並確保產品在當地運行條件下的性能。通過在客戶所在地就近部署技術資源，我們亦預期加深客戶互動、提高交付可靠性及支持我們業務更廣泛的全球化。

業 務

優化精益運營，打造成本、質量與交付的持久優勢

我們正強化運營體系，重點聚焦嚴格執行、可擴展性與效率。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通過將精益製造理念與標準化流程及數字管理工具結合，持續提升生產力、強化成本管控並維持產品質量穩定。

為支持全球運營，我們計劃升級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立連接關鍵業務流程的數字化管理平台。通過從訂單到交付的全流程數字化，我們致力提升供應鏈的可視化、協調性及質量管控能力，從而更有效管理質量、成本及運營表現，並支持更快速且更明智作出決策。

為更精準及靈活地回應市場需求，我們通過工藝優化和智能製造升級持續加強國內生產能力。通過部署自動化與智能生產線、優化廠房佈局及落實精益實踐，我們致力於在維持優質且穩定的產品質量的同時，實現規模化的可持續成本效益。

與此同時，我們正通過全球資源的協調整合，強化全球供應鏈韌性。我們持續深化與國際供應商的合作，同時為關鍵零部件開發合格的本地替代方案及備用機制。這些措施旨在提升供應穩定性、管控成本風險，並支持全球業務運營的可靠執行。

通過戰略投資與生態系統合作，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秉持嚴謹的戰略投資與生態系統合作方針，以支持業務的長期發展。我們通過精選投資與合作夥伴關係，致力強化技術實力、拓展解決方案組合，並提升服務價值鏈各環節客戶的能力。

我們計劃探索針對具備差異化技術或穩固市場地位的上游及下游參與者的戰略投資、收購與合作機會。這些舉措旨在補充現有能力和拓展在功率半導體、先進封裝及相關應用行業等重點板塊的佈局。通過整合適當的外部能力，我們力求以審慎且可持續的方式優化解決方案組合，提升市場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或戰略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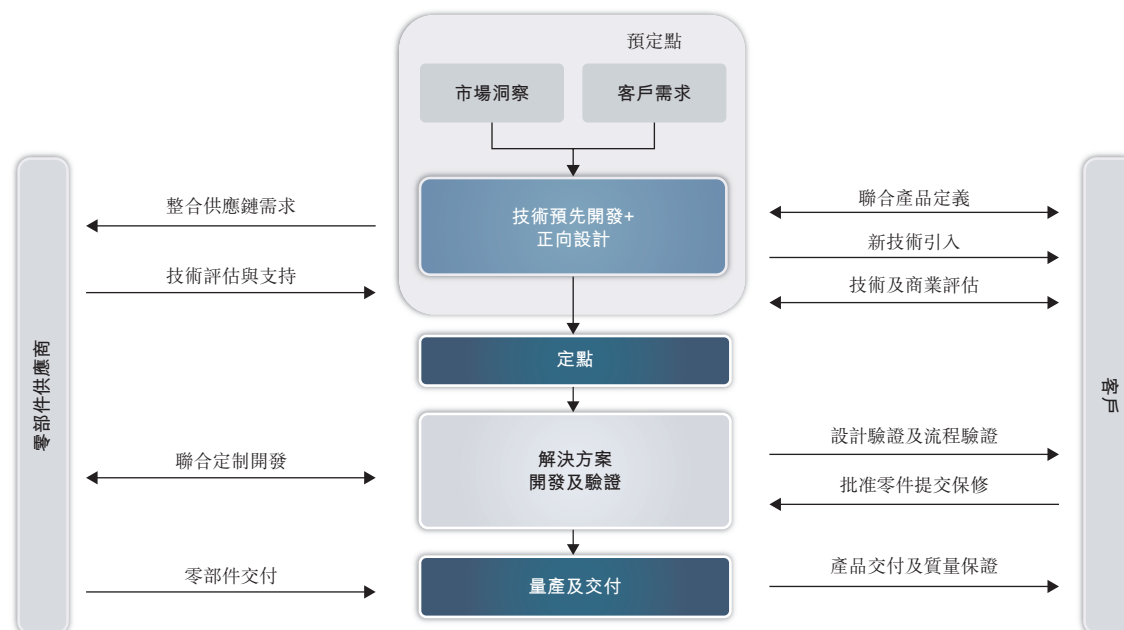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深知合作對應對日益複雜的技術與應用需求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聯合研究項目與解決方案共同開發，深化與全球重要產業參與者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此類合作旨在促進技術交流、加速產品開發，並助力識別與產業持續演進相關的新興機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靈活的分層解決方案組合為基礎，可精準滿足客戶的需求。功率磚出現之前，行業的電控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類：其一是對內部集成能力要求極高的獨立功率模塊；其二是高度集成但定制空間有限的集成電機控制器。從功率模塊及電機控制器到模塊化功率磚，我們的產品組合讓客戶能夠選擇最適合其車型及成本要求的集成水平。對於具有內部電機控制開發能力的客戶，我們的功率模塊及功率磚可能被作為核心構件採用，以支持系統開發及平台部署。尋求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主機廠及其他客戶可採購我們的系統級電機控制器，以便立即實施。此分層組合使客戶能夠在成本、性能及產品開發週期等考量因素中取得平衡，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並提高我們在整個行業價值鏈中的戰略地位。

下圖列明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一般業務流程：



我們以市場洞察及客戶需求為導向，利用正向設計能力進行技術預研，專注於電控解決方案底層技術的開發。在此階段，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定義產品、將新技術引入其車輛設計，並進行全面的技術和商業評估，以確保產品的可行性和商業可行性。同時，我們與上游供應商合作進行技術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設計得到高質量零部件和一體化供應鏈的支持。

業 務

在獲得定點後，我們將進行解決方案開發及驗證，包括嚴格的設計及工藝驗證，以量身訂製適合整車集成的規格。同時，我們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零部件，以保證供應鏈就緒並與生產需求保持一致。驗證成功後，我們將進行大規模生產及交付，並專注於質量保證、高效生產和及時交付。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分層電控解決方案組合，涵蓋(i)功率模塊，作為能量轉換和管理的核心執行單元；(ii)電機控制器，通過融合功率、感知及算法功能實現集成驅動控制，精準高效地管理電機運行；以及(iii)功率磚，包括主驅功率磚、部署於動力與底盤域的輔助功率磚及集成式域控制器。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為客戶提供標準化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使其配置跨不同車輛平台、功率等級及應用要求的系統級解決方案，同時降低開發複雜性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在汽車領域，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主要部署於乘用車，亦已擴展至商用車應用，支持包括BEV、HEV、PHEV及REEV在內的廣泛的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架構。憑藉源自功率模塊能力的模塊化設計理念與技術積累，我們還將解決方案拓展至eVTOL和具身智能等新興應用，提供汽車應用以外的高性能功率磚解決方案。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電機控制器.....	138,176	86.5	956,539	82.5	548,394	83.4	979,131	80.5
功率磚	9,661	6.0	178,885	15.4	90,584	13.8	158,588	13.0
功率模塊.....	448	0.3	4,310	0.4	1,338	0.2	49,048	4.0
研發服務及其他 ⁽¹⁾ ..	11,551	7.2	19,218	1.7	17,278	2.6	30,641	2.5
總計	<u>159,836</u>	<u>100.0</u>	<u>1,158,952</u>	<u>100.0</u>	<u>657,594</u>	<u>100.0</u>	<u>1,217,408</u>	<u>100.0</u>

業 務

附註：

- (1) 研發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進行的定制開發項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贏得13家主機廠的50個定點。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23個汽車品牌的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電控解決方案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 電機控制器(台).....	31,925	308,619	384,290
— 功率磚(套).....	2,180	87,519	156,312
— 功率模塊(片).....	497	6,608	76,089
各年／期內獲得定點.....	19	15	10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 ⁽¹⁾	5	26	22

附註：

- (1)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指該年度或期間新增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不包含先前年度已進入量產的車型以及基於上一代車型升級或迭代的車型。

功率模塊

作為我們技術能力和解決方案組合的基礎，功率模塊是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的核心執行單元，實現電池、電機及外圍部件之間的高效功率轉換和管理。依托硅基和SiC器件技術，我們的功率模塊產品組合覆蓋廣泛的功率等級，適配不同的車輛能源形式和架構，支持在混合動力和純電平台上的靈活部署。通過在材料、工藝和封裝技術上的持續創新，我們的功率模塊在功率密度、熱穩定性、緊湊性以及集成能力方面具有行業領先的性能，能夠在嚴苛車輛工況下穩定運行，並易於集成至功率磚和電機控制器中。

- **高功率密度**。我們的功率模塊產品組合涵蓋硅基IGBT與碳化硅(SiC) MOSFET兩大類器件，均能夠在不同運行條件下支持高功率密度。硅基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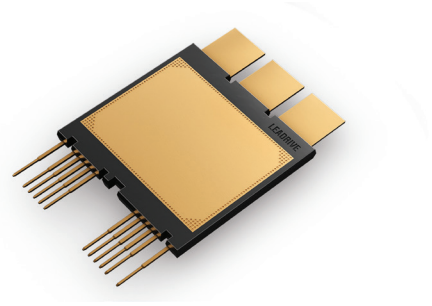
IGBT仍是當前汽車驅動領域的主流技術方案，具備強大的電流承載能力、優異的短路耐受性能以及可靠的熱穩定性，使其在成熟的模塊設計中即可實現高功率密度輸出。隨著汽車電子電氣架構向更高電壓平台加速演進，SiC技術的滲透率持續提升。SiC MOSFET器件通過更高的開關頻率、更低的導通與開關損耗，並可在更高結溫下穩定運行，從而在對能效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的應用中具備天然優勢。在相同模塊尺寸下，SiC器件不僅能夠輸出更高功率，還能在車載空間受限的環境中支持更緊湊、更高效的系統佈局。

- **卓越的熱穩定性。**我們的功率模塊在熱性能與長期可靠性方面具備行業領先優勢。我們提供灌膠式與塑封式兩種封裝形式，並採用先進的雙面散熱結構，使模塊具備卓越的散熱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最新一代功率模塊最高芯片工作溫度可達200℃，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175℃。更高的熱耐受上限使模塊能夠在嚴苛工況下保持穩定輸出，降低冷卻系統負荷，並賦予主機廠更大的熱管理佈置空間。此外，我們的模塊在功率循環壽命方面同樣具備顯著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OreoPACK模塊可在65℃至185℃的寬溫區間內穩定運行，並在秒級功率循環條件下實現超過440,000次循環壽命，遠超行業平均50,000至60,000次的水平。這種優異的循環耐久性確保了產品的長期可靠運行，並有助於主機廠顯著降低運維與更換成本。
- **緊湊且高度集成的設計。**通過高功率密度結構設計、低電感母排佈局優化以及先進的散熱架構，我們的功率模塊在保持穩定性能的前提下大幅縮小體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採用雙面液冷、塑封封裝的OreoPACK模塊，其體積僅為標準HPD模塊的九分之一；而新一代SlimPACK II的體積僅為標準HPD模塊的一半。更緊湊的模塊尺寸不僅為整車釋放寶貴的佈置空間、降低系統整體重量，還使主機廠能夠在有限空間內集成更多功能，從而提升整車能效、延長續航里程，並為工程師在整車架構設計上提供更大的自由度與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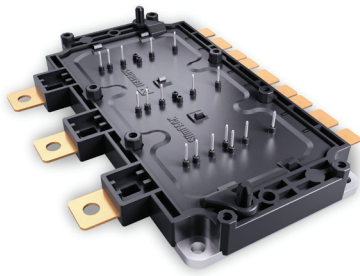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的主要功率模塊解決方案：

OreoPACK模塊是我們技術先進的功率模塊解決方案之一，採用雙面冷卻結構以實現卓越的熱管理，並提供螺栓連接和激光焊接選項，以適應不同系統設計。該模塊具備750V/800A的電壓和電流額定值，尺寸僅為55 x 56 mm，滿足高性能汽車牽引系統的要求。此外，OreoPACK模塊支持最高運行結溫185°C，雜散電感低至7.5nH，確保高效穩定的電性能。OreoPACK模塊完全符合AQG324可靠性標準，為苛刻的電動車應用提供可靠一致的性能。



OreoP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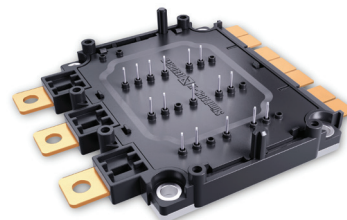
SlimPACK

我們的SlimPACK模塊兼容PHEV和BEV平台，提供750V至1200V IGBT/SiC配置在內的多種電壓及最高825 Arms的電流輸出。其連續工作溫度可達185℃，確保在苛刻的汽車環境下實現可靠性能。

該模塊具備超低雜散電感，最低可達5.4nH，體積僅為0.242L，採用140 x 72 mm基板，兼具高效率和節省空間的集成優勢。

業 務

我們的SlimPACK II模塊是我們新一代功率模塊解決方案，其結構較上一代更為緊湊，但性能可與我們最先進的OreoPACK模塊媲美。其通過能夠在高達200°C的結溫下連續運行的單芯片設計提供高功率密度。這一性能得益於先進的材料技術和創新的結構設計，包括大面積銅燒結和優化的散熱架構，確保卓越芯片溫度均勻性。其支持750V至1200V IGBT/SiC的電壓配置，提供最高650 Arms的電流輸出範圍。SlimPACK-II具有僅6 nH的超低雜散電感和100 x 75.5 mm的緊湊基板尺寸，兼具效益優良和節省空間的集成度。其PinFin直接水冷架構可確保卓越的熱管理，而先進的激光焊接技術則可提高結構可靠性。



SlimPACK II

電機控制器

電機控制器是新能源汽車電控系統的核心執行單元，負責根據車輛運行情況將電能轉換為扭矩和速度輸出來控制電機運行。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基於自主研發的功率模塊，具有高集成度、緊湊的尺寸和高可靠性，同時滿足嚴格的安全要求。我們的電機控制器搭載先進的自研控制軟件，可在廣泛的運行情況下實現高效的能源利用、精確的扭矩控制和穩定的性能，有助於延長續航里程、提高駕駛舒適性和廣泛的應用適應性。我們提供適用於單雙電機配置的電機控制器。特別地，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支持在高功率密度及複雜的運行情況下對多個驅動單元進行協調控制，這需要先進的系統架構設計、更高的集成能力及可靠的控制算法，因此技術壁壘更高。

- **硬件架構**。我們的第三代雙電機控制器將雙路驅動控制、離合器作動及傳感器信號處理功能集成於單一主控板，並通過單個MCU實現全功能調度，從而實現了卓越的功率密度。這一設計減少零部件數量和線束複雜度，降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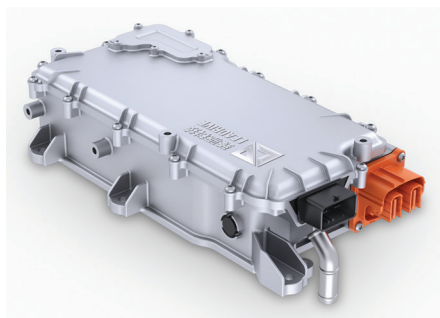
低成本並提升封裝效率，可直接滿足主機廠在空間日益受限的車型設計中對緊湊、經濟型控制器的需求。憑藉61.5 kVA/L的標桿功率密度，我們的控制器可在不增加汽車電子艙空間的情況下實現更強勁的驅動系統。

- **軟件開發**。我們的運動控制系統顯著提升動態響應能力及協調性，尤其適用於需要精確整合引擎、電機及變速器的混合動力平台。利用高精度扭矩控制算法和多驅動子控制器協調框架，該系統可優化動力輸出，同時減少動力傳動系統磨損。通過對原地轉向、主動活塞關停控制、高壓快速充電及側滑功率平衡策略的系統優化，該等專有軟件架構可提升駕駛舒適性、運行效率及安全性，進而提升整體終端用戶體驗。

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在集成的軟硬件架構上運行，以提供高度的功能安全性和運行可靠性。在硬件層面，我們在設計過程的初期就融入了電磁兼容性建模，並結合緊湊的高階濾波器以及優化的系統和PCB佈局，以最小化干擾，確保在複雜的環境下穩定運行。在軟件方面，我們實施自研操作系統及安全框架，以確保遵守安全法規並保護數據。診斷系統監控功率級，驗證傳感器的合理性，檢查通信完整性，並檢測故障以保障系統性能。我們優化了在線模型評估以實現準確及時的故障預測，並制定冗餘驅動及控制策略以在故障情況下保持輸出功率，降低主機廠的保修風險，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終端用戶的停機時間。憑藉該等能力，我們獲得車輛安全完整性等級C（「ASIL C」）認證的電機控制器已於2023年開始批量生產。此外，我們的電機控制器旨在經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證後能夠達到車輛安全完整性等級D（「ASIL D」，即車輛功能安全標準最高等級），同時在正常操作情況下保持穩定運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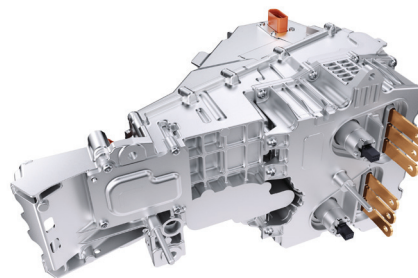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單電機控制器和雙電機控制器，以滿足不同主機廠項目的需求。單電機控制器支持單台牽引電機的控制，主要應用於純電動汽車(BEV)，其前驅或後驅佈局需要緊湊高效的控制單元。雙電機控制器將兩台牽引電機的控制功能集成於單一單元，通常用於PHEV和HEV，這類車型需要協調發動機與電動機的協同控制，以及雙電機佈局帶來的更高功能集成度、更簡化的佈線複雜度和更低的系統成本。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



PHEV雙電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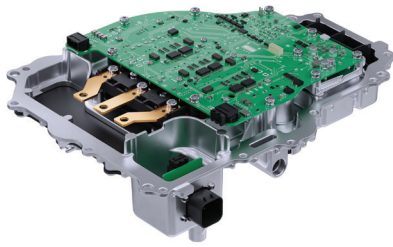
我們為A級及以上插電式混合動力乘用車設計的雙電機控制器以自研的OreoPACK為基礎，歷經三代迭代，在功率密度、緊湊性及系統集成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第一代控制器採用9.5升機箱實現 $2 \times 180 \text{ kVA}$ 峰值輸出，功率密度達 37.8 kVA/L 。第二代控制器在保持峰值輸出不變的同時，將產品體積縮減至8.4升，實現 42.8 kVA/L 的更高功率密度。第三代控制器在僅5.2升的緊湊機箱內實現 $2 \times 160 \text{ kVA}$ 峰值輸出，達到行業領先的 61.5 kVA/L 功率密度。這一系列突破彰顯我們在電磁設計、熱管理架構及系統集成領域的持續優化，通過提升效率、簡化佈線複雜度及增強封裝靈活性，滿足主機廠廠商對日益緊湊的高性能混合動力平台的需求。

我們的雙電機控制器以自研的OreoPACK為基礎，專為A級及以上混合動力汽車設計，峰值輸出功率達 $140 \text{ kVA}/180 \text{ kVA}$ ，產品體積僅12.5升。控制器採用EMC設計，能夠滿足Class 5要求，並保留升壓功能。其功能安全性符合ASIL C要求，非常適合現代混合動力汽車應用的嚴格性能和安全標準。



HEV雙電機控制器

業 務



BEV單電機控制器

我們為純電動汽車（「**BEV**」）設計的單電機控制器以自研的SlimPACK為基礎，經過持續優化，提升了功率密度與封裝效率。第一代控制器專為A級及以上BEV設計，在6.1升的機箱內實現210 kVA峰值功率輸出，為高性能純電控系統提供高達34.4 kVA/L的功率密度。為A0級及以上純電動汽車開發的第二代控制器，在僅2.2升的超緊湊封裝內實現100 kVA峰值功率輸出，顯著提升功率密度至45.5 kVA/L。通過優化熱通道、縮小功率級尺寸和提高算法控制效率，第二代設計能夠滿足更嚴格的車輛封裝要求，為下一代純電動乘用車提供穩定的驅動性能。

憑藉我們在車規級電機控制器領域的豐富經驗，我們將電機控制技術的應用範圍從汽車領域拓展到eVTOL等新興領域。eVTOL應用對功率重量比、控制精度、可靠性和容錯有著嚴格的要求，這些要求與我們通過汽車項目開發的核心能力高度契合。通過調整硬件設計和控制軟件，使其滿足eVTOL平台的特定運行條件和認證要求，我們使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能夠支持非車規級電動推進系統，從而拓寬我們技術的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創新的空中出行初創公司御風未來合作定制的eVTOL驅動系統成功通過了飛行器部件測試。

業 務

用例

我們與許多全球領先主機廠合作，為其車輛平台提供定制化先進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我們電機控制器的部分代表性用例：

用例：集成升壓功能雙電機控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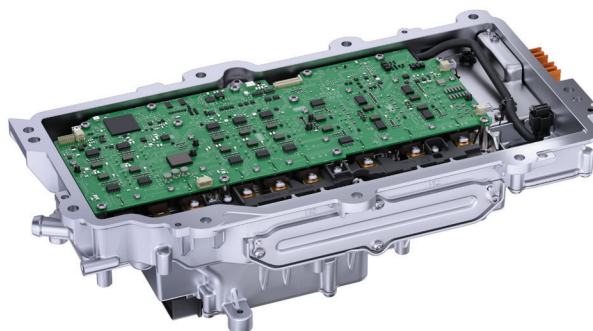
一家全球領先的主機廠廠商需要一款雙電機控制器，以滿足混合動力汽車平台對更高驅動功率和更優空間利用率的嚴格要求。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開發了一款整合增壓功能的雙電機控制器，旨在顯著提升混合動力牽引性能，同時保持緊湊的封裝和高熱可靠性。

該控制器整合了三個採用兩種不同封裝尺寸的SlimPACK封裝功率模塊，與傳統模塊相比體積分別縮減33%和47%，並支持在高達200°C的結溫下連續運作。其高度集成化設計採用統一驅動控制板，通過垂直堆疊佈局排列功率模塊與直流母線電容，實現高效電流路徑並簡化內部佈線複雜度。直流母線電容集成了冷卻通道和EMC零部件，顯著提升散熱效能，並在高負載工況下進一步增強穩定性。

該控制器內建升壓轉換器，可在不改變傳統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電池系統設計的前提下，將主驅動輸出功率提升至230 kW以上，顯著改善混合動力車輛的加速性能與爬坡能力。整機實現7.6升的排水量與52.6 kVA/L的功率密度，為混合動力平台提供了一種極其緊湊的高功率解決方案。

通過靈活組合和重複利用SlimPACK模塊系列，我們建立了統一的工藝平台，能夠支持多種配置和功率等級，在400-800V電壓等級範圍內具有廣泛適應性，並兼容硅基和碳化硅器件技術。該解決方案為主機廠廠商提供了一款專為下一代混合架構量身定制的緊湊型高性能高性價比控制器，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集成電力電子技術領域的領導地位。

下文載列我們的定制化電機控制器：



業 務

功率磚

我們的功率磚組合構成了平台化電控解決方案的核心。功率磚出現之前，行業的電控系統解決方案主要分為兩類：其一是對內部集成能力要求極高的獨立功率模塊；其二是高度集成但定制空間有限的集成電機控制器。在標準化需求與定制化需求並存的行業背景下，我們率先提出了功率磚概念，並於2021年實現主驅功率磚的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舉塑造了行業迄今最具決定性的技術和商業路徑。我們已將功率磚架構從高功率主驅應用擴展至低功率車輛控制器，並進一步延伸至整合多個電子控制單元的域控制器，以支持行業向域集中式架構的轉型。此架構能實現系統層級的優化、減少硬件冗餘並提升車輛效能。

功率磚的核心在於靈活的「功率構建磚」架構，使主機廠能夠快速配置、擴展和重新調整解決方案，以適應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市場趨勢。具體而言，功率磚通過集成功率模塊、冷卻通道、直流母線電容、電流傳感器和銅母線，並靈活配置柵極驅動板和控制板，形成一個緊湊的模組化構件，實現驅動單元標準化，同時將控制單元（MCU及算法層）交由主機廠獨立設計。這種「驅動單元（功率磚）+控制單元（MCU）」模式契合新能源汽車行業向驅控分離的方向發展，從而降低熱干擾和電磁干擾，並在軟件升級、計算性能和跨平台複用性方面提供更高的靈活性。

我們發揮自身在車規級電控技術方面的能力，將我們的功率磚平台從汽車電控系統擴展至具身智能等新興領域。通過與人形機器人公司智元機器人合作，我們開發了一種集成機器人關節功率磚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提供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的控制器硬件，結合先進的運動控制算法，為機器人關節提供優化的姿態控制和強大的安全保護，賦能客戶提高其機器人產品的性能和安全性。此方案彰顯了我們平台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把握日益擴大的具身智能市場的增長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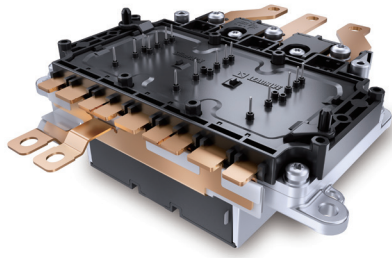
業 務

主驅功率磚

在主驅系統中，主驅功率磚構建在功率模塊上，集成冷卻通道、直流母線電容、電流傳感器和銅母線，並靈活配置柵極驅動板和控制板，形成一個可配置的構建單元，可迅速集成到適配車型平台的系統級解決方案。憑藉功率模塊的固有優勢、緊湊高效的結構設計、裝配友好的硬件架構，以及無磁芯電流傳感器，我們的主驅功率磚實現了高功率密度、高集成度和寬功率段覆蓋。有關主驅功率磚底層技術的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技術」。通過我們優化的結構設計，雙電機控制器主驅功率磚僅實現1.7升的緊湊體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比市場上常規解決方案的體積縮小約30%。這些特性顯著簡化集成電控系統的裝配流程，加速開發進程，同時實現簡化和微型化的整車設計，減少線束和連接點，降低整車設計複雜度並最大化空間利用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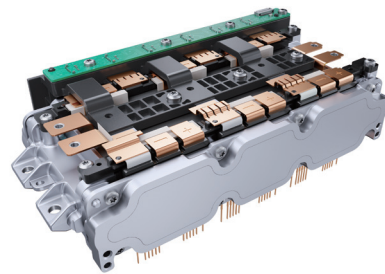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驅功率磚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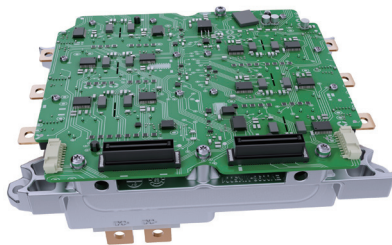
單面低熱阻功率磚

我們的雙面水冷功率磚基於OreoPACK硅基IGBT模塊，專為A級及以上PHEV設計，提供峰值相電流550Arms，適用於400V電壓平台。產品體積僅1.7升，具備強大的熱管理能力，確保可靠性能，滿足現代混合動力汽車應用的苛刻要求。

我們的單面低熱阻功率磚集成SlimPACK模塊，專為A級及以上BEV設計，支持峰值電流620 Arms，兼容400V和800V電壓平台。該方案產品體積僅0.6升，優化了高效率和節省空間集成，使其成為對性能和緊湊設計要求嚴格的下一代電動車應用的不二之選。



雙面水冷功率磚



分佈式驅動功率磚

我們最新的分佈式驅動功率磚旨在為混合動力和BEV驅動系統提供出色的性能。該模塊支持 2×400 Arms的峰值電流，並針對800V電壓平台進行優化，採用緊湊的1.6升封裝。分佈式驅動功率磚高度契合要求在現代混合動力和純電動汽車架構中實現高效率、強勁電力傳輸和節省空間集成的苛刻汽車應用。

業 務

用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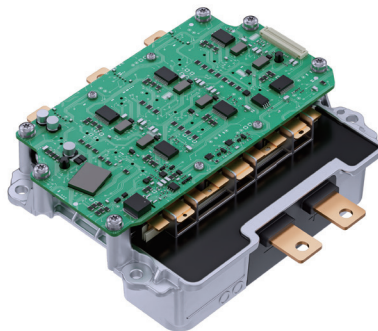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功率磚的若干代表性應用場景：

用例：面向全球主機廠計劃的全功率範圍功率磚

為響應一名主要主機廠客戶的一項戰略計劃，即針對其全車系產品線開發新一代混合動力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汽車平台，我們受委聘設計先進的單電機和雙電機功率磚解決方案，涵蓋控制板與功率磚，專為客戶即將進行的平台升級量身打造。這些解決方案涵蓋400V至1200V完整電壓架構範圍內的多款車型，同時採用IGBT與碳化硅(SiC)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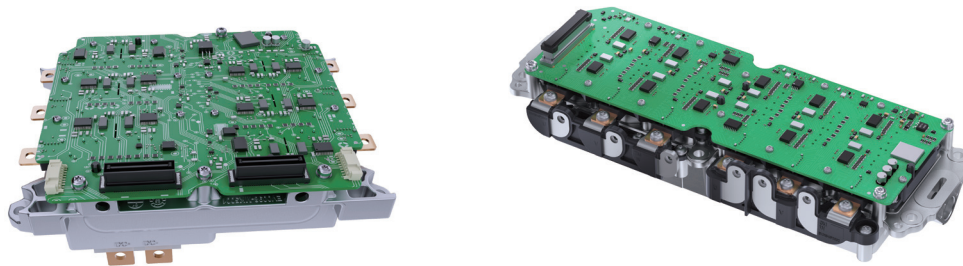
對於單電機控制器，我們開發了與800V SiC架構完全兼容的主驅功率磚。我們採用創新的平面變壓器設計，大大減少了安全相關電路所需的PCB面積，從而在固定尺寸外殼內實現高效的內部佈局，並實現滿足平台嚴格空間限制的超緊湊型設計。

下文載列我們針對單電機控制器的超緊湊型功率磚解決方案：



對於雙電機控制器，我們開發了與400V IGBT架構完全兼容的主驅功率磚。該產品採用高度緊湊的雙通道配置，同時保持強大的熱性能和電穩定性。無磁芯電流傳感的集成進一步縮小了系統尺寸，直接有助於提高整體系統效率。

下文載列我們針對雙電機控制器的可靈活配置定制化功率磚解決方案：



業 務

憑藉在小型化與模塊化平台設計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能通過量身打造的結構創新，滿足主機廠在各項目中的差異化產品需求，且無需變更客戶現有系統架構。我們擁有平台級驗證的豐富經驗，在緊湊的開發與驗證時程內，成功達成所有可靠性與品質基準。

輔助功率磚

除了主驅系統外，我們還將相同的功率磚設計理念應用於一系列低功率汽車子系統。通過將為高功率功率磚開發的先進功率模塊封裝技術、熱管理設計和集成方法遷移至這些子系統控制器，我們打造出了結構更緊湊、電氣與熱性能更佳、內部結構更簡單的單元。將功率磚應用於其他汽車子系統，不僅提升了功率密度、運行穩定性與安裝便捷性，還實現了多個子系統間統一的平台化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集合了離合器電驅動模塊的電機控制器已進入量產階段；其他輔助功率磚完成早期開發並穩步邁向量產。

域控制器

新能源汽車的域控制器是指集中式的電子控制單元，負責管理和協調車內各子系統間的通信。它集成並監管動力總成、電池管理、充電及整車控制系統等功能，確保零部件間高效運行與無縫協作。域控制器提升了系統可靠性，支持高級功能並實現遠程升級，從而增強新能源汽車的整體性能與安全性。

順應行業向動力域與底盤域融合架構發展的趨勢，我們開發出將多種電控功能集成於單一緊湊系統的域控制器。通過將多種電子控制單元（包括主驅電機控制器、離合器、OBC及DC-DC等供電系統、油泵、懸架和空調壓縮機）的控制功能相整合，我們的平台將曾經獨立的模塊轉變為集控制和效率為一體的集成動力核心。該功能集成度降低了車輛內獨立控制單元的數量，縮短了信號傳輸路徑，並實現相關子系統間的協同控制，從而帶來更敏捷的系統響應、更簡化的線束複雜度以及更高的整體系統效率。根據客戶需求，我們的域控制器可與自主設計的融合功率模塊的功率磚配對，構成軟硬件完全集成的平台，提升了電氣與熱管理的匹配性，助力更集中的整車架構。

業 務

對於主機廠而言，域控制器帶來了切實的裨益：節省空間和重量，助力車輛設計自由；簡化系統架構，加快開發週期；降低材料和裝配成本，提升整體競爭力。憑藉模塊化和標準化設計，我們的產品不僅簡化了集成流程，還可作為未來域控式架構的基礎模塊，使我們處於全球新能源汽車設計集成趨勢的前沿。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底層技術實屬業務的支柱，亦為功率模塊、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的支撐層。

功率模塊技術

底層技術。我們的功率模塊建立在系列基礎材料和工藝創新之上，這些創新提升了熱性能、電效率和長期可靠性。這些創新針對功率模塊的三大基礎性能決定因素——熱阻、最高結溫 and 開關損耗，並實現了在嚴苛汽車工況下具有高功率密度和強耐久性的緊湊模塊結構。我們的關鍵基礎功率模塊技術包括大面積銅燒結及雙面冷卻，每項技術均具有獨特優勢。基於這些底層技術，我們的功率模塊展現出卓越可靠性，經驗證可在高達200°C的結溫下持續穩定運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數值高於行業常規的175°C水平。在堵轉等過載工況下它們仍保持額定性能而不需降額，並表現出極佳功率循環耐久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OreoPACK模塊能在65°C至185°C溫度範圍內運行，並在秒級水平實現超過440,000次功率循環，遠超行業平均50,000至60,000次的水平。

- **大面積銅燒結技術。**大面積銅燒結是一種先進的基板鍵合工藝，應用於功率模塊中，旨在半導體芯片與基板之間形成高強度、高導熱性的鍵合。與軟釐焊相比（受限於較低的導熱性和易疲勞性），大面積銅燒結能形成緻密的界面，具有低熱阻、高熔點穩定性及優異的抗熱機械應力性能。該結構提升了芯片層面的散熱效率，減少溫度循環下的性能衰減，並在新能源汽車典型的高負荷工況下保持電氣與熱完整性。

業 務

通過強化芯片連接界面，大面積銅燒結技術可在相同額定電流下實現更小的芯片面積，支持更高電流密度，助力更緊湊可靠的模塊設計。該技術還通過減少孔隙和降低粘結層開裂風險，顯著提升長期耐久性－這對頻繁承受熱波動和過載的模塊至關重要。這些優勢為高功率密度模塊奠定了堅實基礎，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卓越的可靠性與性能表現。

大面積銅燒結技術可用於芯片與AMB基板之間的互連。我們率先實現了業內最大面積的AMB基板與冷卻通道銅燒結工藝，連接面積突破60 x 80 mm²。這一突破依賴於材料體系、工藝路線與設備的全方位優化，為大面積銅燒結技術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

- **雙面冷卻。**雙面冷卻是一種熱管理結構，能夠直接從模塊內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頂部和底部表面同時散熱。傳統的單面冷卻僅依賴單一散熱路徑，限制了熱效率並導致芯片溫度分佈不均。相比之下，雙面配置擴大了有效冷卻面積並縮短了熱傳導路徑，實現更均勻的熱流分佈、更低的熱阻以及持續高負載運行下更優的熱穩定性。對稱的冷卻環境還能降低芯片與基板組裝體內的溫度梯度及機械應力，從而保持更一致的電氣性能。

雙面冷卻增強的散熱能力使得器件無需降額即可承載更高持續電流，並提升了器件在嚴苛新能源汽車負荷循環工況下的安全工作餘量。通過更高效地控制結溫峰值，該結構有助於延長器件壽命、提高效率並實現模塊級別的更高功率密度。散熱需求的降低還使熱堆疊結構更為緊湊，優化了車載機械集成空間。這些特性共同使雙面冷卻成為高功率模塊可靠運行的關鍵賦能技術。

我們的雙面冷卻模塊無需採用其他廠商通常必需的研磨工藝，即可實現上述優勢。通過精密釐焊控制，我們將產品平面度及厚度控制在嚴格公差範圍內（小於100微米），大幅降低製造成本。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唯一一家採用該工藝實現雙面模塊大規模量產的企業，為行業效率與可擴展性樹立了新標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功率模塊良率超過98.5%，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約92-95%。

業 務

易於裝配且高度集成的設計。我們的功率模塊採用易於裝配且高度集成設計，將多種傳感與結構功能整合至模塊內部。除開關器件和功率基板外，該功率模塊在緊湊空間內集成了內置電流傳感、芯片溫度傳感功能，並為驅動板提供結構支撐。通過將這些零部件直接嵌入模塊封裝，該設計省去外部獨立零部件與校準步驟，簡化下游組裝流程，減少互連節點與潛在故障點。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雙面液冷塑料密封的OreoPACK體積僅為標準HPD模塊的九分之一，而我們最新的SlimPACK II體積僅為標準HPD模塊的一半。

該功能集成度不僅縮短功率磚與電機控制器的裝配流程，還降低傳統多零部件佈局的物料與人工成本。接口數量的減少提升電氣與熱性能的一致性，增強振動穩健性，有助於提高整體系統可靠性。緊湊的一體式結構還提升車輛系統層級的安裝靈活性，可實現更緊密的包裝佈局、更高效的熱傳導路徑，為汽車行業的大批量應用優化生產流程。

電機控制器與主驅功率磚技術

依托我們先進的底層技術架構，我們在功率磚中實現了高功率密度和出色的控制性能，同時進一步提升了相應電機控制器的性能表現。

緊湊結構及先進的熱管理。我們的主驅功率磚採用創新型結構佈局，集成四通道並聯冷卻方案，實現對功率模塊和直流母線電容的直接雙面液冷。該設計降低了關鍵電流路徑上的熱阻，減小器件峰值溫度並提升牽引級負載下的連續載流能力。對稱的冷卻設計可促進均勻散熱，並使芯片面積得以縮小、同時降低電容體積，從而支持更高的功率密度並顯著減小整體佔用空間。通過採用激光焊接電源互連件代替傳統的螺栓連接，激光焊接可減少寄生電阻和電感，最大限度地減少接觸電阻及提高抗振性。

無磁芯電流傳感器設計。我們主驅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的突出特點是專有的無磁芯電流傳感器技術。該技術不使用傳統的磁芯，可顯著減小傳感器體積，提升動態響應，並允許更窄的功率磚寬度，便於在傳動系統佈局中實現更緊密的集成。實現無磁芯傳感架構需要高精度的機械校準，以滿足振動與熱要求，以及用於相位耦合補償和產線標定的定制算法，從而確保在不同溫度與負載變化下的精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依托自研功率模塊和嵌入式控制能力，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實現無磁芯電流傳感解決方案量產的電控系統製造商。由此帶來的傳感速度、精度和穩定性提升，強化了電機控制性能並增強電控系統的整體可靠性。

業 務

全面增效技術。通過技術解決方案的組合，我們的主驅功率磚在相同的成本水平下提供更高的系統效率。在硬件層面，功率器件的創新封裝可降低傳導損耗和輕載開關損耗。在軟件層面，我們經多元優化的最大扭矩最小損耗（「MTPL」）控制策略提高了測試週期的性能。系統級設計（例如可變驅動阻力）以及在特定解決方案中的高級三電平拓撲結構，可實現更高效的功率轉換及更順暢的能量流動。這些措施可使CLTC工況效率提高1%以上，從而提升實際續航里程並降低能耗。

域控制器技術

通過多功能共板設計實現高度集成。我們的域控制器採用高度集成的共板架構，將主驅電機控制器與多個車輛子系統整合於一體，包括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如OBC與DC-DC）、油泵控制器、懸架控制器及空調壓縮機。這種共板佈局減少了整車層級所需的控制芯片與線束數量，簡化電氣接口並降低系統總成本。統一的硬件平台還確保了跨域一致的熱表現與電氣特性，從而提升封裝效率，助力主機廠實現跨平台標準化。

多域集成軟件框架。該域控制器運行的軟件架構支持在單一硬件平台上無縫集成多個控制域。該框架能實現子系統間高速數據交互，並在系統層級協調扭矩控制、能量管理與車身功能。這種集成設計提升了整車能效，通過更精準的跨域交互改善駕駛舒適性，同時通過減少原有獨立控制器間的延遲與不一致性增強功能安全。統一軟件棧還為未來算法升級與主機廠定制提供了可擴展基礎。

研發

研發是我們長期增長策略的核心。我們採用平台化的研發方法，為解決方案開發建立共享技術基礎。在此基礎之上，工程師運用自研數據工具與標準化工作流程，同步執行設計、模擬、驗證及優化作業。內部知識管理系統確保驗證設計與累積技術經驗能系統化記錄並跨項目重複運用；自研PEDA工具鏈則實現數字化設計迭代與驗證，提升精準度並縮短開發週期。一站式測試驗證平台更進一步整合研發流程中的模擬與驗證工作流程。

業 務

我們的研發活動分佈在三個地點，各部門職責明確。我們的上海研發中心是我們創新的核心樞紐，推動先進技術在我們整個解決方案組合中的應用。杭州研發中心則專注於先進軟件的開發，包括電機控制器和整合解決方案的控制算法和系統軟件。此外，我們在德國亞琛設立了研發中心，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以開發本地化解決方案。這些研發中心共同支撐我們技術的持續進步和規模化部署，涵蓋不同的產品和應用場景。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第三方進行任何重大研發合作。

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專注且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人才組成，致力於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我們保持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35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擁有強大的學術背景及在知名科技公司任職的豐富國內外經驗。截至同日，我們的團隊平均擁有超過六年的行業經驗，且超過50%擁有碩士學位或更高學歷。憑藉該等人才儲備，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功率模塊及電控系統方面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具備模塊設計、封裝及測試以及電控、電機及整車集成的能力。

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遵循為電控系統行業量身定制的結構化和安全導向框架，從解決方案架構定義到商業化均有特設階段。由於我們的核心技術是自主研發，必須滿足嚴格的可靠性和性能標準，因此研發工作流程在每個階段均設置嚴格的驗證和集成檢查點。

整體研發過程分為以下幾個關鍵階段：

- **項目立項及概念設計。**我們首先進行市場調研和客戶需求分析，確定我們產品的定位及商業目標，同時考慮技術可行性及成本因素。我們的工程團隊探索及評估技術方案，選擇最優的系統架構和關鍵技術，並定義子系統功能及性能目標。我們通過針對性的研究及初步原型設計來應對關鍵的技術挑戰，進行失效模式與影響分析（「FMEA」）等初步風險評估，並編製初步物料清單以支持後續的開發流程。

業 務

- **A樣設計及驗證。**A樣設計及驗證是我們將初始概念轉化為用於原型製造的詳細工程數據的早期階段。我們開發詳細的工程數據、三維模型及二維圖紙，以確保規格一致及可製造性，並通過分析及跨職能評審驗證設計。其後，我們進入A樣試制及驗證、製造物理樣件、進行實驗室測試以評估功能及耐用性，並追蹤結果以指導進一步的設計改進。
- **工裝樣件 (「OTS」) 生產及驗證。**於我們成功驗證A樣後，我們會對設計進行優化和最終定型，以確保產品易於製造及組裝。最終的工程數據隨後將交付給我們的供應商，以供準備正式的生產工具。我們使用該等工具生產首批OTS。我們的OTS驗證涵蓋所有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能、可靠性、耐久性、安全性及監管合規性。當出現問題時，我們會進行根因分析，實施糾正措施，並按需要重新測試。我們亦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認彼等已準備好進行量產，從而支持向大規模製造的平穩過渡。
- **試生產。**我們進行試生產以驗證我們的製造工藝、設備及供應鏈在接近量產條件下的穩定性。我們建設與驗收生產線、定型工裝及作業指導書，並開展操作員培訓。通過小批量試制，我們驗證工藝穩定性及開展統計過程能力研究。
- **量產啟動與爬坡。**我們隨後啟動量產並逐步提升產能以滿足市場需求。在試產後的首六個月，我們密切關注早期市場反饋和質量數據，以迅速對任何問題作出反應。我們基於生產和市場洞察推動持續改進，並將項目正式移交至我們的生產、運營及售後團隊以提供持續支持。

自主PEDA工具鏈

我們為廣泛的應用場景自主開發了一套綜合PEDA工具鏈。我們的專有PEDA工具具有高計算精度、顯著快於商業軟件的處理速度以及人性化的數據後處理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定義最佳工程設計閾值，避免過度設計導致成本高企或設計不足損害可靠性，從而在成本效益和解決方案可靠性之間取得動態平衡。其亦有助大幅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研發成本，從而強化客戶項目執行能力與加速業務擴張，同時將累積的技術知識轉化為代碼，推動知識標準化並提升團隊間的知識傳遞效率。

業 務

我們的自主PEDA工具鏈主要由下列工具組成：

- *FreqScreen*。FreqScreen是一款頻域EMC建模工具，可對傳導干擾路徑和濾波器結構進行高精度分析。該工具能夠在設計初期快速評估EMC性能，從而提升濾波器設計的準確性。
- *ScanTool*。ScanTool是一款系統分析與設計工具，可在典型工況下評估系統的效率、熱性能和動態特性，為系統架構方案提供快速而準確的反饋，支持早期設計階段的優化決策。
- *EMTool*。EMTool是一款面向芯片－基板佈局與寄生參數提取的模塊基板電磁設計工具，可縮短模塊佈局的設計週期，並提升電熱仿真精度。
- *自動雙脈衝測試平台*。該平台自動對功率器件進行點掃描和溫度控制，以快速獲取功率模塊的電熱特性並進行電路匹配，與傳統的手動雙脈衝測試平台相比效率更高。
- *自動直流母線電容設計工具*。該工具可自動計算寄生電感和動／靜均流，為直流母線電容結構提供輔助設計解決方案，並大大加快設計迭代。
- *軟件自動化驗證平台*。該平台利用模型在環（「MIL」）、信號硬件在環（「S-HIL」）和電力硬件在環（「P-HIL」）方法。我們在一系列場景中驗證軟件，顯著提高了驗證效率和覆蓋率。

測試與驗證平台

作為自主PEDA工具鏈的補充，我們構建了一個整合概念設計、虛擬仿真與物理驗證的一站式測試與驗證平台，該平台經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該平台適用於全系列電驅動產品和解決方案，包括功率芯片、功率模塊、功率磚、電機控制器以及動力總成。允許我們的工程團隊在早期驗證設計假設，減少對實物樣件的依賴，並更高效地推動產品從原型階段邁向量產。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先進的可靠性和模塊特性化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極端運行條件下全面評估功率模塊、電控系統及功率磚的壽命和穩定性。通過模擬高溫、低溫和溫度快速波動，我們可以主動識別實際應用中的潛在故障風險，確保產品的長期安全性和可靠性。在封裝和芯片層面，我們的平台覆蓋了廣泛的場景，包括循環電源、高低溫存儲、熱衝擊和高溫偏差。這些測試活動使我們能夠準確識別風險，如材料老化、焊點失效和芯片腐蝕。我們所有程序均符合國際領先標準，並通過CNAS認可的AQG324可靠性測試，確保結果的可信度和權威性。我們亦擁有全面的熱電性能測試能力，可從多個維度量化功率模塊的性能，為產品開發及供應商評估提供穩健的數據支持。

針對全球應用場景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

我們已建立了嚴格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以應對全球應用環境的複雜性，並確保在苛刻條件下的可靠性。通過與領先國際客戶的廣泛海外部署，我們對全球不同的氣候和使用模式有了深入的了解。憑藉該等經驗，我們開發了超出典型行業規範的專有標準。例如，我們在南亞、東南亞及巴西等終端市場進行嚴格的高溫高濕測試，並在基礎設施欠發達地區採用更高的振動標準。我們為全球不同環境定制方案的能力為我們贏得了國際客戶對我們技術專長和產品質量的高度認可。憑藉在技術開發及產品測試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積極參與國家及行業標準的制定，推動行業實踐的不斷完善。

銷售及營銷

遵循市場慣例，我們主要與主機廠客戶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在與主機廠客戶的合作中，我們通常簽訂框架協議，據此，由主機廠指定特定的一級供應商直接與我們協作。我們與這些一級供應商共同開發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主機廠客戶的特定技術與項目需求。該合作模式使我們能深入理解主機廠客戶的需求，並建立長期、充滿信任的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亦向一級供應商提供解決方案，使其能將我們的產品整合至其系統級產品中，進而供應給主機廠客戶。通過與這些獨立一級供應商的直接合作，我們得以將解決方案的觸及範圍擴展至更廣泛的主機廠群體，並持續推動全球業務版圖的拓展。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與主機廠客戶簽訂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通常與主機廠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有關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送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交付及風險轉移**。產品通常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營業地址。風險通常於交付後轉移至我們的客戶。
- **定價及付款**。價格根據項目要求，由雙方通過誠信協商逐案確定。付款條款由雙方另行約定。除非另有約定，付款期限自接收或驗收合同服務之日起開始計算。
- **違約及責任**。若我們違反任何合同義務，應立即糾正該等違約行為並賠償全部損失。
- **產品退貨及保修**。我們通常提供一定的保修期並於保修期提供技術支持。倘我們的產品引致任何召回或存在缺陷，我們將配合客戶處理並承擔相關成本。
- **保密**。雙方交換的所有信息均應按照保密協議予以保密。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披露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下文載列我們與一級供應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期限**。我們的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供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為止。
- **交付**。我們將產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定價及付款**。我們通常協定固定價格，並就每份協議單獨協商付款條款。
- **產品退貨及保修**。倘連續出現瑕疵，我們將接納瑕疵產品退貨及向客戶償付所有相關外部及內部成本。我們為產品提供保修期，如需要瑕疵修復或產品更換等補充服務，該保修期將予以延長。
- **保密**。訂約方之間交換的所有資料將根據協定的保密條款予以保密。

業 務

營銷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歐洲銷售。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於通過有針對性的外展和積極的行業參與來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品牌影響力。

我們參加技術論壇和合作計劃，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能力，針對不同的客戶群和地區量身定制業務活動，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支持業務增長。我們與銷售和技術團隊密切合作，提供解決方案展示、技術交流和聯合促銷活動，以突出我們的專業知識和價值主張。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確保產品在現場應用中的長期可靠性和穩定性能。我們的服務體系涵蓋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持、現場故障排除及生命週期管理。我們設有專門的工程團隊，與主機廠客戶密切合作，監控產品性能、分析現場數據並為任何技術問題提供及時的解決方案。依托我們經CNAS認證的測試和驗證平台，我們能夠重現並解決複雜的應用條件，在客戶提出任何潛在問題後提供快速的分析反饋及糾正措施。我們還提供軟件升級、算法優化和校準服務，以支持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確保系統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保持兼容性。通過將響應式技術支持與主動數據驅動的監控相結合，我們幫助客戶最大限度地減少停機時間、降低保修成本並提高車輛的運行效率，從而加強客戶的長期信任和協作。

定價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框架，在確定我們解決方案的報價時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解決方案成本、技術要求、現行市場基準、行業競爭、客戶需求規模、競爭對手定價以及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戰略價值。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與技術進步、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以及競爭格局變化保持一致。

我們的生產

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運營四個生產基地，分別位於柳州、蕪湖、嘉興及重慶。我們的生產基地具備涵蓋功率模塊、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的全方位製造能力，支持我們核心產品的穩定與規模化供應，同時提升生產效率和質量管控水平。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生產基地的主要資料：

生產基地	投產時間	主要產品	生產線數量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柳州	2020年5月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	4	11,426
蕪湖	2024年11月	電機控制器	2	13,890
嘉興	2024年3月	電機控制器、 功率模塊及功率磚	4	55,470
重慶	2025年7月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	1	9,600

下表載列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生產基地在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²⁾	利用率 ⁽³⁾
(生產單位：千個／件／包；利用率：百分比)									
電機控制器 ⁽⁴⁾	113	42	37.3	494	374	75.7	683	388	56.8
功率模塊 ⁽⁵⁾	-	-	-	171	69	40.3	190	124	65.3
功率磚 ⁽⁶⁾	-	-	-	62	54	87.3	317	296	93.5
總計 ⁽⁷⁾	<u>113</u>	<u>42</u>	<u>37.3</u>	<u>727</u>	<u>497</u>	<u>68.3</u>	<u>1,190</u>	<u>808</u>	<u>67.9</u>

附註：

- (1) 各年／期間的設計產能按以下假設計算：(i)所有生產線滿理論負荷運行；(ii)生產設施每年運行天數按每月日曆天數減去四天及法定節假日計算，2023年至2024年為307天，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228天，於各年／期間根據生產線的實際投產月數比例減少；見下文附註(5)及(6)；及(iii)各設施每天運行約21小時，已考慮換班及產品型號調整的停機時間，設備綜合效能估計為75%-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
- (2) 各年／期間的實際產量指該年／期間內生產的解決方案總量。
- (3) 各年／期間的產能利用率為實際產量除以同年／期間設計產能。

業 務

- (4) 2023年，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生產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2024年，受業務增長帶動銷售量提升及相應生產需求驅動，我們的電機控制器生產線的設計產能與實際產量均實現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設備利用率出現下滑，主要是由於行業典型的季節性規律，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我們通常在每年下半年客戶需求逐步增加。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 (5) 我們於2024年6月建立了自有功率模組產能，在此之前，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功率模組生產。因此，2024年的數據僅反映我們自身業務的前七個月，並無2023年的產能數據。我們自行生產的功率模塊作為獨立解決方案售予客戶，並在內部用於整合至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隨著產能根據客戶需求逐步爬坡，2025年產能利用率穩步增長。2025年，我們的模塊生產線搬遷，導致停產一個月。因此，2025年的設計產能僅反映八個月的實際產能。
- (6) 我們於2024年10月建立了功率磚的內部產能，在此之前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功率磚。因此，2024年的數據僅反映我們自身業務的前三個月，並無2023年的產能數據。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用率持續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功率磚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
- (7) 我們正在通過在嘉興建設新生產基地來擴大製造產能，計劃投資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該基地旨在增強我們在功率模塊、功率磚及電機控制器方面的產能。建成後，預計該基地將配備總年產能達1.2百萬片的下一代功率模塊及電機控制器生產線。上述生產線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

我們根據市場需求制定生產工期和計劃，同時考慮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我們已實施內部生產經營政策，以促進我們遵守適用的國內國際行業標準。我們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我們生產設施的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修和保養。我們亦對設備的所有事故和故障引入並實施嚴格的報告系統，並保存所有相關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此外，考慮到廠房空間利用、能耗、生產效率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我們與部分可靠的第三方製造商合作，協助生產功率模塊及PCBA。我們實行嚴格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包括資質審核、現場審核及來料檢驗，以確保產品一致性和合規性。此舉有助於我們優化產能、提升成本效率，並保持對客戶需求的靈活響應能力。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我們委聘供應商使用由我方提供的零部件及技術文件進行產品組裝和加工，嚴格按照我方規格要求執行。
- **費用與付款。**加工費用及結算條款受採購合同所附定價協議規限。
- **交付及質量控制。**要求按時交付。供應商須設有質量體系並符合規定的質量指標。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保留拒收、退貨或要求返工的權利。
- **知識產權。**供應商保證其提供的服務及交付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權益。若發生侵權，供應商須在協定的期限內向我方作出賠償並採取補救措施。
- **保密。**雙方須對所有非公開的商業及技術信息予以保密，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披露該等信息。
- **終止。**若發生違約或供應商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發送事先通知終止協議。

生產工藝

我們的生產工藝可分為(i)功率模塊封裝和測試以及(ii)電機控制器／功率磚組裝和測試。我們的生產工藝涉及激光焊接設備、選擇性焊接設備、緊固設備、全自動垂直倉儲老化設備及線下測試設備。我們首先在所有生產流程對零部件進行全面的來料質量控制（「IQC」），以確保只有合格的零部件才能進入後續的生產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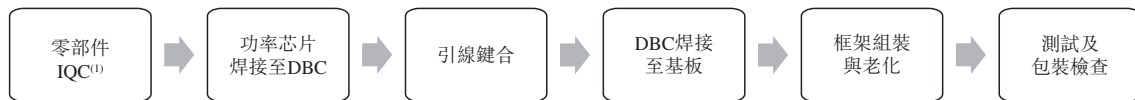
對於功率模塊封裝和測試，我們首先將功率芯片焊接至陶瓷基板，然後進行引線鍵合，隨後進行銅基板焊接和側框組裝。每個模塊在最終封裝檢驗前都會經過全面測試，以確保效能和可靠性的一致性。

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的組裝和測試流程包括功率模塊組裝、激光焊接、PCBA組裝、選擇性焊接及最終組裝。每個單元均經過校準和老化測試，以確保其長期穩定性，隨後在發貨前進行全面功能測試和包裝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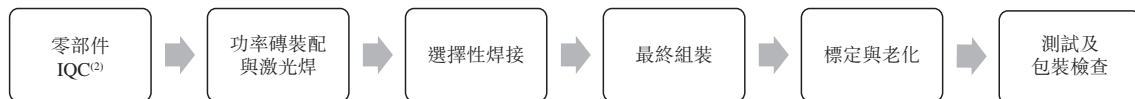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生產工藝中的關鍵步驟：

功率模塊封測工藝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組裝測試工藝



附註：

- (1) 主要包括功率芯片、DBC陶瓷基板、鋁基板及側框。
- (2) 主要包括殼體、連接器、功率模塊、PCBA及濾波零部件。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採購

我們主要從中國供應商採購電子材料、功率芯片、結構件和非生產相關零部件來支持運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成本中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76.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可靠，我們建立了系統化、規範化的採購流程，涵蓋供應商選擇、合同談判、訂單執行、質量控制以及貨款結算。我們的供應商選擇和管理機制對背景、技術能力、相關資質和認證、質量表現、成本競爭力、生產能力及交付效率進行評估。

為了減輕零部件價格的潛在波動，我們為關鍵零部件維持多個合格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績效，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此外，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存貨數量，以管理價格波動和供應中斷帶來的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價格波動、重大違約、交貨短缺或延誤，或零部件出現質量或交貨問題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 **產品規格**。每份採購訂單均應載明產品名稱、型號、數量、價格、交付日期及其他相關詳情。供應商須將產品交付至我方指定地點，並提供所有必要文件。
- **付款與交付**。產品定價及結算條款受各採購訂單規限，並已包含所有適用稅費、運輸及相關費用。付款通常根據約定的時間表一次性或分期進行。在交付及驗收前，供應商承擔所有運輸成本及風險。
- **質量控制**。供應商須確保所有產品為全新、未使用且符合協議規定的技術標準和質量要求。對於不合格產品，我們保留拒收或要求更換的權利。標準質保期按協議約定執行，自最終驗收日期起計算。
- **產品退換**。對於質量問題或規格、數量不符，我們有權退貨或要求更換產品。供應商須及時響應並承擔所有相關成本。
- **期限及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協議通常以訂單為基礎簽署，該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並於雙方均履行權利及義務後終止。若發生供應商違約、重大違反合同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可終止協議。終止不影響我們就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尋求救濟的權利。
- **保密**。未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倉庫和物流

我們對各生產設施實施全面的倉庫管理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柳州、蕪湖、嘉興和重慶的生產基地內經營自有倉庫。

我們的倉庫按照行業標準進行管理，對溫度和濕度等環境條件進行嚴格控制，以保障儲存零部件的完整性和質量。我們配備常溫倉與溫濕度受控倉儲設施，以滿足各種零部件的特定存儲要求，包括由合格人員監督化學零部件專用區域。我們的倉庫網絡實施全面的安全管理協議，包括特定區域的問責制、關鍵區域的實時監控以及定期

業 務

存貨稽核。所有倉庫人員均接受消防安全和應急響應相關培訓，且我們定期進行設施檢查和風險評估，以確保我們倉儲業務的持續安全和運營效率。

對於入庫物流，供應商負責運料運送至廠並承擔運輸過程中的風險，部分材料設有特定包裝和處理要求。對於出庫物流，我們基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安全及時交付方面的專長而聘請信譽良好的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流服務提供商延遲交貨或處理不當而造成任何重大中斷或損失。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發出的貨物、製成品和合同履行成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4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3.6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17天、116天及122天。

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和端到端管理流程，以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過時存貨。存貨水平會根據生產要求、市場狀況和定期銷售預測進行動態調整。為降低供應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存貨賬齡報告，以解決潛在的過時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過時或因損毀、遺失或失竊而造成的損失，亦無因該等事件而引致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人民幣1,066.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6.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6.1%、92.0%及9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30.0%、36.4%及63.1%。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主要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A	該公司於中國廣西省註冊成立，其產品涵蓋商用車和乘用車，以及微型和小型汽車的汽車發動機。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	47,879	30.0%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2.....	客戶B	該公司於中國江蘇省註冊成立，專注於HEV動力總成系統。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	41,972	26.3%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3.....	客戶C	該公司於中國廣西省註冊成立，其主要產品包括汽車發動機及鑄件。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	21,515	13.5%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4.....	客戶D	該公司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專注於乘用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	17,127	10.7%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5.....	客戶E	該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提供電機及動力總成系統解決方案。	電機控制器	9,008	5.6%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總計				<u>137,501</u>	<u>86.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D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422,309	36.4%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2.....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293,485	25.3%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3.....	客戶F	該公司於中國重慶市 註冊成立，從事 新能源汽車及關鍵 零部件的研發、製 造、銷售及服務。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功率模塊	159,811	13.8%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4.....	客戶C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116,618	10.1%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5.....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74,712	6.4%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總計				1,066,935	92.0%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客戶D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768,353	63.1%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2.....	客戶F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功率模塊	110,087	9.0%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3.....	客戶G	該公司位於中國重慶市，從事汽車動力系統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功率磚	101,598	8.3%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4.....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85,413	7.0%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5.....	客戶H	該公司位於中國廣西省，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動力總成系統。	電機控制器、 功率磚	80,935	6.6%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 90天內電匯／匯票
總計				<u>1,146,386</u>	<u>94.0%</u>		

業 務

客戶D為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D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7%、36.4%及63.1%。客戶D為於安徽省註冊成立的中國乘用車主機廠。我們於2022年3月首度贏得客戶D的定點，隨著解決方案效能與技術實力日益獲得認可，截至2025年9月30日，雙方合作已擴展至涵蓋24款車型。此深化技術與商業合作關係促成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貢獻的收入顯著增長。與主機廠的主要商業條款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

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汽車主機廠通常會與關鍵電控系統供應商建立穩定且長期的合作關係，原因在於：(i)針對安全關鍵與性能決定性零部件實施極為嚴格的供應商篩選與驗證要求；(ii)投入大量工程資源進行共同開發與平台整合；及(iii)新供應商面臨極高的產業進入門檻。當電控解決方案經過全面設計驗證、整合測試及耐久性驗證後被設計到車輛平台中，通常會於該車型生命週期內持續安裝，而此週期一般為五至八年。由於這些工藝需投入大量成本、時間與工程資源，主機廠傾向限制每平台合格電控供應商數量，並將日益增長的訂單分配給經實證的合作夥伴，從而集中採購量。

在此行業背景下，鑒於我們的平台化商業模式及與領先主機廠合作的戰略重點，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相對集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這符合行業規範。該集中程度主要反映：(i)客戶D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快速擴張，尤其是在海外市場；(ii)採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型數量；及(iii)電控供應承諾基於產品生命週期的特性，而非短期交易關係。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鑒於汽車行業本身存在高度集中性以及我們在電控解決方案方面與相對較小的主要客戶群體的深度整合，任何主要客戶合作的損失或減少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收入波動和財務風險」。

鑒於(i)電控解決方案的長期設計導入生命週期；(ii)我們在各個車型項目中與客戶D建立的可靠交付與表現記錄；(iii)持續擴展的中標車型覆蓋範圍；及(iv)合作框架下持續推進的研發管線，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與客戶D的業務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業 務

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拓展解決方案組合與客戶群，以降低潛在的客戶集中風險。我們持續(i)擴大功率磚與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在更多主機廠平台的滲透率；(ii)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擴大中標項目的覆蓋範圍；及(iii)開發國內外新客戶關係。通過這些舉措，預期我們的收入結構將隨時間推移趨於均衡。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796.3百萬元及人民幣52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66.2%、59.2%及48.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8.2%、22.1%及17.2%。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零部件供應商而面臨供應鏈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購置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	零部件	95,396	38.2%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購置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2	供應商B	一家於中國江蘇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功率芯片、分立器件、模塊及供電單元。	模塊封裝服務	31,765	12.7%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90天內電匯
3	供應商C	一家於中國浙江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微機電系統及功率器件等領域的晶圓代工和封裝及測試服務。	零部件	16,666	6.7%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4	供應商D	一家於中國福建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研發及製造薄膜電容器。	零部件	11,676	4.7%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5	供應商E	一家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公司，專注IGBT模塊、電力電容器及電機領域。	零部件	9,651	3.9%	2017年	自發票日期起30天內電匯
總計				<u>165,154</u>	<u>66.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購置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297,372	22.1%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 90天內電匯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模塊封裝服務	185,430	13.8%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 90天內電匯／ 匯票
3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172,721	12.8%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30至 60天內電匯
4	供應商D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91,010	6.8%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30至 60天內電匯／ 匯票
5	供應商F	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 成立的公司，提供 電子元件的專業分 銷服務。	零部件	49,801	3.7%	2019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 90天內電匯／ 匯票
總計				796,334	59.2%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購置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與我們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E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186,332	17.2%	2017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內電匯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模塊封裝服務	152,612	14.1%	2018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 90天內電匯／ 匯票
3.....	供應商D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101,589	9.4%	2021年	自發票日期起60至 90天內匯票
4.....	供應商G	一家於中國浙江註冊 成立的從事鋁合金 鑄件研發、生產及 銷售的公司。	零部件	42,758	3.9%	2023年	自發票日期起90天 內匯票
5.....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零部件	41,902	3.9%	2022年	自發票日期起60天 內電匯
總計				525,183	48.5%		

業 務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i)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客戶D的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分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4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68.4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7%、36.4%及63.1%；及(ii)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客戶D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線測試的電機控制器）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1%。

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客戶H於2023年及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i)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客戶H的銷售額（主要包括我們的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5%、3.5%及6.6%；及(ii)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客戶H產品（主要包括電機零部件）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1.5千元、人民幣72.0千元及零，佔我們同年／期總採購額的0.0%、0.0%及零。

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客戶的銷售及採購並非互為條件。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客戶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進行。與該等供應商－客戶的一般條款與其他供應商及客戶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該等供應商－客戶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並無相互抵銷的情況，反之亦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概無往績記錄期內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供應商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

業 務

質量管理

我們建立了數字化且可追溯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該體系已與我們的商業模式深度整合，涵蓋從客戶需求分析、產品定義、研發、供應鏈協同、智能製造、測試及驗證到售後支持及持續優化的全價值鏈。我們在遵循行業通行標準的基礎上，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質量標準體系。

- **研發**。我們於產品概念設計階段的初期便踐行質量管理。憑藉一體化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應用生命週期管理（「ALM」）及軟件生命週期管理（「SLM」）平台，我們實現在功率模塊、機械、電子、基礎軟件和應用軟件等多個專業領域之間的協同研發與早期質量管理。根據我們的預先產品質量規劃（「APQP」）框架，我們整合前期審查檢查點和結構化質量門控，以從源頭確保功能安全、可靠性和可製造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參與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可確保所有設計數據、變更記錄及批准狀態維持可控、可視及可定期全面追蹤。
- **供應鏈**。我們建立了功率芯片、直流薄膜電容及壓鑄件等核心部件的全生命週期質量管理體系及機制。我們的策略是密切監察IQC、工藝問題協作、測試及驗證以及售後質量追溯全流程。我們通過聯合開展質量規劃和工藝審計與我們的戰略供應商緊密合作。通過建立供應商質量實時監控機制，每日追蹤及更新關鍵績效指標、工藝驗證、成品率及問題解決情況，我們從源頭確保關鍵部件質量穩定。
- **智能製造**。我們的四個製造基地均完全符合IATF 16949國際汽車質量管理標準。我們已建立深度集成的智能製造質量控制體系，包含高級計劃、製造執行、存貨管理及一系列自動化及智能檢測。在關鍵工作站，我們廣泛使用機器視覺、激光測量及超聲波掃描等無損檢測技術。在產品裝運前，我們進行嚴格的高溫老化測試，並執行嚴格的出廠抽樣檢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內首家採用大規模高溫自動化垂直倉儲老化系統，以用於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解決方案的國內供應商。該等措施可確保所交付的所有產品均符合汽車行業在電氣性能、環境適應性、機械強度及長期可靠性方面的嚴格標準。

業 務

- **測試和驗證。**我們運營經CNAS認證的測試和驗證中心，提供從功率芯片和功率模塊到整個驅動系統的全棧測試能力。我們的測試和驗證能力使我們能夠在極端條件下進行全面驗證，例如高濕度、高溫及熱循環密集環境。
- **售後服務和持續完善。**我們依靠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應用工程師、可靠性專家及故障分析專家組成的跨學科團隊，其與我們經CNAS認證的測試及驗證中心構建起高效運轉的失效分析與糾正措施閉環機制。我們在國內外主要市場派駐地方客戶質量經理和現場應用工程師，提供從項目啟動、現場安裝及調試到24小時內快速故障排除及定期維護的全套技術服務。我們亦每兩週舉行跨部門內部會議，以有效地將市場反饋用於產品及流程的改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而受到主管當局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概無因解決方案有缺陷而進行任何重大產品召回；及(iii)我們並未與客戶就產品質量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信息技術

我們已建立可無縫協作的數字管理系統支持我們的運營。通過深度整合ERP、MES、WMS及QMS，我們創建了一個連接供應商、客戶、決策和現場執行的質量數據閉環，使我們能夠在整個運營階段保持高交付標準並提高效率。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的ERP系統從企業整體角度出發進行設計，整合了涵蓋財務、採購、銷售、庫存及生產的多個核心業務分部。通過集中並分析該等流程中產生的數據，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分配、有效控制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益。
- **製造執行系統。**MES是我們生產營運的核心管理系統。其負責統籌生產計劃與執行，並對生產過程控制及相關數據的採集與管理實施集中管理。通過與QMS的緊密協調，MES實時同步來自生產車間的檢驗結果、工藝參數和故障數據，作為工藝質量數據的主要來源，提供完整的生產背景以進行質量分析。

業 務

- **倉庫管理系統。**WMS為我們物流營運的中央平台。通過維護準確的庫存記錄和支持高效的倉庫流程，WMS與QMS無縫合作，在質量控制和零部件搬運之間形成一個閉環。當零部件到達時，WMS記錄檢驗結果，並直接發送給QMS。QMS隨後發出明確的指示，例如將貨物隔離或退回供應商，我們通過WMS執行這些指示。此流程可確保所有重大狀態更改均遵循統一的質量決策，從而減少人工處理風險並加強我們的整體運營規範性。
- **質量管理系統。**QMS為我們的企業級質量數據系統和決策中心。通過整合MES、WMS及售後系統的質量數據，包括現場故障、故障排除記錄及索賠記錄，QMS為每項產品建立完整且可追溯的質量歷史。QMS通過自動觸發從故障案例創建到索賠解決的全生命週期流程，從而實現售後質量閉環。同時，QMS支持內部及供應商質量閉環，涵蓋不合格品審查、供應商糾正行動及預先產品質量規劃，使市場能夠快速反饋研發和生產，從而保障整個供應鏈的系統性質量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知識產權對於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多項關鍵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i)建立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來監督知識產權的識別、保護及執行；(ii)開發和維護強大的專利組合以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在必要時通過法律行動積極執行知識產權；(iii)與員工、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敏感的商業信息及商業秘密；及(iv)定期審查及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戰略，以確保我們的創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和技術進步而受到持續保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持有275項專利，包括在中國的109項發明專利、150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外觀設計專利以及在海外的4項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在中國持有38項軟件著作權、15個註冊商標及1個域名，以及在海外持有兩個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B.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並使我們收到第三方提起的訴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第三方侵權或侵權指控。

季節性

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存在季節性波動，這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及經營業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機廠通常在年底之前進行新車發佈及交付安排，這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在每年下半年逐步增加。因此，我們的銷量及相關收入在每年下半年通常會逐漸增加。我們全年密切監察該等季節性趨勢，並調整生產計劃及營銷策略，以優化經營效益及更好地為客戶服務。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汽車行業的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出現變化」。

競爭

我們所在的電控行業主要受不斷增長的新能源汽車行業需求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控市場規模由人民幣3,831億元擴大至人民幣4,463億元，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至約人民幣6,084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控市場的特點是競爭格局相對分散。該行業的主要競爭驅動因素為系統集成能力、功率器件及控制算法技術的進步以及可靠性驗證體系的穩健性。

憑藉我們的正向設計專長、電控方面堅實的底層技術、強大的製造及質量控制以及對關鍵行業趨勢的積極關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快速業務增長並已在把握重大未來機遇上做好充分準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中國裝機量計，就電機控制器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排名第十一及第八；就主驅功率磚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二；及就功率模塊而言，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七。憑藉不斷進步的技術、廣泛的解決方案組合以及緊密的客戶合作，我們旨在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軍新興市場，從而實現持續增長。

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盈利路徑

概覽

我們在一個充滿活力且結構性擴張的市場中運營，隨著新能源汽車的迅速普及以及電驅動架構不斷向更高集成度發展，對電控系統的需求也隨之增長。電控作為電驅系統的核心子系統，對功率轉換、電機控制及整車性能表現至關重要，是新能源汽車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

通過將我們的能力與行業的發展軌跡相結合，我們成功把握了這一機遇。我們於2020年推出電機控制器及於2021年推出功率磚後，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獲得數個重要的乘用車項目，進而實現快速商業化及規模化量產。通過利用正向設計專長、電控方面堅實的底層技術、強大的製造及對關鍵行業趨勢的積極關注，我們建立了強大的客戶基礎，在各種車型中獲得廣泛採用，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直接或通過一級供應商獲得13家主機廠的50個定點。截至同日，我們的解決方案已應用於82款車型，其中54款車型已進入量產。

下表載列我們解決方案於所示期間的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機控制器(台).....	31,925	308,619	384,290
功率磚(套).....	2,180	87,519	156,312
功率模塊(片).....	497	6,608	76,089

業 務

同時，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0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8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電機控制器.....	138,176	86.5	956,539	82.5	548,394	83.4	979,131	80.5
功率磚.....	9,661	6.0	178,885	15.4	90,584	13.8	158,588	13.0
功率模塊.....	448	0.3	4,310	0.4	1,338	0.2	49,048	4.0
研發服務及其他 ⁽¹⁾	11,551	7.2	19,218	1.7	17,278	2.6	30,641	2.5
總計.....	<u>159,836</u>	<u>100.0</u>	<u>1,158,952</u>	<u>100.0</u>	<u>657,594</u>	<u>100.0</u>	<u>1,217,408</u>	<u>100.0</u>

附註：

- (1) 研發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進行的定制開發項目。

歷史虧損分析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仍處於擴大業務規模的早期階段。在產業鏈中尋求紮根的過程中，我們策略性地將建立長期競爭力的優先級置於短期盈利之上。鑒於該行業的進入壁壘較高，我們進行了大量的早期研發投資，使我們能夠建立核心技術的堅實基礎。該等廣泛的研發工作是我們目前快速增長的基礎，並且通過在共享技術基礎上開發新產品，預期將隨時間減少我們的邊際及增量研發工作。與此同時，我們致力與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建立一個適應能力強的供應鏈生態系統，以降低品質風險、提升產品可靠性，並支持客戶驗證與准入。在我們的早期開發階段，我們也有選擇地優先考慮與領先主機廠的合作，因為參與其供應鏈不僅可以增強我們的行業認可度，還可以讓我們在以供應商資格認證流程長及供應商轉換成本高為特點（該特點使得及早進入對於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的生態系統中佔據一席之地。

業 務

為貫徹此策略，我們投入了較高的前期成本，主要用於採購及研發活動。這些投資對於滿足嚴苛的技術驗證與認證流程至關重要，同時有助於建立我們在主機廠與一級供應商中的技術公信力與品牌認知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76.9百萬元、人民幣56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23.1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78.4%、85.4%、86.6%及87.0%。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量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

盈利路徑

儘管面臨暫時性虧損，我們始終專注於拓展收入基礎、提升成本效益及經營效率。憑藉發展初期在研發、產品工程及客戶驗證方面的前期投資，我們已開始收獲規模效益與商業化的成果。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收入的快速增長、毛利率的持續提升以及營運支出的效率提升，充分證明了我們在實現規模經濟與盈利能力方面的進展。當產品從開發驗證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固定成本得以分攤至更廣泛的收入基礎，而增量收入則能更直接地為經營業績作出貢獻。

我們實現盈利的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把握市場擴張機遇，利用解決方案滲透推動增長

把握市場擴張機遇及利用我們解決方案的持續滲透構成我們實現增長和邁向盈利的基礎。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持續結構性擴張，加上我們解決方案與行業架構轉型趨勢的契合，使我們能夠在整體市場增長之外創造更高的價值。

- **市場拓展。**隨著汽車電氣化進程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從而推動對電控解決方案的結構性需求增長。隨著新能源汽車普及率提高及車輛架構向更高集成度演進，主機廠需要越來越複雜、可擴展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電控解決方案，這直接擴大了我們解決方案的潛在市場。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由2020年的3.3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7.1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0.7%，而同期新能源乘用車的滲透率則由4.1%上升至23.0%。展望未來，新能源汽車市場預計於2030年達到42.3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4%，其中混合動力汽車及純電動汽車預計均將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市場持續擴張為電控解決方案提供了廣闊且快速增長的需求基礎。把握這一趨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了電控解決方案的快速擴展，進而支持我們的市場排名顯著提升，正如上表所示我們的解決方案銷量大幅增加。

- **解決方案滲透。**除整體市場增長外，我們有望通過加速推廣我們的功率磚解決方案，獲得更高的毛利潤。汽車行業正經歷從分散式電子控制單元向集中式域架構的基礎架構轉型。這項轉變的驅動力源自於主機廠應對日益複雜的電子電氣系統、支持軟件定義車輛功能以及縮短開發週期和降低成本的迫切需求。

我們的功率磚是專為行業發展而設計的標準化、可擴展功率模塊。它通過跨車輛計劃和跨域實現硬件平台化、軟硬件解耦及設計複用，滿足主機廠的核心需求，通過降低系統複雜性、加快產品上市時間及提高成本效益為主機廠轉化為有形價值。因此，對我們的功率磚的需求不僅受到新能源汽車產量的持續增長的推動，更重要的是，其在圍繞多合一集成和最新的驅控分離趨勢而構建的新車平台中獲得越來越多的採用。我們首創功率磚概念，於2021年實現主驅功率磚量產，在轉型升級中確立了先發優勢。如上表所示，我們的功率磚銷售快速增長為該產品市場契合度的商業驗證。此外，通過將功率磚整合至我們的電機控制器解決方案，我們進一步提高了整體系統性能並優化了成本效益，從而實現盈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功率磚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5.7%增長至2030年的39.7%，與功率模塊形成均衡的市場格局，並釋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擴大客戶基礎

持續有效地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是支撐我們盈利的核心策略。我們的方法不僅專注於增加客戶數量，亦有系統地提升客戶關係的質素、深度及地理廣度。通過深化及拓展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及擴大我們在海外市場的佈局，我們尋求建立一個可擴展且具彈性的收入基礎。

業 務

深化及擴大與主機廠的合作

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是新能源汽車市場的主機廠，其採購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並部署在其車型中。與主機廠的合作構成了可擴展收入產生的基礎，因為成功定點通常會轉化為相關車型生命週期內的長期大規模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新能源汽車主機廠市場的特點是相對高度集中，一定數量的主機廠佔新能源汽車產量的很大一部分。在這種市場結構下，確保定點尤為關鍵。在獲得定點後，我們從早期產品定義階段就與主機廠合作，並與他們共同設計符合其產品路線圖的解決方案。隨著主機廠車型不斷更新換代，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跨項目的通用技術基礎，嵌入其長期技術堆棧中，加大其轉換至替代供應商的複雜性。因此，從長遠來看，此類合作通常可帶來可預測的批量生產量，從而提高收入可見性並支持更穩定的盈利路徑。在此行業背景下，我們專注於與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領先主機廠合作，同時逐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以擴大我們的定點產品組合及支持可擴展的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各年／期內獲得的定點	19	15	10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 ⁽¹⁾	5	26	22

附註：

- (1) 各年／期內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指該年度或期間新增進入量產的車型數量，不包括過往年度進入量產的車型及在上一代車型基礎上升級或迭代的車型。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深化與現有主機廠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領先主機廠核心電動平台的首選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平台層級的合作夥伴關係使單一定點即可支援多款車型的量產，從而提升規模效益、提高產能利用率，並加速實現營運獲利的進程。

強化海外市場佈局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奉行國際化發展策略。隨著全球汽車電氣化進程，海外新能源汽車市場持續擴大，而中國主機廠日益推進其國際化戰略。因此，對可跨境部署的電控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上升，並在國內市場以外創造了有意義的增長機會。憑藉我們在中國經驗證的技術及被證實的商業化往績記錄，我們一直致力於繼續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

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日本）憑藉龐大的車輛基數、加速核心車輛平台電動化及對電控系統的技術要求不斷提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長期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歐洲新能源汽車的銷量於2024年達到約2.9百萬輛，滲透率為19.8%，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約10.1百萬輛，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3%。在日本，新能源汽車的採用仍處於起步階段，於2024年的銷量約為0.06百萬輛，滲透率為1.6%，但預計於2030年上升至約0.8百萬輛，滲透率達到20.0%，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4.6%。

除市場規模外，海外市場通常在安全、環境合規、系統可靠性及性能穩定性等方面，展現出多元且有時更嚴格的技術及監管要求。因此，這些市場的客戶對優質車輛功能與性能具有深植的認知，這為合格供應商奠定了更有利的價值定位基礎。

我們完全有能力把握這些機會。我們通過結構化及分階段的全球化策略執行海外擴張，結合兩條互補的路徑，使我們能夠擴大在全球主機廠生態系統中的曝光率，同時與現有客戶基礎保持連續性：

- **參與全球主機廠平台。**我們與國際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將我們的產品嵌入全球部署的車輛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參與多地區規模的計劃。
- **助力中國領先主機廠走向全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拓展海外市場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同時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

業 務

我們已建立國際技術團隊，正逐步建立海外技術支持和業務拓展能力：

- **與國際一級供應商合作。**與擁有全球佈局和強大系統整合能力的一級供應商合作，為參與全球主機廠計劃提供了一條高效途徑。在這種模式下，我們提供核心模塊，例如功率磚和電源模塊，一級供應商將這些模塊整合到其交付給主機廠客戶的更廣泛的系統解決方案中。隨著合作關係的深入，我們的角色已從單純的零部件供應發展到更早參與系統定義和聯合開發，這有助於我們獲得更高價值的系統級項目，並有助於提高每個項目的平均收入。
- **本地化驅動的執行。**進入海外市場意味著認證週期更長、對本地化技術支持的要求更高以及對供應鏈本地化的期望也日益增長。為了解決這些挑戰，我們已在日本和德國設立附屬公司，並在德國、土耳其和巴西等市場部署本地化售後團隊，提供現場技術支援，迅速在源頭解決客戶問題。同時，我們採用在中國經過大規模應用驗證的技術，以滿足海外的監管、性能和應用要求，從而降低每個項目的開發成本，加快海外計劃的執行速度。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強大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旨在支援複雜的全球應用場景，並確保跨市場的一致性、可靠性和規模化。請參閱「一 研發 — 針對全球應用場景的產品設計及驗證標準體系」。

我們的海外策略已開始取得顯著成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客戶基礎包括四家海外主機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僅包括與海外客戶直接交易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1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這些發展反映了國際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提高，也展現了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卓越執行力。

業 務

多元化的解決方案及應用

通過將我們經過驗證的車規級技術應用於新領域，多元化我們的解決方案產品線與應用場景，將為企業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擴大車輛系統的應用範圍

我們正在擴大解決方案在車輛系統中的應用範圍，以增加每個車輛平台的解決方案內容，深化與主機廠客戶的系統級整合，並支援持續的收入增長。

- *將功率磚應用擴展至車載系統。*雖然功率磚最初主要應用於主驅動系統，但我們已將此架構擴展到車輛動力和底盤系統中更廣泛的控制器。這些控制器包括為離合器控制器、電源單元（例如OBC及DC-DC）以及輔助系統（例如空調壓縮機控制器、油泵和懸架系統）開發的功率磚。這些應用與主驅動系統共享相同的技術基礎，包括功率轉換、熱管理、功能安全和控制算法，這使我們能夠在有限的增量開發工作量下，利用現有的硬件平台、軟件架構和驗證方法。

通過將功率磚擴展到相鄰的車載應用，我們提高了每個車輛平台的解決方案內容，並增強了系統級整合。這也有助於提升解決方案的黏性，因為主機廠客戶將受益於跨多個車輛系統的一致介面、統一的控制邏輯以及更低的系統整合複雜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合離合器功率磚的電機控制器已投入量產，其他輔助功率磚完成早期開發並穩步邁向量產。

- *擴展至商用車應用。*憑藉我們在乘用車領域的既有地位，我們正穩步擴展至商用車電氣化領域，例如公共汽車和卡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電動重型卡車銷量從2020年的約5,000輛增至2025年的約86,000輛，預計將持續攀升至2029年的約516,000輛，市場滲透率將從2020年的約0.3%攀升至2024年的約9.6%，並預期於2029年達到約53.2%。商用車在耐用性、總擁有成本和使用壽命方面有著獨特的要求。我們利用現有車規級產品的穩健性和可靠性，並進行有限的增量開發，從而調整基於平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些要求。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應對產品生命週期更長、單款車型產量更大的市場，一旦市場接受度提高，就能帶來更穩定、更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業 務

將電控解決方案拓展至汽車應用之外

基於我們在電力電子、電機控制和系統集成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還計劃將我們的電控解決方案從傳統汽車應用擴展到具有強大長期增長潛力的選定新興市場。

-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空中移動技術對性能、安全及重量的嚴苛要求，為我們的技術提供了自然延伸的應用場景。我們已為關鍵eVTOL客戶開發定制化電控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系統已完成兩代產品迭代並成功通過飛行器部件測試。
- **具身智能：**人形機器人與先進機器人系統需配備高性能、緊湊型驅動裝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人形機器人公司智元機器人展開聯合開發，並開發了一種集成機器人關節功率磚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算法、材料與技術的快速發展，eVTOL及機器人應用已取得顯著進展。受城市化進程加速、物流配送系統持續升級、空域政策放寬及電控技術進步驅動，eVTOL電控系統的市場規模預計由2024年的人民幣60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5%。隨著具身智能機器人向更廣泛、更複雜的運作場景推進，全球具身智能電控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0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4%。著眼於該等新興市場的巨大增長機會，我們旨在收入來源多元化，降低對單一終端市場週期的依賴，並在與現有產品共享技術基礎的應用領域中搶佔先機。

降本

我們致力於降本，以改善利潤結構並鞏固邁向持續盈利的道路。得益於產能提升至穩定生產、銷量增長以及通過自動化生產實現的規模經濟效益、條款更優惠的批量採購及工藝優化，我們從2023年的毛損率8.3%實現扭虧為盈，於2024年錄得毛利率1.3%，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9%提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在此進展基礎上，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持續提升毛利率並強化營運效率。

業 務

通過設計優化實現降本

我們將成本優化嵌入產品設計階段，從源頭上提升成本效益。例如，功率磚的緊湊外形通過我們正向設計的功率模塊實現，採用佔位更小的功率芯片和更少的零部件，從而減少材料使用及相關成本。通過迭代設計優化，我們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擴大材料選型範圍，在不影響可靠性的情況下降低整體物料清單成本。在生產層面，我們優化製造流程以提升產量及產能。該等舉措並行，使我們能夠在一般規模效益和採購效率之外更獲得可持續的設計驅動成本優勢。

通過規模擴張增強規模經濟

我們基於平台化方法開發的解決方案組合本身就支持規模經濟。一旦獲得主機廠的定點項目，通常情況下，相同的技術架構會被主機廠應用於多個車型，主機廠在車型的生命週期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為五至八年）將其商業化，從而使產量得以攀升。隨著產量的增長，固定製造成本（包括折舊、間接人工及間接成本）被更大的生產基地所分攤，從而降低單位成本。

此外，材料成本在電控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中佔比很高。更高的採購量使我們能夠受益於更大的議價籌碼，包括改善定價條款、作出更長期的採購安排及與核心供應商加深合作。我們地理多元化及貼近客戶的生產網絡進一步支持穩定的生產計劃，降低物流複雜性及提高生產線利用率，從而隨著產量的增加而提升整體經營效益。

深化核心零部件本地化與國產化替代

我們積極推進關鍵零部件的國產化替代，提高成本競爭力和供應鏈韌性。通過與中國國內供應商合作、優化零部件規格及重新設計若干材料投入，我們逐步提高零部件在國內採購的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家實現主驅電機控制器大規模採用國產MCU芯片的國產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該等本地化工作有助於減少材料成本、縮短採購週期及降低對進口零部件的依賴，同時確保符合主機廠對質量、可靠性及性能的要求。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預計國產化替代將進一步降低我們主要產品平台的物料清單成本，從而支持毛利率的持續提升。

業 務

提升經營效率

由於我們早期致力於產品開發與商業化，在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了大量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354.7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49.4%、30.6%、34.7%及22.9%。我們一直在不斷提高各方面的營運效率，這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上得以印證。例如，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研發流程，以提高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在持續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方面保持警惕以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及增加產品的銷售，我們將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提升研發效率

我們的平台化研發方法是研發效率的關鍵驅動因素。通過開發可應用於多個解決方案及汽車項目的可重複使用技術基礎，我們減少了重複開發工作並縮短了整體產品開發週期。這種方法讓我們的工程團隊能夠從共享的技術架構開展工作，並對個別項目進行有針對性的修改，從而提高技術重用程度，並支持更具針對性的創新。得益於研發生產力的提升、嚴謹的項目與成本管理以及銷售額與生產規模的擴大，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持續下降，由2023年的79.1%降至2024年的17.7%，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0%降至2025年同期之10.7%。

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多項旨在系統性地提高研發效率的措施：

- *知識積累和標準化工作流程。*我們維護一套結構化的系統，用於記錄和共享跨團隊的技術訣竅、工程方法和經驗教訓。標準化的開發工作流程和集中式的內部培訓平台確保團隊能夠一致地應用成熟的技術方法。這些做法可減少重複性工作，加強工程專業知識的有效利用，並提升開發效率。

業 務

- *自研設計自動化工具*。我們已投資自研數字化工具，以提高工程工作的準確性及速度。我們自研的PEDA工具鏈－主要包括FreqScreen（用於EMC建模）、ScanTool（用於系統分析）及EMTool（用於模塊基板電磁設計）－支持快速仿真和設計優化。使用這些工具可減少大量實體原型製作的需求，並縮短開發時間表。
- *支持及時迭代的一站式測試及驗證*。我們的CNAS認可測試及驗證平台在統一的開發框架內整合虛擬仿真與物理驗證。這種結構能夠及早測試關鍵設計假設，降低開發風險，並支持從初始概念到量產就緒設計更高效的迭代。

提升行政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行政效率亦有所提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63.0%、11.6%、13.1%及10.9%。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下降，反映出固定成本主導的組織架構與管理基礎設施、成本管控的強化以及關鍵管理流程的數字化轉型的規模效益。隨著收入基礎持續擴張，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並優化平台整體成本效益。我們計劃持續優化數字化管理系統及共享支援職能，以提升行政生產力。關鍵舉措包括集中化財務與採購系統、強化預算管理，以及將申報與內部控制流程數字化，這些措施在支持嚴謹成本管理的同時，亦能配合業務增長需求。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收集通過內部運營流程產生的有關產品研發、製造狀況、運輸、成本及銷售的數據。我們不會收集用戶數據或任何敏感的個人信息。

我們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指導及規範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所有負責數據管理的員工均須定期參加有關數據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的培訓課程。針對若干主要活動，我們委聘專業服務提供商對我們進行監督並確保我們遵守數據安全及隱私法。訪問權限依據部門層級進行管控，部門層級應嚴格遵循最小權限原則，僅授予用戶履行其工作所需的最低必要訪問權限。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黑客事件、個人資料外洩或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然而，隨著全球對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日益關注以及中國立法機關可能出台的新法律法規，我們的數據管理實踐可能會面臨更嚴格的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數據隱私、數據保護和信息安全要求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法律或監管程序」。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視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為我們業務成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的承諾體現在低碳製造、穩定的品質、以員工為中心的管理以及穩定合規的營運。我們已在能源管理、產品質量、供應鏈合規和職業安全方面建立了系統化的流程，並將ESG標準融入日常管理和業務決策中。

隨著產品出貨量的增長，我們持續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和資源利用管理體系。我們通過設備升級、流程優化和能源管理來提高效率，同時探索更環保的生產方式。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社會和環境表現。ESG是我們長期策略的核心，通過持續的管理優化和健全的風險與合規控制，我們能夠提供可持續且具競爭力的電控解決方案。

企業管治

ESG管治體系

我們已建立覆蓋董事會、ESG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及各職能部門的ESG治理體系。

- **董事會層面**。董事會作為ESG事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審議ESG管治體系、批准ESG報告，監督重大ESG風險管理及ESG在戰略與運營中的整合。
- **管理層級**。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ESG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統籌日常ESG工作，負責識別重大議題、收集數據、執行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 **執行部門及附屬公司層級**。各業務單元與附屬公司依據內部要求推進ESG相關舉措，並與ESG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緊密協作，為有效執行提供信息支持與資源保障。

業 務

ESG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已將ESG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體系，使用系統化的方法識別、評估與應對該等風險。董事會與管理層協同推進環境保護、氣候應對、合規管理、商業道德、供應鏈治理、勞工權益及數據信息安全等領域工作。通過定期開展ESG風險評估，並依據風險等級制定針對性管控措施，以支持運營合規、產品交付及業務持續增長。

ESG風險類別	潛在影響	識別方法	主要措施
環境與排放風險...	排放標準及環境法規不合規	環境監測、審計與合規檢查	實施ISO14001體系、三廢監測及合規排放管理
能源與資源效率風險.....	低能源效率影響成本與環境績效	生產數據監測、能耗分析	改進生產工藝、投資節能設備及能源管理體系
氣候變化風險.....	極端天氣影響生產能力	供應鏈評估、區域風險分析	開發應急預案、多元化供應鏈佈局
勞工與安全風險...	事故傷害、勞資糾紛	安全檢查、培訓、內部審計	按ISO45001要求實施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及員工培訓
商業道德與腐敗風險.....	財務損失、法律風險	舉報渠道、內部審計、合規報告	執行反腐敗指南及禮品宴請申報制度
供應鏈風險.....	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供應中斷	供應商評估、現場審核	供應鏈分層管理、整改／撤銷機制（需置於S章節）
數據安全風險.....	信息洩露與隱私風險	IT審計、權限檢查	建立信息安全體系與加密管理
產品質量風險.....	產品可靠性下降	測試、認證及客戶審核	實施質量管理體系、生產件批准程序及可靠性驗證

業 務

商業道德、反賄賂與反腐敗機制

我們制定了《員工反腐敗與反賄賂行為準則管理條例》，對賄賂、腐敗、欺詐及商業不當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適用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相關反賄賂條例以及我們在海外運營所在地的反腐敗法律。

我們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我們的商業道德與合規標準，杜絕提供、索取或接受不當利益，避免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務或公司資源謀取私利。我們要求全體員工在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往來中保持誠信，杜絕行賄、回扣、不當財務交易或任何可能影響公正商業判斷的行為。員工還須按需遵循報告或審批程序。

環境保護

我們制定了環境管理目標，聚焦於排放控制、資源利用和綠色生產工藝。我們旨在提升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降低整體運營排放強度。我們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控解決方案支持整個行業向低碳和可持續發展的交通轉型。在生產運營中，我們優先採用碳利用等低碳技術進行化工生產，探索切實可行的技術方案，為未來的綠色生產改進積累經驗。

環境合規與監測管理

我們建立了覆蓋所有生產及試驗基地的排放管理體系，包含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三廢管理、污染物排放許可及環境監測與數據質量控制等模塊。溫室氣體排放識別、活動數據收集、排放因子應用及數據審核流程均遵循ISO14064標準。同時依據國家及地方法規處理污染物排放許可申請、環境影響評估及三廢監測工作。通過第三方機構定期開展環境監測，確保排放合規性與數據可追溯性。

業 務

在我們的管理機制下，我們持續監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廢水、一般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隨著產能擴張、測試活動增加以及產量攀升，我們的絕對排放量呈現上升趨勢。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產量提升、支持擴產所需的能源消耗增加，以及新舊設施產生的廢物增多。我們旨在強化環境管理並提升效率以應對這些挑戰：

- 業務規模擴張與產能利用率提升，尤其隨著柳州、蕪湖和上海基地進入測試及早期量產階段。
- 嚴格的產品可靠性與驗證要求，導致老化測試、環境應力測試及測試流程中高能耗設備運行所需能源消耗增加。
- 廢水與固體廢棄物產生量增長，這與生產規模、員工數量及廠區面積的同步擴張相關。

排放物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範圍1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2.3	264.8	336.3
範圍2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91.5	4,242.4	5,972.52
範圍3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59,367.2	–
廢水排放	立方米	6,807.2	70,888.8	86,218.4
一般固體廢物 . .	噸	0.66	3.30	4.60
危險廢物	噸	0.294	1.47	2.20

附註：我們於2024年開始收集及評估範圍3排放數據，並預期於2025年報告期完成後更新及披露範圍3相關資料。

能源使用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購電，用於支持生產、辦公及場地運營。日常活動中不使用汽油或柴油。所有用於物流運輸、物料搬運及內部商務差旅的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從而實現了更清潔的能源結構

隨著業務發展，生產與運營區域不斷擴展，設備使用量持續增加，我們的電力消耗逐年攀升，這與產能和業務擴張相吻合。導致能源消耗增加的主要因素包括測試設備、老化設備及其他關鍵工藝流程。

業 務

- **電力消耗。**我們通過升級高效測試設備、改善空調壓縮機與電力系統負荷、提高生產測試設備的滿負荷率，持續提升能源效率。同時正評估在工業園區引入綠色電力採購及光伏項目，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
- **水資源消耗。**用水源自市政供水系統，主要用於員工生活用水、衛生設施、清潔作業及部分測試流程的輔助冷卻。生產過程無需高強度工藝用水，亦不使用地下水。
- **包裝材料使用。**包裝材料主要用於成品模塊運輸，包括紙箱、泡沫、木質托盤及其他緩衝材料。包裝材料消耗量隨出貨量波動變化。

資源類別	單位	2023年	2024年	截至2025年	附註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取水量	噸	8,509	88,611	107,773	我們的運營用水，包括生活區和辦公區用水
電力	兆瓦時	3,453.9	8,557.1	17,486.9	主要用於生產、設備運行和辦公場所
燃料（汽油+ – 柴油）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的車輛使用新能源汽車，無燃料消耗
天然氣	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未將天然氣作為運營能源

業 務

環境風險識別與應對措施

為進一步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制定了2025-2027年資源效率提升目標，重點聚焦能效優化、節水管理、包裝減量及數字化管理。

項目	措施	未來目標（2025-2027年）
因產能增長導致的電力消耗及間接排放增加.....	引入綠色電力採購， 評估光伏項目實施	綠色電力佔比提升至 ≥5%（2027年）
高能耗設備使用	引進高效設備及 負荷管理	單位耗電量較2024年降低 3-5%
用水需求增加； 工廠擴建.....	節水設備、冷卻水循環 利用及非必要清洗 用水削減	單位用水強度 降低2-3%
包裝材料使用量和廢棄物體積隨運輸量增加.....	推廣可回收包裝並改善 緩衝材料結構	包裝材料使用強度 降低3-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內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處罰。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專注於穩健運營、人才培養、安全保障、穩定發展、強勁夥伴關係及社區參與。我們力求對社會、行業及運營所在地區產生積極影響。隨著業務發展和社會需求變化，我們將持續提升能力，以更強的責任感和韌性推動可持續發展。

業 務

員工權益

我們高度重視保護員工權益，遵守《勞動合同法》等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公平、透明、合規的僱傭體系。團隊主要由研發、工程及生產技術人員構成，憑藉年輕穩定的員工結構，我們能夠有力支撐業務需求。

- 我們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則，禁止在招聘、錄用、晉升或績效考核中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婚姻家庭狀況的歧視。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擁有844名全職員工，其中男性約佔77%，女性約佔23%。我們鼓勵不同背景的員工開展協作，並在整個組織中推動多元化與包容性。
- 我們遵循標準化招聘流程，涵蓋需求提交、簡歷篩選、面試評估、錄用審批及入職管理等環節。針對關鍵、敏感或特殊崗位，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確保候選人符合職業操守和崗位能力要求。所有新員工均需完成入職培訓，以熟悉公司政策、崗位職責及安全規範。
- 我們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界定崗位職責、薪酬待遇、工作安排及保密義務。公司不存在強迫勞動、童工或其他非法或不合規的僱傭行為。我們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我們依法實施標準工時制，為員工提供帶薪年假、公眾節假日及婚產假等法定休假。通過申請審批程序嚴格管控加班，防止工作時間過長。採用電子考勤系統確保考勤管理規範透明。
- 薪酬體系基於崗位價值、市場基準及績效水平設計，兼顧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除法定福利外，我們根據我們的資源及員工需求，提供年度體檢、節假日相關福利及各類員工活動。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始終將安全放在首位，並專注於預防，遵守《安全生產法》等所有相關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斷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制定了明確的安全責任、應急響應、員工培訓及日常安全管理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在我們的運營中得到充分執行。

- **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覆蓋日常運營的安全管理體系，包括明確的安全責任、設備操作規程、應急響應流程以及日常檢查和整改機制。我們定期對辦公室、倉庫及關鍵設備周邊進行安全檢查，保持生產及工作環境安全、有序及合規。
- **職業健康管理**。我們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並根據工作風險提供必要的防護裝備，如防靜電服和防護手套。我們保持辦公區域的空氣質素、溫度、濕度及設備安全，以確保工作場所健康舒適。
- **安全培訓及員工教育**。所有新員工在入職第一天都要完成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我們的政策、安全基礎知識、職業道德及信息安全。我們於製造廠房內實行廠房、部門及崗位三級安全教育體系，確保僱員上崗前充分了解安全要求及操作技能。安全培訓覆蓋率100%。
- **安全事故管理**。我們有報告及處理安全事故的清晰程序。員工必須立即報告意外或未遂事件，以便相關部門調查、記錄及跟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員工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能力建設，將培訓及發展視為支持我們增長及推動技術創新的關鍵。《人力資源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規劃、分級實施、持續跟蹤的結構化培訓體系。我們的工作方法有助僱員加強組織的專業技能、提高安全意識及提升整體能力。

- 我們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內容涵蓋入職培訓、在職技能、管理發展以及安全及政策培訓。我們採用多層次的方法，將公司範圍、部門及在職培訓相結合，並定期更新內容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工作要求，確保我們的團隊始如一地具備高水平工作所需的技能。

業 務

- 每位員工，不論新聘或現職，均須參加我們的年度培訓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團隊成員每年完成約22至23個小時的培訓，重點是專業技能、質量管理、信息安全及安全生產。該等課程專為支持我們持續的技能發展及業務需求而量身定制。
- 我們鼓勵我們的團隊通過內部和外部的學習機會提升其專業知識。我們的內部培訓平台提供廣泛的自主開發課程、操作指南及視頻資料，使學習資源易於訪問。該平台使新員工能夠快速掌握工作技能，並幫助在職員工掌握最新的技術和管理知識。
- 在培訓方面，我們要求員工提交總結並與其團隊分享要點，以促進整個機構的知識分享。我們旨在完善我們的人才發展體系、豐富我們的課程設置及改進學習路徑，以提供推動我們增長及創新的長期學習機會。

供應鏈管理與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採購，並已制定我們的負責任採購政策和供應商行為準則，以指導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的體系涵蓋供應商入職、評估、審核、整改、退出等環節，確保每個供應商從源頭開始就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勞工權利、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及反腐敗。我們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將這些要求傳遞至其自身的供應商，從而將我們的責任延伸至整個供應鏈。

我們通過資質審查、合規評估及定期供應商重新評估管理供應鏈風險。我們以風險為本，要求高風險供應商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文件，進行現場審核，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倘供應商有嚴重違規行為且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我們將採取負責任的退出程序以維持供應鏈的穩定性及合規性。

我們非常重視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要求供應商不斷改善其在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能源及水使用以及有害物質管理方面的實踐，並承諾不聘用強制勞工或童工。我們參照《OECD盡職調查指南》等國際標準對衝突礦產開展盡職審查，其中要求供應商提供零部件可追溯性，並配合我們的調查。

業 務

為提高供應鏈透明度，我們建立了供應商溝通及培訓機制。我們為採購團隊及供應商提供負責任採購、商業道德及合規方面的培訓。

對我們的產品負責

我們根據內部《檢驗與放行控制程序》對產品質量進行全過程管理，涵蓋來料檢查、中途及首件檢驗、巡迴檢查、成品審查及出廠檢驗。所有檢查均遵循我們的控制計劃、檢查指引及抽樣要求，並記錄結果，以確保組裝及交付過程中的穩定產品質量。

我們的產品識別及追溯系統能夠利用批次記錄、檢驗數據及放行批准從零部件到製成品追蹤項目。如果我們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不合格品，我們會根據政策隔離、審查和處理它們，並保留詳細記錄。需要時，我們的質量團隊會與認可實驗室合作，核實具體問題。

我們亦已建立產品召回管理系統，以識別及解決可能影響產品質量或安全使用的風險。倘需要召回，我們會追蹤受影響的產品，通知客戶並實施糾正措施。我們通過內部數據控制及訪問管理保護設計文件、檢驗記錄及客戶資料。

社區關係和慈善參與

我們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並積極參與符合我們資源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實際需求的社區活動。我們鼓勵員工通過志願工作、公益活動及社會參與創造社會價值，同時支持在不干擾我們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有利於社區發展的項目。

我們積極參與能夠體現我們企業優勢的公益活動，例如參加當地慈善活動、籌款、環保意識運動及社區建設計劃。我們亦鼓勵員工志願參與基層活動，如教育支援及社區援助。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加強了與社區的聯繫，並培養團隊的強烈社會責任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關注社區的發展，並根據我們的能力和實際情況審慎評估我們的參與方式。我們的目標是逐步擴大我們的社區合作夥伴關係及支持活動，促進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的共同增長。

業 務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德國有844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百分比 (%)
研發	335	39.7
綜合及行政	183	21.7
生產	295	35.0
銷售	31	3.7
總計	844	100.0

為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我們已實施一套完善的內部管理措施，明確了招聘、培訓、內部推薦等關鍵流程的操作程序和標準。

我們的招聘策略包括校園招聘、網絡平台、外部獵頭機構以及內部推薦和調崗等多元化渠道。除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外，我們還為全職員工提供績效獎金以作激勵及獎勵。此外，公司建立健全的員工培訓與發展體系，致力於為員工營造積極、支持性的工作環境。

為規範勞動關係，我們與所有全職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對於核心研發人員，我們亦簽署競業限制協議，以保障公司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動糾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為員工依法參加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管理的各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納問題受到監管部門處罰或被要求整改。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並無佔我們綜合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在估值報告內納入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一處物業，總土地面積約為27,533.6平方米，主要用於工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了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0,566.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研發、倉儲及生產用途。該等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六年。我們已從業主取得所有該等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協議須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七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主管機關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亦不會導致我們須遷離該等租賃物業，惟相關主管機關可能責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倘未能於指定期限內辦理，每份租賃協議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70,000元，我們相信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我們完成租賃登記的任何通知。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公司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業務需求並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的主要保單主要包括員工福利保險及僱主責任險，我們認為相關保單已涵蓋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日常運營所涉主要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根據市場慣例，我們未投保部分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無法獲得或法律未強制要求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客戶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流程及政策，以應對我們業務相關的財務、運營及合規風險。我們定期審查並完善相關體系、政策及流程，以確保其有效性和充分性。

財務風險。我們每個季度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審查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確保及時發現及解決關鍵問題。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月舉行會議，以持續審閱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數據。我們每月編製及匯總財務報表以供管理層審閱，使我們能夠迅速發現差異並實施整改行動。該等措施有助我們維持財務紀律、加強預算控制及有效降低錯誤陳述或財務虧損的風險。

運營風險。我們已建立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了各個部門的角色及職責。通過與主要人員簽訂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及健全KPI考核機制，我們促進團隊穩定與問責。所有管理指示均通過我們的集中信息系統發出，該系統記錄發佈及接收詳情，以確保可追溯性。運營資料通過設有分級存取控制及審核追蹤的一體化數字平台管理，以保障數據完整性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或修改。我們的信息控制程序記錄進一步增強了一致性和合規性。該等內部控制有助於我們降低運營風險、防止數據洩露及確保業務流程高效合規。

合規風險。我們擁有一支專責法律團隊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監督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各部門負責識別及解決其營運範圍內的合規事宜，包括回應監管建議或處罰。我們的法律團隊與其他部門密切溝通，以根據需要就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支持。該等措施使我們能夠及時識別、評估及應對合規風險，降低發生監管違規行為及相關處罰的可能性。

業 務

市場風險。在進入新市場或推出新業務線之前，我們領導跨職能評估以編製市場可行性報告，內容涵蓋法律及監管環境、競爭格局、當地經營要求、風險識別及財務預測。我們嚴格遵循該等程序以了解當地情況、管理潛在風險並作出知情投資決定。通過進行全面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我們能夠預測並降低市場進入風險，包括法律、監管及運營挑戰。

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經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必要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有效。我們不時重續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預期在重續我們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為當事方而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受脅迫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而該等事件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繼而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因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或認可名稱	授予機構
2025年	獨立電控TOP企業獎、電驅動技術創新獎	電動汽車電驅動系統全產業鏈技術創新聯盟
	「一二五」工程技術共創獎	上汽通用五菱
	「浦東突出貢獻企業」創新創業獎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
	上海市製造業單項冠軍（雙電機控制器）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2024年	雙電控TOP企業	NE時代
	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	工業和信息化部
	機械工業科學技術一等獎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
	全球優秀夥伴獎	上汽通用五菱
2023年	中國電驅動產業技術創新獎	NE時代
2022年	電控系統優質供應商	蓋世汽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制定我們的業務戰略與投資計劃、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政策與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沈捷博士.....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無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運營及研發管理及 業務發展
朱駿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5月	2020年5月	無	本集團系統集成研發
張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9月	2019年6月	無	本集團硬件研發
韓娜女士.....	34歲	執行董事	2018年1月	2025年1月	無	本集團的軟件研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無	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規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秋英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¹⁾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葛以群女士.....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¹⁾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曉芳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¹⁾	無	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沈捷博士，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博士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研發管理，以及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博士在電力電子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沈博士於本公司及旗下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在創立本集團前，沈博士曾於GE Global Research德國及中國工作，期間自2008年7月至2017年7月歷任研究工程師、實驗室經理及技術運營總監。

沈博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沈博士其後於2008年1月取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電氣工程與信息技術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3月取得電氣工程與信息技術博士學位（以最高榮譽畢業，此為表彰卓越學術表現之最高學術殊榮）。沈博士具備深厚的技術基礎與卓越的研發能力，於電力電子領域發表44篇學術論文（含12篇IEEE Transactions期刊論文及1部學術專著），並為127項專利的發明人，涵蓋功率模組設計、熱管理、控制演算法及電力轉換器拓撲結構等領域。沈博士自2015年7月起擔任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IEEE」）資深會員，其研究成果曾獲頒多項權威獎項。特別地，他於2015年9月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工業應用學會工業電能轉換器委員會（「IEEE IAS IPCC」）頒發的二等論文獎，並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工業應用學會工業驅動委員會（「IEEE IAS IDC」）頒發的三等論文獎。其後，他於2016年9月以第一作者身份榮獲IEEE IAS IPCC頒發的論文一等獎，並於2017年10月以第二作者身份獲得IEEE IAS IDC頒發的論文二等獎。

除了研發成就外，沈博士還積極推動學術發展。沈博士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工程博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導師，並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在浙江大學擔任電氣工程學院研究生企業導師。沈博士自2021年起擔任中國電源學會第九屆及第十屆理事會理事。

在其職業生涯中，沈博士因其對行業的重大且廣泛貢獻以及其卓越的創新能力與專業知識多次獲獎。沈博士於2021年2月獲上海市委組織部與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2020年上海市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3年12月獲上海市浦東新區區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2023年浦東新區明珠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2年2月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管理委員會授予2021年臨港英才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駿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工程師。朱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系統集成研發。

朱先生在電力電子行業擁有近17年的經驗。朱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工程師。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朱先生亦曾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臨港的首席工程師及董事。自2020年5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7年4月在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擔任電氣工程首席工程師。

朱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力電子及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

張嵩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工程師。張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硬件研發。

張先生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首席工程師，且一直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9年6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2005年3月至2016年12月於惠普信息技術研發(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自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於奧的斯高速電梯(上海)有限公司擔任硬件工程師。

張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韓娜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僱員代表)及軟件研發經理。韓女士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僱員代表)。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軟件研發。

韓女士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約八年的經驗。韓女士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5月前擔任工程師。於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韓女士在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臨港擔任工程師。自2021年8月起，韓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軟件研發經理，負責並監督本集團整個軟件研發部門。自2025年1月起，韓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在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任職為愛迪生工程技術管理培訓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女士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4月獲得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電力電子及電力傳動專業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25年12月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與制定本集團整體企業業務規劃。

范先生於金融與投資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范先生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我們的董事。范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擔任其董事總經理。范先生亦曾自2017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陝西萊特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50.SH））董事。

范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秋英女士，59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唐女士在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唐女士於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廣州磁性材料廠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並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在廣州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唐女士於1998年至2010年間，在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從事會計相關工作。唐女士亦於2011年11月至2019年9月在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4.SZ）（「億緯鋰能」））先後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6月至2023年8月在孚能科技（贛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67.SH））先後擔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顧問。唐女士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在億緯鋰能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在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2.SZ））擔任獨立董事。彼亦於2021年1月至2024年5月在廣東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78.SZ））擔任獨立董事。

唐女士自2021年8月起在北京寶蘭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58.SH））擔任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12月起在深圳市金合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唐女士自2022年5月起在深圳市匯創達科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09.SZ））擔任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在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SH））擔任獨立董事。

唐女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電子設備結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自學考試委員會的會計專業文憑。唐女士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與倫敦商學院聯合開設的首席財務官課程，並於2013年12月獲頒結業證書。唐女士於1992年3月獲得廣州市電子工業總公司頒發的助理工程師資格，並於199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唐女士亦於1997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葛以群女士，71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葛女士在高等教育管理行業擁有近30年經驗。葛女士自1979年起任職於同濟大學，自1979年12月至1992年8月於同濟大學物理系中級物理實驗室擔任實驗員、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並自1992年8月至2009年8月於同濟大學學生工作處擔任科員、副科長、科長及副研究員等多個職位。葛女士退休後，於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獲同濟大學返聘於學生工作處。自2012年3月起，葛女士先後擔任志宏塑膠廠有限公司的會計及董事。

葛女士於1987年6月在中國同濟大學獲得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葛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由同濟大學授予的高教副研究員資格。

朱曉芳女士，54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女士在新聞媒體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朱女士自1996年12月起於上海報業集團新聞報社擔任記者。朱女士曾獲21項市級新聞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上海教育新聞獎、上海教育年度新聞人物記者報道獎、上海市五一新聞獎。

朱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生物化工工程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9年12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女士於2010年12月獲得由上海市新聞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審定委員會頒發的高級職稱及首席記者資格。朱女士亦於2024年11月獲得由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頒發的國際教育規劃師證書。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角色及職責
沈捷博士.....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2017年7月	2018年10月	無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營運及研發管理以及 業務開發
朱駿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無	本集團的系統集成研發
張嵩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首席工程師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無	本集團的硬件研發
陳思雪女士.....	37歲	副總經理、首席 財務經理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無	本集團的財務及 供應鏈運營管理
沈皓舜先生.....	38歲	副總經理、 營銷及戰略 規劃總監及 董事會秘書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無	本集團的資本運營、生 產、質量控制及 其他企業營運

有關沈博士、朱駿先生及張嵩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陳思雪女士，3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供應鏈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就職於迪卡儂（上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法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法國里昂商學院碩士學位。

沈皓舜先生，38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銷及戰略規劃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營、生產、質量控制及其他企業營運。

沈先生於電力電子行業擁有12年經驗。彼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多個部門的總監、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沈先生亦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於通用電氣（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所擔任職位為系統工程師，並自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於嘉茨商務顧問（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所擔任職位為高級顧問。自2023年7月至今，沈先生於上海伊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監事。

沈先生於2010年7月自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取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自德國達姆施塔特工業大學取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沈皓舜先生，38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周梓浩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編纂]服務部助理經理並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7年左右經驗。周先生於2018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的薪酬。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和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總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員工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估計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6年我們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本公司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彼等支付補償，且彼等概無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約詳情」。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其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項職責委派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的各個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秋英女士、葛以群女士及朱曉芳女士。唐秋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v)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審議；
- (v)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位在本公司獲分配足夠資源運作且擁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vii)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秋英女士、沈博士及朱曉芳女士。唐秋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就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參考董事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方案；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v) 審議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水平、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離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的應付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i) 檢討及批准關於解聘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董事自身薪酬；及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博士、唐秋英女士及葛以群女士。沈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多元化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組合，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補充發行人的企業戰略；
- (ii)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 支持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公司章程設立戰略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我們的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博士、朱駿先生及張嵩先生。沈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策略及其可行性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研究並就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管理項目、重大業務決策和投資獲利預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估和監督戰略委員會和董事會通過的各項策略、計劃和措施的實施情況；
- (iv) 研究並就任何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及
- (v) 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期望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沈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執行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有利於：(i)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一致、(ii)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iii)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溝通。我們的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肯定並欣然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以及提升我們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務求根據本集團不時的情況使董事會的組成實現適當程度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多元化的多方面作出考慮，包括（惟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服務年資及其他素養。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任人唯賢的原則，以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的角度、才能、技能及經驗為本。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且我們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摘要。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研發行業知識及財會。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此外，我們亦擁有四位女性董事，實現了董事會性別平衡。經充分考慮，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任人唯賢的原則，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無於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確認其(i)已於2025年12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下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其(i)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i)於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與董事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披露。

於2022年7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秋英女士以其時任北京寶蘭德軟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寶蘭德」）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身份，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未能準確披露年度業績估計及及時發佈整改公告的監管警示。根據監管警示決定，北京寶蘭德在2021年年度業績估計中披露的預測淨利潤高於其在2021年年報中披露的淨利潤。上海證券交易所認為，北京寶蘭德利潤預測未能審慎確認與利潤預測相關的收入和利潤，導致披露不準確。據此，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北京寶蘭德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出監管警示決定，其中包括時任獨立董事及當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監督職責的唐女士。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該監管警示決定不構成行政處罰，且根據中國法律屬於相對輕微的監管行動；及(ii)根據中國法律，唐女士不喪失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資格。鑒於監管警示決定未指明唐女士存在任何欺詐、欺騙或不誠實行為，亦未影響其擔任董事的資格，且經綜合考量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此事件不影響唐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任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計及上述董事的觀點及依據以及上述中國法律顧問對唐女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會合理導致聯席保薦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董事對唐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任性的觀點。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適用香港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 (a)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如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如我們建議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如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本集團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而該委任可經相互協定延長。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i)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9.54%；及(ii) (作為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 控制本公司投票權合計約21.25%。因此，沈博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約30.79%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沈博士應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所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沈博士連同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有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董事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沈博士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從管理層的角度來看，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並符合其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儘管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成長前景可能受到創辦人、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的經驗及能力所影響，但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融資、物流、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及合規或公司秘書工作，這些部門已運作及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和人力資源管理。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採用自有資金獨立開展稅務登記和納稅。因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此外，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沈博士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對擔保貸款的所有個人擔保已全部解除。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尚未結清的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經營業務，且並不過度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將其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例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f)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沈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3,311,013	9.5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7,373,793	2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捷驅 ⁽³⁾	實益擁有人	2,444,865	7.0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執驅 ⁽³⁾	實益擁有人	1,178,991	3.40%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卓驅 ⁽³⁾	實益擁有人	1,126,568	3.25%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捷陸 ⁽³⁾	實益擁有人	1,055,923	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臨頓 ⁽³⁾	實益擁有人	977,955	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興驅 ⁽³⁾	實益擁有人	589,491	1.70%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4,449,652	12.82%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相道 ⁽⁴⁾	實益擁有人	2,318,421	6.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晟灝 ⁽⁴⁾	實益擁有人	1,420,827	4.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晟源 ⁽⁴⁾	實益擁有人	710,404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基金	實益擁有人	2,432,432	7.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載列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

- (2) 計算結果基於假設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ii)境內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總數為[編纂]股；及(iii)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入股份拆細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沈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的普通合夥人為君聯資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君聯資本被視為於君聯相道、君聯晟灝及君聯晟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章節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知悉，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發生任何變動的安排。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702,701元，包括34,702,7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普通股將以一拆五為基準進行拆分，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保持為人民幣34,702,701元，包括173,513,50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佔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文載列於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持有的該等股份及彼等各自的股權。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1. 沈捷	3,311,013	[編纂]	[編纂]
2. 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2,444,865	[編纂]	[編纂]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 夥)	2,432,432	[編纂]	[編纂]
4. 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2,318,421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5. 蔡嘉賢	1,962,137	[編纂]	[編纂]
6. 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20,827	[編纂]	[編纂]
7. 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85,379	[編纂]	[編纂]
8. 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178,991	[編纂]	[編纂]
9. 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126,568	[編纂]	[編纂]
10.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2,275	[編纂]	[編纂]
11. 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55,923	[編纂]	[編纂]
12. 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977,955	[編纂]	[編纂]
13. 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834,492	[編纂]	[編纂]
14. 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733,288	[編纂]	[編纂]
15. 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29,730	[編纂]	[編纂]
16. 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10,404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17. 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589,491	[編纂]	[編纂]
18. 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27,961	[編纂]	[編纂]
19. 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13,297	[編纂]	[編纂]
20.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3,836	[編纂]	[編纂]
21. 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6,486	[編纂]	[編纂]
22. 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 司	484,692	[編纂]	[編纂]
23. Volvo Cars Tech Fund	484,568	[編纂]	[編纂]
24.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83,729	[編纂]	[編纂]
25. 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0,289	[編纂]	[編纂]
26. 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45,435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27. 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4,969	[編纂]	[編纂]
28. 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05,405	[編纂]	[編纂]
29. 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5,682	[編纂]	[編纂]
30. 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5,465	[編纂]	[編纂]
31. 許曉巍..	294,707	[編纂]	[編纂]
32. 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0,817	[編纂]	[編纂]
33. 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7,811	[編纂]	[編纂]
34. 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6,979	[編纂]	[編纂]
35. 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9,459	[編纂]	[編纂]
36. 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760	[編纂]	[編纂]
37. 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43,243	[編纂]	[編纂]
38. 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7,211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39. 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228,554	[編纂]	[編纂]
40. Latica Spirit Limited	228,554	[編纂]	[編纂]
41. 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221,112	[編纂]	[編纂]
42. 嘉興晶凱時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90,450	[編纂]	[編纂]
43. 蔡曉東	182,833	[編纂]	[編纂]
44. 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74,937	[編纂]	[編纂]
45. 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2,973	[編纂]	[編纂]
46. 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71,315	[編纂]	[編纂]
47. 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71,286	[編纂]	[編纂]
48. 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62,162	[編纂]	[編纂]
49. 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145,408	[編纂]	[編纂]
50. 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114,029	[編纂]	[編纂]
51. 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2,339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境內非上市股份數目	於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境內非上市股份	由境內非上市股份 轉換的H股
52. 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前稱為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101,128	[編纂]	[編纂]
53. 徐井華	97,829	[編纂]	[編纂]
54. 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94,883	[編纂]	[編纂]
55. 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65,577	[編纂]	[編纂]
56. 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	30,340	[編纂]	[編纂]
總計	34,702,701	[編纂]	[編纂]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同一類別的普通股。

我們的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的某些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另一方面，我們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之間購買或轉讓。

股 本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息。除現金形式外，股息亦可按股份形式進行派發。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進行派發。就境內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境內非上市股份的形式派發。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平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向證監會備案全流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重點合規問題備案材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請境外[編纂]時，可以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登記]將[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而中國證監會已於[●]就[編纂][發出]備案通知。

香港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

於取得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事宜辦理以下手續：
(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證書向[編纂]作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存管、交收及結算。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一年內受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所規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彼等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額的25%。前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其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該等股份。公司章程可能載有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轉讓的其他限制。

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依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的內資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且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及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其附註）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見解、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2023年及2024年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技術驅動的電控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領域。基於對行業趨勢的積極精準把握，我們建立了分層解決方案組合，涵蓋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與傳統供應商提供的獨立功率模塊或電機控制器不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使客戶能夠根據車輛設計、成本目標及工程要求選擇具備適當系統集成水平的解決方案。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所述，該等補充協議自始至終無效。經計及本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管治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纂]前投資呈列為股權乃屬合適。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5。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已採納於自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用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均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及預期將繼續受大量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特有因素

我們提高研發能力和提供尖端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開發高性能電驅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 包括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和功率磚 — 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客戶要求和監管標準。

我們開發新技術、設計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對我們而言，持續識別及滿足迅速變化的客戶需求，同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功能以刺激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至關重要。我們專注於電力電子、控制軟件和系統整合等底層技術，並專注於將技術能力轉化為量產產品和實際客戶應用。憑藉採用專有技術的尖端產品，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4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進行大量研發投資，以使我們始終處於技術趨勢的最前沿，從而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9.1%、17.7%、20.0%及10.7%。我們持續將先前的研發投入轉化為商業化成果，加上我們目前的研發活動在規模經濟和流程優化的推動下效率不斷提高，有助於我們有效控制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認為，能否吸引及挽留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商業頭腦的強大研發團隊，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具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敬業人才組成，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助於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和市場競爭力。我們的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成功開展研發計劃及高效地將開發成果商業化。

我們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

雖然我們重視並鼓勵創新支出，但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1,144.2百萬元、人民幣6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2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08.3%、98.7%、99.1%及96.6%。由於我們於2024年增加產量，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有助於降低單位製造成本及採購價格。隨著我們製造能力的增強及供應鏈中替代產品的日益多樣化，我們管理成本和提高營運效率的能力已進一步增強。同時，我們致力於深化與供應商的合作，以進一步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成本可控性。我們預期將探索各種方法，通過與合同製造商合作以提升我們的製造能力，這使我們能夠在滿足量產需求的同時有效管理資本開支。隨著規模擴大，我們有效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由於我們致力於有強勁表現和市場吸引力產品的快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在研發、銷售活動及內部管理方面產生大量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營運開支（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8.8百萬元、人民幣354.7百萬元、人民幣2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79.4百萬元，分別佔同一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49.4%、30.6%、34.7%及22.9%。我們一直在不斷提高各方面的營運效率，這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上得以印證。例如，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研發流程，以提高研發效率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在持續評估及監控我們的行政效率方面保持警惕以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認為，隨著我們繼續提高產量及增加產品的銷售，我們將實現更好的規模經濟，從而使我們的成本及營運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有效管理及擴大產能的能力

穩定及可擴展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擴大產能，加之不斷完善生產流程，一直是我們快速增長的驅動力。

隨著我們產品商業化的進展及預期客戶需求增加，我們預期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將會上升。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充我們的產能。建造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並將導致產生大量的持續成本。因此，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在擴大生產活動時有效管理生產利用的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分別為37.3%、68.3%及67.9%。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生產活動的擴大及產量的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呈增長趨勢。根據行業慣例，我們須預先預測市場需求並提前投資產能，以獲取客戶訂單及維持增長。因此，我們有必要在產能達到全面利用率之前擴大產能。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174.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並增加6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4.2百萬元。未來，物業及設備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可能繼續增加，因為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

同時，我們為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以確保產品的質量、成本優勢及生產效率。我們亦不斷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管理，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未來，我們計劃審慎有效地擴大產能以維持領先地位，從而滿足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供應鏈管理

穩定且具彈性的供應鏈是我們成功營運的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於採購、供應商管理及存貨控制的系統方法確保了關鍵零部件的及時可靠供應，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營運持續性。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及客戶需求的增加，我們預計採購量和供應鏈的複雜性將相應增加。為解決此問題，我們已建立標準化採購流程並就關鍵零部件與多個合資格供應商維持聯繫，使我們能夠降低供應風險及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來源。我們定期根據技術能力、質量、成本競爭力及交付效率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在適當情況下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財務資料

同時，我們開發了一套覆蓋各生產基地的全面倉庫管理系統，運營配備實時跟蹤並與我們的ERP及MES系統集成的自有倉庫。我們亦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並根據生產需求、市場狀況及銷售預測動態調整庫存水平。策略性地預存主要零部件及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報告有助我們將產品過時及供應風險降至最低。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人民幣470.5百萬元及人民幣49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短缺、過時或因存貨損壞、遺失或失竊而造成的損失，亦無因該等事件而產生的任何重大申索。

一般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影響電控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中國及主要國際市場整體經濟增長；
- 電控行業的發展與競爭環境；
- 電控行業下游市場的狀況及由此產生的客戶需求波動；及
- 影響電控行業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該等因素中任何一項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

關鍵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運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我們在下文中列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3及3。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同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我們與客戶於合同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同包含融資成分，為我們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已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責任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而言，我們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貨品銷售

我們生產並銷售一系列產品，包括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功率模塊及其他。於貨品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貨品未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國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客戶接收並接受貨品及服務或客戶確認時）確認。出口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公司根據合同申報產品並取得提單或交貨單時確認。

財務資料

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回扣權，導致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估計，最有可能金額法適用於具有單一數量閾值的合同，而預期價值法適用於具有超過一個數量閾值的合同。所選擇的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視合同所載的交易量門檻數目而定。應用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客戶確認完成時）予以確認。提供設計服務所產生的成本被確認為合同履約成本，在確認收入時作為銷售成本進行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成本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我們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為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75%
機器	9.50%-31.67%
電子設備.....	19.00%-31.67%
傢俬及裝置.....	19.00%
汽車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33.33%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予以評估，並於合適情況下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列報，且不進行折舊。在建工程完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我們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資產出售予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財務資料

- 第二級 — 基於對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通過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轉撥是否於各層級間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管理層必須根據預期可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財務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94.1百萬元、人民幣1,16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9.8百萬元。該等虧損與存在虧損歷史的主體相關，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我們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該等主體既不存在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可利用的、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基於此基準，我們已確定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我們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 管理層在評估業務模式方面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b)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應對以上這些風險的方法；及(c)業務經理的薪酬。在確定是否將通過收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出售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和以前期間的價值；及
- 管理層需要對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做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要素的修正時間價值時，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在評估預付的金融資產時，需要判斷預付的公允價值是否微不足道。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金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這些客戶群體具有相似的損失模式（即按客戶所在行業、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

撥備金矩陣的初始建立考慮了歷史收款表現和行業基準。在作出此類判斷和估計時，我們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評估，減值撥備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實際的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21、附註22、附註23和附註25中。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達成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保修

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維修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得出。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該基準。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述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銷售成本.....	(173,178)	(1,144,209)	(651,656)	(1,176,168)
(毛損)／毛利.....	(13,342)	14,743	5,938	41,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839	30,511	24,426	20,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74)	(14,385)	(10,155)	(16,861)
行政開支.....	(100,724)	(134,566)	(86,134)	(132,714)
研發開支.....	(126,477)	(205,699)	(131,758)	(129,815)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739)	(7,966)	(5,175)	790
其他開支.....	(707)	(1,169)	(1,056)	(2,011)
財務成本.....	(5,456)	(16,484)	(9,536)	(37,880)
除稅前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所得稅開支.....	—	—	—	—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呈列的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經[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所調整，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相關趨勢，並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數據。然而，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局限。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任何財務表現計量分開考慮或視為替代指標。「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進行界定，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財務資料

我們將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經[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所調整。[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和[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期內虧損，並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財務成本、(v)銀行利息收入及(vi)所得稅開支進行了調整。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編纂]開支及股份支付所調整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	28,627	27,821	22,225	20,734
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08,553)</u>	<u>(307,194)</u>	<u>(191,225)</u>	<u>(231,812)</u>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86	41,041	28,528	47,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63	9,284	6,318	7,663
無形資產攤銷	3,371	3,685	2,810	2,273
財務成本	5,456	16,484	9,536	37,880
銀行利息收入	(1,461)	(2,696)	(2,049)	(1,699)
所得稅開支	—	—	—	—
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01,565)</u>	<u>(267,217)</u>	<u>(168,307)</u>	<u>(163,045)</u>
就以下各項調整：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支付	28,627	27,821	22,225	20,73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72,938)</u>	<u>(239,396)</u>	<u>(146,082)</u>	<u>(137,770)</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9.8百萬元、人民幣1,159.0百萬元、人民幣65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7.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銷售以下各項產生收入：(i)電機控制器；(ii)功率磚；(iii)功率模塊；(iv)研發服務及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電機控制器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機控制器.....	138,176	86.5	956,539	82.5	548,394	83.4	979,131	80.5
功率磚.....	9,661	6.0	178,885	15.4	90,584	13.8	158,588	13.0
功率模塊.....	448	0.3	4,310	0.4	1,338	0.2	49,048	4.0
研發服務及其他 ⁽¹⁾	11,551	7.2	19,218	1.7	17,278	2.6	30,641	2.5
總計.....	<u>159,836</u>	<u>100.0</u>	<u>1,158,952</u>	<u>100.0</u>	<u>657,594</u>	<u>100.0</u>	<u>1,217,408</u>	<u>100.0</u>

附註：

(1) 研發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為客戶進行的定制開發項目。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173.2百萬元、人民幣1,144.2百萬元、人民幣65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76.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為採購功率芯片、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其他材料的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135,691	78.4	976,918	85.4	564,143	86.6	1,023,086	87.0
員工成本.....	9,034	5.2	38,937	3.4	26,082	4.0	53,373	4.5
製造成本.....	17,564	10.1	82,953	7.2	50,902	7.8	88,511	7.5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0,889	6.3	45,401	4.0	10,529	1.6	11,198	1.0
總計.....	<u>173,178</u>	<u>100.0</u>	<u>1,144,209</u>	<u>100.0</u>	<u>651,656</u>	<u>100.0</u>	<u>1,176,168</u>	<u>100.0</u>

財務資料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於2023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錄得8.3%的毛損率；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1.3%、0.9%及3.4%的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損率)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電機控制器.....	(16,452)	(11.9)	(13,630)	(1.4)	(10,362)	(1.9)	1,823	0.2
功率磚.....	3,286	34.0	22,888	12.8	11,223	12.4	19,451	12.3
功率模塊.....	15	3.3	160	3.7	23	1.7	7,140	14.6
研發服務及其他.....	(191)	(1.7)	5,325	27.7	5,054	29.3	12,826	41.9
總計.....	<u>(13,342)</u>	<u>(8.3)</u>	<u>14,743</u>	<u>1.3</u>	<u>5,938</u>	<u>0.9</u>	<u>41,240</u>	<u>3.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益，來自理財產品；(iv)權益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與我們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有關；及(v)匯兌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1	6.1	2,696	8.8	2,049	8.4	1,699	8.5
政府補助.....	17,686	74.2	15,923	52.2	12,884	52.7	9,138	45.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070	4.5	947	3.1	947	3.9	895	4.4
權益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1,225	5.1	8,097	26.5	6,931	28.4	5,338	26.5
匯兌收益.....	576	2.4	1,152	3.8	557	2.3	1,541	7.6
其他	1,821	7.7	1,696	5.6	1,058	4.3	1,553	7.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3,839</u>	<u>100.0</u>	<u>30,511</u>	<u>100.0</u>	<u>24,426</u>	<u>100.0</u>	<u>20,164</u>	<u>100.0</u>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費；及(iii)股份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355	29.0	8,252	57.4	5,525	54.4	9,861	58.4
差旅費	1,703	14.7	3,497	24.3	2,534	25.0	3,113	18.5
股份支付.....	5,759	49.8	1,182	8.2	918	9.0	1,071	6.4
其他	757	6.5	1,454	10.1	1,178	11.6	2,816	16.7
總計	<u>11,574</u>	<u>100.0</u>	<u>14,385</u>	<u>100.0</u>	<u>10,155</u>	<u>100.0</u>	<u>16,861</u>	<u>100.0</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00.7百萬元、人民幣134.6百萬元、人民幣8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樓宇的租金、折舊及攤銷；(iii)與業務營運及企業合規相關的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及(iv)股份支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6,578	56.2	74,606	55.4	49,659	57.6	77,046	58.0
租金、折舊								
及攤銷.....	7,156	7.1	10,627	7.9	6,690	7.8	12,576	9.5
法律、諮詢								
及其他專業								
服務費.....	13,658	13.6	14,129	10.5	6,345	7.4	10,066	7.6
股份支付.....	8,277	8.2	9,833	7.3	8,048	9.3	7,029	5.3
辦公開支.....	3,589	3.6	5,347	4.0	3,369	3.9	5,190	3.9
差旅費	4,179	4.1	6,042	4.5	3,646	4.2	4,983	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稅金及附加...	516	0.5	2,626	2.0	1,426	1.7	2,377	1.8
其他	6,771	6.7	11,356	8.4	6,951	8.1	8,906	6.7
總計	<u>100,724</u>	<u>100.0</u>	<u>134,566</u>	<u>100.0</u>	<u>86,134</u>	<u>100.0</u>	<u>132,714</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205.7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租金、折舊及攤銷，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與我們研發活動相關的短期租賃費用；(iii)股份支付；(iv)材料費用，主要為採購功率芯片、電子元件、結構部件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及(v)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測試及檢查費用、軟件許可費及其他管理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7,269	53.2	115,983	56.5	72,203	54.7	69,341	53.5
租金、折舊								
及攤銷.....	11,548	9.1	11,820	5.7	8,552	6.5	9,857	7.6
材料費用.....	14,243	11.3	23,495	11.4	16,566	12.6	21,015	16.2
差旅費.....	4,326	3.4	4,721	2.3	3,253	2.5	4,198	3.2
外包研發.....	4,130	3.3	9,727	4.7	5,879	4.5	2,518	1.9
股份支付.....	14,542	11.5	16,475	8.0	13,128	10.0	11,723	9.0
其他.....	10,419	8.2	23,478	11.4	12,177	9.2	11,163	8.6
總計.....	<u>126,477</u>	<u>100.0</u>	<u>205,699</u>	<u>100.0</u>	<u>131,758</u>	<u>100.0</u>	<u>129,815</u>	<u>100.0</u>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財務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款的利息、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對其他投資者負債的利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的利息	4,759	87.2	14,464	87.8	8,347	87.6	32,007	84.5
租賃負債的利息	697	12.8	911	5.5	662	6.9	578	1.5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的利息	—	—	1,915	11.6	527	5.5	7,046	18.6
資本化利息	—	—	(806)	(4.9)	—	—	(1,751)	(4.6)
財務成本總額	<u>5,456</u>	<u>100.0</u>	<u>16,484</u>	<u>100.0</u>	<u>9,536</u>	<u>100.0</u>	<u>37,880</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所得稅開支。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了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文件，且我們並不知悉與該等稅務機關之間存在任何未決或潛在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7.6百萬元增加8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類型的解決方案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包括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功率模塊、研發服務及其他（為客戶承擔的定制開發項目）。

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及功率模塊產生的收入分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8.4百萬元，人民幣9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78.5%、75.1%及3,565.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79.1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收入全面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

- (i) 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增長，這推動我們客戶的整體銷量增長，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更加強勁；
- (ii) 隨著我們不斷贏得新定點項目，以及先前中標的項目進入量產階段，我們的客戶項目組合也不斷擴大；及
- (iii) 我們強勁的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使得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重點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市場份額穩步提升。特別地，我們專注於先進技術（如雙電機控制器開發），結合可靠的產品品質、即時響應的服務及穩定的供應能力，使我們得以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機控制器銷量達384,290台、功率磚銷量達156,312套以及功率模塊銷量達76,089片，相較2024年同期均呈現顯著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77.3%至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客戶開展的定制化開發項目進展順利，且達成若干項目里程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1.7百萬元增加8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採購了更多的零部件以用於生產產品，同時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9%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主要由於：

- (i) 規模經濟效益，包括高度自動化的批量生產令單套製造成本及生產成本降低、採購規模擴大令採購單價降低；
- (ii) 我們不斷優化和迭代現有產品，涵蓋從設計到生產的關鍵階段。通過深入分析客戶需求，我們完善了設計方案並優化先進製造工藝，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 (iii) 我們的供應鏈網絡呈現國產化替代趨勢，國內零部件的質量和性能不斷提高，價格也越來越優惠，這使我們能夠通過改善成本結構來維持產品競爭力。同時，通過與主要供應商的合作研究及聯合開發，我們拓寬了採購渠道，並憑藉我們對終端用戶應用的深入了解，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及
- (iv) 我們以功率模塊、電機控制器及功率磚為核心的平台化解決方案組合，可實現跨車型適應性和主機廠高效定制，簡化系統集成、縮短開發週期並降低製造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17.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業務營運及研發活動確認的政府補助延遲。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6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費增加，此乃由於為應對增加的市場需求及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擴大了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1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反映我們行政團隊擴大；及(ii)辦公場所擴大導致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的計提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實施有效的收款措施，從而提升了收款效率。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借款，從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有類型的解決方案（包括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功率模塊、研發服務及其他）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及功率模塊的收入分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8.2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增長592.3%、1,751.6%及862.1%至2024年的人民幣956.5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收入全面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

- (i) 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增長，這推動我們客戶的整體銷量增長，進而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更加強勁；
- (ii) 隨著我們不斷贏得新定點項目，以及先前中標的項目進入量產階段，我們的客戶項目組合也不斷擴大；及
- (iii) 我們強勁的技術實力和產品競爭力，使得客戶滿意度持續提升，與重點客戶的合作更加深入，市場份額穩步提升。特別地，我們專注於先進技術（如雙電機控制器開發），結合可靠的產品品質、即時響應的服務及穩定的供應能力，使我們得以把握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於2024年，電機控制器銷量達308,619台、功率磚銷量達87,519套以及功率模塊銷量達6,608片，相較2023年均呈現顯著增長。

研發服務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66.4%至2024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客戶開展的定制化開發項目進展順利，且達成若干項目里程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4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採購了更多的零部件以用於生產產品，同時員工成本亦相應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13.3百萬元，而我們於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4.7百萬元。2023年的毛損率為8.3%，而2024年的毛利率為1.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仍處於早期運營階段，而我們於2024年提升產能，實現穩定經營及銷量的大幅增長。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生產規模及逐步實現量產，我們的成本結構有所改善，利潤率開始趨於正常水平。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28.0%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工具投資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主要與我們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2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因應市場需求增長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充銷售團隊所導致的員工成本與差旅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增加33.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此乃由於為應對增加的銷量及擴大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擴大了團隊以支持業務發展；及(ii)辦公場所擴大導致租金、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62.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的進一步開發，這導致相關成本增加。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24年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同資產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而增加銀行借款，從而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增加41.2%至2024年的人民幣33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選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07	395,254	664,172
使用權資產	37,202	39,002	30,722
無形資產	5,884	4,171	7,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0,087	—	1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6,725	14,822	2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63	16,788	20,5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668	470,037	752,6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82	470,469	493,631
貿易應收款項	129,726	518,736	473,714
應收票據	324	22,008	2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63	141,692	425,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7,724	93,157	64,732
合同資產	—	843	6,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910	—	42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499,782
流動資產總值	811,263	1,450,752	2,41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95	481,703	615,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79	121,022	160,863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	91,585	155,961
合同負債	5,775	31,766	58,787
計息銀行借款	121,817	659,700	761,563
租賃負債	7,844	9,400	4,683
流動負債總額	299,910	1,395,176	1,757,450
流動資產淨值	511,353	55,576	656,71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42,066	92,746	619,024
遞延收益	7,697	18,820	38,609
租賃負債	10,234	10,458	7,297
撥備	799	4,377	8,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796	126,401	673,000
資產淨值	682,225	399,212	736,41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2,942	30,000	34,703
儲備	665,053	365,327	695,124
	667,995	395,327	729,827
非控股權益.....	14,230	3,885	6,583
總權益	682,225	399,212	736,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機器、樓宇、電子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	—	200,989
機器	59,518	193,605	299,601
電子設備.....	3,102	6,418	31,925
家具及裝置.....	189	151	133
汽車	—	533	450
在建工程.....	71,434	182,893	101,378
租賃物業裝修.....	9,564	11,654	29,696
總計	143,807	395,254	664,172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增加68.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機器(含新安裝的生產線及工具)增加；(ii)為支持業務擴張，嘉興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逐步完工；及(iii)我們實驗室中用於研發用途的電子設備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與樓宇及租賃土地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增加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辦公場所、物業及廠房的樓宇增加。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以及我們樓宇的部分租賃協議屆滿。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使用權、專有技術及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2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此等無形資產的攤銷所致。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70.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新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可轉讓存單。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有關。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隨後增加2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生產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預付款項的變動，波動主要由於我們工廠的建設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在途商品、成品及合同履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43,106	287,834	310,850
在製品	219	1,064	1,640
在途商品	13,949	158,508	109,030
成品	37,170	53,079	55,979
合同履約成本	10,976	23,272	59,014
小計	205,420	523,757	536,513
減值	(14,438)	(53,288)	(42,882)
總計	190,982	470,469	493,631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0百萬元增加146.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5百萬元，隨後增加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導致存貨（尤其是原材料）水平上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19,972
1至2年	7,741
2年以上	8,800
總計	536,513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審閱個別存貨項目是否過時或滯銷以及其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成本。存貨減值乃基於對存貨適銷性及其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適當的存貨撥備，並充分考慮後續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計)
存貨周轉天數 ⁽¹⁾	317	116	122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存貨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總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按27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23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17天，高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因為我們於2023年提前增加存貨，以支持2024年的產量提升，這延長了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17天減少至2024年的116天，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提升產能，實現穩定經營及銷量的大幅增長；及(ii)我們實施經改善的存貨管理措施及提高履行效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4年的116天增加至122天，主要源於營收的季節性波動——由於每年下半年客戶需求普遍逐漸增加，導致平均周轉週期延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295.1百萬元或55.0%已被使用或售出。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32,875	529,389	483,446
減值	(3,149)	(10,653)	(9,732)
總計	129,726	518,736	473,71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及銷售增加，從而導致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7百萬元減少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3.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結清未償還結餘、我們加強收款措施，及修改信貸條款縮短了付款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損失準備後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129,726	518,736	466,530
6至12個月	—	—	7,184
總計	129,726	518,736	473,71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246	104	112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營業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按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246天減少至2024年的10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提升產能，實現穩定經營及銷量的大幅增長，使得與2023年相比周轉週期更為正常化，而2023年收入相對較少，並不代表我們典型的運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2天，主要是由於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因為每年下半年客戶需求普遍逐漸增加，這延長了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387.1百萬元或80.1%已結清。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就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而言，倘該等應收票據的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此類應收票據。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擴張，相關的應收票據增加。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為(i)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材料與服務費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在途資金的相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編纂]開支；及(iv)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增值稅進項稅抵扣。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9,028	13,152	11,250
其他應收款項.....	4,509	15,172	6,22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44,187	64,833	46,429
總計	67,724	93,157	64,73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37.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與我們較2023年擴大採購量有關，其部分被採購材料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30.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主要與我們的採購量隨業務擴張而增加有關。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理財產品到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之後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現金管理政策的調整，增加了短期、低風險和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我們建立了有關購買及管理理財產品的內部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監控每日現金結餘，並於有資金盈餘時提出投資建議。投資決策乃經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如整體市況、商業銀行的信貸額、我們的現金流表現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按個別基準作出。每項重大投資在執行前必須經首席財務官批准。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之後增加3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投資者對汽車供應鏈中兩家非上市公司的追加投資而導致的公允價值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3百萬元減少1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的現金流出增加。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8百萬元增加14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99.8百萬元，此乃由於融資活動增加及自客戶收取的款項增加。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03,095	481,703	615,593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36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1.7百萬元，其後增加27.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1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採購量增加，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84	93	126

附註：

- (1) 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其中每年按365天計算，九個月按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84天減少至2024年的9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提升產量，這需要在2023年底囤積相應的存貨。這導致應付款項增加，從而使周轉天數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93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的延長及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因為每年下半年客戶需求普遍逐漸增加，這延長了平均周轉天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101,639	481,254	615,146
一年以上.....	1,456	449	447
總計	103,095	481,703	615,593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結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365.8百萬元或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應付僱員福利；(ii)其他應付款項；(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iv)因價格調整而應付客戶的銷售回扣；(v)[編纂]開支；及(vi)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僱員福利.....	23,832	34,226	33,557
其他應付款項.....	15,180	24,961	16,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573	39,132	87,288
銷售折扣.....	—	19,619	15,69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款.....	1,794	3,084	2,600
總計	61,379	121,022	160,863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增加9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僱員福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職員總數增加及應計年終獎；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應計業務增長及擴張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嘉興工廠有關的應付款項。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即於提供服務前收取的款項。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百萬元，隨後增加8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625.1	85.1
毛利率／(毛損率)(%) ⁽¹⁾	(8.3)	1.3	3.4
流動比率(倍) ⁽²⁾	2.7	1.0	1.4
速動比率(倍) ⁽³⁾	2.1	0.7	1.1

附註：

(1) 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計算得出。

(2) 流動比率指截至相同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按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含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監控及維持認為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

財務資料

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1.3百萬元、人民幣203.8百萬元、人民幣499.8百萬元及人民幣424.0百萬元。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通過股權融資（包括[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債務融資及解決方案銷售產生的潛在收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807)	(635,098)	(420,401)	(214,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84,203)	(70,007)	25,535	(711,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6,224	677,949	488,584	1,219,4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333	231,334	231,334	203,8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1,334</u>	<u>203,847</u>	<u>324,995</u>	<u>499,78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5年1-9月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57.1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經營性項目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投資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部分被(a)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人民幣47.9百萬元；及(b)財務成本為人民幣37.9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4.1百萬元，部分被(a)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為人民幣63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335.0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含投資於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部分被(a)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45.4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41.0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324.9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7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37.2百萬元，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主要包含：(a)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及(b)投資於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8.6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購買人民幣700.5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b)購買人民幣271.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74.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購買人民幣272.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b)購買人民幣270.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購買人民幣247.0百萬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b)購買人民幣114.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7.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249.7百萬元及(b)股東出資人民幣58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12.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938.9百萬元及(b)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增加人民幣89.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5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股東出資人民幣501.0百萬元及(b)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9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90,982	470,469	493,631	639,381
貿易應收款項	129,726	518,736	473,714	528,366
應收票據	324	22,008	23,522	21,2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63	141,692	425,746	364,9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67,724	93,157	64,732	87,185
合同資產	—	843	6,067	6,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910	—	426,968	530,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499,782	424,031
流動資產總值	811,263	1,450,752	2,414,162	2,601,71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95	481,703	615,593	738,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379	121,022	160,863	98,263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	91,585	155,961	157,735
合同負債.....	5,775	31,766	58,787	66,420
計息銀行借款.....	121,817	659,700	761,563	733,201
租賃負債.....	7,844	9,400	4,683	4,978
流動負債總額.....	299,910	1,395,176	1,757,450	1,798,869
流動資產淨值.....	511,353	55,576	656,712	802,8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1.4百萬元減少8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合同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802.9百萬元，增長率為22.3%，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惟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21,817	659,700	761,563	733,201
租賃負債.....	7,844	9,400	4,683	4,978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	91,585	155,961	157,735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42,066	92,746	619,024	774,213
租賃負債.....	10,234	10,458	7,297	49,641
總計	181,961	863,889	1,548,528	1,719,768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35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2.4百萬元，其後增加8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的借款以支持增長。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50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已獲得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有抵押	20,451	76,771	24,241	24,000
無抵押	101,366	582,929	737,322	709,201
非即期				
有抵押	34,600	77,746	196,000	196,000
無抵押	7,466	15,000	423,024	578,213
總計	163,883	752,446	1,380,587	1,507,414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提取人民幣220.0百萬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為3.60%至3.95%。該等貸款由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的樓宇、機械、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擔保。此外，我們亦提取了人民幣1,287.4百萬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年利率為2.15%至4.00%。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租賃的用作辦公室和生產設施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需求而增加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租賃成本。我們的租賃負債其後減少3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合同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租賃負債	7,844	9,400	4,683	4,97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234	10,458	7,297	49,641
總計	18,078	19,858	11,980	54,619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指授予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若干投資者的贖回權。該等權利使投資者有權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時要求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贖回其投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我們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投資者追加投資所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864.2百萬元。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概無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無論該等負債是否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於12月25日，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1	246,274	171,070

資本承擔指截至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百萬元。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062	83.8	272,574	99.3	177,695	99.6	271,533	98.1
購買無形資產	2,349	1.7	1,985	0.7	676	0.4	5,217	1.9
購買使用權資產	19,663	14.5	—	—	—	—	—	—
總計	136,074	100.0	274,559	100.0	178,371	100.0	276,750	100.0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36.1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17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8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使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金融風險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營運籌集資金。我們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我們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貿易應付款項及金融負債。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我們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以人民幣開展業務，並面臨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交易相關的匯兌風險。匯兌風險源自以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

財務資料

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我們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並計算減值。有關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我們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源於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日不匹配。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詳情（以合同規定的貼現付款為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賺取的任何未來利潤淨額均將在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用於支付或宣派股息。然而，該利潤淨額必須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提取利潤淨額的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能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消耗率指我們的平均每月的(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iii)無形資產付款；(iv)償還租賃負債；及(v)銀行借款所付利息。我們認為該等項目為我們經營效益的關鍵指標，反映對我們現金流量有重大影響的付款。我們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二十一個月的歷史現金消耗率為人民幣[編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99.8百萬元；(ii)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443.2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7.0百萬元；及(iv)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921.5百萬元。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於[編纂]

財務資料

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與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二十一個月的現金消耗率水平類似，基於以下基本假設：(i)我們的員工人數（尤其是研發部門）無大幅增加；(ii)我們預計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固定資產的重大收購，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承兌匯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動用銀行授信，總計人民幣2,291.5百萬元，將能夠維持[編纂]個月的財務可行性，倘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即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部分），則為[編纂]個月，倘亦計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的100%，則為[編纂]個月。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和其他費用。我們預計將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開支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費用及[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在總[編纂]開支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該部分開支將於[編纂]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及[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發生。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於[編纂]已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		本公司		本公司權益股東	
9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編纂]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		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	
本集團綜合		經調整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 ⁽¹⁾	附註 ⁽²⁾		附註 ⁽³⁾	附註 ⁽⁴⁾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自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9,827,000元扣除其於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15,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後達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基於指示性[編纂]分別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份，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謹此說明，[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25日公佈的1港元兌人民幣0.90526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及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對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6)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緊接[編纂]前，股份將按1比5基準拆細，股份面值將由人民幣1.0元每股變更為人民幣0.2元每股（即股份拆細）。於本文件日期，該決議案尚未生效。若不計及有關拆細，則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財 務 資 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完成董事認為合適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加速現有產品、新產品以及前瞻性技術的創新及研發，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持續強化和迭代改善現有產品。我們的工作將集中於升級、優化及完善現有產品，以提高性能、可靠性及成本競爭力，同時持續改善關鍵零部件和製造流程。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主驅功率磚及域控制器的下一代技術解決方案，在提升產品性能和可靠性的同時增強整體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計劃通過提高整個平台的標準化水平及加快產品開發週期來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更好地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前瞻性研發以及跨場景產品開發。我們的研發將專注於eVTOL驅動系統及可搭載於具身智能的電驅動解決方案。此外，我們將建立以電力電子相關底層技術為核心，延伸至多樣化應用場景的創新研發框架，為把握下一代智能電控市場的先機奠定堅實基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提升國內交付能力、優化智能系統、加強精益管理能力及營運效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擴充及升級我們現有中國生產基地、設備及生產線的產能，包括嘉興工廠、蕪湖工廠及重慶工廠。我們計劃擴大現有場地，投資購買先進的生產設備，並為我們的設施招募額外的生產及技術人員。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增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及提高營運效率，從而支撐我們的可持續性成長和未來的可擴展性。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提升數智化管理能力。我們將重點升級核心運營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提升數據集成及跨職能協作以及夯實人工智能應用的基礎，從而支持穩健、綜合且可擴展的全球運營。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國際化戰略，深化我們在海外市場影響力及建設本地化能力。我們計劃加大在歐洲的投資及進一步加快擴張至東南亞，以建立或擴大本地銷售及技術支持團隊，精進本地售前及售後服務，並與全球夥伴通力合作，加強我們對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以及服務連貫延續性。[編纂]淨額將主要用於人才招聘及培訓、建立本地服務網絡、本地合規及認證、市場開發活動以及與合作夥伴聯合開發解決方案的技術性投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與產業價值鏈及新興前沿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孵化深度戰略合作。我們擬特別關注具身智能、低空經濟等新興領域的關鍵零部件供應商及龍頭企業。該等[編纂]將用於識別及尋求潛在的投資、收購及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拓寬及強化我們的產品矩陣、增強供應鏈韌性以及推動技術協同與創新。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共同開發、合營企業和其他戰略合作模式，促進下一代技術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商業化，以期為我們未來的業務拓展構新的成長引擎。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淨額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的[編纂]淨額將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放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短期計息賬戶內。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待插入事務所的信頭]

致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8]]頁所載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已予以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截至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本報告所載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銷售成本.....		(173,178)	(1,144,209)	(651,656)	(1,176,168)
毛(損)/利		(13,342)	14,743	5,938	41,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3,839	30,511	24,426	20,1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74)	(14,385)	(10,155)	(16,861)
行政開支.....		(100,724)	(134,566)	(86,134)	(132,714)
研發開支.....		(126,477)	(205,699)	(131,758)	(129,81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收益)淨額.....		(2,739)	(7,966)	(5,175)	790
其他開支.....		(707)	(1,169)	(1,056)	(2,011)
財務成本.....	8	(5,456)	(16,484)	(9,536)	(37,880)
除稅前虧損.....	7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所得稅開支.....	11	—	—	—	—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028)	(329,765)	(208,927)	(259,464)
非控股權益		(8,152)	(5,250)	(4,523)	2,377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9.31)	(11.21)	(7.15)	(7.7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8)	(87)	(87)	18
	(208)	(87)	(87)	18
匯兌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變動：.....	182	(127)	16	648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26)	(214)	(71)	666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26)	(214)	(71)	666
年／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37,206)	(335,229)	(213,521)	(256,42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9,144)	(329,916)	(209,006)	(259,119)
非控股權益	(8,062)	(5,313)	(4,515)	2,698
	(237,206)	(335,229)	(213,521)	(256,4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3,807	395,254	664,172
使用權資產	15	37,202	39,002	30,722
無形資產	16	5,884	4,171	7,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18	20,087	—	1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6,725	14,822	2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7,963	16,788	20,5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1,668	470,037	752,69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0,982	470,469	493,631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9,726	518,736	473,714
應收票據	22	324	22,008	2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10,263	141,692	425,74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67,724	93,157	64,732
合約資產	25	—	843	6,0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	180,910	—	426,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31,334	203,847	499,782
流動資產總額		811,263	1,450,752	2,414,1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103,095	481,703	615,5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61,379	121,022	160,863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30	—	91,585	155,961
合同負債	31	5,775	31,766	58,787
計息銀行借款	32	121,817	659,700	761,563
租賃負債	15	7,844	9,400	4,683
流動負債總額		299,910	1,395,176	1,757,450
流動資產淨值		511,353	55,576	656,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43,021	525,613	1,409,4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	42,066	92,746	619,024
遞延收益.....	33	7,697	18,820	38,609
租賃負債.....	15	10,234	10,458	7,297
撥備	34	799	4,377	8,0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796	126,401	673,000
資產淨值.....		682,225	399,212	736,41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5	2,942	30,000	34,703
儲備	37	665,053	365,327	695,124
		667,995	395,327	729,827
非控股權益.....		14,230	3,885	6,583
總權益		682,225	399,212	736,41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開支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70	674,859	43,803	295	(113)	(346,597)	374,717
年內虧損.....	-	-	-	-	-	(229,028)	(229,02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208)	-	-	(2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92	-	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08)	92	(229,028)	(229,144)
注資	472	500,575	-	-	-	-	501,047
股份發行開支.....	-	(7,252)	-	-	-	-	(7,2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8,627	-	-	-	28,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2,942	1,168,182	72,430	87	(21)	(575,625)	667,995
							14,230
							(237,206)
							501,047
							(7,252)
							28,627
							682,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儲備 *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42	1,168,182	72,430	87	(21)	(575,625)
年內虧損.....	-	-	-	-	-	(329,76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87)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64)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7)	(64)	(329,765)
注資	204	43,839	-	-	-	44,04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651,509)	-	-	-	651,509
其他儲備轉增股本	26,854	(26,854)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4,616)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27,821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	519,042	100,251	-	(85)	(253,881)
						395,327
						3,885
						399,212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調整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2,942	1,168,182	72,430	87	(21)	(575,625)	667,995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	-	-	(208,927)	(208,9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87)	-	-	(8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未經審計）.....	-	-	-	-	8	-	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87)	8	(208,927)	(209,006)
注資（未經審計）.....	204	43,839	-	-	-	-	44,0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	-	22,225	-	-	-	22,22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146	1,212,021	94,655	-	(13)	(784,552)	525,25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 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經審計)	30,000	519,042	100,251	-	(85)	(253,881)	395,327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	-	-	(259,464)	2,3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	-	18	-	-	1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未經審計)	-	-	-	-	327	-	32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	-	18	327	(259,464)	(259,119)
注資 (未經審計)	4,703	575,297	-	-	-	-	5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未經審計)	-	(7,115)	-	-	-	-	(7,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未經審計)	-	-	20,734	-	-	-	20,73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4,703	1,087,224	120,985	18	242	(513,345)	729,827
							6,583
							736,410

* 儲備賬戶包括於有關期間各期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65,053,000元、人民幣365,327,000元及人民幣695,124,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5,456	16,484	9,536	37,880
銀行利息收入.....	6	(1,461)	(2,696)	(2,049)	(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21,386	41,041	28,528	47,9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863	9,284	6,318	7,663
無形資產攤銷.....	16	3,371	3,685	2,810	2,27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7	2,739	7,966	5,175	(79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0,889	45,401	10,529	11,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312	622	622	691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的收益...		—	—	—	(36)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	13	—	—
外匯差額.....		(602)	208	58	(9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	28,627	27,821	22,225	20,734
投資於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6	(1,225)	(8,097)	(6,931)	(5,3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6	(1,070)	(947)	(947)	(895)
		(161,895)	(194,230)	(137,576)	(138,474)
存貨增加.....		(116,735)	(324,888)	(274,640)	(34,360)
貿易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50,780)	(396,514)	(197,231)	45,943
應收票據增加.....		(330)	(22,129)	(113,579)	(1,539)
合約資產增加.....		—	(860)	(860)	(5,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減少／(增加).....		12,560	(131,429)	(33,540)	(284,0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96	(25,433)	(3,594)	29,2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2,016	378,608	321,406	133,890
合同負債增加.....		4,195	25,991	20,399	27,021
撥備增加.....		799	3,578	1,662	3,693
遞延收益增加.....		7,427	11,123	6,141	19,78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040	41,085	(8,989)	(10,034)
經營所用現金.....		(253,807)	(635,098)	(420,401)	(214,20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807)	(635,098)	(420,401)	(214,2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114,062)	(272,574)	(177,695)	(271,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44	—	—	110
購買無形資產.....	16	(2,349)	(1,985)	(676)	(5,21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使用權資產	15	(19,663)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	—	—	(10,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	20,000	20,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7,000)	(270,000)	(270,000)	(700,5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7,000	450,000	450,000	274,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		1,627	4,552	3,906	2,1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4,203)	(70,007)	25,535	(711,0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197,239	938,896	660,779	1,249,667
償還銀行貸款		(63,535)	(350,839)	(276,590)	(612,526)
股東出資		501,047	44,043	44,043	580,000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增加	30	—	89,670	77,010	57,330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7,252)	—	—	(6,226)
已付利息	8	(4,580)	(13,958)	(8,875)	(41,0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648)	—	—
租賃負債付款	15	(6,695)	(10,215)	(7,783)	(7,8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6,224	677,949	488,584	1,219,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8,214	(27,156)	93,718	294,22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7	(331)	(57)	1,71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52,333	231,334	231,334	203,8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324,995	499,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334	203,847	324,995	499,78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324,995	499,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155	62,040	73,165
使用權資產	15	4,764	4,041	2,032
無形資產	16	5,693	4,105	6,9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82,138	391,132	510,3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18	20,087	–	10,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7,583	2,448	1,9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1,420	463,766	604,49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7,125	205,365	235,978
貿易應收款項	21	309,991	1,189,312	1,441,425
應收票據	22	324	35,278	31,0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4,477	45,970	391,8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4	100,070	260,464	364,358
合約資產	25	–	549	5,77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6	180,910	–	331,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91,000	111,808	374,813
流動資產總值		903,897	1,848,746	3,177,1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26,055	1,018,538	1,680,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0,774	48,865	54,543
合同負債	31	2,512	22,961	41,967
計息銀行借款	32	115,519	603,790	575,418
租賃負債	15	1,989	2,757	2,004
流動負債總額		366,849	1,696,911	2,354,868
流動資產淨值		537,048	151,835	822,2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8,468	615,601	1,426,77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	39,217	15,000	394,400
租賃負債	15	2,870	1,259	29
撥備	34	395	2,773	7,1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482	19,032	401,549
資產淨值		735,986	596,569	1,025,225
權益				
實收資本／股本	35	2,942	30,000	34,703
儲備	37	733,044	566,569	990,522
總權益		735,986	596,569	1,025,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臻驅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5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於2024年8月5日舉行的股東會批准，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8幢19號樓3層。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電機控制器、模塊化功率磚、功率模塊的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臻驅新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a)(b)	2021年5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	投資控股
臻驅電氣(上海) 有限公司(a)(b)	2017年12月2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臻驅半導體(嘉興) 有限公司(a)(b)	2022年7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 有限公司(a)(b)	2018年8月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83,825,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臻驅科技(柳州) 有限公司(a)(b)	2022年10月2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臻驅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b)	2024年5月3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研發
臻驅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c)	2025年1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臻驅科技(蕪湖) 有限公司(b)	2024年8月2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	產品製造及銷售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 有限公司(a)(b)	2019年4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4,242,400元	53.625%	—	研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eadriv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 (c)	2018年11月11日 德國	50,000歐元	100%	—	海外銷售及 研發中心
Leadrive Japan Co.,Ltd (c)	2025年9月12日 日本	10,000,000日元	100%	—	海外銷售
臻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香港	3,000,000美元	100%	—	海外銷售
臻驅科技(廣州) 有限公司(c)	2025年12月17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產品製造及銷售

附註：

- (a)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條例編製，並已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b) 該等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條例編製，並已由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立信中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c)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由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該實體不受任何法定審計要求所規限，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就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如附註35，根據 貴公司與投資者簽訂的補充協議， 貴公司授予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規管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股權乃屬合適。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含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所有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面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擁有大多數投票權者擁有控制權。當 貴公司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以上要素發生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以及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原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1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並將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披露。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原應收取或轉讓負債原應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在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從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名會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可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相關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層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其就計量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其就計量公允價值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就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發生減值時，若能以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價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如此分配；否則應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自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倘存在該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下列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為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4.75%
機器	9.50%-31.67%
電子設備.....	19.00%-31.67%
家具及裝置.....	19.00%
汽車	19.00%
租賃物業裝修.....	20.0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當工程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乃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使用權

已購買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業知識

專業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於資產的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樓宇	1.17至6年
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折舊則根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值及就所作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貴集團亦將低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的分類在初步確認時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影響作出調整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初步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終止確認時，累計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回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遞」安排已承擔責任，須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 貴集團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以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計提（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違約時間，須就風險的剩餘年期內預期發生的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束時， 貴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同時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於合同付款逾期超過180日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合同付款逾期180日時，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 貴集團在計及其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同金額時， 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撤銷。

除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分類至以下階段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的實際權宜情況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收款表現及行業基準，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同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或(b)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i)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與原有負債條款有重大差別的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而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乃為應對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乃於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惟須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為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需要清償該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乃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在保修期內就產品銷售提供保修。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保修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於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可預可見未來撥回，且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末重新評估，並於很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按系統基準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有關資產賬面值扣除並以減少折舊支出的方法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以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合同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訂立時估計並加以限制，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不太可能發生（倘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得以解決）為止。

倘合同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同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同包含融資成分，為 貴集團帶來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同已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責任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年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同而言，概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值。

(a) 貨品銷售

貴集團生產並銷售一系列產品，包括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功率磚」）、功率模塊及其他。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國內銷售收入通常於客戶接收並接受貨品及服務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貴公司按照合同規定申報並取得提單或交貨單時，確認出口銷售收入。

部分合同向客戶提供回扣權，導致可變代價受到限制。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估計，最有可能金額法適用於具有單一數量閾值的合同，而預期價值法適用於具有超過一個數量閾值的合同。所選擇的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視合同所載的數量閾值數目而定。應用有關可變代價之限制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回扣確認退款負債。

(b) 研發服務

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客戶確認完成時）予以確認。

為提供設計服務而產生的成本確認為履約成本，而履約成本在確認收入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應用的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當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

合同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滿足下列所有準則，為履行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作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直接相關。
- (b) 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資本化合同成本按照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標準予以攤銷及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向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對貴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權益結算交易」）授出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與合資格參與者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經參考其獲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激勵計劃的公允價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市場模型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6。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會於履約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開支內確認。待歸屬日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乃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並致使實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附帶服務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就因非市場表現或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有關交易視作歸屬處理而不論是否達成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所有其他表現或服務條件已獲達成。

當修訂權益結算獎勵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則需按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確認最少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所計量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僱員受惠，則確認開支。當權益結算獎勵獲註銷時，其將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就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公司及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作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但將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中獲股東批准，則確認其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均可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在初次記錄時，採用交易發生當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現行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就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的相關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使用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指 貴集團首次確認預收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 貴集團將釐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相若於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差異屬於非控股權益者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項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

遞延稅項資產

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管理層必須根據預期可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結轉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794,138,000元、人民幣1,164,832,000元及人民幣1,529,752,000元。該等虧損與存在虧損歷史的實體相關，尚未屆滿，且不得用於抵銷 貴集團其他實體的應課稅收益。該等實體既不存在任何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無可利用的、可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任何稅務規劃機會。基於此， 貴集團已確定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 (1) 管理層在評估業務模式方面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包括但不限於(a)如何評估業務模式的表現以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並將其報告給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b)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在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應對以上這些風險的方法；(c)業務經理的薪酬。在確定是否將通過收回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來實現現金流時，管理層需要考慮出售的原因、出售的時間、頻率和以前期間的價值；及
- (2) 管理層需要對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做出重大判斷。例如，在評估貨幣要素的修正時間價值時，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與基準現金流量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在評估預付的金融資產時，需要判斷預付的公允價值是否微不足道。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闡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金矩陣來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是基於不同客戶群體的逾期天數，這些客戶群體具有相似的損失模式（即按客戶所在行業、客戶類型及評級分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金矩陣的初始建立考慮了歷史收款表現和行業基準。在作出此類判斷和估計時，貴集團根據歷史還款數據結合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其他因素，推斷債務人信用風險的預期變化。不同的估計可能會影響減值評估，減值撥備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實際的減值虧損。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信息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的附註21、附註22、附註23和附註25中。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並無達成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租賃），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保修

保修撥備根據銷量及維修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得出。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該基準。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該等估值以與該等工具相關的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假設為基礎，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4。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於出現減值跡象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存在，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

設立若干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員工。員工激勵計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獨立估值釐定。待歸屬日前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貴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然而，如未來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發生變化，則該估計可予修訂。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將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 貴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48,485	1,145,922	646,963	1,171,744
其他國家／地區.....	11,351	13,030	10,631	45,664
總計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204,394	454,638	721,915
其他國家／地區.....	462	577	605
總計	204,856	455,215	722,520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個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作出的銷售產生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1	17,127	422,309	209,371	768,353
客戶2	*	159,811	92,170	*
客戶3	47,879	293,485	168,382	*
客戶4	41,972	*	*	*
客戶5	21,515	116,618	116,618	*

* 由於個別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於各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該客戶的相關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收入.....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或服務類型				
電機控制器.....	138,176	956,539	548,394	979,131
功率磚.....	9,661	178,885	90,584	158,588
功率模塊.....	448	4,310	1,338	49,048
研發服務及其他.....	11,551	19,218	17,278	30,641
總計.....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159,836	1,158,952	657,594	1,217,408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並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履行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1,577	2,750	2,750	11,639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電機控制器、功率磚、功率模塊及其他

履約責任於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履行。銷售貨品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國內銷售收入通常於客戶接收並接受貨品及服務或客戶確認時確認。 貴公司按照合同規定申報並取得提單或交貨單時，確認出口銷售收入。一般情況下在開具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確認完成後履行，且付款期限通常為發票開具後30天至90天。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各有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將於有關期間期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起計一年內確認。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允許的權宜法適用。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61	2,696	2,049	1,699
政府補助.....	17,686	15,923	12,884	9,138
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070	947	947	895
投資於權益工具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225	8,097	6,931	5,338
匯兌收益.....	576	1,152	557	1,541
其他.....	1,821	1,696	1,058	1,553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3,839	30,511	24,426	20,164

7. 除稅前虧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173,178	1,144,209	651,656	1,176,1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	6,863	9,284	6,318	7,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21,386	41,041	28,528	47,925
無形資產折舊* (附註16) ..	3,371	3,685	2,810	2,27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532	374	280	529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6,236	237,778	153,469	209,62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開支.....	23,928	27,821	22,225	20,734
對外部顧問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	4,699	—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收益）淨額.....	2,739	7,966	5,175	(79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0,889	45,401	10,529	11,198
匯兌差異淨額.....	(576)	(1,152)	(557)	(1,541)

* 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而該等開支亦計入上述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4,759	14,464	8,347	32,007
租賃負債利息	697	911	662	578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利息 ..	—	1,915	527	7,046
	5,456	17,290	9,536	39,631
減：資本化利息	—	(806)	—	(1,751)
總計	5,456	16,484	9,536	37,880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9.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之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3,987	4,688	3,518	3,885
表現掛鉤花紅	1,309	1,563	1,173	1,295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6,283	7,661	5,933	4,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				
社會福利	928	1,015	763	880
小計	12,507	14,927	11,387	10,976
總計	12,507	14,927	11,387	10,97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沈捷先生(附註(i))	—	726	242	—	148	1,116
余浩先生(附註(ii))	—	621	207	2,450	148	3,426
張嵩先生(附註(iii))	—	549	183	816	148	1,696
朱駿先生(附註(v))	—	726	242	1,078	148	2,194
小計	—	2,622	874	4,344	592	8,432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附註(iv))	—	—	—	—	—	—
周子超先生(附註(vi))	—	—	—	—	—	—
陳見萬先生(附註(vii))	—	—	—	—	—	—
江航先生(附註(viii))	—	—	—	—	—	—
趙星燦女士(附註(ix))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魏玉法先生(附註(x))	—	—	—	—	—	—
任康樂先生(附註(xi))	—	552	184	983	148	1,867
李超先生(附註(xii))	—	120	20	—	40	180
馬遠先生(附註(xiii))	—	—	—	—	—	—
李帆遠女士(附註(xiv))	—	693	231	956	148	2,028
張晶天先生(附註(xv))	—	—	—	—	—	—
董煒先生(附註(xvi))	—	—	—	—	—	—
小計	—	1,365	435	1,939	336	4,075
總計	—	3,987	1,309	6,283	928	12,507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沈捷先生(附註(i))	—	726	242	—	145	1,113
余浩先生(附註(ii))	—	668	223	2,892	145	3,928
張嵩先生(附註(iii))	—	582	194	728	145	1,649
朱駿先生(附註(v))	—	762	254	1,051	145	2,212
小計	—	2,738	913	4,671	580	8,902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附註(iv))	—	—	—	—	—	—
江航先生(附註(viii))	—	—	—	—	—	—
趙星燦女士(附註(ix))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任康樂先生(附註(xi))	—	585	195	850	145	1,775
馬遠先生(附註(xiii))	—	—	—	—	—	—
李帆遠女士(附註(xiv))	—	728	243	947	145	2,063
張晶天先生(附註(xv))	—	—	—	—	—	—
董煒先生(附註(xvi))	—	—	—	—	—	—
韓娜女士(附註(xvii))	—	637	212	1,193	145	2,187
小計	—	1,950	650	2,990	435	6,025
總計	—	4,688	1,563	7,661	1,015	14,9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沈捷先生（附註(i)）.....	—	545	182	—	109	836
余浩先生（附註(ii)）....	—	501	167	2,176	109	2,953
張嵩先生（附註(iii)）....	—	437	146	690	109	1,382
朱駿先生（附註(v)）.....	—	572	191	794	109	1,666
小計	—	2,055	686	3,660	436	6,837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附註(iv)）..	—	—	—	—	—	—
江航先生（附註(viii)）...	—	—	—	—	—	—
趙星燦女士（附註(ix)）..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任康樂先生（附註(xi)）..	—	439	146	649	109	1,343
馬遠先生（附註(xiii)）...	—	—	—	—	—	—
李帆遠女士（附註(xiv)）..	—	546	182	718	109	1,555
張晶天先生（附註(xv)）..	—	—	—	—	—	—
董煒先生（附註(xvi)）...	—	—	—	—	—	—
韓娜女士（附註(xvii)）..	—	478	159	906	109	1,652
小計	—	1,463	487	2,273	327	4,550
總計	—	3,518	1,173	5,933	763	11,387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沈捷先生（附註(i)）.....	—	545	182	—	110	837
余浩先生（附註(ii)）....	—	501	167	1,457	110	2,235
張嵩先生（附註(iii)）....	—	437	146	640	110	1,333
韓娜女士（附註(xvii)）..	—	478	159	682	110	1,429
朱駿先生（附註(v)）.....	—	572	191	707	110	1,580
小計	—	2,533	845	3,486	550	7,414
非執行董事：						
范奇暉先生（附註(iv)）..	—	—	—	—	—	—
江航先生（附註(viii)）...	—	—	—	—	—	—
趙星燦女士（附註(ix)）..	—	—	—	—	—	—
小計	—	—	—	—	—	—
監事：						
任康樂先生（附註(xi)）..	—	478	159	575	110	1,322
馬遠先生（附註(xiii)）...	—	—	—	—	—	—
李帆遠女士（附註(xiv)）..	—	445	148	568	110	1,271
張晶天先生（附註(xv)）..	—	—	—	—	—	—
李一粟女士（附註(xviii)）	—	429	143	287	110	969
小計	—	1,352	450	1,430	330	3,562
總計	—	3,885	1,295	4,916	880	10,9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沈捷先生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 (ii) 余浩先生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0月辭任。
- (iii) 張嵩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范奇暉先生於2020年5月獲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朱駿先生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i) 周子超先生於2022年7月獲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8月辭任。
- (vii) 陳見萬先生於2022年7月獲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11月辭任。
- (viii) 江航先生於2023年8月獲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x) 趙星燦女士於2023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 魏玉法先生於2020年5月獲深圳中南荷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於2023年8月辭任。
- (xi) 任康樂先生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i) 李超先生於2022年7月獲深圳拓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於2023年8月辭任。
- (xiii) 馬遠先生於2019年6月獲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iv) 李帆遠女士於2022年7月獲深圳拓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xv) 張晶天先生於2023年8月獲嘉興品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品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品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品凱時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品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xvi) 董煒先生於2023年8月獲深圳拓金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於2024年10月辭任。
- (xvii) 韓娜女士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及於2025年1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xviii) 李一粟女士於2025年3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3名、3名、3名及2名董事及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分別2名、2名、2名及3名最高薪僱員(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28	1,926	1,445	1,940
表現相關花紅	609	642	482	6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350	3,098	2,373	2,29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96	290	218	330
總計	6,083	5,956	4,518	5,20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總計	2	2	2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及慣例基於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

於2022年，臻驅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故於2022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10月19日起不再為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2]13號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及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財稅[2023]第12號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應按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適用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率。

Leadriv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Leadrive Technology Germany GmbH產生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所得稅乃根據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相關稅率29.90%計算。

貴集團須就源自或來自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項計算除稅前虧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237,180)	(335,015)	(213,450)	(257,087)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59,295)	(83,754)	(53,363)	(64,272)
優惠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	20,630	25,832	16,162	19,995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稅津貼	(16,436)	(27,061)	(19,722)	(20,832)
不可扣稅開支	180	263	194	245
過往期間已動用				
稅項虧損	—	—	—	2,224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54,921	84,720	56,729	62,64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	—	—	—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4,138,000元、人民幣1,164,832,000元及人民幣1,529,752,000元，將在一至十年後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該等虧損產生於 貴公司及其長期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且預計未來不太可能產生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及於各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 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已假設：(i)實繳資本已按於2024年10月轉制時適用的相同比例轉換為股本；及(ii)儲備已按於2024年10月實施的相同比例資本化為股本。(附註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人民幣千元).....	<u>(229,028)</u>	<u>(329,765)</u>	<u>(208,927)</u>	<u>(259,464)</u>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u>24,610</u>	<u>29,422</u>	<u>29,237</u>	<u>33,710</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376	7,155	371	9,787	9,863	67,5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562)</u>	<u>(4,900)</u>	<u>(119)</u>	<u>–</u>	<u>(6,583)</u>	<u>(18,164)</u>
賬面淨值	<u>33,814</u>	<u>2,255</u>	<u>252</u>	<u>9,787</u>	<u>3,280</u>	<u>49,388</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33,814	2,255	252	9,787	3,280	49,388
添置	13,710	687	–	89,257	12,706	116,360
出售	(395)	(160)	–	–	–	(555)
轉讓	26,049	1,420	9	(27,610)	132	–
年內折舊撥備	<u>(13,660)</u>	<u>(1,100)</u>	<u>(72)</u>	<u>–</u>	<u>(6,554)</u>	<u>(21,386)</u>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u>59,518</u>	<u>3,102</u>	<u>189</u>	<u>71,434</u>	<u>9,564</u>	<u>143,8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9,658	9,072	380	71,434	22,701	183,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20,140)</u>	<u>(5,970)</u>	<u>(191)</u>	<u>–</u>	<u>(13,137)</u>	<u>(39,438)</u>
賬面淨值	<u>59,518</u>	<u>3,102</u>	<u>189</u>	<u>71,434</u>	<u>9,564</u>	<u>143,80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658	9,072	380	–	71,434	22,701	183,2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140)	(5,970)	(191)	–	–	(13,137)	(39,438)
賬面淨值	<u>59,518</u>	<u>3,102</u>	<u>189</u>	<u>–</u>	<u>71,434</u>	<u>9,564</u>	<u>143,80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	59,518	3,102	189	–	71,434	9,564	143,807
添置	14,253	6	–	–	277,861	990	293,110
出售	(612)	(10)	–	–	–	–	(622)
轉讓	150,339	5,181	32	569	(166,402)	10,281	–
年內折舊撥備	(29,893)	(1,861)	(70)	(36)	–	(9,181)	(41,04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193,605</u>	<u>6,418</u>	<u>151</u>	<u>533</u>	<u>182,893</u>	<u>11,654</u>	<u>395,2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43,189	14,063	412	569	182,893	33,972	475,0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49,584)	(7,645)	(261)	(36)	–	(22,318)	(79,844)
賬面淨值	<u>193,605</u>	<u>6,418</u>	<u>151</u>	<u>533</u>	<u>182,893</u>	<u>11,654</u>	<u>395,25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90,647,000元的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提供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243,189	14,063	412	569	182,893	33,972	475,0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584)	(7,645)	(261)	(36)	-	(22,318)	(79,844)
賬面淨值	-	193,605	6,418	151	533	182,893	11,654	395,254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	193,605	6,418	151	533	182,893	11,654	395,254
添置(未經審計)	-	3,621	-	-	-	313,606	492	317,719
出售(未經審計)	-	(871)	(5)	-	-	-	-	(876)
轉讓(未經審計)	205,616	136,297	27,477	27	-	(395,121)	25,704	-
期內折舊撥備(未經審計)	(4,627)	(33,051)	(1,965)	(45)	(83)	-	(8,154)	(47,925)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未經審計)	200,989	299,601	31,925	133	450	101,378	29,696	664,172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205,616	378,039	41,460	439	569	101,378	46,185	773,686
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計)	(4,627)	(78,438)	(9,535)	(306)	(119)	-	(16,489)	(109,514)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200,989	299,601	31,925	133	450	101,378	29,696	664,172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00,989,000元(未經審計)的樓宇的物業所有權證正在辦理登記於貴公司及貴集團各附屬公司名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103,000元(未經審計)、人民幣200,98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032,000元(未經審計)的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為貴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437	5,008	120	5,101	1,564	18,2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2)	(3,630)	(44)	–	(1,148)	(5,154)	
賬面淨值.....	6,105	1,378	76	5,101	416	13,076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6,105	1,378	76	5,101	416	13,076	
添置	8,438	346	–	2,189	793	11,766	
出售	(304)	(160)	–	–	–	(464)	
轉讓	3,285	666	–	(3,951)	–	–	
年內折舊撥備.....	(2,146)	(722)	(23)	–	(332)	(3,22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378	1,508	53	3,339	877	21,1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806	5,829	120	3,339	2,357	29,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8)	(4,321)	(67)	–	(1,480)	(8,296)	
賬面淨值.....	15,378	1,508	53	3,339	877	21,155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806	5,829	120	–	3,339	2,357	29,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28)	(4,321)	(67)	–	–	(1,480)	(8,296)
賬面淨值.....	15,378	1,508	53	–	3,339	877	21,155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5,378	1,508	53	–	3,339	877	21,155
添置	13,085	4	–	–	50,115	–	63,204
出售	(381)	(10)	–	–	–	–	(391)
轉讓	38,201	2,865	32	569	(42,841)	1,174	–
年內折舊撥備.....	(19,939)	(1,155)	(26)	(36)	–	(772)	(21,928)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46,344	3,212	59	533	10,613	1,279	62,040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8,592	8,502	152	569	10,613	3,531	91,9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48)	(5,290)	(93)	(36)	–	(2,252)	(29,919)
賬面淨值.....	46,344	3,212	59	533	10,613	1,279	62,0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機器	電子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8,592	8,502	152	569	10,613	3,531	91,9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48)	(5,290)	(93)	(36)	–	(2,252)	(29,919)
賬面淨值	<u>46,344</u>	<u>3,212</u>	<u>59</u>	<u>533</u>	<u>10,613</u>	<u>1,279</u>	<u>62,04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6,344	3,212	59	533	10,613	1,279	62,040
添置（未經審計）	2,179	–	–	–	25,538	173	27,890
出售（未經審計）	(46)	(3)	–	–	–	–	(49)
轉讓（未經審計）	16,968	426	–	–	(17,508)	114	–
期內折舊撥備（未經審計）	(15,029)	(963)	(14)	(83)	–	(627)	(16,716)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計）	<u>50,416</u>	<u>2,672</u>	<u>45</u>	<u>450</u>	<u>18,643</u>	<u>939</u>	<u>73,165</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85,410	8,857	152	569	18,643	3,818	117,449
累計折舊及減值（未經審計）	(34,994)	(6,185)	(107)	(119)	–	(2,879)	(44,284)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50,416</u>	<u>2,672</u>	<u>45</u>	<u>450</u>	<u>18,643</u>	<u>939</u>	<u>73,165</u>

15. 租賃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擁有於其營運中使用的多種樓宇之租賃合同。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1.17至6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0,731	—	20,731
累計折舊	(6,957)	—	(6,957)
賬面淨值	13,774	—	13,77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3,774	—	13,774
添置	10,628	19,663	30,291
年內折舊撥備	(6,568)	(295)	(6,86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34	19,368	37,20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359	19,663	51,022
累計折舊	(13,525)	(295)	(13,820)
賬面淨值	17,834	19,368	37,20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834	19,368	37,202
添置	11,084	—	11,084
年內折舊撥備	(8,891)	(393)	(9,28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027	18,975	39,002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2,133	19,663	61,796
累計折舊	(22,106)	(688)	(22,794)
賬面淨值	20,027	18,975	39,002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027	18,975	39,002
添置 (未經審計)	324	—	324
提前解除租賃 (未經審計)	(618)	—	(618)
租賃付款變動 (未經審計)	(323)	—	(323)
年內折舊撥備 (未經審計)	(7,368)	(295)	(7,663)
於2025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12,042	18,680	30,7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975,000元及人民幣18,680,000元 (未經審計) 的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於年／期初	1,284	4,764	4,041
添置	4,769	1,644	324
折舊支出	(1,289)	(2,367)	(2,333)
於年／期末	4,764	4,041	2,032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3,448	18,078	19,858
新租賃	10,628	11,084	324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97	911	578
付款	(6,695)	(10,215)	(7,803)
提前解除租賃	—	—	(654)
租賃付款變動	—	—	(323)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8,078	19,858	11,98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844	9,400	4,683
非流動部分	10,234	10,458	7,29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1,178	4,859	4,016
新租賃	4,769	1,644	324
年／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29	202	109
付款	(1,217)	(2,689)	(2,416)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4,859	4,016	2,03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89	2,757	2,004
非流動部分	2,870	1,259	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697	911	662	578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863	9,284	6,318	7,66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32	374	280	529
總計	8,092	10,569	7,260	8,77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29	202	154	109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1,289	2,367	1,662	2,33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2	122	92	87
總計	1,550	2,691	1,908	2,52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9(c)中披露。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使用權	專有技術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779	12,175	9,631	27,585
累計攤銷	(5,625)	(12,145)	(2,909)	(20,679)
賬面淨值	154	30	6,722	6,906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54	30	6,722	6,906
增加	—	—	2,349	2,349
年內計提攤銷	(22)	(12)	(3,337)	(3,3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	18	5,734	5,884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79	12,175	11,980	29,934
累計攤銷	(5,647)	(12,157)	(6,246)	(24,050)
賬面淨值	132	18	5,734	5,88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專利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779	12,175	11,980	29,934
累計攤銷.....	(5,647)	(12,157)	(6,246)	(24,050)
賬面淨值.....	132	18	5,734	5,884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32	18	5,734	5,884
增加	—	—	1,985	1,985
出售	(13)	—	—	(13)
年內計提攤銷.....	(119)	(10)	(3,556)	(3,685)
於2024年12月31日	—	8	4,163	4,1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766	12,175	13,965	31,906
累計攤銷.....	(5,766)	(12,167)	(9,802)	(27,735)
賬面淨值.....	—	8	4,163	4,171
	專利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766	12,175	13,965	31,906
累計攤銷.....	(5,766)	(12,167)	(9,802)	(27,735)
賬面淨值.....	—	8	4,163	4,171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8	4,163	4,171
增加（未經審計）.....	—	—	5,217	5,217
期內計提攤銷（未經審計）.	—	(5)	(2,268)	(2,27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	3	7,112	7,11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5,766	12,175	19,182	37,123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5,766)	(12,172)	(12,070)	(30,008)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3	7,112	7,1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專利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23	8,616	8,839
累計攤銷.....	(69)	(2,253)	(2,322)
賬面淨值.....	154	6,363	6,517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54	6,363	6,517
增加	–	2,304	2,304
年內計提攤銷.....	(22)	(3,106)	(3,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132	5,561	5,693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23	10,920	11,143
累計攤銷.....	(91)	(5,359)	(5,450)
賬面淨值.....	132	5,561	5,693
	專利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23	10,920	11,143
累計攤銷.....	(91)	(5,359)	(5,450)
賬面淨值.....	132	5,561	5,693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2	5,561	5,693
增加	–	1,984	1,984
出售	(13)	–	(13)
年內計提攤銷.....	(119)	(3,440)	(3,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05	4,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10	12,904	13,114
累計攤銷.....	(210)	(8,799)	(9,009)
賬面淨值.....	–	4,105	4,10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利使用權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10	12,904	13,114
累計攤銷.....	(210)	(8,799)	(9,009)
賬面淨值.....	—	4,105	4,10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105	4,105
增加(未經審計).....	—	5,024	5,024
年內計提攤銷(未經審計).....	—	(2,216)	(2,21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6,913	6,91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成本(未經審計).....	210	17,928	18,138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210)	(11,015)	(11,225)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	6,913	6,913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0,025	391,945	505,826
減值撥備.....	(23,072)	(23,072)	(23,072)
	166,953	368,873	482,754
對附屬公司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5,185	22,259	27,634
總計	182,138	391,132	510,388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轉讓存單.....	20,087	—	10,0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963	16,788	20,5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583	2,448	1,980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43,106	287,834	310,850
在製品	219	1,064	1,640
在途商品.....	13,949	158,508	109,030
成品	37,170	53,079	55,979
合同履約成本.....	10,976	23,272	59,014
減值	(14,438)	(53,288)	(42,882)
總計	190,982	470,469	493,63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99,439	84,716	115,335
在途商品.....	8	128,575	78,394
成品	14,925	4,000	5,027
合同履約成本.....	10,685	16,724	51,110
減值	(7,932)	(28,650)	(13,888)
總計	117,125	205,365	235,9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132,875	529,389	483,446
減值.....	(3,149)	(10,653)	(9,732)
總計.....	129,726	518,736	473,714

貴集團向具有良好信譽及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至120天左右。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41%、55%、55%及96%、93%、93%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129,726	518,736	466,530
6至12個月.....	—	—	7,184
總計.....	129,726	518,736	473,7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86	3,149	10,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2,731	7,504	(921)
撇銷.....	(68)	—	—
於年／期末.....	3,149	10,653	9,732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減值分析，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發票日期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37%	—	—	2.37%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32,875	—	—	132,875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3,149	—	—	3,149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01%	—	—	2.01%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529,389	—	—	529,38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0,653	—	—	10,653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9%	3.26%	—	2.01%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476,020	7,426	—	483,446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9,490	242	—	9,7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2,374	429,832	405,805
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249,095	768,129	1,043,804
	311,469	1,197,961	1,449,609
減值	(1,478)	(8,649)	(8,184)
總計	309,991	1,189,312	1,441,42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309,991	1,189,312	1,434,241
6至12個月	—	—	7,184
總計	309,991	1,189,312	1,441,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46	1,478	8,6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收益) 淨額	1,432	7,171	(465)
於年／期末	1,478	8,649	8,184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7%	—	—	0.47%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311,469	—	—	311,46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1,478	—	—	1,478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2%	—	—	0.72%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197,961	—	—	1,197,961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8,649	—	—	8,64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5%	3.26%	—	0.56%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442,183	7,426	—	1,449,609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7,942	242	—	8,184

22. 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匯票	332	22,104	17,500
商業承兌匯票	—	357	6,500
減值	(8)	(453)	(478)
總計	324	22,008	23,5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324	22,008	23,522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8	453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8	445	25
於年／期末	8	453	47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承兌匯票	332	5,029	15,000
商業承兌匯票	—	30,357	16,500
減值	(8)	(108)	(429)
總計	324	35,278	31,07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票據按發行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6個月內	324	35,278	31,071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8	108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淨額	8	100	321
於年／期末	8	108	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10,263	141,692	425,74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	4,477	45,970	391,89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及貴公司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而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有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6個月內。貴集團認為貴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9,028	13,152	11,250
其他應收款項.....	4,509	15,172	6,22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44,187	64,833	46,429
總計	67,724	93,157	64,7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4	4	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5,094	9,867	6,961
其他應收款項.....	1,257	7,783	2,7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417	219,780	338,68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29,302	23,034	15,091
總計.....	100,070	260,464	364,3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	3	3

預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評級為正常。貴集團評估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鑒於以往與債務人的合作以及應收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25. 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	860	6,190
減值.....	—	(17)	(123)
總計.....	—	843	6,067

合約資產初始就銷售產品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因為收到代價須以成功完成合約責任為前提。銷售產品之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於合約責任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	843	6,06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1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7	106
於年／期末.....	—	17	123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合的發票日期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集團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8%	—	—	1.98%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860	—	—	86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7	—	—	17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9%	—	—	1.9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190	—	—	6,19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23	—	—	1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	560	5,890
減值.....	—	(11)	(117)
總計.....	—	549	5,77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	549	5,773

貴公司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1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	106
於年／期末.....	—	11	117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貴公司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	—	—	—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6%	—	—	1.96%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60	—	—	56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	—	—	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9%	—	—	1.99%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5,890	—	—	5,890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117	—	—	117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6,725	14,822	20,160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	180,910	—	426,968
總計	187,635	14,822	447,1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	180,910	—	331,835

上述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故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334	203,847	499,78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203,847	499,782
以人民幣計值	202,009	194,692	471,497
以美元計值	20,709	1,308	1,323
以歐元計值	8,616	7,847	26,962
總計	231,334	203,847	499,7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00	111,808	374,813
以人民幣計值	170,291	110,500	373,490
以美元計值	20,709	1,308	1,323
總計	191,000	111,808	374,813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當日銀行存款利率對應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在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03,095	481,703	615,593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101,639	481,254	615,146
一年以上	1,456	449	447
總計	103,095	481,703	615,5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通常於約90天期限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若干集團實體就集團間買賣交易向其他集團實體發行商業承兌匯票及信用證。賣方實體向銀行背書有關承兌匯票及信用證，而所收取的現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貸款。該貸款於該等票據到期時（通常於180至360日內）結算。所有金融負債均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銀行貼現的票據賬面價值.....	—	70,950	140,950

貴公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第三方貿易應付款項.....	87,405	223,195	289,975
應付附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138,650	754,393	1,260,011
	226,055	977,588	1,549,986
應付票據.....	—	40,950	130,950
總計.....	226,055	1,018,538	1,680,936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226,055	1,018,538	1,680,936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僱員福利.....		23,832	34,226	33,557
其他應付款項.....	(a)	15,180	24,961	16,3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0,573	39,132	87,288
銷售折扣.....		—	19,619	15,69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款.....		1,794	3,084	2,600
總計.....		61,379	121,022	160,86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僱員福利.....		13,781	20,058	18,936
其他應付款項.....	(a)	5,491	11,744	7,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15	6,715	5,909
銷售折扣.....		—	8,936	15,696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款.....		787	1,412	1,519
總計.....		20,774	48,865	54,543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期限。

30.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	91,585	155,961

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增加.....	89,67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9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1,585
增加(未經審計).....	57,330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加(未經審計).....	7,04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55,961

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若干投資者的若干投資，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須於發生超出該實體控制的特定觸發事件時(如並無合資格[編纂]、最終控股股東辭任等)贖回該等投資，贖回金額為投資金額加上7%年單利。該等具有贖回特點的投資被分類為負債，該負債初步按行使贖回權時應付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該等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乃由於部分贖回事務並非實體及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客戶款項.....	5,775	31,766	58,78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收客戶款項.....	2,512	22,961	41,967

32.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擔保.....	2.90-3.85	2024年	20,451	2.60-3.95	2025年	76,771	3.60-3.95	2026年	24,241
銀行貸款– 無抵押擔保.....	3.55-4.00	2024年	101,366	2.60-4.00	2025年	582,929	2.15-4.00	2026年	737,322
即期總計.....			121,817			659,700			761,56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擔保.....	2.95	2025年	34,600	3.95	2026年至 2034年	77,746	3.60-3.95	2026年至 2034年	196,000
銀行貸款– 無抵押擔保.....	4.20	2025年	7,466	3.70	2026年	15,000	2.70-3.50	2027年至 2031年	423,024
非即期總計.....			42,066			92,746			619,024
總計.....			163,883			752,446			1,380,587

相關資料披露的替代方法說明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21,817	659,700	761,563
第二年.....	42,066	26,290	423,171
第三至第五年.....	—	26,940	90,855
超過五年.....	—	39,516	104,998
總計.....	163,883	752,446	1,380,587

附註：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55,051,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最終控制人沈捷先生提供擔保。
- (c)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54,517,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最終控制人沈捷先生提供擔保，並由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 (d)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20,241,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的機器、樓宇、在建工程及租賃土地作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擔保.....	2.90-3.85	2024年	20,451	2.60-3.85	2025年	64,663	—	—	—
銀行貸款—									
無抵押擔保.....	3.55-4.00	2024年	95,068	2.60-4.00	2025年	539,127	2.15-4.00	2026年	575,418
即期總計.....			115,519			603,790			575,41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擔保.....	2.95	2025年	34,600	—	—	—	—	—	—
銀行貸款—									
無抵押擔保.....	4.20	2025年	4,617	3.70	2026年	15,000	2.70-3.50	2027年	394,400
非即期總計.....			39,217			15,000			394,400
總計			154,736			618,790			969,818

相關資料披露的替代方法說明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115,519	603,790	575,418
第二年	39,217	15,000	394,400
總計	154,736	618,790	969,818

附註：

- (a) 貴公司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5,051,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最終控制人沈捷先生提供擔保。
- (c)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4,663,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最終控制人沈捷先生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7,697	18,820	38,609

34. 撥備

貴集團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79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9
添置	5,802
年內已動用金額	(2,22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77
添置 (未經審計)	6,084
期內已動用金額 (未經審計)	(2,39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8,070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保修，以對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維修和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算得出。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在適當時修訂該基準。

貴公司

	保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39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5
添置	3,497
年內已動用金額	(1,1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73
添置 (未經審計)	5,174
期內已動用金額 (未經審計)	(82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7,1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實收資本／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普通股數目	實收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不適用	2,470
已繳足供股	不適用	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2,942
發行新股	不適用	20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3,146,309	—
其他儲備轉為股本	26,853,691	26,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30,000,000	30,000
發行新股(未經審計)	4,702,701	4,70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34,702,701	34,703

貴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前與多名[編纂]前投資者(統稱「[編纂]前投資者」)訂立各自的股東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統稱「[編纂]前投資者協議」)。[編纂]前投資者以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通過股份認購及轉讓從 貴公司股東購入 貴公司普通股(統稱「[編纂]前投資」)。根據[編纂]前投資者協議，貴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授出的贖回權概無獲行使。

於2024年4月30日，貴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其後訂立補充協議，同意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已不可恢復地終止，並應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補充協議的適用法律，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將[編纂]前投資呈列為股權乃屬合適。

倘將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i)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和資產淨值將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贖回金融負債	1,406,167	—	不適用
流動負債總額	1,706,077	1,395,176	不適用
(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資產淨值	(894,814)	55,576	不適用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723,942)	399,212	不適用

；及(ii)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年／期內虧損淨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融資成本	(95,707)	(47,929)	(47,929)	不適用
虧損淨額總額	(340,139)	(382,944)	(261,379)	不適用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3.49)	(12.84)	(8.79)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36. 股份支付

貴集團已設立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對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貴集團其他僱員及貴集團的外部顧問。

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設立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目前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的股份單位數目上限（於其行使時）相當於採納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3.9167%。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股份單位的授出要約可於訂立股份激勵計劃協議後自要約日期起獲接納。根據獲採納的2017年計劃，貴公司374,561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換後的3,571,433股股份）獲分配至若干股份激勵平台。授予各承授人之股份單位將於貴公司[編纂]一週年歸屬及可供買賣。倘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僱傭，則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償還原認購價另加個位數計息的利息。在考慮[編纂]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基於上述績效條件和服務要求確定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攤銷。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單位。年內根據2017年計劃尚未解鎖的股份單位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及年／期末	3,571,433	3,571,433	3,571,433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2021年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3月4日設立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2021年計劃」），據此將通過股份平台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合資格外部顧問授出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單位數量為110,742份（相當於股份轉換後的1,055,923股股份）。股份按行使價分別每股人民幣67.93元及人民幣75.64元（相當於股份轉換後為每股人民幣7.12元及人民幣7.93元）授出，且不得行使直至達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要求。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解鎖的股份單位如下：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055,923	—	—
年／期內解鎖	(1,055,923)	—	—
於年／期末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計，並經計及授出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設立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據此將通過兩個員工持股平台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其有限合夥人（亦為員工持股平台）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股份獎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72,194股股份，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3.64元至人民幣22.47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3.16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9,070股股份，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13.64元至人民幣22.47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112.52元至人民幣117.06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0,046股股份，認購價介乎每股人民幣20.63元至人民幣22.47元。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介乎每股人民幣123.33元至人民幣127.38元。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股份須滿足服務條件，並將分三期解鎖：自授予日期日起兩年後解鎖50%，三年後解鎖25%，四年後解鎖餘下的25%，前提是所有解鎖條件均已滿足。貴集團將該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入賬。

	股份數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02,535	674,729	732,531
年／期內授出	372,194	209,070	70,046
年／期內解鎖	—	(151,268)	(261,731)
於年／期末	674,729	732,531	540,846

* 上述披露的股份數目、每股認購價格及每股公允價值均根據股份轉換後的總股份計算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股份激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627,000元、人民幣27,821,000元、人民幣22,225,000元及人民幣20,734,000元。

於授出日期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採用近期交易價格進行估計，並經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3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I-9至I-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i) 貴公司股東貢獻的資本儲備及股份溢價；(ii)收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成本與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2024年，貴集團收購柳州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的剩餘40%權益。轉讓的影響已相應借記至其他儲備。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803	675,154	(298,654)	420,303
年內虧損	—	—	(209,001)	(209,0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208)	—	(2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08)	(209,001)	(209,209)
注資	—	500,575	—	500,575
股份發行開支	—	(7,252)	—	(7,2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8,627	—	—	28,627
於2023年12月31日	72,430	1,168,269	(507,655)	733,044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430	1,168,269	(507,655)	733,044
年內虧損	—	—	(211,194)	(211,1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87)	—	(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7)	(211,194)	(211,281)
注資	—	43,839	—	43,839
其他儲備轉為股本	—	(26,854)	—	(26,85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651,509)	651,50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27,821	—	—	27,821
於2024年12月31日	100,251	533,658	(67,340)	566,569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2,430	1,168,269	(507,655)	733,044
期內虧損（未經審計）	—	—	(122,210)	(122,21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87)	—	(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87)	(122,210)	(122,297)
注資（未經審計）	—	43,839	—	43,8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未經審計）	22,225	—	—	22,22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94,655	1,212,021	(629,865)	676,81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	資本及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00,251	533,658	(67,340)	566,569
期內虧損 (未經審計)	—	—	(164,981)	(164,9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未經審計)	—	18	—	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計)	—	18	(164,981)	(164,963)
注資 (未經審計)	—	575,297	—	575,297
股份發行開支 (未經審計)	—	(7,115)	—	(7,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未經審計)	20,734	—	—	20,73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0,985	1,101,858	(232,321)	990,522

3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40%	—	—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	46%	46%	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利潤／(虧損)：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9,2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	2,700	(511)	(879)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	7,9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臨港電力電子研究有限公司	6,566	6,054	5,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為抵銷任何公司間交易前的金額：

	柳州臻驅電控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臨港電力 電子研究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9,727	46,927
開支總額	(93,099)	(45,833)
年內(虧損)/利潤	(23,372)	1,094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3,372)	1,094
流動資產	113,829	65,202
非流動資產	24,076	18,096
流動負債	(118,081)	(60,573)
非流動負債	–	(2,6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48)	5,6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943)	(1,94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0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6,895)	3,7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不適用	58,112
開支總額	不適用	(61,694)
年內虧損	不適用	(3,5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3,582)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8,95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4,667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0,93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4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2,29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4,8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不適用	(2,54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收入	不適用	34,650
開支總額	不適用	(36,544)
期內虧損	不適用	(1,8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不適用	(1,894)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12,679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7,212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6,773)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2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19,3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1,0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9,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不適用	(10,547)

* 於2024年，貴集團收購了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剩餘40%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租賃安排確認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0,628,000元、人民幣11,084,000元、人民幣10,079,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628,000元、人民幣11,084,000元、人民幣10,079,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已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人民幣586,705,000元、人民幣173,536,000元及人民幣633,71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00	13,448
新訂租賃	—	10,6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9,124	(6,695)
利息開支	4,759	697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883	18,078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對其他 投資者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3,883	18,078	—
新訂租賃	—	11,084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4,099	(10,215)	89,670
利息開支	14,464	911	1,915
於2024年12月31日	752,446	19,858	91,585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中 資本化的應計 [編纂]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752,446	19,858	91,585	[編纂]
新訂租賃	—	324	—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96,134	(7,803)	57,330	[編纂]
利息開支	32,007	578	7,046	[編纂]
非現金變動	—	(977)	—	[編纂]
於2025年9月30日	1,380,587	11,980	155,961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經營活動	532	374	280	529
計入融資活動	6,695	10,215	7,783	7,803

40. 承諾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擁有以下合同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21	246,274	171,070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訂有多項尚未開始生效的租賃合同。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	—	—
第二至第五年	—	—	42,388
五年以上	—	—	7,208
總計	—	—	49,596

4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貴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沈捷先生	執行董事、貴公司股東
沈皓舜先生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陳思雪女士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張嵩先生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朱駿先生	貴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擔保人

沈捷先生提供之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c)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29	3,996	2,999	2,954
績效相關獎金	1,276	1,332	1,001	986
股份支付開支	5,244	4,877	3,857	2,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740	725	545	550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1,089	10,930	8,402	7,451

上述薪酬資料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該類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087	—	20,087
貿易應收款項	—	—	129,726	129,726
應收票據	—	—	324	3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263	—	10,2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509	4,5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635	—	—	187,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1,334	231,334
總計	187,635	30,350	365,893	583,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35,753
計息銀行借款.....	163,883
總計	302,731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該類	債務投資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18,736	518,736
應收票據.....	—	—	22,008	22,0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1,692	—	141,6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5,172	15,1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822	—	—	14,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3,847	203,847
總計	14,822	141,692	759,763	916,2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1,7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83,712
計息銀行借款.....	752,446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91,585
總計	1,409,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為該類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10,018	—	10,018
貿易應收款項	—	—	473,714	473,714
應收票據	—	—	23,522	23,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25,746	—	425,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223	6,2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447,128	—	—	447,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99,782	499,782
總計	447,128	435,764	1,003,241	1,886,13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5,5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附註29)	124,706
計息銀行借款	1,380,587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155,961
總計	2,276,847

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35。

43. 金融資產轉移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已轉移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計入應收票據的若干應收票據（全部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背書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到期的背書票據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5,472,000元及零。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背書後，貴集團不再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

貴集團將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若干應收票據（由中國內地的銀行承兌）（「已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未到期的已終止確認票據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445,21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人民幣381,496,00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三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行使追索權向任何、數名或所有已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包括 貴集團）追索，而不論優先順序（「持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全額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貴集團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損失風險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涉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未於背書票據轉移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報告期內及累計並未確認持續涉入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背書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均勻進行。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投資...	20,087	—	10,018	20,087	—	1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63	141,692	425,746	10,263	141,692	425,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7,635	14,822	447,128	187,635	14,822	447,128
總計	217,985	156,514	882,892	217,985	156,514	882,892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的 非流動部分.....	42,066	92,746	619,024	41,933	93,113	614,387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該工具於自願雙方（強迫或清算出售除外）的當前交易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通過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現金流量貼現估值模型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近期交易價格估計。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087	—	20,0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263	—	10,2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87,635	—	187,635
總計	—	217,985	—	217,985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41,692	—	141,6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4,822	—	14,822
總計	—	156,514	—	156,5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	10,018	—	10,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425,746	—	425,7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47,128	—	447,128
總計	—	882,892	—	882,892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41,933	—	41,933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93,113	—	93,113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	614,387	—	614,3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貴集團經營業務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用於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貴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5	(18)	(18)
倘利率下降.....	(5)	18	18
2024年12月31日			
倘利率上升.....	5	(17)	(17)
倘利率下降.....	(5)	17	17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利率上升.....	5	(42)	(42)
倘利率下降.....	(5)	42	42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並面臨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於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美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35)	(1,035)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35	1,035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85)	(85)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85	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美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5)	(65)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5	65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77	177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77)	(177)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6)	(66)
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6	66
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86)	(486)
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86	486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下表顯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及年終階段分類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20,087	—	—	—	20,087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2,875	132,875
應收票據	—	—	—	332	3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0,263	10,26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513	—	—	—	4,5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0,910	—	—	—	180,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334	—	—	—	231,334
總計	436,844	—	—	143,470	580,3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9,389	529,389
應收票據*	—	—	—	22,461	22,4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141,692	141,6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176	—	—	—	15,176
合同資產*	—	—	—	860	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47	—	—	—	203,847
總計	219,023	—	—	694,402	913,425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10,018	—	—	—	10,018
貿易應收款項*	—	—	—	483,446	483,446
應收票據*	—	—	—	24,000	24,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425,746	425,7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227	—	—	—	6,2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968	—	—	—	426,968
合同資產*	—	—	—	6,190	6,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782	—	—	—	499,782
總計	942,995	—	—	939,382	1,882,377

* 就 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型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附註22、附註23及附註25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持續密切監察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各末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202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3,095	—	—	—	103,09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35,753	—	—	—	35,753
計息銀行借款.....	125,733	42,576	—	—	168,309
租賃負債.....	8,207	6,997	3,712	—	18,916
總計	<u>272,788</u>	<u>49,573</u>	<u>3,712</u>	<u>—</u>	<u>326,073</u>
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或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1,703	—	—	—	481,703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83,712	—	—	—	83,712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91,585	—	—	—	91,585
計息銀行借款.....	674,041	29,481	33,751	43,773	781,046
租賃負債.....	10,123	4,969	6,194	—	21,286
總計	<u>1,341,164</u>	<u>34,450</u>	<u>39,945</u>	<u>43,773</u>	<u>1,459,332</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15,593	—	—	—	615,593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4,706	—	—	—	124,706
對其他投資者的負債	155,961	—	—	—	155,961
計息銀行借款.....	790,952	441,854	109,254	115,013	1,457,073
租賃負債.....	5,121	4,762	2,923	—	12,806
總計	<u>1,692,333</u>	<u>446,616</u>	<u>112,177</u>	<u>115,013</u>	<u>2,366,139</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46. 2025年9月30日後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股分拆為五股的基準拆細，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2元（即股份拆細）。於文件日期，決議案尚未生效。]

4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組成的任何公司概無編製有關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說明。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此處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後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5年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 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722,7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29,827,000元計算，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115,000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按指示性價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編纂][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編纂]及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對於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526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6)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股分拆為五股的基準拆細，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為每股人民幣0.2元（即股份拆細）。於文件日期，決議案尚未生效。若不計及有關拆細，則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稅項及外匯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1) 股息稅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般須就收入（包括收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通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C.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 股權轉讓稅項

i. 所得稅

A.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B.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連(如企業所得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規定)，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支付人須在付款時或應付款時從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適用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居民司法管轄區訂立的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扣減。

ii.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3)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簽署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4)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稅項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交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須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須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於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II.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限制，且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須經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賬不予限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III.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根據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統稱為「《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然而，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統稱為「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以下統稱為「《立法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關於民事及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該等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有關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所在省、自治區的地方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倘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設區的市制定的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向相關省或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報告並經其批准後方具有效力。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管轄權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法規。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權威，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及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或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常務委員會制定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及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變更或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或《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者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有原則性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國務院及其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獲授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地區性法律的解釋權屬於頒佈該等法律的地區立法及行政機關。

II.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即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在法定期限內當事人未提出上訴且人民檢察院未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審的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有權自行提審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統稱為「《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执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通過明確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應位於與爭議有直接關聯的地點，例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約履行地或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然而，該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公民及企業實施對等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組織如需聘請律師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作為簽署方或參與方的國際條約，或根據對等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倘外國法院提出的任何請求會導致違反中國的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中國法院不予受理。

當事人必須遵守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然而，當事人亦可申請延長強制執行期限或申請撤銷執行。經法院准予執行的判決，一方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

一方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當事人作出判決或裁定的，可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中國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定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共利益。

III. 中國公司法及管理辦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以下法律法規規管：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2)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 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 經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

以下概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適用於本公司的《試行辦法》的主要規定。

1.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其業務。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倘任何法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出資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則應以該等規定為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註冊成立

公司設立方式包括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發起人不得少於一人，但不得超過200人，且發起人中至少半數為中國境內居民。發起人認購之股份未悉數繳足前，不得發售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發起人協議中訂明。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於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悉數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於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認股人或公佈會議日期。創立大會須有持有過半數公司股份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創立大會將處理包括公司籌備報告、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項。大會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公司自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之日起正式成立，並具備法人資格。

3. 股本

股東可以現金出資，亦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之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須對該出資資產進行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的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其發行條件及每股價格必須相同。任何組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須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編纂]可以等於或高於股份面值，但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4. 增加股本

如公司發行新股，須經股東會決議，內容包括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擬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種類及數額。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刊發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認股書。公司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應當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認購股款的相關規定執行。

5.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3)公司須於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相關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獲通知，則於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6. 股份回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之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上述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任何情形購回本身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之任何情形購回本身股份，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者股東會之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者，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者，應當在六個月內予以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者，公司合計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並應當在三年內予以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之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之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者，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其本身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7.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之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持有的公司股份於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的轉讓設定其他限制性要求。

8.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權利包括：(1)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的權利；(2)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3)查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4)於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該等決議的權利；(5)按所持股份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分派的權益的權利；(6)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分配公司剩餘財產的權利；及(7)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管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授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繳納所認購股份的認購股款、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及負債承擔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其他股東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任何債權人權益，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9.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1)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並決定與董事及監事薪酬有關的事宜；(2)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報告；(3)審議及批准監事會報告；(4)審議及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5)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6)決定公司發行債券；(7)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宜；(8)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9)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每年須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須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虧損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4)董事會認為屬必要；(5)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6)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大會。倘副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提名的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未能召開並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並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應於股東會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通知中需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待審議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送達全體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提交臨時提案。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具有明確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任何決議。

《公司法》並未就股東會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類別股股東外，其所持每一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表決權。

股東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對董事及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於投票時合併其票數。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對下列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1)修訂組織章程細則；(2)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3)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4)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應對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並由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於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與股東出席登記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0.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設立董事會。倘董事會成員超過三人，則成員可包括公司職工代表。倘公司職工人數達300人或以上，董事會應當包括公司職工代表，惟已依法設立監事會且監事會中包含公司職工代表除外。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應當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任將於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但若出現前款規定之情形，董事應當繼續履行其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1)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7)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方案；(9)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須為董事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須對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承擔責任。董事通過之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相關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董事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則可以免除其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應當委任一名主席，並可委任一名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選舉產生。主席應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2)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判處緩刑，緩刑考驗期滿未逾兩年者；(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者；(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者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或(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者。

11.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一名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每屆任期為三年，並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能及時改選，或者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1)審查公司財務狀況；(2)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並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3)在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4)在董事會未能依法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召開和主持股東會；(5)向股東會提交提案；(6)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7)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可以調查公司經營中的異常情況，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可以不設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職務，且不得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其過半數成員通過。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審核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12.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應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應當對董事會負責，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惟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彼同時擔任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履行其忠誠和勤勉的職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職位謀取不正當利益。彼等亦應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以管理職位通常應有的合理審慎態度，為公司最大利益履行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1)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2)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3)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4)接受並佔有與公司交易的第三方支付的佣金；(5)未經授權洩露公司的商業機密；或(6)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忠誠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倘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相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相關情況及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責。

14.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公司應當依法編製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惟公積金累計額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過往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股東會決議，亦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外，應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應當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增為公司註冊資本。使用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時，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若仍不足以彌補虧損，可按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增為註冊資本時，法定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15.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及解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負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或解聘，應由股東會、股東會或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公司股東會、股東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所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應由股東會決定。

16.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17.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修訂其章程。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變更的，應依法向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8.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可由於以下原因解散：(1)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2)股東會決議公司應當解散；(3)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5)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據此決定解散。

如發生上述第(1)或(2)項情況且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公司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根據上述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所述情況解散，應成立清算組，並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開始清算。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其他人員除外。倘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導致公司或債權人遭受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算組，或清算組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應當於成立後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時自公告發佈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相關事項並提供證據。清算組應對申報的債權進行登記。清算組在債權申報期間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當制定清算方案，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餘下資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清算期間存續，但僅可從事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清算組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完成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在履行清算職責時，應當負有忠實及勤勉義務。

倘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9.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備案申請文件。

20. 股票遺失

股東的記名形式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時，股東可根據《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21.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設立新合併實體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採取吸收合併的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應予解散。如通過成立新公司進行合併，兩家公司都將解散。

IV.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關於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規例。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接。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實施。《證券法》是中國首部全面規管境內證券市場活動的全國性證券法律。該法共分14章226條，涵蓋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以及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職責。《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中國境外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與交易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例規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1.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程序進行。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現行有效》，發行人若於一年內未在境外完成發行股份，後續推動境外發行及上市時，應更新備案材料，中國證監會將相應更新備案公示信息。

2.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V.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以下統稱為「《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最近一次修訂於2017年9月1日，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合同及其他財產的有關糾紛，且當事人已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依照《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如一方當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惟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仲裁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裁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仲裁裁決。然而，若仲裁委員會的仲裁程序存在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規定、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進行仲裁，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該仲裁裁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如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可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依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於1986年12月2日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加入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公約締約國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獲得承認和執行，但各締約國有權在特定情況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執行地國家的公共政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0)》修訂。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VI.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實施且已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舊安排」），對於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具有確定給付金額及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特定法律關係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當事人可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以取代舊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機制。新安排取消了雙向認可和執行需具備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可能不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為記名股份。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元。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本的增加、減少及股份回購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上市地」）以及經股東會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者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股本。

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股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允許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ii)、(v)或(vi)項回購股份的，應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引。

根據上述第(i)及(ii)項進行的回購應經股東會決議批准。根據第(iii)、(v)及(vi)項進行的回購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授權作出決議，前提是該等回購符合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並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回購股份的，應自回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根據第(ii)及(iv)項回購的股份應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第(iii)、(v)及(vi)項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必須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

如法律、法規或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份回購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本公司不得接受公司股份作為質押。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如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對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該等人員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獲得的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應代表本公司收回該等收益。但是，下列情形除外：(i)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或(ii)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以及以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享有相關權益。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按照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須放棄表決的情形）；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報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憑證。如本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該股東查閱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查閱，並應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5日內向股東提供書面答覆，說明拒絕理由；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查閱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但受限於本公司根據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權利；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i) 對本公司股份上市及發行證券、債券作出決議；
- (iii) 對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作出決議；
- (v) 修改公司章程；
- (v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v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vi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
- (i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 對公司章程第24條第(i)及(ii)項規定情形下本公司回購股份作出決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募集資金用途變更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聘用或解聘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審議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三(3)名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即6名董事）；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並主持。如審核委員會未召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連續至少90日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該提議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董事會收到提議後，應在十(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說明是否同意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召開股東會。如董事會同意召開，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應說明理由併發佈公告。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提議。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說明是否同意召開股東會。

如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提議的任何修改須經審核委員會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或在十(10)日內未作出回覆的，視為董事會不能或不願履行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書面回覆。

如董事會同意，應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五(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或未作出回覆，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審核委員會召集股東會。該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如審核委員會同意，應在收到股東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同意。

如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視為其未能召集並主持股東會，連續超過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並主持股東會。

審核委員會或自行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佈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及通知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提案應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至少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其提交股東會審議，除非該臨時提案違反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超出股東會職權範圍。

除上述情形外，股東會通知發出後，不得修改通知中列明的事項或提案，也不得增加新的提案。

未列入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不得在股東會上進行審議或表決。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並應在臨時股東會召開至少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股東會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和會期；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該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iv) 確定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繫電話；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投票的程序和時限（如有）；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會通知及任何補充通知應充分、準確披露提交會議審議的提案的全部詳情。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議上發言和行使表決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特定股東須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位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會由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的，由超過半數董事選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不能或不願履行職責，由超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一名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指定的代表主持。

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導致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另選他人擔任會議主席並繼續進行會議。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通知、登記、提案審議、表決、計票、表決結果公告、決議形成、會議記錄的製作和簽署、公告發佈，以及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的原則，該等授權事項應具體明確。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錄，由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薪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聘任或解聘負責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v)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未要求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類型證券，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相關事項；
- (iii)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i) 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vii) 公司章程第24條第(i)及(ii)項規定情形下本公司回購股份；
- (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要求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事項，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或以上董事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下，每一股份擁有與待選舉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數，股東可以將其表決權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

如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發股利、發行新股或將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提案，本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員；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刑罰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之日起未逾五(5)年的人員；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人員；
- (v) 因有較大數額債務到期未清償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員；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vii)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任的董事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本公司應終止其董事職務並相應免除其職責。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罷免。董事任期為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受聘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i)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
- (ii) 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義開設賬戶存放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除非事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獲得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除非將該等機會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或根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本公司不能利用該等機會，否則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用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謀取利益；
- (vi) 除非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
- (vii) 不得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交易收取佣金或回扣；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機構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受信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如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謹慎、勤勉、忠實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確保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國家經濟政策，且不超出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
- (ii) 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 (iii) 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管理情況；
- (iv) 在本公司定期報告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v) 向審核委員會提供真實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其行使職權；
- (v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在符合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電子方式（如網絡、視頻或電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職務。辭職報告於本公司收到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應在兩(2)個交易日內披露相關資料。

如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或專業資格不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要求，則辭職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繼任者就任。

本公司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股東，或屬於本公司前十名股東，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ii)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iv)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以及其配偶、父母或子女；
- (v) 與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與本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該等單位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i) 為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或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服務機構的全部項目組成員、各級審核人員、簽字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負責人；
- (vii) 在過去12個月內屬於上述第(i)至(vi)項所列情形的人員；
- (viii)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有關監管機構要求或本公司章程被認定為不具備獨立性的任何其他人員；
- (ix) 前款第(iv)至第(vi)項所述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不包括與本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相關規定與本公司無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對其獨立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結果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對在任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發表專項意見，該意見應與年度報告一併披露。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具備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要求的資格；
- (ii) 滿足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在法律、會計、經濟或其他與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相關的領域擁有不少於五(5)年的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誠信，無嚴重失信或不當行為記錄；
- (vi) 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公司特定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少數股東利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行使上述第(i)至(iii)項職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本公司應及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的情況。如該等職權無法正常行使，本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原因。

下列事項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批准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對本公司或相關方作出的承諾進行任何修改或豁免；
- (ii) 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本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7名且不得超過9名，獨立董事佔董事總數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應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董事。其中，應至少有一(1)名執行董事及一(1)名職工代表董事。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決議；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以及年度投資計劃；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包括按比例和非按比例增資或減資）的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方案；
- (viii) 制訂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制訂修改公司章程的方案；
- (x)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股份、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計劃；
- (xii) 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買和出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ii) 制訂本公司基本制度和政策；
- (xiv)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組織架構；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及超出年度計劃的任何債務融資（不包括公司債券發行）；
- (xv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
- (xvii) 向股東會提出聘任或更換負責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
- (xv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6條未另行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xix) 審議批准委託理財事項；
- (xx) 制訂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變更，並批准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原因導致的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xx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ii) 決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監督其實施；
- (xxiii) 決定與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維護社會穩定有關的重大事項；
- (xxiv) 接受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監督總經理的履職情況；
- (x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 (xxv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應制定議事規則，以確保股東會決議的有效執行，提高工作效率，確保科學審慎決策。議事規則應明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表決程序，並作為本公司章程的附錄。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以及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監督、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iii)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的授權履行職責。委員會提出的方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應聘任一(1)名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可聘任若干名副總經理，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需要確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不得擔任董事情形的規定以及離職管理規則，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章程中適用於董事的受信責任和勤勉義務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組織和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組織架構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具體規章制度；
- (vi)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的提案；
- (vii)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的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福利、獎懲以及履職方案；
- (ix) 決定與本公司日常經營有關的重大事項，並領導管理團隊實施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x) 擬訂處理本公司重大訴訟、仲裁及其他法律事務的方案；
- (xi) 行使本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及時編製。

本公司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所有會計記錄應以中文記載。

本公司應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及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向每位H股持有人交付年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發佈兩(2)份業績公告：一份中期業績公告應在會計年度前六(6)個月結束後兩(2)個月內發佈，一份年度業績公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發佈。

本公司不得設置法定會計賬簿以外的其他賬簿。本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存入個人賬戶。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如法定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的剩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規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對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以及應負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本公司應實施內部審計制度，明確規定內部審計職能的組織架構、職責權限、人員配置、經費、審計結果應用及問責機制。內部審計制度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部門應監督檢查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資料。內部審計部門應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且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監督之下或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用期限為一(1)年，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或解聘應由股東會決定。在股東會通過該等決議前，董事會不得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給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本公司應確保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財務會計資料。本公司不得對會計師事務所拒絕、隱瞞或作虛假陳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終止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提前至少十(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議上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是否在本公司內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情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全部資產和負債，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本公司的資產應作適當分配。本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並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本公司與債權人在分立前另有書面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自作出減資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導致本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依法辦理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依法辦理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

- (i) 營業期限屆滿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註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出現上述任何解散事由時，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解散原因。

本公司符合上述第(i)或(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繼續存續。

前款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2/3)通過。

本公司依上述第(i)、(ii)、(iv)或(v)項解散的，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但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期間，清算組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編製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清償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活動。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債務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及時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應按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進行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導致其修改後的規定與現行公司章程不一致；
- (ii) 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使得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需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應提交批准。修改事項涉及公司登記的，本公司應依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應根據股東會通過的決議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涉及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事項的，本公司應按適用規定發佈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0月2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4,702,701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郭守敬路498號8幢19號樓3層。我們已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設立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及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的地址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成立於中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3.15百萬元變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2025年9月9日，本公司完成關於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12月22日通過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按1:5基準拆細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緊接[編纂]前生效；並計及股份拆細後，[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編纂]股本總額的[編纂]%（計及股份拆細），並授予不超過初始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編纂]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通過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與要求，為[編纂]目的在必要範圍內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指定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等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以下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於本文件日期的 註冊或已發行股本
臻驅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月2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Leadrive Japan Co., Ltd.	日本	2025年9月12日	10,000,000日圓
臻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5年11月25日	3,000,000美元
臻驅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5年12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b)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7日，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百萬元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登記手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其副本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i) 本公司、沈捷博士、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臻驅新能源（張掖）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及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沈捷博士、陳岱君、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曉東、深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為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通中皋君泰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iii) 本公司、沈捷博士、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臻驅新能源(張掖)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增資協議，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 (iv) 本公司、沈捷博士、陳岱君、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限合夥)、蔡曉東、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現為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股東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就股東權利達成一致；

- (v) 本公司、沈捷博士、蔡嘉賢、上海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執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卓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捷陸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臨頓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興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嘉興晶凱聚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井華、嘉興晶凱弘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瞻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晶凱合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蔡曉東、深圳市城藍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元煦日升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鼎和吉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銳合新信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銳合盈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聯晟灝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晟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想智能互聯網創新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科創中心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許曉巍、西安君聯海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新興產業股權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容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海望知識產權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舍弗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ncient King Project Company Limited、Latica Spirit Limited、天津泰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珠海泰博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司南園科創新一期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佑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Volvo Cars Tech Fund、陝西財金特精新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太倉泓潤繁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九頌智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無錫尚穩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柳州一二五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新區高質量發展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重慶兩江專精特新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廣州科創智匯四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開發區低空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浦東引領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馬鞍山華淳保信智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嘉興晶凱時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臻驅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臻驅電氣（上海）有限公司、臻驅半導體（嘉興）有限公司、柳州臻驅電控科技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柳州）有限公司、臻驅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臻驅科技（重慶）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終止協議，股東的特別權利據此終止；及

(vi)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水冷散熱器和新能源汽車用電機控制器	發明	2020110399210	2025年4月29日
2.....	本公司	逆變器直流側的電流估算方法、電機控制器、電流檢測裝置及電動汽車	發明	2021102839069	2021年5月25日
3.....	本公司	一種自動化EMC濾波器設計方法	發明	2021110822106	2025年1月3日
4.....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模組襯底及設計方法	發明	2021111314657	2025年4月4日
5.....	本公司	一種電機控制器的內部供電架構、電動車輛及供電方法	發明	2021111889300	2025年4月22日
6.....	本公司	一種具有散熱功能的電容殼體	發明	2021116808831	2024年5月24日
7.....	本公司	一種用於電機的動力電池的加熱控制方法、系統及電動車	發明	202111639140X	2023年10月24日
8.....	本公司	一種脈振高頻注入無位置感測器的控制方法和控制系統	發明	2021116391043	2024年6月21日
9.....	本公司	永磁同步電機的弱磁控制的方法、系統及電動車	發明	2021116369393	2023年11月7日
10.....	本公司	一種半導體功率模組	實用新型	2022212087773	2022年9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擁有人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號	授權日期
11....	本公司	一種薄膜電容的雜感計算方法及電 腦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2022106644331	2024年8月16日
12....	本公司	一種雙面散熱的功率模塊	實用新型	2022220450472	2022年11月15日
13....	本公司	動力電池加熱方法、裝置及動力電 池	發明	2022113623768	2025年7月25日
14....	本公司	一種冷卻液流量估算方法、裝置及 雙電機控制系統	發明	2023103839544	2025年6月10日
15....	本公司	一種應用於無速度感測器電驅系統 的電機轉速切換系統及方法	發明	2025112697467	2025年11月11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已
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聯驅科技 LEADRIVE	42776112	中國	42	2031年3月6日
2...	本公司	 聯驅科技 LEADRIVE	42803785	中國	12	2031年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現正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且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序號	商標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申請 受理公告日期
1...	本公司		307023717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		307023726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3...	本公司		307023735	香港	7, 9, 35, 42	2025年10月10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已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義註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leadrive.com	2024年12月3日

3.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條款包括(i)服務期限；及(ii)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規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9.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任何其他費用、薪金、津貼、股份獎勵、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如適用）。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股東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實體	身份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1. 臻驅新能源（上海） 有限公司	上海君芯	實益權益	40.00%
2. 臻驅科技（蕪湖） 有限公司	蕪湖市繁昌春谷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6.67%
	蕪湖市安泰投資引導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67%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股東	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人士／實體	身份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3. 上海臨港	上海臨港經濟發展集團 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28.88%
	上海卓擎	實益權益	12.50%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緊隨[編纂]及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於本公司內的持倉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型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沈捷博士...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H股股份	實益權益	3,311,013	9.5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於本公司內的持倉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型 股份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²⁾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H股股份	受控法團 權益 ⁽³⁾	7,373,793	21.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披露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緊隨股份拆細、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i)已發行境內非上市股份總數為[編纂]股；(ii)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及(iii)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沈捷博士為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沈捷博士被視為於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各自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及上海興驅分別持有本公司約7.05%、3.40%、3.25%、3.04%、2.82%及1.70%的股權。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各情況下，一旦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業務具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於我們的推廣活動中擁有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概無「－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列人士：(i)於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的證券；及
- (f) 除本文件「業務」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助力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本公司已通過成立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採納兩項員工激勵計劃。有關該等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E.沈博士控股實體」。員工激勵計劃包括(i)本公司於2017年採納並通過上海捷驅及上海卓驅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2022年採納並通過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激勵計劃**」，與2017年激勵計劃統稱「**員工激勵計劃**」)。

員工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因為該等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鑒於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已發行予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施員工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勵計劃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以下為各員工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管理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博士（「**管理人**」）。管理人作為普通合夥人，有權管理上述實體的各項事務。

(b) 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共持有5,339,91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3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編纂**]％權益。

(c) 激勵控股實體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分別是於2017年8月15日、2018年12月6日、2023年5月16日和2023年5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我們的激勵控股實體。根據員工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將以控股實體的合夥權益形式獲得激勵。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實體的股權結構：

- **上海捷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捷驅持有2,444,865股股份。上海捷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捷驅約18.89%的合夥權益。上海捷驅餘下約81.11%合夥權益由2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朱駿先生、張嵩先生及韓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上海捷驅約15.06%、6.06%及8.82%的合夥權益。上海捷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捷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卓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卓驅持有1,126,568股股份。上海卓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卓驅約20.97%的合夥權益。上海卓驅餘下約79.03%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張嵩先生為董事，持有上海卓驅約9.61%的合夥權益。沈皓舜先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陳思雪女士（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上海卓驅約14.92%及14.92%的合夥權益。上海卓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卓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執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執驅持有1,178,991股股份。上海執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執驅約4.14%的合夥權益。上海執驅餘下約95.86%合夥權益由174名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本集團僱員）持有。上海執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執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 **上海興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興驅持有589,491股股份。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為沈博士，持有上海興驅約37.79%的合夥權益。上海興驅餘下約62.21%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他們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其中朱駿先生、張嵩先生及韓娜女士（均為董事）分別持有上海興驅約1.92%、1.47%及4.67%的合夥權益。沈皓舜先生及陳思雪女士（均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持有上海興驅約15.26%及15.38%的合夥權益。上海興驅的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超過上海興驅三分之一合夥權益。

(d) 表決權

上海捷驅、上海卓驅、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行使參與者通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e) 合夥權益之禁售及回購

- *2017年激勵計劃*

2017年激勵計劃通過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實施。參與者在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持有的合夥權益，即參與者根據2017年激勵計劃獲得並已行使的獎勵，須遵守禁售限制，其中：(i)未經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合夥權益，除非及直至發生計劃規定的退出事件，包括本公司合資格上市或掛牌、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出要求本公司解散或清算的有效判決或命令；及(ii)[編纂]後，該等合夥權益受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適用禁售期所規限，或按參與者自願承擔而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2017年激勵計劃的規定，參與者持有的上海捷驅和上海卓驅的合夥權益可能需要轉讓予管理人，(i)如果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公司政策、犯罪行為、違反保密義務或競業禁止承諾，則按原授予價格轉讓；或(ii)在適用的禁售期內或於退出事件發生前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或顧問關係後，則按協定價格轉讓。

- *2022年激勵計劃*

2022年激勵計劃通過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實施。參與者所持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合夥權益(即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予及歸屬於激勵對象的獎勵)受限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12個月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更長期間的禁售期。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參與者所持上海執驅及上海興驅的合夥權益可能須轉讓予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於服務期內發生重大過失事件，例如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公司政策或僱傭協議，行為不當導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承擔刑事責任或監管制裁；(ii)參與者在服務期內主動提出辭職，包括期滿不再續聘或退休後拒絕接受重新聘用的情況；(iii)參與者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退休而無再就業；及(iv)已故參與者的繼承人無法及時確定或不願成為上海執驅或上海興驅的有限合夥人。在上述情況下，轉讓價應為原始出資額，並可根據參與者已收到的任何利潤分配以及任何適用權益進行調整。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太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亦未面臨任何待決或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本次[編纂]聯席保薦人而收取合計800,000美元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E.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在2024年10月2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48名股東，包括沈博士、上海捷驅、君聯相道、陳岱君、君聯晟灝、聯想創投、上海執驅、上海卓驅、上海捷陸、上海臨頓、元禾鼎和、張江科投、舍弗勒投資、君聯晟源、上海興驅、中金啟辰壹期基金、上海科創壹號、西安海盈、中金啟辰貳期（蘇州）、平湖經開產投、Volvo Cars Tech Fund、上海國際資管、無錫尚穩、浙江容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銳合、中金啟辰貳期（無錫）、晶凱聚行、許曉巍、寧波佑亮、華淳保信、陝西財金、晶凱瞻遠、晶凱合裕、Ancient King Project、Latica Spirit、深圳市國協一期、蔡曉東、太倉泓潤、晶凱弘鯤、上海海望、嘉興豫富君灤、南通中皋君泰、寧波銳合、九頌智星、天津泰博、徐井華、元煦日升、深圳城藍。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根據定義，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5. 其他資料－G. 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且未撤回其同意），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名稱引用以本文件目前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刊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享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所指的權利（除刑事條款外）（如適用）。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則有關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包括在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印花稅由賣方和買方各自按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成交金額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繳納。換言之，現時買賣H股的典型交易須繳付合共0.20%。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須繳付固定稅款5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截止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K.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產生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款（懲罰性條款除外）的約束。

L.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39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對價；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被納入認購期權，或被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納入認購期權；
- (c) 我們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無未清償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資本不存在任何限制；
- (f)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資本發行或銷售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及
- (i) 本公司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編纂]或交易批准。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依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予以刊發。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即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adrive.com 發佈：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A.董事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中國公司法連同非正式英文譯本。